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东莞证券 DONGGUAN SECURITI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公司作为扎根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全国性综合类券商，**坚持差异化发展路径，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市场定位。公司已形成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体系，2020 年至 2025 年连续六年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 级**。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善公司资本长效补充机制，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并同时优化自身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更好地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制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层经营管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目前行业监管体系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

管的核心指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规模、完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量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并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0 多年来，东莞证券以经纪、资管、投行、自营等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已成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作为东莞市属国有控股重点企业之一，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优势，不断积累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发展多元化业务，扩大业务范围。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完善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坚持“特色财富+科技投行”双轮驱动，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着力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精品券商。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导向，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结构，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推动各项业务指标实现稳健增长。在严格遵守合规底线的基础上，公司将夯实资本实力，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融入国内国际资本市场竞争，努力建设成为资本雄厚、结构合理、运营稳健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董事长：

潘海标

2026 年 1 月 21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公司发行板块定位情况 26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 28

八、公司所选用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9

十、公司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51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58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9
八、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子公司.....6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7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83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99
十二、公司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情况.....99
十三、公司落实各项基础性制度情况.....10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11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112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133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153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18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00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200
二、审计意见.....206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20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1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5
六、非经常性损益.....235
七、适用的税率.....236
八、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236
九、分部信息.....239
十、经营成果分析.....24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7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03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19
十四、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348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36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62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63
三、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36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77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7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7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82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82
六、同业竞争 384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0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3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4
二、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434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34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436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437
一、风险管理 437
二、内部控制 45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1
一、重大合同 491
二、对外担保情况 493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事项 493
第十二节 声 明 530
一、全体董事声明 531
二、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532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34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535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536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537
八、审计机构声明.....538
九、评估机构声明.....539
十、验资机构声明.....542
十一、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43
第十三节 附件.....546
一、备查文件.....546
二、查阅时间.....546
三、文件查阅地点.....54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547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564
六、经营用租赁房产.....57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2），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投控集团	指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财信发展	指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投控集团之前身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8），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投控资本	指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信发展	指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投控资本**之前身
金源实业	指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金信发展之前身
国资股东	指	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的合称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东莞交投	指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
莞邑投资	指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为投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城信电脑	指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金银珠宝	指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汇富控股	指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东糖实业	指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西湖大酒店	指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君企公司	指	东莞市君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	指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融通租赁	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鹏贸易	指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前海莞信	指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创基金	指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期资本	指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久丰	指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和实业	指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弘舜劭和	指	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胜鹏投资	指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陆期货	指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杰询资产	指	上海杰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弘晟	指	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供水拓展	指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锦城房地产	指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亚超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业务网点	指	公司营业部及经营范围中包括经纪业务的分公司
净资本	指	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

		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直投基金	指	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立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债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以及以前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有股票、债券、基金、衍生产品等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国债期货	指	一种以符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定义的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等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高度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外汇制度、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会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引致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和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关联度较高，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自营收

入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引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发行人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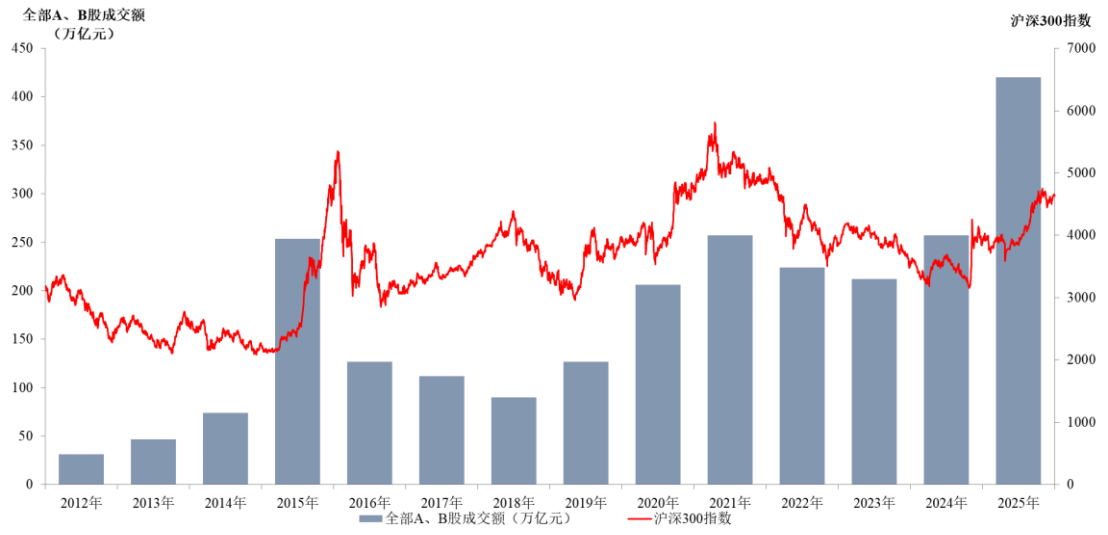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89,674.57 万元、117,192.18 万元及 **163,943.89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1%、42.58%及 **48.42%**，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因此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受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证券交易量波动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证券交易量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交易换手率及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2012 年至 **2025 年**，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沪深全部 A、B 股成交额呈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果未来国内证券成交量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②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除证券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对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佣金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205‰、0.197‰及 **0.164‰**。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223‰、0.225‰及 **0.197‰**，虽然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但总体仍呈现下降趋势。

近年来证券行业政策不断颁布，对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轻型营业部的出现、非现场开户方式的放开进一步打破了营业部设立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使得客户账户转移成本趋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从而可能使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经纪业务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是总部设在广东省东莞市的证券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在全国设立了 101 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 30 家位于东莞市。随着公司近年来优化证券业务网点布局，逐步扩大东莞市以外的证券业务网点数量，来自东莞市经纪业务的收入贡献有所下降，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来源于东莞市内营业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 57.46%、56.15%及 **54.66%**，仍保持较高比重。若东莞市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设营业部政策的放开和非现场开户的实施，进入东莞市的证券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数量逐渐增加，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有所加剧。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占有率分别为 52.99%、52.61%及 **51.71%**，收入占有率有所波动。

若东莞市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流失优质客户或者在东莞市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9,918.25 万元、20,549.52 万元及 **12,701.82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7.47%及 **3.75%**。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公司政策、团队建设、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在行业政策方面，行业监管机构对 IPO、再融资、债券等相关业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业务的开展情况。

②公司政策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薪酬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员工的稳定性和创收的积极性。

③团队建设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团队建设体制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对业务团队的创收积极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④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方面，公司在履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职责时，存在因从业人员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工作或受托管理人工作不到位，募集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亦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公开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企业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注册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存在因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证券发行方案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包销风险；保荐承销业务从项目承揽到发行由于时间周期较长而导致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的收益总额分别为

29,481.46 万元、36,583.12 万元及 **40,545.4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8%、13.29%及 **11.9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公司制度、投研水平、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等的变化会改变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率。

②市场行情方面，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衍生品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尚不能完全有效地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③公司制度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制度的变动会改变其投资规则，并最终影响自营业务收入。

④投研水平方面，结构完善、覆盖全面的投资团队是证券自营业务创收的重要保障。

⑤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4）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7,318.44 万元、42,682.80 万元及 **58,159.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2%、15.51%及 **17.18%**。信用业务主要受市场行情、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面、客户储备、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市场行情方面，证券二级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热情，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证券二级市场波动亦直接影响股票质押

式回购业务的开展。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②利率水平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③公司资金面方面，公司信用业务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业务开展受限。客户储备方面，融资融券开户以开立普通证券经纪账户为前提，是否具有较多的优质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普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④行业政策方面，若监管机构调整业务规则，则可能对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码，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政策。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891.73 万元、8,243.99 万元及 **4,327.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2.99%及 **1.28%**。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投资标的收益、投资标的风险控制、替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行业政策方面，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

务收入等。

②市场行情方面，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具体而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③投资标的收益方面，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公司债券、股票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④投资标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尤其是投资标的包含高风险的债券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⑤替代产品方面，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品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直投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东证锦信现已转型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原直投业务主要面临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投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

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投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投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投业务的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面临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②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

③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

④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7）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科创板项目跟投业务由于限售期较长，如果项目公司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导致未来退出时股价下跌风险升高，进而造成公司投资受损。

3、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

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以及分支机构数量和规模的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内部控制环境，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迅速增长，若公司不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流程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

4、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行业的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均需依赖信息技术的支撑。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5、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融资等业务由计财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相对有限，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信用业务规模过大、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或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额包销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资本金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943.89**	**48.42**	117,192.18	42.58	89,674.57	41.61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的收益总额	**40,545.41**	**11.97**	36,583.12	13.29	29,481.46	13.68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701.82**	**3.75**	20,549.52	7.47	19,918.25	9.2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327.93**	**1.28**	8,243.99	2.99	5,891.73	2.73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利息净收入	**58,159.51**	**17.18**	42,682.80	15.51	37,318.44	17.32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部门取得的收入	**1,526.20**	**0.45**	3,861.68	1.40	225.01	0.10
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子公司取得的收入	**2,620.20**	**0.77**	1,525.73	0.55	-424.56	-0.20
营业收入		**338,586.00**		**275,259.57**		**215,494.46**	

注：上表中各业务条线的收入按照业务口径进行重新计算，会计核算口径的各类型收入有所差异，因此各业务条线的收入合计金额与营业收入总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证券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和壮大，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迅猛发展，中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健康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证券行业呈现以下特征：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偏小，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合计 13.46 万亿元，净资产合计 3.23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 2.37 万亿元。虽然我国证券公司近年来资产和资本规模增长较快，但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在目前业务范围受严格监管下，绝大多数证券公司业务品种相对单一，导致我国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因此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仍然处在证券公司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

（2）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明显，行业整合趋势逐步显现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还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非传统类业务占比相对较低，这种业务结构导致了证券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同质化竞争激烈。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以及对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由于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资本优势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横向并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进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对抗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外经验，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3）证券公司的业务和产品趋于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方针的提出，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私募投资基金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等业务。同时，科创板的推出、北交所的设立、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等举措将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发展，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目前，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主要收入来源仍然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但是随着证券公司纷纷寻求转型抢占市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步提升，业务和产品将趋于多样化。证券行业将从以经纪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逐步走向以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为代表的资本型业务，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4）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中国仍是未来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这为证券行业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经济结构的调整也蕴含着重大的业务机会，比如行业整合、国资改革、高科技中小企业高速增长，迫切要求证券行业提供投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等专业服务。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进一步拓宽了行业的深度和广度，比如债券市场快速扩容，债券新品种的不断推出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加速互联互通。同时，衍生品市场产品速度加快，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发展迅速。股票市场从场内延伸到场外，交易手段和方式更加多样。

2、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东莞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根据近六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司 2020 年-2025 年均被评为 A 类 A 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排名靠前，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94%，根据 wind 数据统计，该指标在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及本公司（共 51 家）中排名第 2 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排名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	第 46 位	第 42 位
净资产	第 65 位	第 65 位
净资本	第 62 位	第 64 位
营业收入	第 39 位	第 42 位
净利润	第 39 位	第 44 位
净资产收益率	第 5 位	第 6 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18 位	第 19 位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19 位	第 15 位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 2022 年度及以后的经营业绩排名数据。

五、公司发行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证券市场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引导投资、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我国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经过

多年发展，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5 亿元、27.53 亿元及 **33.8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35 亿元、9.23 亿元及 **12.45 亿元**。作为东莞市本地的全国性证券公司，公司依托区域发展优势，不断积累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发展多元化业务，扩大业务范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总体比较稳定。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24.84 亿元、632.05 亿元及 **795.45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90.38 亿元、96.91 亿元及 **104.95 亿元**，净资本分别为 74.46 亿元、93.92 亿元及 **95.4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5 亿元、9.23 亿元及 **12.45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资本规模以及业绩规模均较大，经营规模较大。

（四）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作为扎根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全国性综合类券商，凭借差异化发展战略在行业中确立了独特的市场定位。公司 **2020 年至 2025 年连续六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 级，彰显了稳健的经营实力和行业领先的风控水平。**公司总部位于东莞，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毗邻广深港三大金融中心，可高效链接三地金融资源与高净值客群，具备天然的跨区域展业优势。同时依托东莞市“制造业当家”战略及投控集团产业资源，本地新质生产力加速集聚，专精特新企业与链主企业持续涌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源头“活水”。凭借先发优势与本地深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数量、客户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均排名同行业第一位，展现出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954,503.13**	6,320,460.54	5,248,4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9,543.43**	969,108.52	903,75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17**	73.19	74.75
营业收入（万元）	**338,586.00**	275,259.57	215,494.46
净利润（万元）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4,714.74**	92,145.53	62,35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6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6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9.94	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762.01**	785,591.38	84,104.86
现金分红（万元）	**45,000.00**	30,000.00	20,000.00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

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为 86,108.87 万元至 95,172.9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2%至 39.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00.24 万元至 36,584.4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3.06%至 80.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65.49 万元至 36,435.54 万元，相比上

年同期增长 65.54%至 82.96%。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6 年 1-3 月，沪深两市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预计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上述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八、公司所选用的具体上市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 亿元、9.21 亿元**及 12.4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累计 **27.90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33.25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82.9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公司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量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并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加大对财富管理业务的投入，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推进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服务实体经济

和居民财富管理。一是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数智化转型，通过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提升业务运营效率，不断增强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全方位赋能财富管理业务价值链各环节的能力；二是推进财富管理业务专业化转型，加强投资顾问队伍建设，建立具备较强投研能力和合规自律精神的投顾团队；三是推进财富管理业务产品化及服务转型，研发创新型产品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四是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机构化转型，提升面向机构投资者的服务能力。

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方式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业务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同时，公司将继续合理布局营业网点，持续完善全国范围内的财富管理网络建设，以实现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进而达成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2、加大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承销股权、债券余额的包销，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作用，切实构建起实体经济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体系。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将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依托全国网点覆盖面发掘培育优质企业，以科技创新型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满足高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同时，公司将紧抓北交所政策契机，**聚焦专精特新及创新型中小企业，积极推动优质新三板企业申报北交所上市**，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的资本市场服务，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资本市场服务需求。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将大力拓展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主承销业务，服务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公司将持续健全债权融资业务体系，强化项目执行和风险管理能力，保障业务稳健合规运行。

3、加大对原子公司的投入，设立或收购专业子公司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现有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加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北交所**战略配售**等业务，并**根据发展规划设立或收购专业子公司，开展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活动**，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主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公司将增加对其的资本投入，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拓展大湾区客户，协同推进公司投行、投资业务在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优化公司整体收入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主要从事科创板和北交所项目的跟投与配售，公司将加强其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并利用其作为投资渠道，挖掘新业务，促进母子公司资源联动、提高资本回报，践行资本节约型发展道路。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设立或收购专业子公司，开展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活动，加快构建“东莞根基+湾区协同+全国辐射”的发展格局，培育可持续、高质量的第二、第三增长曲线**。

4、加大对信息技术及合规风控投入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加大信息技术和合规风控的投入，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合规风控管理专业水平。公司将结合信创发展战略，夯实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全面推进信息系统架构转型发展，保障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同时聚焦金融科技根本职能，通过信息技术创新推动核心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运用科技手段推动公司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运营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公司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一是制定并优化相关政策和制度，强化管理体系；二是持续提升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应对的综合能力，以良好的合规理念与风控水平，保障业务规范开展。信息技术建设和风控合规方面的投入将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风险防范，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5、加大对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等证券，更好更快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将通过债券投资的方式协助国家推进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保障国家重点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公司拟通过自营业务部门于一级市场认购非

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等，并重点扶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帮助科创企业获得低成本、高效率的直接融资，降低科创企业的融资成本，给予高科技企业直接的金融支持，助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业务风控体系，拥有稳定的投资团队。公司将动态优化各类资产配置，严格控制各类业务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绝对收益为目标，不断提升投研团队的专业性和对市场的敏感性。

6、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负债规模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为主动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性，以释放更多资源投向实体经济业务，推动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运行。

该募集资金用途顺应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7、其他资金安排

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战略转型，正在为资本市场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虽然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仍集中在差异化程度较低的传统业务上，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的成熟，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势必加快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将积极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做大做强，未来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条、完善金融服务职能，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来适时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如下：（一）聚焦文化战略，党建和内控两手抓，凝聚公司发展软实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二）聚焦资本战略，以资本为助力，增强业务发展实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实

现做大做强的目标；（三）聚焦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驱动，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收入来源多元化，促使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稳步提升。

围绕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发展主线是：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力推进包括大自营业务、大资管业务、大投行业务、子公司业务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形成多元化业务生态；公司业务拓展地域布局是：植根东莞，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重点发力，积极向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扩张，进而辐射全国。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12 申环 01”私募债诉讼事项、“蒙农科”私募债诉讼事项、“12 福星门”私募债诉讼事项、“天娱数科”（王玉辉）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天娱数科”（丁杰）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新里程”股票质押仲裁事项、“未名医药”（厦门厦信）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16 皖经 02”债券交易纠纷案、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16 凯迪 01”债券违约事件、“16 申信 01”债券违约事件、公司诉于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宜华集团债券违约纠纷案件、“17 中民 G1”债券违约纠纷、公司诉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能锋等股权回购纠纷、公司诉三门峡市旭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事项”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详细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等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高度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外汇制度、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会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引致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和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关联度较高，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自营收入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引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现象严重

目前，证券公司利润构成仍然以传统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等为主，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行业竞争激烈，业务同质化严重。证券公司业绩仍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交易活跃度以及行情波动。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尚未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行业生态，证券行业正在经历由分散化、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差异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过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可能通过 IPO、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提升资本规模、抢占市场份额，进而不断强化

竞争优势；部分中小型证券公司可能结合自身条件和业务特色，抓住良好机遇，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形成区域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

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传统业务竞争优势，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拓展盈利渠道，在竞争中争取有利地位，则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各种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目前，我国金融业仍实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若我国分业经营政策逐步放松，甚至完全放开，则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凭借其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网点覆盖等诸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可能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严峻挑战，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冲击现有证券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3、放宽外资准入政策加剧市场竞争

2015 年 8 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落实 CEPA 补充协议十有关政策，进一步扩大证券经营机构对外开放》，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广东、深圳三地各设立 1 家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澳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受此政策影响，以港澳、民营为代表的各路资本争相登陆内地证券市场，合资券商的设立申请速度提升。2018 年 4 月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政策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证券行业进入加速对外开放的新时期。2020 年 3 月，证监会明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2024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行业新入者凭借外资股东的优势，以及自身国际化的定位和灵活的激励机制，势必在经营模式上进行更多创新，促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三）政策性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监管层通过一定的规划和政策，指导证券市场和证券业的发展。全国人大颁布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开展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一）发行人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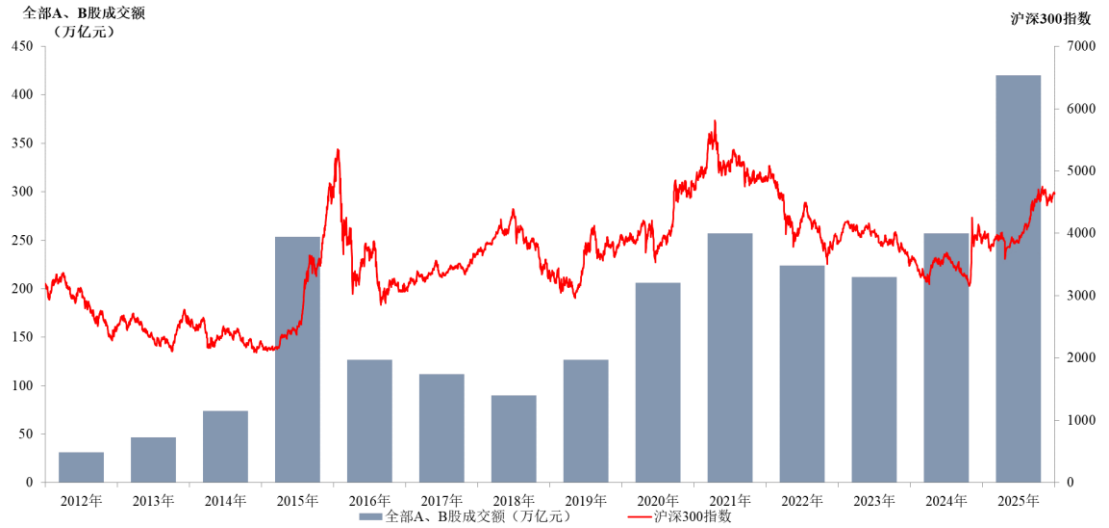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89,674.57 万元、117,192.18 万元及 **163,943.89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1%、42.58%及 **48.42%**，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因此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受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证券交易量波动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证券交易量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交易换手率及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2012 年至 **2025 年**，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沪深全部 A、B 股成交额呈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果未来国内证券成交量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2）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除证券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对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佣金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205‰、0.197‰及 **0.164‰**。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223‰、0.225‰及 **0.197‰**，虽然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但总体仍呈现下降趋势。

近年来证券行业政策不断颁布，对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轻型营业部的出现、非现场开户方式的放开进一步打破了营业部设立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使得客户账户转移成本趋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从而可

能使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是总部设在广东省东莞市的证券公司，截至**2025 年末**，在全国设立了 101 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 30 家位于东莞市。随着公司近年来优化证券业务网点布局，逐步扩大东莞市以外的证券业务网点数量，来自东莞市经纪业务的收入贡献有所下降，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2025 年度**，公司来源于东莞市内营业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 57.46%、56.15%及**54.66%**，仍保持较高比重。若东莞市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设营业部政策的放开和非现场开户的实施，进入东莞市的证券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数量逐渐增加，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有所加剧。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2025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占有率分别为 52.99%、52.61%及**51.71%**，收入占有率有所波动。

若东莞市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流失优质客户或者在东莞市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2025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9,918.25 万元、20,549.52 万元及**12,701.82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7.47%及**3.75%**。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公司政策、团队建设、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在行业政策方面，行业监管机构对 IPO、再融资、债券等相关业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业务的开展情况。

（2）公司政策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薪酬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员工的稳定性和创收的积极性。

（3）团队建设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团队建设体制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对业务团队的创收积极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4）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方面，公司在履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职责时，存在因从业人员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工作或受托管理人工作不到位，募集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亦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公开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企业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注册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存在因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证券发行方案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包销风险；保荐承销业务从项目承揽到发行由于时间周期较长而导致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的收益总额分别为 29,481.46 万元、36,583.12 万元及 **40,545.41 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公司制度、投研水平、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等的变化会改变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率。

（2）市场行情方面，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衍生品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尚不能完全有效地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3）公司制度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制度的变动会改变其投资规则，并

最终影响自营业务收入。

（4）投研水平方面，结构完善、覆盖全面的投资团队是证券自营业务创收的重要保障。

（5）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4、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7,318.44 万元、42,682.80 万元及 **58,159.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2%、15.51%及 **17.18%**。信用业务主要受市场行情、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面、客户储备、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行情方面，证券二级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热情，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证券二级市场波动亦直接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利率水平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公司资金面方面，公司信用业务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业务开展受限。客户储备方面，融资融券开户以开立普通证券经纪账户为前提，是否具有较多的优质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普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4）行业政策方面，若监管机构调整业务规则，则可能对业务规模造成一

定影响。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码，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等政策。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891.73 万元、8,243.99 万元及 **4,327.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2.99%及 **1.28%**。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投资标的收益、投资标的风险控制、替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行业政策方面，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务收入等。

（2）市场行情方面，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具体而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3）投资标的收益方面，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公司债券、股票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

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4）投资标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尤其是投资标的包含高风险的债券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替代产品方面，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品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直投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东证锦信现已转型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原直投业务主要面临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投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投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投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投业务的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面临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2）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

（3）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

（4）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7、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科创板项目跟投业务由于限售期较长，如果项目公司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导致未来退出时股价下跌风险升高，进而造成公司投资受损。

（二）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以及分支机构数量和规模的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内部控制环境，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迅速增长，若公司不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流程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

（三）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合规经营是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方面。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公司仍不能够完全避免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在经营管

理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此类行为一旦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如果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亦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融资等业务由计财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相对有限，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信用业务规模过大、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或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额包销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主要采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特别是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

部分业务资格，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价格变动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重为 23.70%、33.17%及 **30.01%**，其他债权投资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重为 28.56%、15.39%及 **18.05%**。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也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17%**。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影响，如财务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等。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利率攀升，则较高的负债水平将会使公司承担较高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其中 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均为正常经营公司。本公司 **2020 年-2025 年**均被评为 A 类 A 级。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未来公司评级下调将导致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其他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本公司监管评级，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从而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行业的证券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均需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目前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有限，证券市场现存的投资品种相对较少，证券公司缺乏有效的避险机制，很难规避证券市场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以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但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仍将存在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存在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但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	523011
电话号码	0769-26621306
传真号码	0769-22116999
电子信箱	zqswbgs@dgzq.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dgzq.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骆倩瑜
	0769-266213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前身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198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88）粤银管字第 120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出

资。1990 年 10 月 25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8061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复[1992]261 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准予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出资。1993 年 2 月 4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 年东莞证券有限设立及增资扩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可以采取增资改制、调整股东、退还人民银行注资的方式；凡采取增资改制、调整股东、退还人民银行注资进行脱钩的证券公司必须将有关方案报所在地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后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资料，1997 年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脱钩改制、调整股东、退还人民银行注资方式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脱钩，改制为东莞证券有限并增资至 5,000 万元，具体程序如下：

（1）1996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与 3 名新股东金源实业、城信电脑、金银珠宝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人民银行东莞分行收回其 1,000 万元资本金，由新股东金源实业投入 700 万元、城信电脑投入 250 万元、金银珠宝投入 50 万元。

（2）同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与 3 名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①同意上述撤资及注资方案；②同意 3 名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4,000 万元，其中金源实业、城信电脑、金银珠宝分别增加出资额 2,8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

（3）199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向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了“非银司[1996]179 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①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②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额为：金源实业出资 3,500 万元，城信电脑出资 1,250 万

元，金银珠宝出资 250 万元。

（4）1996 年 12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5）1997 年 4 月 21 日，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审所验字（97）43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 5,000 万元。

（6）1997 年 6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改制为东莞证券有限。

该次变更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3,500.00	70.00%
2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3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东莞证券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东国资复[2014]51 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批复》，批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莞证券有限净资产 2,700,558,840.50 元，按 1：0.555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股股份。同日，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广东证监局备案并于次日取得备案回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2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合 计		**1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过变化。公司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1 日，锦龙股份与投控集团和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投控集团受让 19,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90%），东莞控股受让 10,6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0%）。同日，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与投控集团签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其中涉及关于公司股权的主要约定包括：在《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在东莞证券未上市情况下，投控集团有权要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向投控集团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全部或部分股份，届时双方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 倍为基础，并参考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协商确认；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全部或部分股份，则投控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024 年 9 月 23 日，锦龙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东莞证券股权交易相关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2024 年 9 月 24 日，锦龙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2024 年 11 月 13 日，锦龙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东莞证券股权交易

相关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26 日，东莞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并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20%的股份完成交割，发行人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50	32.9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650	27.10%
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合 计		15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华联期货并向其增资

1、东莞证券有限收购华联期货 49%的股权时履行的程序

（1）2007 年 5 月 1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华联期货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07）第 A0908 号”《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华联期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79,270.60 元。

（2）2007 年 5 月 1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自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处受让华联期货 49%的股权之事项。

（3）2007 年 5 月 28 日，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东莞证券有限、东莞信托、财信发展及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合同》，约定：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49%的股权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转让价款总计 17,774,088.08 元；并由东莞证券有限等各受让方向华联期货进行增资。

（4）2007 年 5 月 28 日，华联期货召开股东会，同意：①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注册资本中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②东莞证券有限对华联期货增加注册资本 3,430 万元，增资后持有的出资额为 4,900 万元，占华联期货注册资本的 49%。

（5）200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第 188 号”《关于核准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6）2007 年 11 月 8 日，华联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联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东莞证券有限持股比例为 49%。

2、东莞证券有限收购上述股权存在的瑕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7）第 A0908 号”《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华联期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79,270.60 元，对应东莞证券有限收购的该公司 49%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346,842.59 元；根据 2007 年 5 月 28 日，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东莞证券有限、东莞信托、财信发展及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合同》及相关转款凭证，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49%的股权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转让价款总计 17,774,088.08 元，高出评估值 3,427,245.49 元。

根据华联期货 2007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莞证券有限收购华联期货 49%的股权后，华联期货持续盈利，各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6,671.46 万元，其中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总计 3,269.02 万元，高于受让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

2015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东国资函[2015]33 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东莞证券有限以协议方式按照协议价格收购华联期货 49%的股权且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有限以高出评估值 3,427,245.49 元的价格收购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期货 49%的股权，存在瑕疵；但鉴于本次收购前，华联期货持续盈利业绩较好，收购后，累计实现的利润中归属于公司的利润已远高

于受让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且东莞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了上述转让价格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2017 年向华联期货增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华联期货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87.55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50010 号”《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期货的净资产值为 12,861.53 万元。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6）第 032 号”《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期货的评估价值为 12,959.7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出资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出资的议案》。根据《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公司向华联期货增资的前述行为已经东莞市国资委审核同意。

广东证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了“广东证监许可[2016]27 号”《关于核准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上述股权和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7）05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8 日，华联期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875,549.42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75,875,549.42 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华联期货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华联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	8,617.90	49.00%
2	东莞信托	4,400.00	25.02%

3	投控集团	4,042.03	22.98%
4	锦龙股份	527.63	3.00%
合计		**17,587.55**	**100.00%**

4、2018 年向华联期货增资

2018 年 3 月 23 日，华联期货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出资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87.55 万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出资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出资的议案》。根据《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公司向华联期货增资的前述行为已经东莞市国资委审核同意。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8）05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华联期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75,875,549.42 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华联期货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华联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	13,517.90	49.00%
2	东莞信托	6,902.00	25.02%
3	投控集团	6,340.03	22.98%
4	锦龙股份	827.63	3.00%
合计		**27,587.55**	**100.00%**

5、2019 年向华联期货增资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公司向华联期货增资的前述行为已经东莞市国资委审核同意。

2019 年 4 月 12 日，华联期货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申

请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87.55 万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9）05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华联期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375,875,549.42 元。

2019 年 5 月 7 日，华联期货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华联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	18,417.90	49.00%
2	东莞信托	9,404.00	25.02%
3	投控集团	8,638.03	22.98%
4	锦龙股份	1,127.63	3.00%
合计		**37,587.55**	**100.00%**

注：华联期货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东莞信托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25.02%的股权转让给投控集团，锦龙股份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3%的股权转让给投控集团。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华联期货变更股权（证监许可〔2021〕3549 号）。2021 年 11 月 23 日，华联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投控集团持有华联期货 51.00%的股权，成为华联期货的控股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不再执行，东莞证券不再控制华联期货。

（二）设立东证锦信并向其增资

1、东证锦信设立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东莞证券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证券有限出资设立直投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1】27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核准，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 01035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东证锦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 亿元。

2011 年 5 月 5 日，东证锦信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向东证锦信增资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东莞证券有限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证券有限向东证锦信增资 1 亿元人民币。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 0105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东证锦信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2012 年 9 月 25 日，东证锦信完成工商登记。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东证锦信增资 1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东证锦信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 亿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东证锦信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东证锦信增资 2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3）050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东证锦信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 亿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东证锦信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设立东证宏德并向其增资

1、东证宏德设立

2019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东证宏德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向东证宏德增资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东证宏德增资 2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3 日，东证宏德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股东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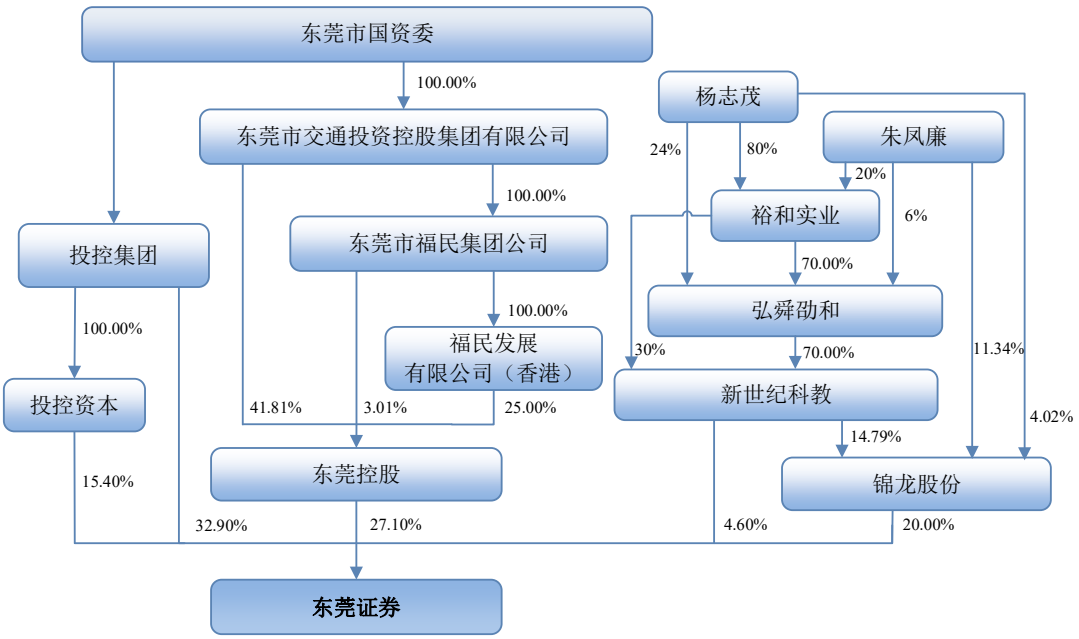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上述对外投资，增加了期货业务、直接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上述对外投资丰富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在传统的经纪业务之外，为公司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来源，对公司业务多元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具有较大意义。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东莞控股和锦龙股份均为上市公司，上表所列各层持股主体仅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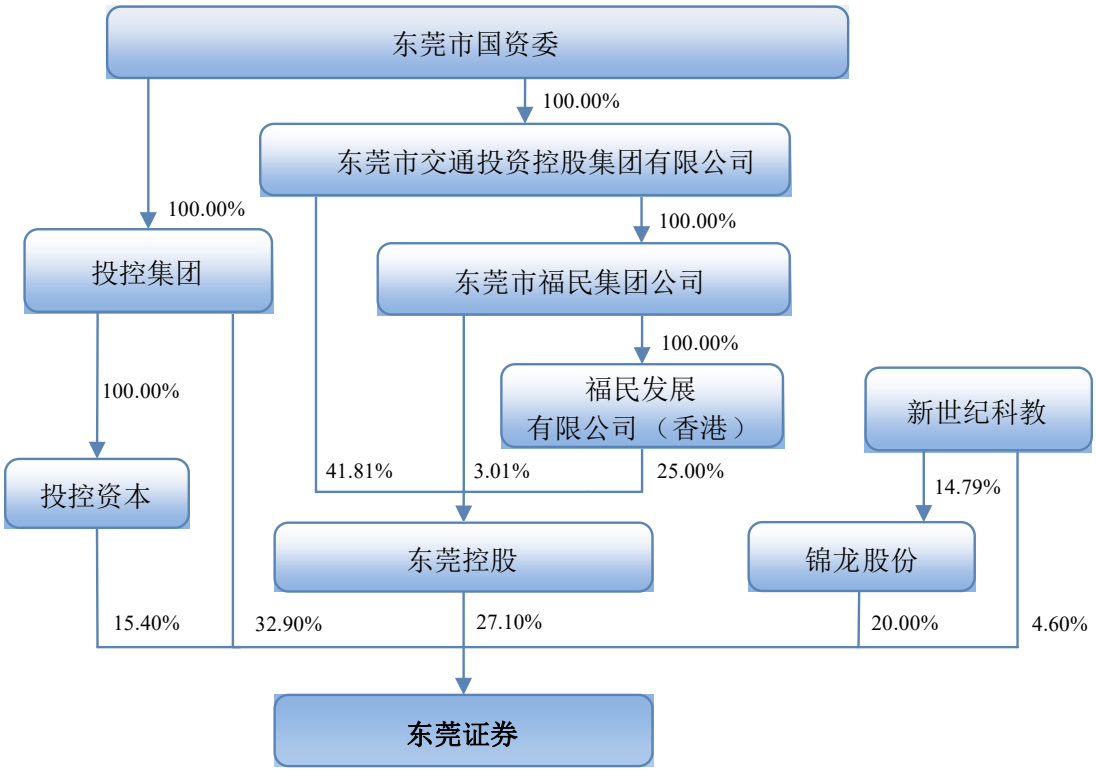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1	投控集团	受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资股东	49,350	32.90%	75.40%
2	东莞控股		40,650	27.10%	
3	**投控资本**		23,100	15.40%	
4	锦龙股份	非国资股东	30,000	20.00%	24.60%
5	新世纪科教		6,900	4.60%	
合 计		-	150,000	100%	100.00%

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三名国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5.4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三名国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会。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投控集团、**投控资本**、东莞控股均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均为杨志茂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此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关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东投控集团为东莞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投控资本**为投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通过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间接控制本公司 75.4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东莞市国资委代表东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三名国资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三名国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投控集团

公司名称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48,903.28**
净资产（万元）	**3,221,622.56**
营业收入（万元）	**493,350.46**
净利润（万元）	**167,750.2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 1：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更名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更名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东莞控股

公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斌峰**
注册资本	1,039,516,992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股东构成	东莞控股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和充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证券、信托等金融企业投资运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75,794.52**
净资产（万元）	**1,028,611.92**
营业收入（万元）	**155,193.37**
净利润（万元）	**80,143.15**
审计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锦龙股份

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89,600 万元	
实收资本	89,6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3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股东构成	锦龙股份控股股东为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锦龙股份控股中山证券，参股东莞证券，符合“一参一控”的要求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92,948.10**	2,367,283.81
净资产（万元）	**455,912.31**	447,705.57
营业收入（万元）	**64,306.98**	66,265.40
净利润（万元）	**14,954.52**	-3,953.7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投控资本

公司名称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卢玉燕**
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3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304 室
股东构成	投控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6,959.44**
净资产（万元）	**174,035.58**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7,501.6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更名为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更名为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一）公司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始运营的分公司共计 **26** 家[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2501A、2502、2503B 室	杨志勇	201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自营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8 层 801 单元	邓航	201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资产管理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8006 室	尹俊伟	200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230 号 201 室	姚磊明	1997 年 8 月 12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发展路 18 号 5 栋 113 室、203 室、204 室	杨小惠	1998 年 4 月 13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3 号 2001 室	杜锡其	1998 年 4 月 10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63 号地标大厦 3 栋 160 室	张剑	1997 年 7 月 24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 S256 省道交界路口	王子强	1997 年 11 月 4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9 号 1201 室	纪龙鸿	200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东城分公司				销金融产品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社区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5-39	文鹏	2010 年 4 月 1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楼展厅	**李宋龙**	2010 年 4 月 2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中心 2 座首层 2 卡及二层 1 至 2 卡	胡飞鸿	2010 年 4 月 7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院 1 号楼 24 层 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	武清成	2009 年 11 月 6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1 号 109 室	王雷	201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5 栋 23A04-23A07	**赵燕**	201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尚城国际（德成中心）裙楼 3 层 B 区	郑璇	2015 年 6 月 17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 106-11 号 3 层、106-12 号 2-3 层、106-13 号 2 层、106-14 号 2 层、106-15 号 2 层、106-16 号 1-2 层	王宇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32 号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 9 层 07、08、09、10、11、12 号	**梁永昌**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 112、113 号商铺及二楼	曾尚晖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0、992 号 1002 之二单元	吴攀	2009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项目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环节）]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788 号 1 幢 101 室	张圆青	2011 年 9 月 20 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东方广场商业中心第 2 层第 6-2-2 号	谢政	2015 年 6 月 25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258 号爱尔总部大厦 2 栋第 5 层靠东边 501 室	**许彬**	2015 年 6 月 24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99 号名门世家 10 栋 106 室	**明良文**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 4 栋 2 单元 1501 室	叶振添	2002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6	东莞证券股份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04 号 103	冯斌	2010 年 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室		月 12 日	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注：除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别为自营和资管业务的分公司外，其他分公司均为证券营业网点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共计 **77**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	网点全称
1	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3693207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2	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1711037H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
3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5832246900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4	深圳后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192252252R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
5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550905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
6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70169179J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
7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73083867U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8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4975759D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
9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6524679X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
10	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8200707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
11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4965104Y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12	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92974507L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
13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91210204696007672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14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400564582456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15	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81564609022M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
16	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66870865P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17	清远广清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802570171944C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广清大道证券营业部
18	韶关工业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200570175099J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工业中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网点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	网点全称
19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91445100572359828D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20	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1702572366905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21	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802572375035D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22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5582528680H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23	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1003581081346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24	德清东升街证券营业部	91330521582686195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东升街证券营业部
25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92187269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26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92176674B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
27	东莞道滘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92183559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证券营业部
28	中山三乡证券营业部	91442000594093565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证券营业部
29	东莞中堂新兴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450445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新兴路证券营业部
30	东莞茶山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2370948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31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91440500091796592G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32	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2359175L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33	佛山顺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6092354833Q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34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30034777198XG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35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9ATLW3W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36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200MA4UJHKE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37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622MA4UJLLB6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
38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	91440606MA4UJL694R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
39	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	91320508MA1MQ9KD9W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

序号	网点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	网点全称
	部		茂街证券营业部
40	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130802MA07TYX8XT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41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303MA4UTGUN2T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42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2000MA4UTN1F1R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
43	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5281MA4UY1CX6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44	梅州兴宁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481MA4W00NW1B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45	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MA0TR5NC9M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46	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MA00BQDM0M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
47	襄阳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20600MA48WCKU1G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
48	宜昌献福路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8YJWQ5J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献福路证券营业部
49	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U42NP3B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50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03MA5YPX7C6F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51	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4MA2TQDJ64A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
52	深圳福田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FKNFU2G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53	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547AJ73B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54	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D3DQ0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
55	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56DRE64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
56	东莞企石企桥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56DETR6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企桥路证券营业部
57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7MA62BLT1X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
58	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GRBQC1J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59	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MA1FPMJ34Y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网点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	网点全称
60	武汉营业部	91420103MA7GBB2J2P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61	深圳龙岗腾飞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HDERE7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腾飞路证券营业部
62	武汉硚口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4MACQWCB0XQ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路证券营业部
63	北京朝阳营业部	91110105MACTYANK8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营业部
64	东莞松山湖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CWJXAA7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证券营业部
65	东莞滨海湾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CXFP201T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证券营业部
66	东莞樟木头西城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CYHBDM5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西城路证券营业部
67	江门江海证券营业部	91440704MAD0CFWU6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海证券营业部
68	深圳龙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D48J0Y8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69	常熟东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20581MAD67X290K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70	佛山禅城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4MAD59J0Y4B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71	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	91440400MADFX3UA5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
72	**青岛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02564721049J**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73	**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3MAA7KD4U7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
74	**广州黄埔开泰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112MA9YCA3P0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开泰大道证券营业部**
75	**宁波海晏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MABT7QBH1U**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证券营业部**
76	**福州长乐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MA31DGWB1F**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中路证券营业部**
77	**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MA47WKRB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东证锦信

公司名称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万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18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1801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
业务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负责直投及私募基金业务
股东构成	东莞证券持股比例为 1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717.38**
净资产（万元）	**41,460.92**
营业收入（万元）	**1,526.20**
净利润（万元）	**104.80**
审计情况	经致同所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2、东证宏德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国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2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2501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业务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承担科创板项目跟投等，负责另类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	东莞证券持股比例为 1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621.24**

净资产（万元）	**35,334.04**
营业收入（万元）	**2,620.20**
净利润（万元）	**1,723.04**
审计情况	经致同所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3、华联期货

（1）华联期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毅夫
注册资本	37,587.55 万元
实收资本	37,587.55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6 层、17 层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东莞证券持股比例为 49.00%； 投控集团持股比例为 51.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0,545.51**
净资产（万元）	**57,970.26**
净利润（万元）	**2,435.8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华联期货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更后公司情况
1	1993.4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出资 1,008 万元，设立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期货经纪公司）	按注册资本，1 元/出资额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出资 1,008 万元（100%），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1997.3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将所持华联期货经纪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按注册资本，1 元/出资额	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出资 705.60 万元（70%）、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公司出资 302.40 万元（30%）
3	2000.7	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	同比例增资，1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出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更后公司情况
		至 3,000 万元	元/出资额	资 2,100 万元（70%）、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公司出资 900 万元（30%）
4	2007.11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公司）分别将所持华联期货经纪公司股权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东莞信托、财信发展和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1.21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有限出资 4,900 万元（49%）、东莞信托出资 4,400 万元（44%）、财信发展出资 400 万元（4%）、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3%）
		新股东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至 10,000 万元	股东同比例增资，1 元/出资额	
5	2009.5	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华联期货经纪公司 3%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	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并结合溢价因素确定为 1.3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有限出资 4,900 万元（49%）、东莞信托出资 4,400 万元（44%）、财信发展出资 400 万元（4%）、锦龙股份出资 300 万元（3%）
6	2010.6	公司名称变更	--	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7	2017.2	东莞证券（原东莞证券有限）、投控集团（原财信发展）、锦龙股份现金增资至 17,587.55 万元，东莞信托放弃增资	经审计、评估并参考每股净资产值确认为 1.19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出资 86,179,019.22 元（49.00%）、东莞信托出资 44,000,000.00 元（25.02%）、投控集团出资 40,420,263.72 元（22.98%）、锦龙股份出资 5,276,266.48 元（3.00%）
8	2018.5	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至 27,587.55 万元	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出资 135,179,019.22 元（49.00%）、东莞信托出资 69,020,000.00 元（25.02%）、投控集团出资 63,400,263.72 元（22.98%）、锦龙股份出资 8,276,266.48 元（3.00%）
9	2019.5	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至 37,587.55 万元	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出资 184,179,019.22 元（49.00%）、东莞信托出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更后公司情况
				资 94,040,000.00 元（25.02%）、投控集团出资 86,380,263.72 元（22.98%）、锦龙股份出资 11,276,266.48 元（3.00%）
10	2021.11	东莞信托、锦龙股份分别将所持华联期货 25.02%、3.00%股权转让给投控集团	经审计、评估并参考每股净资产值确认为 1.37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出资 184,179,019.22 元（49.00%）、投控集团出资 191,696,530.20 元（51.00%）

华联期货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东莞信托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25.02%的股权转让给投控集团，转让价格为 128,886,000.00 元，锦龙股份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3%的股权转让给投控集团，转让价格为 15,450,000.00 元。同日，东莞信托、锦龙股份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投控集团签署《关于华联期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华联期货变更股权（证监许可〔2021〕3549 号）。2021 年 11 月 23 日，华联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投控集团持有华联期货 51.00%的股权，成为华联期货的控股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不再执行，东莞证券不再控制华联期货。

（3）华联期货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联期货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收入	**529.76**	501.52	488.5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2.69**	38.97	0.2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	**1.38**	2.68	3.7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15.86**	64.86	51.11
房屋租赁收入	**130.10**	127.79	118.57
返还期货账户利息收入	**5.25**	9.31	76.03
财务顾问收入	**-**	1.89	-
期货经纪服务手续费支出	**16.65**	18.11	110.25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0.18**	0.57	0.73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公司为稳定现有证券业务客户，

将有期货经纪业务需求的客户介绍至华联期货，促进了公司原有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4、华期资本

公司名称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毅夫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903 房
主营业务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	华联期货持股比例为 100.0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622.72**
净资产（万元）	**15,879.50**
净利润（万元）	**-35.2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9,350	32.90%	49,350	24.68%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S）	40,650	27.10%	40,650	20.33%
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30,000	15.00%
4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	23,100	15.40%	23,100	11.5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SS）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6,900	3.45%
6	社会公众股东	-	-	50,000	25.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下同。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9,350	32.9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S）	40,650	27.10%
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SS）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合 计		**1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49,350	32.9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S）	40,650	27.10%
3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SS）	23,100	15.40%
合 计		113,100	75.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投控集团持有**投控资本** 100%股权，投控集团为东莞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分别为东糖实业曾代东莞信托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5.6%的股权，西湖大酒店曾代君企公司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的股权；相关代持关系已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前述代持关系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1、东糖实业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股份情况

（1）东糖实业与东莞信托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原因

2001 年 7 月 26 日，因受当时信托清理整顿影响，东莞信托不能直接投资证券公司，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东糖实业向东莞证券有限的出资实际系由东莞信托支付，该出资所形成的一切股东权益实际由东莞信托享有，东糖实业系代东莞信托持股。2002 年 1 月 8 日，东莞信托将用于出资的款项支付给东糖实业，由东糖实业代为出资。

（2）代持关系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①2006 年 11 月 9 日，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签署了《关于解除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双方拟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东莞信托显名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后东莞信托未取得东莞证券有限的股东资格，该协议未实际履

行，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08 年 9 月 9 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市金融办出具了“广东证监函〔2008〕637 号”《关于协调解决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函》，说明：由于目前信托公司参股证券公司的有关政策规定尚不明确，东莞信托暂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请求东莞市金融办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重新选择合适的受让方承接东糖实业所持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

③2008 年 10 月 27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审字〔2008〕第 8314 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东莞证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0,720.26 万元。

④2008 年 10 月 28 日，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羊资评字第 247 号”《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5,794.31 万元。据此，东莞证券有限 4.6%股权的评估值为 8,086.54 万元，11%股权的评估值为 19,337.37 万元。

⑤2008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国资委向东糖实业下发了“东国资复〔2008〕49 号”《关于处置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东糖实业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以“中审审字〔2008〕第 8314 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2008〕羊资评字第 247 号”《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数据作为参考，以 3.42 元/出资额作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⑥2008 年 12 月 15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东糖实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的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4.60%的股权转让给新世纪科教。东莞证券有限除东糖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作出放弃优先购买前述股权的书面承诺。

⑦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东糖实业与新世纪科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0 万元）以 8,652.6 万元的价格（3.42 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世纪科教。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2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同日，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东糖实业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50 万元）以 20,691 万元的价格（3.42 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龙股份。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1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原实际股东东莞信托银行账户。

⑧200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248 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锦龙股份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0%股权的股东资格。2009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函〔2009〕160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批准，对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2,53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4.60%）无异议。2009 年 6 月 5 日，锦龙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69 号”《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锦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⑨2009 年 4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东糖实业转让公司 4.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过户至新世纪科教；2009 年 6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东糖实业转让公司 1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锦龙股份。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就股权代持问题签订了代持协议，并将相关投资款项支付至东糖实业账户；双方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及东莞证券有限的主管机关广东证监局均知晓该代持行为；东糖实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及新世纪科教，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时，股权转让价款由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东莞信托账户；并且各方未就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事项

发生纠纷。保荐机构认为，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西湖大酒店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股份情况

（1）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原因

东莞证券有限于 2001 年进行增资扩股时，西湖大酒店向东莞证券有限出资 2,200 万元。2001 年 3 月 15 日，西湖大酒店向君企公司借款 2,500 万元，2002 年 3 月借款到期后，西湖大酒店无力偿还上述借款。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协商确定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给君企公司以抵偿其对君企公司的欠款，但当时双方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双方于 2002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确定西湖大酒店投资东莞证券有限的所有权益转归君企公司，损失及责任亦由君企公司承担。据此，西湖大酒店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君企公司，西湖大酒店为股权代持人。

（2）代持关系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代持关系形成后未发生变更，其解除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6 月 2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除西湖大酒店外）均承诺放弃对以上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②2007 年 6 月 29 日，锦龙股份与西湖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西湖大酒店代君企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的股权，交易价格以东莞证券有限的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为参考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180 万元，即每出资额价格 1.9 元；同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及君企公司三方签署《确认书》约定：前述三方对《股权转让合同》所确定的西湖大酒店转让其所代持的东莞证券有限 4%股权事项予以确认。

③2009 年 1 月 8 日，锦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④2009 年 2 月 6 日，锦龙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⑤2009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248 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批准，核准锦龙股份分别受让金银珠宝出资额 11,000 万元、东糖实业出资额 6,050 万元、汇富控股出资额 2,750 万元、西湖大酒店出资额 2,200 万元（出资额合计 22,000 万元，占东莞证券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40%）。

⑥2009 年 6 月 5 日，锦龙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69 号”《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锦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⑦2009 年 6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西湖大酒店转让公司 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锦龙股份。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07 年 6 月 29 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与君企公司签订《确认书》，确认西湖大酒店所转让给锦龙股份的股权系代君企公司持有，锦龙股份已向君企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锦龙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确认书》系在三方对代持情况、股权转让情况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锦龙股份自西湖大酒店处受让东莞证券有限 4%的股权至今，无任何主体因该部分股权以任何方式向锦龙股份主张过权利，锦龙股份未因该部分股权陷入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签署《关于代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确定西湖大酒店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归君企公司所有；2007 年 6 月，西湖大酒店系在君企公司知情的情况下将东莞证券有限 4%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且锦龙股份直接向君企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未就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事项发生纠纷。保荐机构认为，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潘海标	董事长	**2025.11.26-2029.3.11**	**投控集团**，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黄志成	董事	**2026.3.12-2029.3.11**	**投控集团**
王崇恩	董事	**2026.3.12-2029.3.11**	**东莞控股**
盘丽卿	董事	**2026.3.12-2029.3.11**	**锦龙股份**
杨　阳	董事	**2026.3.12-2029.3.11**	**投控资本**
孙志超	职工代表董事	**2026.3.12-2029.3.11**	/
刘金山	独立董事	2020.11.18-**2026.11.17**	公司董事会
刘阿苹	独立董事	2022.7.15-**2028.7.14**	
罗党论	独立董事	**2026.3.12-2029.3.11**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潘海标先生

潘海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外管科办事员，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部经理，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志成先生

黄志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见习干部、办公室科员、副主任、公司业务科副科长，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东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科副科长、科长、资本市场科科长，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科科长、综合科科长、监管科科长，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监管科科长，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监管二科科长、总经济师兼监管二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市纪委监委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现任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

王崇恩先生

王崇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财务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盘丽卿女士

盘丽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清远市同庆陶瓷有限公司会计，清远市设计壹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清远市恒远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助理，清远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莞市擎珲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东莞市伟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市擎珲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杨阳先生

杨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贝尔斯登公司电子交易部分析师，美国 HBK 投资集团量化交易部分析师，美国城堡投资集团期权交易部资深分析师，美国高盛集团信用风险交易部资深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主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衍生品交易主管、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衍生品与交易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创新策略部总经理。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董事及总裁。

孙志超先生

孙志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曾任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员工，东莞理工学院教师、副教授，东莞市委组织部四级调研员。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法律事务部负责人。

刘金山先生

刘金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主任助理、硕士生导师、系主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投资咨询（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阿苹女士

刘阿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珠海珠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党论先生

罗党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取消设置监事会前，李志方、张海梅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罗志红、聂燕峰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李志方为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职位。监事会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均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刘阿苹、罗党论、黄志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各业务总监、**总裁助理**，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注]	任职期间

姓名	职务[注]	任职期间
杨阳	总裁	2025.4.2-**2029. 3. 11**
杜绍兴	副总裁	2024.2.19-**2029. 3. 11**
王炜	副总裁	2025.3.31-**2029. 3. 11**
季王锋	首席风险官 合规总监	2020.11.18-**2029. 3. 11** 2024.5.18-**2029. 3. 11**
郭天顺	投行业务总监	2020.11.18-**2029. 3. 11**
方浩	首席信息官	2022.12.22-**2029. 3. 11**
罗贻芬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4.5.18-**2029. 3. 11**
张亦超	总裁助理	2024.5.18-**2029. 3. 11**
程志槟	经纪业务总监	2025.9.9-**2029. 3. 11**

本公司未担任公司董事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杜绍兴先生

杜绍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南方经济信息报社、东莞市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华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东莞证券黄江营业部经理，大朗营业部经理，上海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自营业务总监、**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东证宏德董事长，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现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副总裁。

王炜先生

王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季王锋先生

季王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华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历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科员、主任科员，稽查一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

稽查二处副处长，东证宏德监事。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华联期货董事。

郭天顺先生

郭天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职于中建资产评估事务所、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行业务总监。

方浩先生

方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福地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产品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历任东莞证券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原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罗贻芬女士

罗贻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历任东莞证券内审合规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场外市场业务部（原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九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亦超先生

张亦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总部、东莞证券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

程志槟先生

程志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

历，硕士学位。历任东莞证券大朗营业部副经理、东城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桥头营业部负责人、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潘海标	/	/	/
董事	黄志成	投控集团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投控集团的关联方
董事	王崇恩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的关联方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的关联方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的关联方
董事	盘丽卿	锦龙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
		东莞市伟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的关联方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的关联方
		东莞市擎珲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的关联方
		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的关联方
董事、总裁	杨阳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	/
职工代表董事	孙志超	/	/	/
独立董事	刘金山	暨南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投资咨询（研究）中心主任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刘阿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独立董事	**罗党论**	**中山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副总裁	杜绍兴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
副总裁	王炜	/	/	/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季王锋	华联期货	董事	联营企业
投行业务总监	郭天顺	/	/	/
首席信息官	方浩	/	/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罗贻芬	/	/	/
总裁助理	张亦超	/	/	/
经纪业务总监	程志槟	/	/	/

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离职公务员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禁止任职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禁止任职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报告期内**监事并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四）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锦龙股份、东莞控股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0712.SZ、000828.SZ。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锦龙股份、东莞控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董事朱凤廉通过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出质人）	持有股数（万股）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锦龙股份	3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	26.67%	5.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	23.33%	4.67%
2	新世纪科	6,900	广东华兴银	3,400	49.28%	2.27%

	教		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 1、2025 年 8 月 6 日，锦龙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的议案》，为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合同》项下授信，同意锦龙股份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99 亿元，期限 18 个月，并以锦龙股份所持东莞证券 7,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股份总数的 4.67%）提供质押。

注 2、2025 年 8 月 19 日，锦龙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锦龙股份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亿元借款展期一年，锦龙股份共以所持东莞证券 8,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股份总数的 5.33%）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根据锦龙股份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6,602.9 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锦龙股份持有的东莞证券 6,602.9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4.40%）。**根据锦龙股份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告，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撤诉，锦龙股份持有的东莞证券 6,602.9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4.40%）已解除冻结。**根据锦龙股份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告，锦龙股份向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保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到期未能清偿，金保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8,984.4 万元）为由向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锦龙股份持有的东莞证券 6,602.9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4.40%）。根据锦龙股份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锦龙股份持有的东莞证券 3,301.45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2.20%）已解除冻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龙股份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2.20%**股份被冻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所持公司 6,9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0%，占新世纪科教持股比例 1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龙股份累计质押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占其总持股比例为 50%。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1	潘海标	董事长	S0340125110040	--
2	黄志成	董事	--	--
3	王崇恩	董事	--	--
4	盘丽卿	董事	--	--
5	杨阳	总裁	S0340125040005	--
6	孙志超	职工代表董事	S0340124040047	--
7	刘金山	独立董事	--	--
8	刘阿苹	独立董事	--	--
9	罗党论	独立董事	--	--
10	杜绍兴	副总裁	S0340117080020	--
11	王炜	副总裁	S0340125030053	--
12	季王锋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S0340117120028	广东证监许可〔2018〕4 号
13	郭天顺	投行业务总监	S0340712100003	--
14	方浩	首席信息官	S0340116030048	--
15	罗贻芬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S0340124060005	--
16	张亦超	总裁助理	S0340117010015	--
17	程志槟	经纪业务总监	S0340624120002	--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均已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备案文件。

（八）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陈照星、朱凤廉、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	陈照星、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刘金	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朱凤廉的辞职报告，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山、刘阿苹、李非	其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陈照星、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陈照星、张丹丹、刘瑜、王庆明、苏声宏、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股东新世纪科教提名，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苏声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陈照星、张丹丹、刘瑜、王庆明、苏声宏、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潘海标、张丹丹、刘瑜、王庆明、苏声宏、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原董事长陈照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经公司股东投控资本提名，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潘海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潘海标、张丹丹、刘瑜、王庆明、苏声宏、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潘海标、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苏声宏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6 年 3 月 12 日	**潘海标、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潘海标、黄志成、王崇恩、盘丽卿、杨阳、孙志超、刘金山、刘阿苹、罗党论**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潘海标、黄志成、王崇恩、盘丽卿、杨阳、孙志超为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金山、刘阿苹、罗党论为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发生变动较大，主要系董事届满发生更换等原因，**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陈就明、张海梅、肖冰、罗志红、聂燕峰	张海梅、肖冰、罗志红、聂燕峰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因股东代表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监事陈就明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3 年 7 月 28 日	张海梅、肖冰、罗志红、聂燕峰	张海梅、罗志红、聂燕峰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肖冰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24 年 3 月 4 日	张海梅、罗志红、聂燕峰	李志方、张海梅、罗志红、聂燕峰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志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李志方为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李志方、张海梅、罗志红、聂燕峰**	**-**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职位。**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2024 年 2 月 18 日	潘海标、郜泽民、郭小筠、李志方、季王锋、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方浩	潘海标、杜绍兴、郜泽民、郭小筠、季王锋、陈爱章、郭天顺、方浩	2024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绍兴同志为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杜绍兴为公司副总裁；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志方同志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李志方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郜泽民同志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职务
2024 年 5 月 6 日	潘海标、杜绍兴、郜泽民、郭小筠、季王锋、陈爱章、郭天顺、方浩	陈照星、杜绍兴、郜泽民、郭小筠、季王锋、陈爱章、郭天顺、方浩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潘海标同志不再担任总裁职务，由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陈照星、杜绍兴、郜泽民、郭小筠、季王锋、陈爱章、郭天顺、方浩	陈照星、杜绍兴、季王锋、郭天顺、方浩、罗贻芬、陈爱章、张亦超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聘任及分工调整的议案》，聘任罗贻芬同志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亦超同志为总裁助理兼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郜泽民等同志免职的议案》，郜泽民同志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不再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郭小筠同志不再担任合规总监、首席法务官职务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陈照星、杜绍兴、季王锋、郭天顺、方浩、罗贻芬、陈爱章、张亦超	杨阳、杜绍兴、王炜、季王锋、郭天顺、方浩、罗贻芬、陈爱章、张亦超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阳同志为总经理（总裁）、王炜同志为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杨阳为公司总裁，聘任王炜为副总裁。
2025 年 8 月 28 日	杨阳、杜绍兴、王炜、季王锋、郭天顺、方浩、罗贻芬、陈爱章、张亦超	杨阳、杜绍兴、王炜、季王锋、郭天顺、方浩、罗贻芬、张亦超、程志槟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陈爱章同志职务的议案》，免去陈爱章同志资管业务总监职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志槟同志为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级）的议案》，聘任程志槟为公司经纪业务总监。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接任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十）董事、报告期内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仅向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董事盘丽卿仅向发行人领取董事津贴，**发行人董事**黄志成、王崇恩**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其他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其他业务奖励、用车补贴等组成，其中，基本年薪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年薪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遴选及其薪酬与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薪酬总额	**2,217.17**	2,517.50	2,776.90
利润总额	**156,990.02**	111,121.27	72,865.50
占比	**1.41%**	2.27%	3.81%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2025 年业务奖励、用车补贴等	以前年度的于 2025 年发放的绩效年薪、激励收入
潘海标	董事长	1.97	1.90	0.26	-
陈照星	离任董事长	15.68	13.30	2.30	47.86
张丹丹	离任董事	6.00	-	-	-
苏声宏	离任董事	5.73	-	-	-
刘瑜	离任董事	-	-	-	-
王庆明	离任董事	-	-	-	-
张烙仰	离任职工代表董事	67.03	-	-	56.68
刘金山	独立董事	8.00	-	-	-
李非	离任独立董事	8.00	-	-	-
刘阿苹	独立董事	8.00	-	-	-
李志方	离任监事会主席	22.56	18.70	2.58	64.25
张海梅	离任监事	5.00	-	-	-
罗志红	离任职工代表监事	56.00	-	0.50	56.24
聂燕峰	离任职工代表监事	57.96	-	0.66	56.99
杨阳	总裁、董事	156.90	-	-	-
杜绍兴	副总裁	24.03	19.20	3.10	46.34
王炜	副总裁	147.75	-	-	-
季王锋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214.13	-	-	83.18
郭天顺	投行业务总监	213.76	-	2.56	96.11
方浩	首席信息官	214.38	-	0.60	68.14
罗贻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4.38	-	-	46.86
张亦超	总裁助理	143.49	-	0.12	91.56
程志槟	经纪业务总监	35.88	-	-	0.00
陈爱章	离任资管业务总监	101.17	-	-	61.45
合计		1,727.78	53.1	12.67	775.68

注 1：本表列示薪酬为税前薪酬，**含社保公积金年金个税等个人部分。**

注 2：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或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关薪酬。

注 3：本表所列职务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职务**（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公司撤销监事会；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注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未取得非现金薪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治

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延期支付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在发行人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享受公司企业年金计划。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二、公司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名 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东莞证券	**3,814**	3,627	3,510
东证锦信	**19**	16	24
东证宏德	9	8	7
合 计	**3,842**	**3,651**	**3,541**

2、员工结构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业务人员	**3,211**	**83.58%**
财务人员	**44**	**1.15%**

信息技术人员	170	4.42%
合规与稽核人员	168	4.37%
行政管理人员	63	1.64%
后勤人员	8	0.21%
其他人员	178	4.63%
合计	**3,84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31	16.42%
本科	3,074	80.01%
大专及以下	137	3.57%
合计	**3,842**	**100.00%**

（3）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29	39.80%
31 至 40 岁	1,652	42.99%
41 至 50 岁	570	14.84%
50 岁及以上	91	2.37%
合计	**3,842**	**100.00%**

3、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具体的薪酬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融入薪酬管理，建立着眼长期发展的薪酬机制，依靠德才兼备的高质量人才为公司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公司和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证券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内部机构设置、员工结构等因素，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制定员工薪酬政策。员工薪酬由月度工资和年度绩效奖励等构成。公司根据岗位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岗位序列及层级，针对不同序列和层级，采取差异化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措施，相应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总部薪酬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中后台员工薪酬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顾问管理细则》等制度以及各业务条线激励约束机制。

（1）工资政策

公司员工（除经纪业务理财顾问外）实行职级管理，每个职级对应一定的薪酬宽带。职级主要依据员工所履行岗位及职务的性质、职责、复杂程度、价值大小及员工对公司贡献的差异等情况进行确定。公司根据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和个人能力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其职级及薪酬水平。经纪业务理财顾问月度工资主要依据其月份个人合规展业情况、经济贡献情况等确定。

（2）年度绩效奖励政策

公司设立经营业绩、合规风控等并重的绩效激励政策。每年，公司依照董事会制定的绩效奖励计提方案，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公司绩效奖励总额。公司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自营投资部门和经纪业务部门的绩效奖励总额依据本单位或条线与公司约定的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本单位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计提，由各部门依据员工贡献度、合规风控情况、专业服务水平、绩效考核情况等进行二次分配。公司职能部门为除业务部门之外的中后台部门，由公司根据每个员工职级所对应的年度目标绩效标准，加总核定各部门绩效奖励总额，由部门进行二次调整分配。

（3）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的薪酬政策总体体现与业绩和合规风控等挂钩的原则。业务部门绩效奖励主要与部门业绩和合规风控水平等挂钩，职能部门年度绩效奖励则与公司总体业绩和合规风控水平等挂钩，既能充分调动业务部门开展业务的积极性，也能促使职能部门发挥服务和支持的作用。同时，中后台部门的薪酬机制并不完全与业务部门业绩挂钩，保持了中后台部门足够的独立性，保障了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既定薪酬政策，为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2、员工薪酬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现行员工级别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三个级别，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级别	内容	人均实际核发税前薪酬（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裁、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	**233.54**	250.11	287.16
中层管理人员	包括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等	**71.43**	62.04	64.55
普通员工	包括一般员工及二级部门经理等	**19.35**	15.83	16.40

注：上述薪酬的口径为税前实发数，税前薪酬包含之前年度薪酬激励。

（2）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总部及其他	**41.02**	32.65	32.38
证券经纪	**18.62**	15.41	15.10
自营业务	**55.3**	51.40	54.11
投资银行	**49.14**	43.46	54.90
资产管理	**44.86**	35.74	35.23
研究所	**38.04**	28.74	29.86
私募基金管理	**40.59**	35.21	29.03
另类投资业务	**38.33**	30.54	34.36
公司平均	**24.21**	**20.54**	**21.49**

注 1：上述薪酬的口径为税前实发数，税前薪酬包含之前年度薪酬激励，计算平均薪酬时的人数为各季度末平均值。

注 2：总部及其他包括公司管理层以及党群工作部、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互联网金融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计财部、内核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运维技术中心、开发创新中心、运营中心、证券事务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质量控制部及基金发展部等部门。

（3）薪酬制度未来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绩效为导向，不断完善市场化的薪酬机制。月度工资方面，公司将加强月度工资与个人绩效考核的挂钩程度，充分调动员工日常工作的积极能动性；同时，通过行业调研等手段，紧盯证券行业人才市场薪酬水平，保

持公司工资水平跟随行业变化，员工薪酬保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绩效奖励方面，公司将坚持“按绩取酬”的导向，进一步完善“目标+机制”的总体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确定绩效奖励总额，优化年度绩效奖励分配。公司也将顺应证券行业新形势、新变化，结合公司阶段性发展重点变化和业务发展阶段迁移，动态调整业务线的考核模式、绩效计提比例和发放方式，使绩效奖励的激励作用更加契合市场和公司发展，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册员工总人数	**3,842**	3,651	3,541
已缴纳人数	**3,807**	3,611	3,46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09%**	98.90%	97.94%
未缴纳人数	**35**	40	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①个别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②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等。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册员工总人数	**3,842**	3,651	3,541
已缴纳人数	**3,806**	3,610	3,46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06%**	98.88%	97.91%
未缴纳人数	**36**	41	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

主要原因为：①个别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②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落实各项基础性制度情况

（一）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指导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内部工作指引（第 3 号）>和督导第三方存管后续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07]13 号”《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广东证监[2007]111 号”《关于抓紧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通知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2006 年 9 月 22 日，由公司领导负责，有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参加，专门成立了第三方存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了第三方存管的总体任务和具体工作要求，确定了实施进度和时间节点，并负责组织、指导和推进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通过制定完整、周密的第三方存管上线方案，做好技术系统开发、人员培训和业务流程改造，并与各存管银行密切协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了系统构建、接口测试、业务测试、客户宣传、信息公告、账户分类、分批上线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07 年 2 月 27 日，上报第三方存管方案；

2、2007 年 3 月 8 日，上报账户清理方案；

3、2007 年 3 月-6 月，与合作银行签订存管协议；

4、2007 年 4 月 27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广东证监函〔2007〕227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有关意见的函》，同意公司按方案内容及有关要求，抓紧落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计划；

5、2007 年 4 月-6 月，第三方存管系统建设；

6、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与农行、工行和建行的第三方存管系统陆续上线试运行；

7、2007 年 7 月 31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广东证监函[2007]457 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评审意见的函》，认为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运行正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8、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所有营业部的合格客户 100%实现第三方存管上线，所有新增客户 100%实现第三方存管上线，按规定圆满完成第三方存管工作；

9、2008 年 11 月，公司全面启动融资融券业务的准备工作，2012 年 6 月，公司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与 **9 家**存管银行正常开展融资融券第三方存管业务；

10、2011 年 5 月起，公司正式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为保证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合规运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客户资金结算账户管理细则》等制度，严格规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工作。

公司已全面实施客户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客户资金存取只能通过公司与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银证转账方式完成。公司建立了集中清算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一级、二级清算交收的集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严格按第三方存管的要求办理资金划付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与 **19 家**存管银行开展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主办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健全，运行平稳，有效保证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

（二）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情况

2007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公司正式启动了不合格账户的全面清理工作。按照“统一安排、分散实施、分类处置、平稳推进”的原则，公司成立了账户清理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领导和执行公司的客户账户清理工作。公司根据各阶段不合格账户清理的特点，统一认识，明确目标，严密组织，合理规划，落实机制，积极推动，经过公司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共同努力，提前完成了不合格账户清理，不合格账户和小额休眠账户实现另库存放，账户清理工作通过了广东证监局检查验收。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客户账户管理制度和流程,已制定《经纪客户账户管理办法》《**经纪客户**账户实名制管理细则》《经纪客户档案管理细则》《经纪客户开户业务管理细则》等制度，并整理了《柜台业务操作手册》（涵盖现场开户、非现场开户、休眠账户激活、不合格账户规范等业务操作）规范操作流程，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切实做好客户资料和账户信息的日常维护等基础性工作，把账户管理工作长期化、规范化、制度化。

现就公司账户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1、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另库存放不合格中止交易资金账户 **1,823** 户，剩余不合格中止交易证券账户 **1,831** 户，本年新增不合格中止交易资金账户 0 户、新增不合格中止交易证券账户 0 户；休眠资金账户 **142,202** 户，休眠证券账户 **220,719** 户，其所对应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中统一管理。

2、账户规范工作的日常管理

（1）按时逐月汇总当期不合格证券账户、休眠证券账户等数据变动情况，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填报。

（2）持续对剩余不合格账户进行规范

为切实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包括电话通知、手机短信通知、登录交易系统弹出提示窗口等方式，提醒客户账户规范工作的必要性、提示客户因未规范账户对其交易造成的不便与影响，并要求客户配合对其账户进行规范清理。

（3）建立账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的产生。对账户

业务的不同阶段实行严格控制措施。

①公司总部承接了所有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非现场开户和其他柜台业务，业务办理人员均经过统一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办理各项业务；公司非现场开户环节采取双人审核机制，要求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将投资者视频图像与身份证正面照、公安联网系统返回的身份证头像进行比对，审核是否同属一人。同时公司非现场开户系统采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对投资者的头像、开户视频等内容进行智能审核，最终返回结果供审核人员参考。对身份审核不合格的，拒绝开户。

②公司总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实行事后监控，及时发现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不一致情况并查找原因，并对账户采取相关的限制措施后，督促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持续跟踪投资者办理账户规范的进度，有效防止资产账户信息与证券账户信息不一致账户。

（4）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柜面系统资金账户信息与其系统证券账户信息做比对，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核对，公司始终坚持将该项工作常态化，保持其持续性。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通知工作安排，公司按时完成证券账户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提交违规证券账户采取处置措施的报告和每季度异常账户核查报告。

（6）公司已建立账户管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并定期对账户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已将账户规范工作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账户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

（三）全面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外规，建立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作为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等内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基本制度，规范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内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东莞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制定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执法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相关配套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内容和程序。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已建立以董事会为合规决策机构，以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为合规管理执行机构，以各部门配备的合规管理人员为基层执行机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合规总监作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具体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配备了数量充足、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并在各部门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了合规管理人员协助单位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收编总部统一管理，以确保合规管理工作的独立性，并通过分区管理、监督检查、移动办公、交叉合规检查等机制，不断提升合规管理工作效能。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围绕监管重点，深入落实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合规监测、合规报告、合规考核与问责、合规文化建设、利益冲突及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各项合规职能，严格把控合规风险。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各部门及人员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公司明确合规审查机制，标准化审查要求，对公司各部门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方案以及其它需要进行合规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并督导整改完善；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守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公司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员工执业行为监测及客户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报告流程，有效识别合规风险隐患，并采取了积极稳妥的处理措施，有效处置和化解了合规风险，避免影响扩大；公司严格执行合规考核机制，将经

营管理与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同时对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合规风险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处罚，强化合规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建立利益冲突和隔离墙管理制度及流程，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公司建立反洗钱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总体上看，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人员履职过程和保障均符合要求，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总体有效。

（四）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按制度层级分别形成了以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投融资项目双审查、风险监测预警报告、风险调查与问责、风险管理考核、全面风险应急等为规范内容的风险管理制度，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各风险类型、各部门、子公司及各项业务，为实施以净资本与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奠定了制度基础。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和控制措施，并开展独立的动态监测和报告，开发创新中心和运维技术中心分别负责监测指标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计财部负责相关报表的编制，办公室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各部门分工协作，形成行之有效的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监控和补足机制，建成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重点监控净资本、净资产、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公司风险管理部以监控系统为工作平台，每日对公司各业务条线的规模限额总量指标、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预警、达标和异动等情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形立即启动风险报告程序，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当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接近监管预警标准时，公司将根据资产负债状况与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有效的指标补足方案，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包括采取调整业务规模、调整资产负债比例、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增资扩股等措施改善相关风险控制指标。通过前述动态的净资本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公司净

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运转正常，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风险管理需要。

（五）全面实施利益冲突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

为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并持续开展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的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观察名单与限制名单管理、跨墙管理、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重点业务的利益冲突管理等。

公司建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管理机制，合规管理部对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进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公司建立跨墙管理机制，因合理业务需求需要跨越隔离墙的工作人员履行跨墙和回墙审批程序，并定期报备跨墙工作内容及接触到的敏感信息。公司建立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机制，对敏感信息知情人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和亲属证券账户进行监控管理，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公司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及时识别、评估和有效防范业务开展中的利益冲突。

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泄露，积极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秩序。

（六）压力测试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09 年起逐步构建了公司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并将压力测试工作常态化，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为建立健全公司压力测试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前述压力测试机制进一步细化规范形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对压力测试

的组织架构、流程和方法、报告和应用等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分管风控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的建设与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牵头、计财部作为主要协办部门，并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压力测试工作。压力测试涵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类型，公司根据上述风险类型确定相应的风险因素，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常态化的压力测试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包括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的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每月开展的月度压力测试。对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开展的全行业或部分证券公司统一压力测试，公司按协会设立的统一情景、传导模型开展压力测试，并向有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公司压力测试结果经审定后，向董事会或经理层报告。在作出重大经营决策时，董事会和经理层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调整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确保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各项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正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风险计量工具和手段，进一步提升压力测试机制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943.89**	**48.42**	117,192.18	42.58	89,674.57	41.61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的收益总额	**40,545.41**	**11.97**	36,583.12	13.29	29,481.46	13.68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701.82**	**3.75**	20,549.52	7.47	19,918.25	9.2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327.93**	**1.28**	8,243.99	2.99	5,891.73	2.73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利息净收入	**58,159.51**	**17.18**	42,682.80	15.51	37,318.44	17.32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部门取得的收入	**1,526.20**	**0.45**	3,861.68	1.40	225.01	0.10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子公司取得的收入	**2,620.20**	**0.77**	1,525.73	0.55	-424.56	-0.20
营业收入		**338,586.00**		**275,259.57**		**215,494.46**	

注：上表中各业务条线的收入按照业务口径进行重新计算，会计核算口径的各类型收入有所差异，因此各业务条线的收入合计金额与营业收入总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①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公司致力于打造以综合性财富管理为核心，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并辐射全国的大经纪业务体系。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由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进行统筹管理。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础的一项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②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初，依托东莞市的区位优势，聚焦本地的优质客户资源，合理布局营业网点。2008 年末，公司已在东莞市主要区镇设立了 18 家证券业务网点，占当年末东莞市证券业务网点总数的 54.50%[1]，确立了明显的优势地位。相对其他竞争者，公司在东莞地区的先发优势明显，吸引和培养了一批优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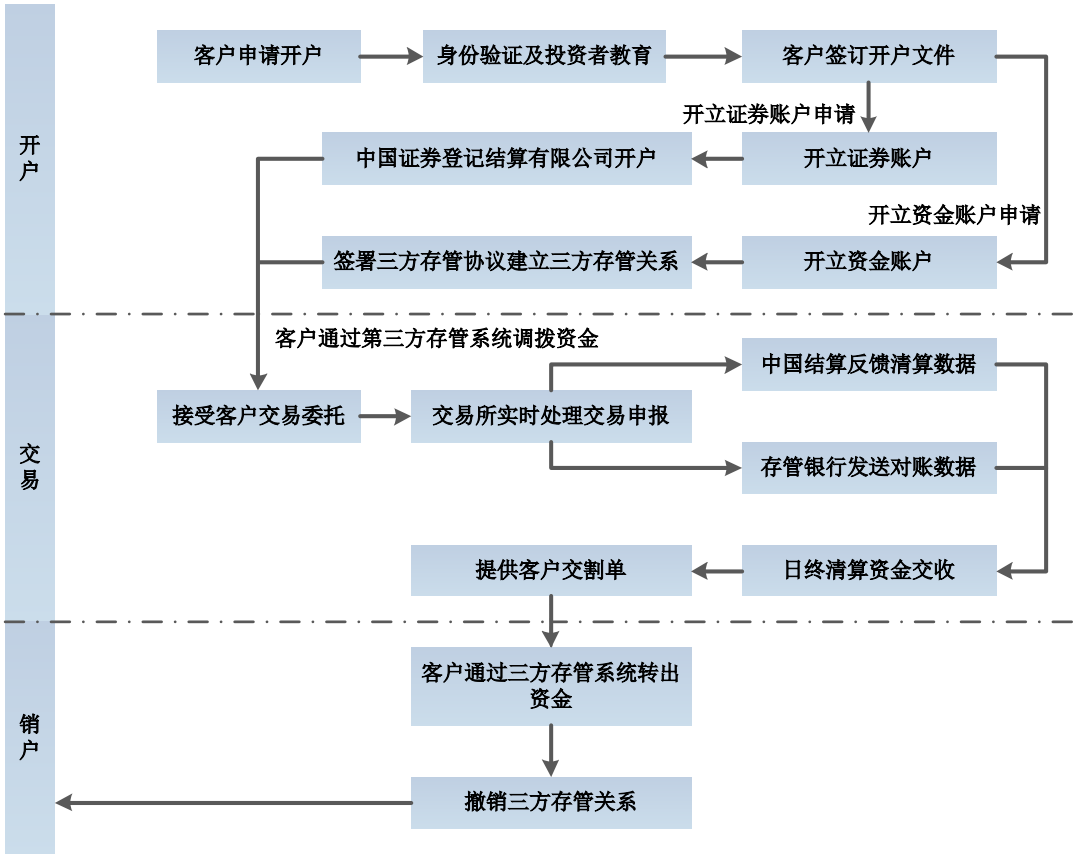
在巩固东莞本地经纪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纪业务的均衡发展，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加快布局广东省其他区域和省外的营业网点。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公司先后在广东省其他区域的珠海、中山、惠州、潮州等地区设立了 13 家营业部，在广东省外的北京、杭州、南京等地区设立了 12 家营业

[1] 根据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网站数据整理。

部，大大拓宽了公司营业网点辐射的区域，改善了营业网点过于集中在东莞地区的状况。2012 年以来，随着新设网点审批政策的逐步放开，公司进一步抓住机遇，在东莞市、广东省内其他区域以及广东省外新设了若干营业网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设立了 **101 家**证券营业网点（含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其中东莞市内有 **30 家**，广东省其他区域有 **34 家**，另外 **37 家**分布于广东省外，基本形成了“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的网络格局。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优化经纪业务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推动传统经纪业务从利润率较低的通道业务向全面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通过整合产品销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 IB 业务和互联网经纪业务，以综合性财富管理为核心打造大经纪业务平台。从 2014 年末开始，公司选择客户基础较好、运营成熟且分布于重点区域的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逐步加强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建设，进一步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发掘客户在交易、融资、投资咨询、金融产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树立公司经纪业务的品牌形象，进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流程



（3）运营与管理

①管理架构

从 2014 年末开始，公司选择了客户基础较好、运营成熟且分布于重点区域的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初期构建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经纪业务分公司/一级营业部-二级营业部”的分级管理架构，由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对经纪业务进行统筹管理，经纪业务分公司负责下辖二级营业部的部分管理和考核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优化管理模式，2019 年公司所有二级营业部均升级为一级营业部并独立管理，探索总部直管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减少分公司管理环节，提升管理效率。至此，经纪业务已经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扁平化和富有成效的管理模式，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对所有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直接统筹管理，同时为其提供客户服务、营销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和负责客户资源整合工作。

②运营管理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经纪业务向全面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公司逐步转向多方面寻求利润的稳定增

长，减缓收入周期性波动。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巩固和提升经纪业务的竞争力。

A.强化公司的品牌内涵和形象，提升综合财富管理能力，打造综合营销平台

依托公司现有优势业务平台、营销网络体系和信息技术能力，在充分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的基础上，从单纯依靠网点和营销人员扩张的传统经营模式向以品牌、服务、研发、资源整合能力等为要素的高端竞争模式转变，打造综合营销平台，构建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专业化理财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掌证宝”、“东莞证券财富通”、“东证有财”的品牌内涵和形象，向全面理财服务提供商转型。具体举措包括：

a、对客户层面、营销层面和管理层面的应用系统全面改造升级，上线新版网上、手机交易软件，CRM、呼叫中心等软件，推出一户通客户账户管理系统、移动展业平台等系统，不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能力及业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以增强用户体验和管理效能；

b、扩大基础服务的覆盖范围，通过运用 MOT 等新型服务手段，利用手机 APP、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多渠道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投资咨询服务，提高基础服务的覆盖率，提升客户对公司整体服务的认同度；

c、发掘客户在交易、融资、投资咨询、金融产品等多方面的需求，组建“金钻财富”高端客户服务团队，通过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协调各方面资源，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个性化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

B.打造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全面提升投资顾问人员的服务水平

建立有竞争力的培训、薪酬、绩效评估等体系，通过引进人才、内部培训等方式提升公司投资顾问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而打造一流的财富管理团队。

C.以经纪业务转型升级为契机，优化现有业务结构

不断加强经纪业务与公司信用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 IB、研究咨询等业务的联动互通，将经纪业务打造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营销枢纽，进而通过各营业网点和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产品或项目的销售支持，进一步降低对

传统通道业务的依赖，实现业务和收入的多元化。

D.提升经纪业务的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的布局

公司全面提升各营业网点的管理水平、专业服务质量以及市场营销能力，通过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的统筹管理，定期对各营业网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的营业网点及时进行指导，并持续跟踪管理。通过提升经纪业务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经纪业务在东莞地区的优势地位。

公司在巩固东莞地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经济圈以及国内经济较发达的其他重点城市布局营业网点，通过低成本的扩张方式，加快完成全国布局的网点建设工作。

2、自营业务

（1）基本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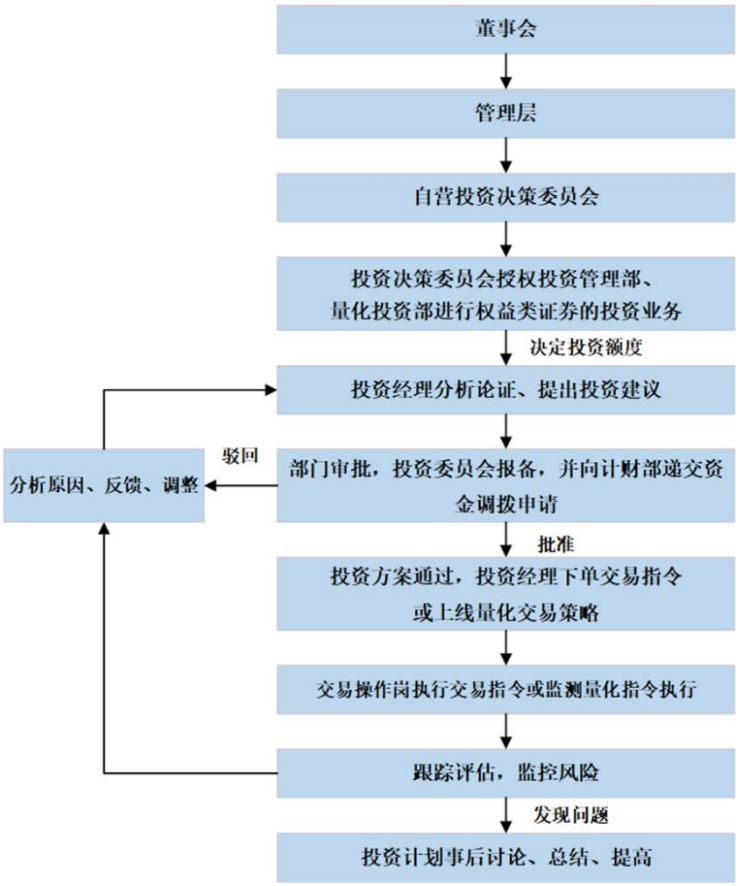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两大类。权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交易所和场外市场对股票、基金、期货、场外衍生品等权益类产品进行自营投资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自营投资的业务。

自 2012 年 11 月《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颁布后，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且投资品种范围进一步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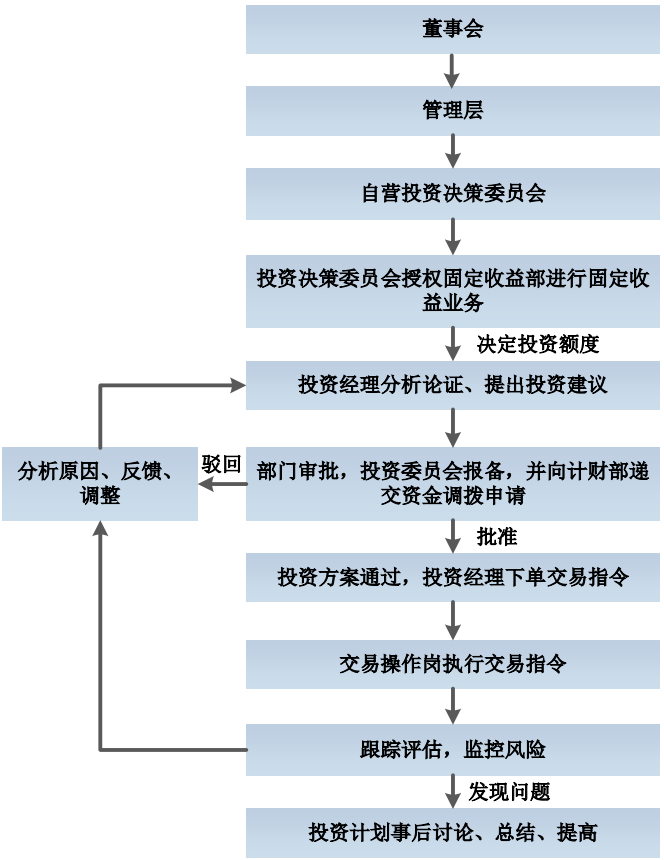
公司自营业务由上海分公司负责运营，其中权益类投资业务主要由上海分公司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负责运营，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主要由上海分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运营。

（2）业务流程

①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流程



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流程



（3）运营与管理

①投资决策机制

为加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管理，保证在授权范围内科学、高效、有序地执行投资决策，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上海分公司管理制度》《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证券投资业务的四级管理体系。一级管理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净资本规模等情况确定年度自营业务资金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二级管理是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确定投资计划、重大自营业务投资事项等；三级管理是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管理层决议负责具体投资运作管理；四级管理是上海分公司为自营业务的实际执行机构，负责公司自营业务日常投资管理和具体的投资实施。

②公司风险限额及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A.总体的资产负债配置管理

为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完善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公司实行自营业务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对公司进行自营业务资产负债配置，实现风险总量管理，建立资产负债配置管理机制。

自营业务资产负债配置管理是公司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对资产、负债和净资本等进行合理有效管理。每年末，自营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开展计划提出下一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自营业务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包括主要业务的投入规模、最大规模、最大亏损总额等。

B.自营业务的风险限额管理及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公司每年对证券投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风险限额进行确定。鉴于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动态止损机制，对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的动态跟踪止损点、动态跟踪预警、各层级职责、监督反馈报告路径、跟踪止损点的调整等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公司制订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细则》《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固定收益类自营业

务管理细则》《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等制度，从而对公司动态跟踪止损、风险限额的形成、测算、监控、执行、分级报告、动态调整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C.风险限额管理与动态跟踪止损机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权益类投资业务出现触及会计净收入动态止损预警线和止损线的情况，均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3、投资银行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为特色，全面赋能科技产业链升级，为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分别成立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创新融资部及企业融资部，为企业提供 IPO、再融资、债券发行与承销等场内外市场融资服务，业务范围还覆盖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以及其他投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大投行团队，**截至 2025 年末，**其中 **111 名**员工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5.55%**员工拥有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52 名**业务骨干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股权融资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科力股份、长联科技、汇成真空、力王股份、东和新材、雅达股份、倍益康、鸿铭股份、汉维科技、优机股份、德明利、怡合达、博力威、奇德新材、生益电子、鼎通科技、利扬芯片、惠云钛业、迦南智能、卡倍亿、联瑞新材、小熊电器、日丰股份、宏川智慧、春秋电子、国立科技、绿茵生态、美格智能、华立股份、中富通、新易盛、新宝股份、银禧科技、天龙集团、沪电股份、瑞普生物等多个 IPO 项目，怡合达、星徽精密、美格智能、鼎通科技、小熊电器、惠云钛业、胜蓝股份、特一药业、商业城、日丰股份、新宝股份、新易盛、瑞普生物、恒基达鑫、宁波华翔、上柴股份、生益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南兴装备、福安药业两家重大资产并购重组项目，以及众多全国范围内的企业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债券业务部门自成立以来，债券业务有序开展。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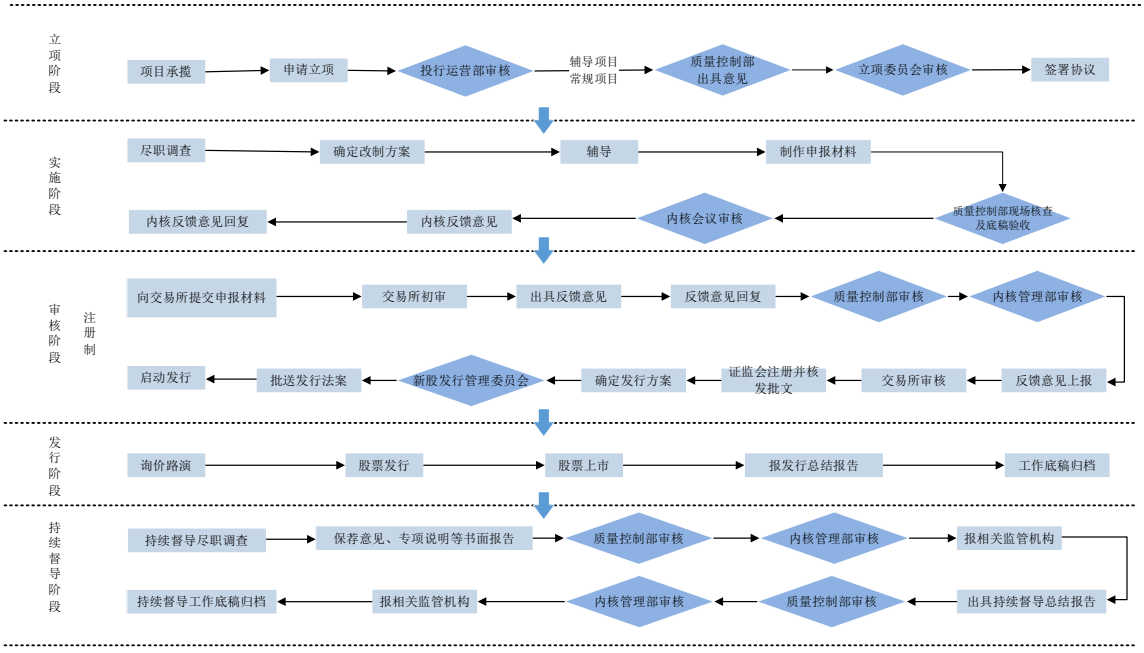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206.99 亿元、187.20 亿元及 **149.75 亿元**。

新三板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完成了 **311 家**企业的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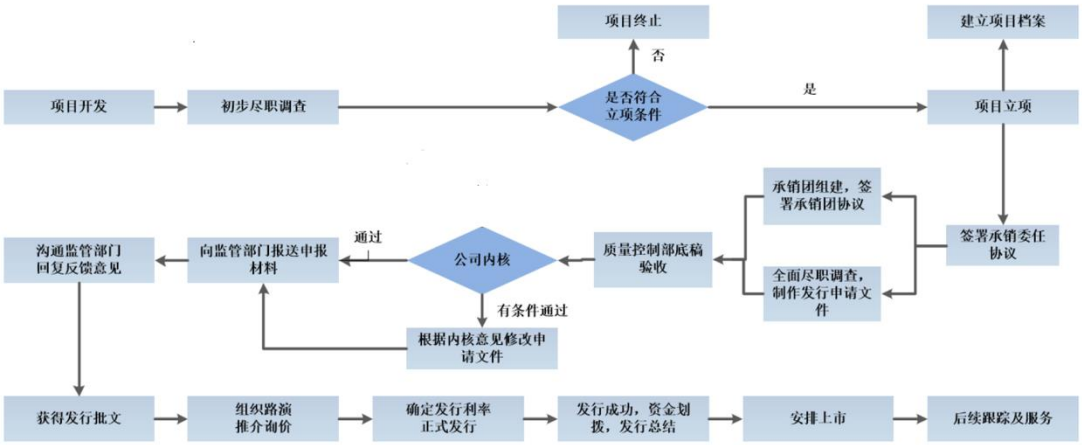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①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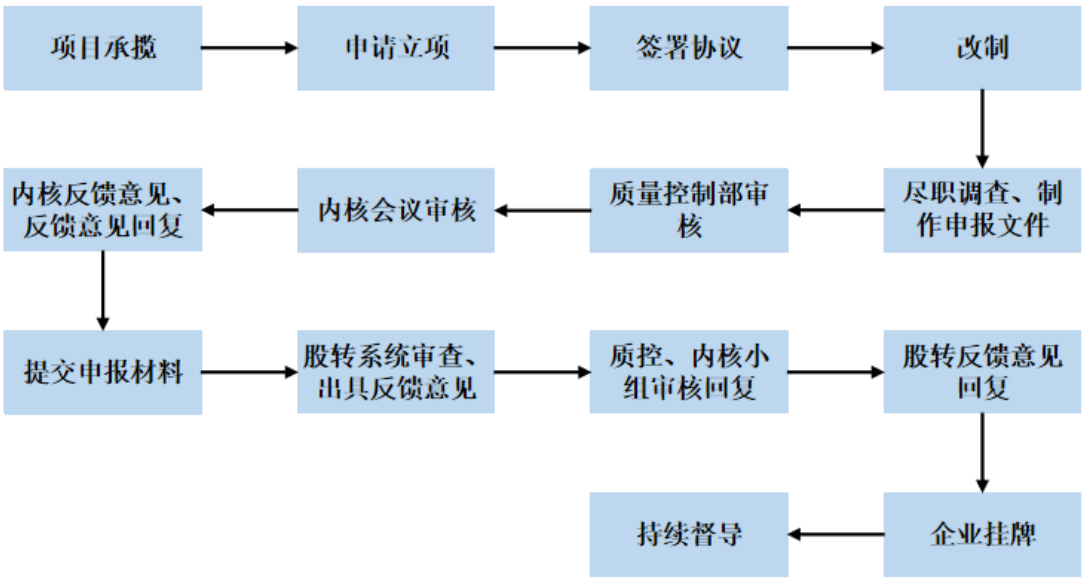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对项目过程中各个具体环节进行管理，主要包括项目**承揽**立项、改制辅导、尽职调查、**内部审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等环节的管理。相关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债券承销业务流程



③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流程



（3）运营与管理

①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公司的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由投资银行部统一管理，按照地域、项目分工开展保荐业务。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及行业政策导向，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积极组织内外部培训，持续学习新制度、新规则、新要求，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能力水平。

公司根据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发展不断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各主要业务活动的操作规范、办

理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涵盖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内部审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等环节。同时，公司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投行业务的事后问责，不断识别存在的风险点，并将已识别的风险点收集、归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

②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债券业务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了《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债券承销业务实施全面审核的流程，构成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项目风险进行严格控制，进一步加强所有项目立项环节的风险控制；申报材料严格执行部门、公司双重审核制度，以便更好地监控项目风险。

③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

公司持续完善新三板业务相关制度，加强业务环节的管理，确保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在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挂牌**、持续督导等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4、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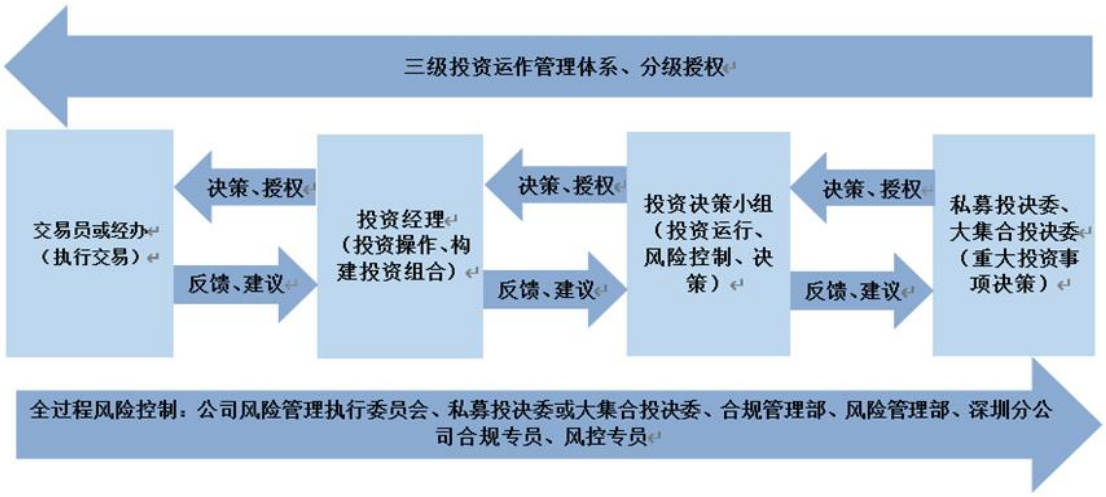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公司以标准化集合资产管理为业务基础，以定制化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为特色，聚焦主动管理，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严谨的合规风控体系，稳步提升产品设计、产品投研、渠道销售三项关键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证券投资理财服务，满足各种风险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

（2）业务流程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业务流程，以保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开

展资产管理业务。



（3）运营与管理

①业务决策管理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有序、高效的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是经董事会授权的深圳分公司的最高管理机构，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深圳分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对深圳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经公司经理层授权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分别负责深圳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事项、重大风险事件处置等的审议。深圳分公司在公司分级授权体系内，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深圳分公司岗位人员安排、内控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深圳分公司内设各投资管理小组（包括权益类投资管理小组、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大集合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单一资管业务管理小组）是深圳分公司常设的投资决策机构，对深圳分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运作进行决策。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三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采取三级投资运作管理体系，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经理层授权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分别负责深圳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事项、重大风险事件处置等的审议；深圳分公司投资管理小组是深圳分公司常设的投资决策机构，对深圳分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运作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经理负责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

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小组决议的前提下，投资经理自主决定其管理的账户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操作，以实现投资目标。

②业务全过程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深圳分公司等对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实施监控。事前，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对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重大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管理小组和投资经理进行分级授权，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对拟开展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在交易系统前端设置交易监控阈值；合规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合同、材料进行审查；事中，风险管理部、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根据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方案对各组合产品的风险监控指标实时跟踪并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反馈业务风险动态，合规管理部不定期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事后，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与深圳分公司合规专员、风控专员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总结，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正，若发生违法违规或重大风险事件，将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措施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的风险监控与管理。

③销售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销售采取内部销售渠道和外部销售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为资产管理业务最重要的内部销售渠道；外部营销渠道以大力发展商业银行代销与第三方线上平台代销相结合方式，做好外部营销渠道拓展。

5、信用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①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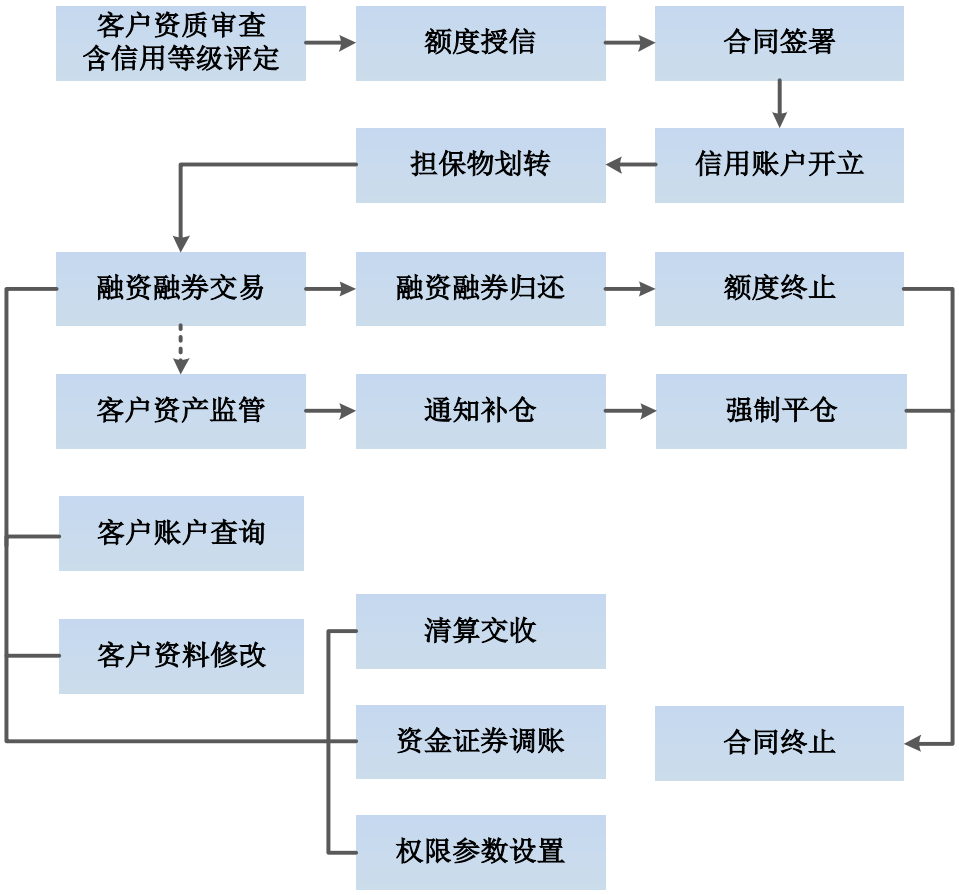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2011 年 10 月，融资融券业务从试点转入常规阶段，2012 年以来，随着融资

融券标的证券的增加、准入门槛的降低、转融通业务试点启动，融资融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末**，融资融券市场余额 **25,406.82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 **25,241.56 亿元**，融券余额为 **165.26 亿元**。融资融券实现了从一项非传统业务到常规业务的转变，并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②业务流程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运营与管理

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流程以确保业务的稳步开展。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工作执行部门，各单位为执行落实主体的信用业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立二级部门信用业务部专门负责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和运营；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健全，确保其与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

互分离；信用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建立岗位之间的约束与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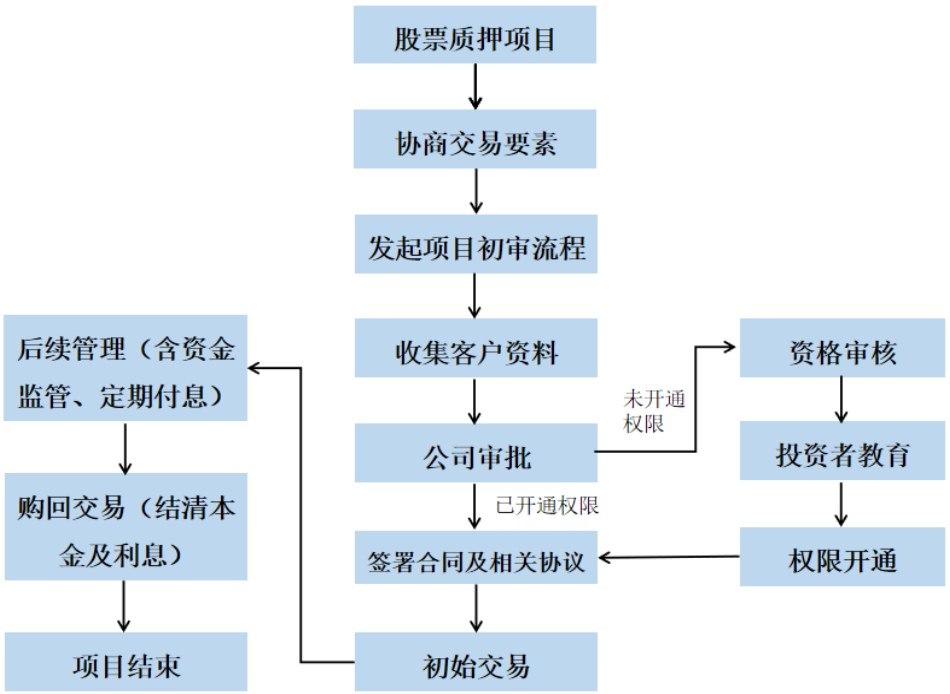
融资融券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持续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实现对客户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授后管理、担保物（质押物）管理、资券管理、交易过程、盯市（监控）与平仓（违约处置）、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合同（协议）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的管控。通过对主要业务环节的管理和控制，达到组织控制、岗位控制、权限控制、业务控制、流程控制和风险控制的目的。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①基本情况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资方”，即客户）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即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支付收益、解除质押的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质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公司基于回购条款确认相应本金和利息收入。公司于2013年7月初获得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②业务流程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A.融入方资质审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加强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前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基本信息、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信用状况等相关信息，并据此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评价客户是否具备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条件，并对客户充分进行风险揭示。按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AAA、AA、A、B、C、D 六个基础信用等级，对于信用评级在 D 级及以下的客户不允许进行初始交易。

B.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根据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标的证券整体筛选标准。针对具体的股票质押项目，公司以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评估和审批。

C.后续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盯市机制，在待购回期间公司分支机构、信用业务部等相关单位设置专门人员负责盯市工作，主要关注内外部资讯及履约保障比例等与融入方资信状况相关的事项，以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建立了融入方偿债能力的监测机制，在存量项目待购回期间，持续关注融入方的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公司通过指定专门人员实施资金监控工作，落实对融入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

6、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东证锦信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 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两部规范，东证锦信根据上述规范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8 年 3 月，东证锦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备案登记。

（2）业务流程

A.自有资金投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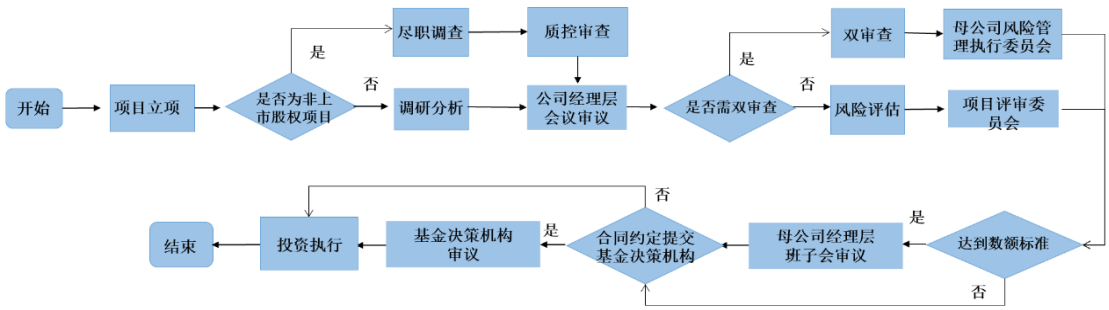
自有资金投资分为闲置资金投资、向担任管理人的私募基金进行出资两种方式。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及额度由东证锦信股东审批，东证锦信董事在东证锦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审批具体投资事项，执行闲置资金投资时由东证锦信总经理、董事审批，审决后由运营管理部门进行相应操作。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由运营管理部门提出基金方案或由运营管理部门提请投资部门自行出具基金方案后，报东证锦信经理层会议初审，经母公司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后，提交东证锦信董事审决后执行，但东证锦信经理层会议初审认为有必要或自有资金出资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母公司经理层会议审议。

B.私募基金项目投资流程

私募基金投资分为现金管理投资及项目投资。

私募基金现金管理投资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标的的筛选，如按基金合同约定需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基金投资人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基金投资人大会审议；如基金合同未有约定的，投资方案经东证锦信决策后由投资经理落实执行。私募基金现金管理投资具体实施要求应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私募基金项目投资一般决策流程如下图所示：



（3）运营与管理

为加强投资管理工作，东证锦信设项目评审委员会，从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方面促进东证锦信的规范化运行。东证锦信设有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财富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和综合管理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负责开拓项目，落实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工作；财富管理部负责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外部机构拓展、合作、产品运营管理及项目质量控制等事宜；合规风控部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法律事务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7、另类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东证宏德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九批）》，东证宏德已被核准为另类投资子公司。

（2）业务流程

东证宏德另类投资业务流程如下：



（3）运营与管理

为加强投资管理工作，东证宏德董事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内部的投资决策常设机构，并设有投资业务一部、投资业务二部、投资管理部、合规风控部、综合管理部。其中，投资业务一、二部目前主要负责另类投资业务的具体执行；投资管理部负责统筹和检查投资业务一、二部的项目执行情况，并为项目投资提供法务、财务等专业分析支持及督导；合规风控部负责开展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履行合规风控管理监督职能；综合管理部提供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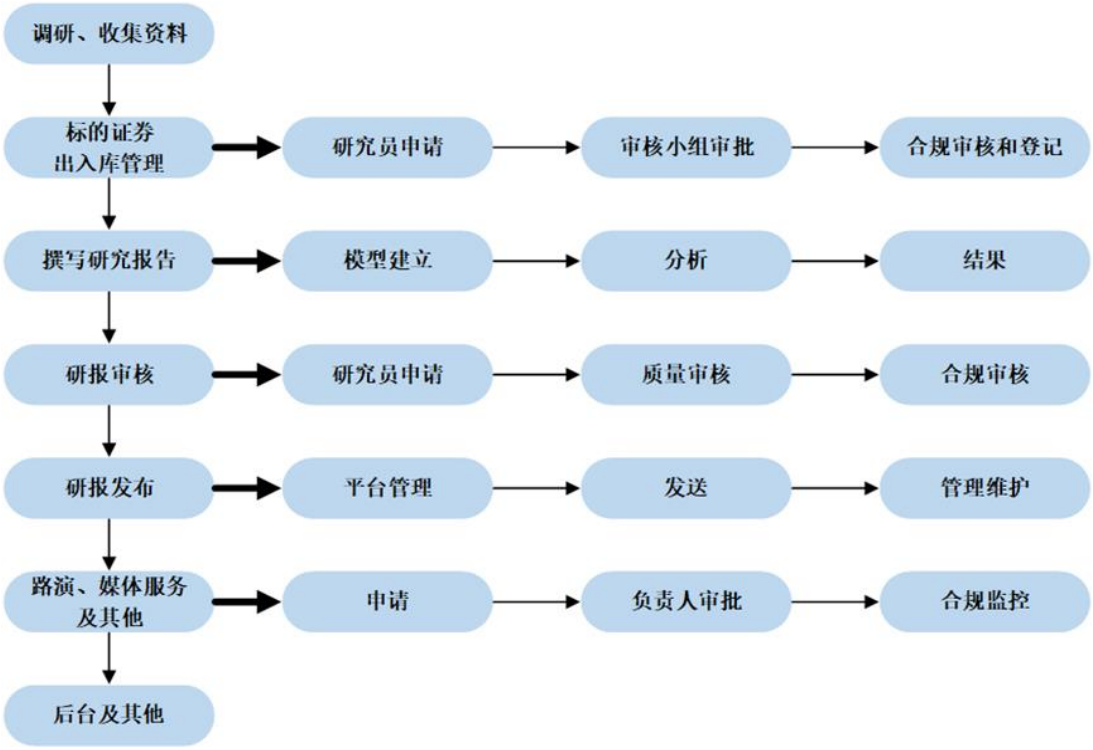
8、研究咨询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由研究所负责开展。研究所坚持以“客观分析、独立判断”为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注重基本面分析和长期价值研究理念。目前，研究业务主要为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等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2）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审核、发布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3）运营管理

为强化证券研究业务的合法合规，完善证券研究管理体系，从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提交到审核、发布的整个过程中，公司研究所均建立并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合规审查体系。凡未经质量控制审核及合规审查或经相关审核及审查流程未获得通过的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对外发布。未经审核擅自对外泄露或发送证券研究报告及其内容的将严格依据相关问责制度追究处理。

在提升研究质量方面，公司研究所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体系的过程要求，加强对工作底稿和研究报告的审核力度，加大对研究质量的考核力度，促使研究员着力提升研究质量，加强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研究所将进一步理顺并优化研究小组的管理机制和考核机制，通过制度设计将团队利益与团队成员个人利益统一起来，提升各研究小组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激发团队协同效应。加强对新研究员的培养力度，提升员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凝聚力建设。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金融监管。中央部署的金融“五篇大文章”亦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科技金融支持科技自立自强，绿色金融助力低碳转型，普惠金融为中小微纾困，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数字金融推动机构转型与创新。同时，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科创板的推出、北交所的设立并扩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等举措，不断拓展资本市场的广度与深度，为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本土证券公司，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重点，围绕功能型、集约型、专业化、特色化四大方向，精准布局“投、融、保、研”与财富管理五大核心板块，以全面化、个性化、一站式的高品质金融服务深度参与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公司致力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符合中国证监会“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的政策导向。

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发行人已就其目前的经营活动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中国证券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证券业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通过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实行自律管理，以使会员更好地遵循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准则。

（1）中国证监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如下职责：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⑧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⑨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同时，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为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中国证券业协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④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⑤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⑦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场所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

易场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③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④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⑤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⑥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⑦对会员进行监管；

⑧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⑨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⑩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⑪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2、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个法律层级。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行政法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部门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涉及到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2012 年后，我国证券行业步入了健康发展的新时期，监管机构的整体思路从事前审批制转变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提出“放得更开，管得更好”的监管口号，在此背景下，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证券公司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通过《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和《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市场准入设置条件，如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证券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报批、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的确定等，并明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公司发展业务以及开展新业务，都脱离不了法律法规的监管框架，通过《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了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是证券公司需要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及风险防范

对于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信息披露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方面，《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作了严格、明确的规定。

（4）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需要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

任职资格，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需要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任职条件和取得执业证书。

3、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不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准则，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有利于促进证券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也将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中国证券市场总体情况

证券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引导投资、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证券市场建立开始，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从不成熟走向成熟，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从国内走向世界。证券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国库券发行和分销，以及 80 年代中期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标志着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的起点以 1990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和 1991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为标志。

第二阶段：形成整合并统一监管的市场

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全国统一监管，全国性的证券市场则由此开始发展。1993 年国务院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在监管机构的推动下，又陆续建立了一系列的证券市场规章制度，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 年

以后，B 股、H 股发行方案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也迅速扩大。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机构，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进一步明晰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主体，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推动下，证券市场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市场。

第三阶段：市场改革创新和规范发展

中国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序幕从 1999 年 7 月《证券法》的实施开始，《证券法》作为中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起到了奠定基石的作用，完善了证券市场环境，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证券法》的法律框架基石之上，中国开始了一系列的市场改革创新和规范发展。2004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中小企业板，是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重大举措，为中国的中小企业提供了筹资和股票交易平台，使得中小企业板在中国股票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2005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该项改革允许原有的大量非流通股逐渐转为自由流通股，不仅消除了非流通股与自由流通股之间的市场价值差异，同时显著扩大了市场规模。2006 年修订后的《证券法》《公司法》正式施行，既有利于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和创新，又有利于防范风险，保障资本市场运作的安全，同时加强了对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四阶段：金融危机后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2008 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到中国的证券市场，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产生了严重影响，并一直持续到 2009 年下半年。在 2009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创业板，是中国证券市场继推出中小企业板后的又一项重大创新举措。2010 年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创新进一步发展，2010 年 3 月融资融券、2010 年 4 月股指期货、2012 年 8 月转融资、2013 年 2 月转融券等业务陆续推出。

2013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制建设稳步推进。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对金融领域的改革，为证券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拉开新一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序幕，

为新股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与此同时，《证券法》的修订提上议事日程；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监管机构进一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明显加强；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大，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大幅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业务与产品类型不断丰富，推出国债期货，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实现上市交易，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收益互换等新业务；各类融资行为增多，行业整体财务杠杆得到提升；互联网金融起步，证券公司开始尝试搭建网络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网上开户、在线理财等信息技术手段拓展金融服务渠道；行业新一轮并购重组启动，国际化探索也取得阶段性进展，行业竞争格局迎来调整良机。同时，行业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有所提升，为行业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2]。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上述意见，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总体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伴随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地，尤其是优先股、股转系统做市以及沪港通等各项具体创新业务的实施，创新业务的贡献度将得到显著提升，推动证券公司业务的转型与经营模式的转变。同时，减少和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扩大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等具体措施的推出，也将进一步推动证券市场的市场化进程，提高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

此外，针对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启动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拟下调证券公司三项风控指标，净资本监管指标的下调意味着证券行业可以打开更加广阔的创新发展格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4）》，中国证券业协会

沪深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启动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有利于改变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狭窄的现状，助推证券行业转型。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9 月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上述政策的推出和逐步落实，将有利于证券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资本中介的作用，更好的服务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

2015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7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抓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下沉重心，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防止脱实向虚”“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同年，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积极有序发展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8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提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 年 3 月，证监会正式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19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首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21 年 9 月 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表示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科创板的推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北交所的设立与新三板的分层，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由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同时，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标志着 A 股全面注册制正式落地。这

次注册制改革是整个资本市场体系的梳理和优化，不仅完善了主板注册制度，也使得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为明确。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针对性地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服务，证券市场活跃度和成熟度将进一步增加。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资本市场迎来第三个“国九条”。“新国九条”确定了资本市场建设的短期、中期、长期的“三步走”目标，明确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中心、原则、主线和重点，对于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从建立到整合，从经历全球金融危机考验到进一步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沪深两市及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 **5,477 家，总市值 1,088,873.84 亿元，流通市值 987,457.22 亿元**。证券市场投资者规模日益壮大，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5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50 家**，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

在中国经济的发展进程中，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注册制在全市场的稳步推进，中国证券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将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中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和壮大，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迅猛发展，中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健康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证券行业呈现以下特征：

①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偏小，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合计 **14.83** 万亿元，净资产合计 **3.34**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 **2.44** 万亿元。虽然我国证券公司近年来资产和资本规模增长较快，但与银行、保险公司等

金融机构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在目前业务范围受严格监管下，绝大多数证券公司业务品种相对单一，导致我国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因此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仍然处在证券公司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

②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明显，行业整合趋势逐步显现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还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非传统类业务占比相对较低，这种业务结构导致了证券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同质化竞争激烈。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以及对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由于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资本优势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横向并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进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对抗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外经验，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③证券公司的业务和产品趋于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方针的提出，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和私募投资基金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等业务。同时，科创板的推出、北交所的设立、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等举措将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发展，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目前，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主要收入来源仍然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但是随着证券公司纷纷寻求转型抢占市场，非传统类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步提升，业务和产品将趋于多样化。证券行业将从以经纪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逐步走向以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为代表的资本型业务，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

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④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中国仍是未来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这为证券行业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经济结构的调整也蕴含着重大的业务机会，比如行业整合、国资改革、高科技中小企业高速增长，迫切要求证券行业提供投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进一步拓宽了行业的深度和广度，比如债券市场快速扩容，债券新品种的不断推出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加速互联互通。同时，衍生品市场产品速度加快，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发展迅速。股票市场从场内延伸到场外，交易手段和方式更加多样。

2、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也属于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行业。对于国内证券公司来说，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进入壁垒和专业人才门槛。

（1）行业准入管制

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行政许可。《证券法》要求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二，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明确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另外，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须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第三，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证券监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其他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

（2）资本进入壁垒

证券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监管机构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从竞争角度来看，资本实力也将成为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要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专业人才壁垒

除上述壁垒外，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如一般人员都要求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还有要求相对更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等要求。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

平稳快速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统计数据，2000 年至 **2025 年**，我国名义 GDP 从 100,280 亿元增长到 **1,401,8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13%**。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280 元增

长到 56,502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19%。虽然全球经济形势尚不明朗，但我国宏观经济仍保持平稳快速增长。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一方面在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的同时，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财产中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比例不断提高。证券市场需求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②有利的产业和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9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着眼于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20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举措。

2021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起草形成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安排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仅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指明了方向，标志着聚焦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新三板站上改革的新起点，更是对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这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资本市场迎来第三个“国九条”。“新国九条”确定了资本市场建设的短期、中期、长期的“三步走”目标，明确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中心、原则、主线和重点，对于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5 年 2 月 7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聚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突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领域集聚。围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提升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合力等方面提出 18 条政策举措。

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行业的创新发展

2012 年 5 月召开的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拉开了中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和积极转型的序幕。会议的研讨内容旨在改善证券公司盈利结构，提高证券公司杠杆，发展创新业务，放松管制，通过制度化改革来推动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及创新。

随着创新政策的相继落实，相关创新业务都已逐步展开。在经纪业务领域，证券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可以为银行、信托和保险等开展产品代销业务，取消了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设立限制，允许客户通过网上、见证等非现场方式开户，允许在境内工作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正式推出“沪港通”、“深港通”等业务试点工作；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IPO 发行体制改革得以继续深化，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开启，北交所的设立，全面注册制的落地，私募债、绿色债、项目收益债、“双创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优先股、存托凭证 CDR 和定向可转债等创新产品的推出丰富了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新三板和北交所业务逐渐成为证券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修订并完善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扩大了发行主体范围，丰富了债券发行方式，增加了债券交易场所；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集合理财放宽了投资范围，并改为备案制，定向资产管理取消了投资范围限制，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基金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非上市资产的投资等；在投资业务领域，扩大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鼓励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品业务，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经规范后也重新启航；在期货业务领域，降低期货营业部准入门槛、简化设立的审核程序，改为开业后备案管理，先后批准开展动力煤、铁矿石、石油沥青等商品的期货交易。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修改了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的规定，适当降低证券公司部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放大业务空间，提升潜在杠杆空间。同时允许证券公司使用短融、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进行融资。

随着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业务类型和投资工具也将为我国证券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资本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相比境外成熟的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虽然近年来通过内生发展和行业整合，逐渐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

较强的行业领先公司，但大多数证券公司资本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将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或证券公司出现重大的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对传统业务过度依赖，多元化发展仍显不足

境外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广泛，通过全球范围内开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工具、并购咨询等业务，实现收入的多元化。相比之下，国内证券公司的业务多元化有所进展，但总体而言，中国证券行业收入仍主要依靠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向客户提供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限，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相对单一，多元化发展力度仍显不足。

③专业人才仍相对缺乏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大多证券公司还缺乏长期性的激励约束机制，导致证券公司经营行为、激励行为短期化，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的管理及业务人才。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现有专业人员数量已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且证券行业普遍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过大的问题。

4、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方向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不断发展中，证券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资本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金融科技创新不断推进，投资者结构日趋合理以及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1）资本证券化

资本证券化是指各种有价证券在资本总量中不断扩大和增强的过程。资本证券化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市场经济和资本市场发达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尺。我国的证券市场已经逐步进入全流通时代，经营性资产通过证券化的方式实现流通。证券化率将不断提高，交易工具将不断丰富，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2）服务综合化

随着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居民财富不断积累，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3）收入结构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非传统类业务的不断推出和更多业务资格的逐步放开，大大拓展了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盈利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将有所降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品种将更加丰富，资金运用渠道也将逐渐增多。此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也将使证券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空间得到拓展，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逐步丰富，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多元化。

（4）管理规范化

经过全行业的综合治理，我国证券公司在基础性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发展等方面均有较大改善，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已经建立。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日益成熟以及合规建设的不断深入，为证券公司稳健发展、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我国证券行业也不可避免的加快国际化步伐。除了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与国内证券公司共同竞争外，国内的部分证券公司也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在全球的舞台参与国际竞争。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东莞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根据近三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均被评为 A 类 A 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排名靠前，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94%，根据 wind 数据统计，

该指标在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及本公司（共 51 家）中排名第 2 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排名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	第 46 位	第 42 位
净资产	第 65 位	第 65 位
净资本	第 62 位	第 64 位
营业收入	第 39 位	第 42 位
净利润	第 39 位	第 44 位
净资产收益率	第 5 位	第 6 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18 位	第 19 位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19 位	第 15 位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 2022 年度及以后的经营业绩排名数据。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域发展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东莞。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实力雄厚，创新要素集聚，国际化水平领先。**截至 2025 年底**，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总量已超过 **15 万亿元人民币**，进入全球湾区经济规模第一梯队。**截至 2025 年末**，广东省拥有 A、B 股上市公司共 **889 家**，位列全国第一。

东莞地处大湾区核心地带，毗邻广州、深圳、香港三大金融中心，便于东莞证券利用广深港的金融资源和高净值客户群，拓展跨区域业务。同时，东莞自身的科技创新及先进制造优势，有助于新质生产力的产业体系建设及优势企业不断涌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源头“活水”。

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为公司提供了政策红利、市场扩容、跨境业务及产业协同等多重机遇，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铸造了公司特色化、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竞争优势。

（2）区域优势明显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

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依托广东省和东莞市的区位优势和先发优势，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高素质的团队建设和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了经纪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了区域优势明显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2025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占东莞市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的比例分别为 41.82%、48.60%及 47.79%**。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2025 年度**，公司在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额占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0%、51.81%**及 44.82%**。现阶段，公司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经纪业务营业网点遍布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等主要经济区域。

公司始终**践行“以金融为民之情守护财富”的使命**，以客户财富保值增值为工作目标，倾力打造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销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 IB 业务和互联网经纪业务的一站式、专业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公司在展业范围尤其是大湾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优质客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纵深整合的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投资银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股权和债权融资服务。近年来，公司扎根东莞地区及大湾区地区，紧密围绕优势产业群，积极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及资本赋能，通过合理的战略定位和高效的资源利用，夯实投行业务基础工作，深入挖掘产业链条，将服务实体经济做深做实，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综合发展和价值延伸。公司在前端充分利用公司交叉销售网络，全面整合业务资源，拓展优质项目储备；在中端以 IPO 为核心，结合内控、研究、销售支持，分层次培育中小企业，重点向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冲刺；后端以再融资、并购重组为重心，深度挖掘上下游企业，促进产业融合升级，为发行人实现价值最大化提供综合性服务。针对北交所这一新兴重要市场，公司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与多家北交所后备企业开展商务接洽和业务交流，同时积极推进督导的优质新三板企业公开发行上市，实现提质增效。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自全面整合投资银行部及场外市场业务部以来，股权融资业务快速发展，2019 年至 **2025 年末**成功保荐 **23 家**企业 IPO，其中联瑞新材 IPO 项目为首批科创板申报项目之一，为公司开拓科创板业务奠定基础；小熊电

器 IPO 项目为近年来线上销售模式企业上市典型案例，荣获 2020 年中国区中小板君鼎奖；卡倍亿是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上市企业之一，为公司开拓创业板业务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债券承销部门自成立以来，承销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206.99 亿元、187.20 亿元及 **149.75 亿元**。

（4）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稳健的经营风格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从业平均年限近 15 年，拥有资深的证券领域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公司的平均任职年限超过 10 年，对公司企业文化高度认同，沟通配合默契。公司管理团队在多年的证券执业过程中，**以公司“诚信专业、务实高效、团结进取”的“东证”特色文化品牌体系为基础，提炼、打造“东证精神”，形成了稳健的经营风格，**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保障。

（5）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

近年来，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指标体系、人才队伍、风险应对机制以及风险管理文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风险管理举措：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原则和职责分工体系；二是健全了垂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贯穿风险决策、风险评估与执行的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有效运作；三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各类型风险、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内部管理流程、应对措施及执行要求，确保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公司的各项业务；四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设置关键指标和流程，重点揭示和控制风险，提高风险预警监控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五是积极探索和创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对接行业前沿，对创新业务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量身定制风险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压力测试工作，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六是形成了完善的风险报告机制，涵盖日报、月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确保全面反映公司风险信息，及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七是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

设，持续在公司范围内宣贯风险管理理念和职业准则，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有效增强公司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和履职能力。

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适应了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的大小是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重要因素。在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95.40 亿元**，与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存在较大差距，这对公司业务的扩大以及新的业务资格的申请形成了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业务结构尚有短板，多元收入欠缺稳定性

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中经纪业务所占比重较高，由于经纪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过度依赖经纪业务使得公司收入结构多元化欠缺稳定性。公司虽然建立了多元化业务体系，但业务之间的发展不均衡，部分业务整体实力、市场竞争力仍显不足，如国际业务基础较差、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能力有待突破等。未来，公司需要加大薄弱业务的投入，提高业务均衡性，优化收入结构。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证券经纪业务

1、经营情况

（1）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3]分别为 8.97 亿元、11.72 亿元及 **16.39 亿元**。2023 年度、2024 度及 2025 年度，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984.37 亿元、1,151.49 亿元及 **1,637.96**

[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与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之和。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91%、1.02%及 **1.00%**，市场份额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股票金额分别为 36,869.37 亿元、47,197.00 亿元及 **75,950.29 亿元**，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0.866%、0.916%及 **0.903%，市场份额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75,950.29**	**0.903**	47,197.00	0.916	36,869.37	0.866
基金	**7,345.18**	**0.433**	4,942.82	0.649	3,395.58	0.611
债券	**44,671.88**	**0.334**	30,576.22	0.277	25,232.76	0.250

资料来源：公司交易金额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①广东省及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发展趋势及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A.竞争状况

广东省作为全国经济大省，其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一直较为激烈。**截至 2025 年末**，在广东省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高达 **88 家**，营业部数量高达 **1,023 家**。东莞市作为广东省重要城市之一，其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亦有所加剧。**截至 2025 年末**，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为 **42 家**，营业部数量为 **121 家**。在广东省内和东莞市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和营业部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家）	**88**	91	92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1,023**	1,054	1,076
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家）	**42**	45	43
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121**	125	121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数据统计范围为广东证监局辖区内证券营业部，不含深圳市数据。

B.发展趋势

广东省是国内经济最为繁荣发达的省份之一，多年来广东省 GDP 一直位居国内各省前列，其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受 A 股市场回暖的影响，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广东省内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广东省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643,353.79**	382,506.23	303,415.15
广东省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191.03**	126.88	102.16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数据统计范围为广东证监局辖区内证券营业部，不含深圳市数据；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东莞市的证券经纪业务整体发展趋势和广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趋势一致。受 A 股市场回暖的影响，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东莞市内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东莞市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68,022.33**	39,416.93	33,766.63
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22.09**	15.23	12.25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数据统计范围为广东证监局辖区内证券营业部，不含深圳市数据；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C.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广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排名占据前列的证券公司有广发证券、国投证券、国信证券、东莞证券、银河证券**等**，其中在营业部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东莞证券排名位于第三位到第四位之间。广东省内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排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广东省内营业部数量（家）	1	**广发 123**	**12.02**	广发 124	11.76	国投 124	11.52
	2	**国投 97**	**9.48**	国投 115	10.91	广发 124	11.52
	3	**东莞 59**	**5.77**	东莞 59	5.60	东莞 58	5.39

指标	排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4	**银河 52**	**5.08**	银河 53	5.03	银河 56	5.20
	5	**中信 44**	**4.30**	中信 44	4.17	光大 48	4.46
广东省内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1	**广发 144,201.66**	**22.41**	广发 81,916.85	21.42	广发 60,222.42	19.85
	2	**国投 79,018.88**	**12.28**	国投 47,919.75	12.53	国投 38,877.69	12.81
	3	**东莞 43,583.47**	**6.77**	东莞 27,688.86	7.24	东莞 21,550.96	7.10
	4	**中信 35,541.88**	**5.52**	国信 20,118.3	5.26	国信 15,119.36	4.98
	5	**国泰海通 34,705.90**	**5.39**	中信 19,024.17	4.97	银河 14,329.97	4.72
广东省内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1	**广发 42.74**	**22.37**	广发 27.78	21.89	广发 21.89	21.43
	2	**国投 24.61**	**12.88**	国投 16.20	12.77	国投 12.98	12.71
	3	**国信 16.01**	**8.38**	国信 10.93	8.61	东莞 8.38	8.20
	4	**东莞 15.01**	**7.86**	东莞 10.28	8.11	国信 8.19	8.02
	5	**银河 9.37**	**4.90**	银河 6.25	4.92	银河 5.09	4.98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格局亦相对稳定。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排名占据前列的证券公司有东莞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等，其中在营业部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东莞证券均位居首位。东莞市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排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东莞市营业部数量（家）	1	**东莞 30**	**24.79**	东莞 30	24.00	东莞 30	24.79
	2	**光大 12**	**9.92**	光大 12	9.60	光大 13	10.74
	3	**广发 11**	**9.09**	广发 11	8.80	广发 11	9.09
	4	**国投 5**	**4.13**	国投 6	4.80	国投 6	4.96
	5	**招商 4**	**3.31**	招商 4	3.20	招商 4	3.31
东莞市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1	**东莞 30,490.79**	**44.82**	东莞 20,172.00	51.18	东莞 15,328.51	45.40
	2	**光大 8,353.86**	**12.28**	广发 4,967.10	12.60	广发 4,002.90	11.85
	3	**广发 8,052.40**	**11.84**	光大 4,710.18	11.95	光大 3,652.16	10.82
	4	**中信 2,655.81**	**3.90**	招商 1,495.84	3.79	国投 1,624.78	4.81

指标	排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5	**招商 2,575.86**	**3.79**	国投 1,308.79	3.32	中信 1,122.66	3.32
东莞市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1	**东莞 11.43**	**51.71**	东莞 8.01	52.61	东莞 6.49	52.99
	2	**光大 2.61**	**11.83**	光大 1.77	11.62	光大 1.38	11.26
	3	**广发 2.08**	**9.42**	广发 1.45	9.54	广发 1.17	9.56
	4	**招商 0.97**	**4.41**	招商 0.64	4.17	招商 0.51	4.19
	5	**中信 0.68**	**3.09**	国投 0.44	2.86	国投 0.35	2.88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注：报告期各期末，多家证券公司在东莞市的营业部数量为 4 家，并列第五名。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东莞市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均排名同行业第一位。**截至 2025 年末**，共有 **42 家**证券公司在东莞市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在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额占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0%、51.81%**及 44.82%**，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东莞市内营业部数量	数量（家）	**30**	30	30
	市场份额	**24.79%**	24.00%	24.79%
	市场排名	**1**	1	1
东莞市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	金额（亿元）	**30,490.79**	20,172.00	15,328.51
	市场份额	**44.82%**	51.18%	45.40%
	市场排名	**1**	1	1
东莞市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金额（亿元）	**11.43**	8.01	6.49
	市场份额	**51.71%**	52.61%	52.99%
	市场排名	**1**	1	1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③公司经纪业务以东莞市为主且在东莞市场占有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未来发展及变化趋势和可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来源于东莞市内营业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

别 57.46%、56.15%及 **54.66%**，占比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东莞市外的营业网点产生的收入贡献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市经纪业务领域保持着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市场份额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在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额占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总额的比例	**44.82%**	51.18%	45.40%
公司东莞市**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占东莞市**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的比例	**47.79%**	**48.60%**	**41.82%**

注 1：数据来源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其中股票交易额不含融资融券产生的交易额。
注 2：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金额不含限售流通证券市值。

公司经纪业务以东莞市为主且在东莞市场占有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如下：

首先，公司总部设在东莞市，自公司成立以来，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在东莞市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较早地完成了在东莞市的营业网点布局，目前公司在东莞市内的证券业务网点中有 18 家在 2005 年及以前成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全国设立的 **101 家**证券业务网点中有 **30 家**位于东莞市，基本涵盖了东莞的每个镇区。

其次，东莞市经济基础较好，且行政区划较为分散，证券经纪业务竞争环境相对宽松。**2025 年**，东莞市的 GDP 达到 **12,760.20 亿元**，位列广东省第四位。东莞市共有 32 个区镇，各区镇经济规模差异相对较小，相比一、二线城市及同处珠三角且经济规模相当的其他城市，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最后，从公司业务发展来看，公司在完成东莞市内的业务布局后再寻求外部发展。公司自 2009 年底开始在东莞市外新设证券营业网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东莞市外共设了 **71 家**证券营业网点。虽然新设营业网点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增速较快，其收入贡献逐步上升，但其收入贡献占比仍然偏低。

公司经纪业务未来发展及变化趋势和可能如下：

在营业网点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网点的适度扩张策略，一方面不断完善东莞市的合理化布局，保持公司经纪业务在东莞市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将在充

分调研与评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在经济较发达或具有战略价值的大中城市适度扩张。此外，公司将注重新设营业网点的投入产出周期控制，加大轻型化营业网点的设立，通过控制新设营业部场地面积、按 C 类营业网点标准建设信息系统等措施，确保新设营业网点预期效益目标的实现。随着公司未来营业网点布局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在其他区域的经纪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来源的区域分布将更加均衡。

④东莞市外经纪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纪业务在东莞市外开展具体情况、盈利能力、未来规划及相关风险如下：

A.东莞市外营业网点设立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市外开设营业网点数量有所增长，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金额（万元）	比例（%）	家数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家数	金额（万元）	比例（%）	家数
东莞市	**89,616.46**	**54.66**	**30**	65,798.33	56.15	30	51,530.30	57.46	30
广东省内（除东莞）	**27,597.37**	**16.83**	**34**	18,635.44	15.90	34	14,387.04	16.04	33
广东省外	**46,730.05**	**28.50**	**37**	32,758.41	27.95	37	23,757.22	26.49	37
总计	**163,943.89**	**100.00**	**101**	**117,192.18**	**100.00**	**101**	**89,674.57**	**100.00**	**100**

B.东莞市外经纪业务未来规划

公司将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积极稳健地开拓东莞市外市场，具体包括：a）营业网点设立方面，在充分调研与评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在经济较发达或具有战略价值的大中城市适度扩张；b）经纪业务运营管理上，将着力培养、引进财富管理专业团队，强化考核和激励，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c）积极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联动，提高业务开发效率，将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到更多地区。

C.东莞市外经纪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东莞市外设立营业网点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具有投入成本较高、盈利周期相对较长的风险。受市场推广、品牌宣传、人才引进、客户资源等方面不确

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在东莞市外的证券经纪业务，短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佣金费率变动情况

证券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交易佣金的多少除受代理交易量的影响外，还与佣金费率水平直接相关。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和公司平均佣金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行业平均佣金率	**0.164‰**	0.197‰	0.205‰
公司平均佣金率	**0.197‰**	0.225‰	0.223‰

注 1：行业平均佣金率=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
注 2：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205‰、0.197‰及 **0.164‰**，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223‰、0.225‰及 **0.197‰**，公司平均佣金率随行业整体呈现趋势下降。

①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整体下降原因、未来变动趋势以及经纪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A.公司佣金率下降原因

a）行业竞争原因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通道业务，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2013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进一步放开了对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限制。多家证券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营业部，竞争加剧，导致佣金率持续下降。2014 年以来，互联网和证券行业融合并迅速发展，受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多户政策出台等因素影响，各家证券公司均大力推广网上、手机开户，以低佣金的模式吸引客户，进一步加速了行业佣金费率的下调。

b）公司战略转型原因

经纪业务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且主要来源于东莞市经纪业务。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认知度，公司谋求战略转型，力争从经纪业务为主的区域性券商转型为全国性综合型券商。公司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进行全国营业网点布设，省外营业网点的佣金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的佣金率水平。

B.公司佣金率未来变动趋势

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同质化趋势明显，难以提供差异化、满足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此外，随着营业网点数量的快速增加，互联网和证券行业相结合并迅速发展，非现场开户方式等政策的实施，助推经纪业务打破区域限制，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整体佣金率呈现下降趋势，预计公司佣金率将进一步下降至全国水平。

C.公司佣金率整体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及相关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和佣金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89,674.57 万元、117,192.18 万元及 **163,943.89 万元**。随着 2024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回暖及客户交易规模增加，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0.69%、**39.89%**。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如果未来经纪业务规模不能保持增长，随着佣金率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主要原因如下：

A.东莞市经济基础较好，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东莞市经济基础较好，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土壤。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城市之一，东莞市一直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广东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2025 年**，东莞市的 GDP 达到 **12,760.20 亿元，**位于全省**第四位**。东莞市的中小企业发展态势良好，拥有众多优质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为公司投资和融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区域内发达的经济背景和成熟资本市场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为公司的经

纪业务发展提供了丰富的业务机会。

其次，东莞市的行政区划较为分散，全市共有 32 个区镇，且各区镇经济规模差异相对较小。**截至 2025 年末**，东莞市 32 个区镇共有 **121 家**营业部，相对其他一、二线城市，营业网点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B.公司借助区域优势提早布局，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在开展经纪业务以来，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合理布局，通过先发优势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多年来，公司与客户保持着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全部证券经纪客户中，约有 **309.61 万户**的客户与公司保持五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 **68.60%**，约有 **140.64 万户**的客户与公司保持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 **31.16%**。

C.建立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增值服务，增加优质客户黏性

近年来，为进一步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重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营销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为了给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司将客户分层管理，打造差异化服务体系，同时借助金融科技手段，通过不断升级公司“掌证宝”手机 APP、上线互联网投资顾问服务平台、推出“财富小宝”等智能服务产品，实现了对客户的“人工+智能”、“线上+线下”、“总部+分支机构”的“3+”特色服务模式，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自助解决方案、一站式解决方案、全套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针对高端客户推出了“金钻财富”财富管理服务，联合内部业务单位和外部合作机构，为高端客户提供综合资产配置方案及专属财富管理服务。

（3）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以非信用交易为主，信用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口径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3,974.67**	2,358.43	1,677.51

口径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比	**4.77%**	4.52%	4.17%
	佣金率	**0.152‰**	0.190‰	0.212‰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79,320.80**	49,781.39	38,587.44
	占比	**95.23%**	95.48%	95.83%
	佣金率	**0.199‰**	0.226‰	0.223‰
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83,295.48**	**52,139.82**	**40,264.95**
	佣金率	**0.197‰**	**0.225‰**	**0.223‰**

注：信用交易口径佣金率=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非信用交易口径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亦以非信用交易为主，信用交易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口径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424,052.79**	226,382.79	159,281.17
	占比	**4.25%**	3.86%	3.32%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9,557,480.57**	5,630,923.42	4,640,575.06
	占比	**95.75%**	96.14%	96.68%
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9,981,533.36**	**5,857,306.21**	**4,799,856.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为保持数据统计口径一致，行业整体信用交易额只统计了“融资买入金额”，未包括“融券卖出金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以非信用交易为主，信用交易占比较小，和证券市场总体趋势一致。

（4）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化情况

①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212,948.62**	155,809.34	118,558.77
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102,213.60**	82,580.42	75,240.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110,735.01**	73,228.92	43,318.41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52.00%**	47.00%	36.54%

注：为便于分析以及采集同行业的数据，上述数据取自分部报告中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6.54%、47.00%及 **52.00%**。营业部是轻资本型交易场所，经纪业务成本以职工薪酬、税金为主，日常的运营费用相对稳定，且人工成本增长有限，故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主要受经纪业务收入变化影响。

2024 年度，A 股市场震荡上行，沪深两市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2%，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上升至 47.00%。

2025 年度，A 股市场震荡上行，沪深两市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7%，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上升至 52.00%。

②与同行业经纪业务利润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纪业务利润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分部名称注 4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南京证券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	29.10	27.15
2	红塔证券	证券经纪业务	/	-14.51	-21.53
3	国盛证券	证券经纪业务	/	15.91	7.39
4	第一创业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	18.55	12.99
5	华创云信（华创证券）	经纪业务	/	17.16	13.99
发行人		证券经纪业务	**52.00**	47.00	36.54

注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9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
注 2：数据来源于上述证券公司的审计报告附注或首发招股说明书；
注 3：上述数据均为分部报告口径数据，营业利润率=该分部营业利润/该分部营业收入；
注 4：南京证券 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分部报告披露口径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红塔证券 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分部报告披露口径为“财富管理业务”，华创云信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分部报告披露口径为“财富管理业务”；
注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佣金净收入（万元）	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重
2025 年	**王****	**478.10**	**0.29%**
	广东云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1**	**0.12%**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30**	**0.12%**
	黄**	**143.57**	**0.09%**
	毅润（晋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8**	**0.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36.97**	**0.69%**
2024 年	王**	406.73	0.35%
	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20	0.22%
	张**	217.69	0.19%
	中欧中证 1000 指数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39	0.15%
	伍*	136.99	0.1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89.01	1.01%
2023 年	杨*	392.53	0.44%
	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73	0.28%
	中欧中证 1000 指数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49	0.26%
	广东云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14	0.17%
	香**	139.79	0.1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65.67	1.30%

（二）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的特点，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公司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1、自营业务规模情况

从自营权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的规模分别为 72,786.12 万元，96,491.88 万元及 **673,288.81 万**

元。2023 年度，沪深市场整体震荡走弱，市场分化较为明显，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适时调整了仓位，自营权益类证券期末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4 年度，A 股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持续优化调整投资策略，自营权益类证券期末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5 年度，A 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趋势，A 股主要指数实现上涨，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并优化多元投资策略，自营权益类证券期末投资规模较上年末实现大幅增长。**

从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由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收益率相对稳定，风险较小，随着公司净资本的积累和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的债券投资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增长。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规模分别为 2,074,408.34 万元、1,616,159.95 万元及 **1,787,789.07 万元**，规模相对稳定。2023 年度，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央行通过降准、降息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债券市场发行量稳步回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固定收益证券的规模，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4 年度，受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荒情况加剧、货币宽松预期增强等因素影响，债市利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债券仓位进行主动管理，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5 年度，年初资金面收紧导致债市收益率整体上行，后续受到中美关税、央行降准降息、股票市场强势等因素影响，债市呈现震荡走势。公司密切关注宏观政策的变化，顺应市场趋势，积极把握债券市场波段交易机会，稳步拓展创新业务布局，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2、自营业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股票（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申购新股等买入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基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呈现一定的波动。

2023 年度，沪深市场整体震荡走弱，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38%，创业板指数下跌 19.41%，上证指数下跌 3.70%，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权益类收益率为 -0.24%。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央行通过降准、降息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市场流动性合

理充裕，债券市场发行量稳步回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固定收益证券的规模，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为 2.71%。2023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总体回报率为 2.43%。

2024 年度，沪深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下半年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创业板指数上涨 13.23%，科创 50 指数上涨 16.07%。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适时调整仓位，公司权益类收益率为 0.94%。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受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荒情况加剧、货币宽松预期增强等因素影响，债市利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债券仓位进行主动管理，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为 3.51%。2024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总体回报率为 3.29%。

2025 年度，沪深市场在震荡中实现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18.4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科创 50 指数上涨 35.92%，创业板指数上涨 49.57%，各主要权益类指数有所上升。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并优化多元投资策略，公司权益投资实现了较好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面对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抬升、权益市场表现强势、债市呈现震荡走势的市场环境，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适时调整仓位，稳步拓展创新业务布局，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为 2.11%。2025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总体回报率为 3.18%。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平均投资金额、平均回报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自营权益类	股票（包含新三板）	平均投资金额	**87,273.09**	16,318.25	32,786.74
		收益总额	**7,237.43**	-4,463.24	3,338.49
		收益率	**8.29%**	-27.35%	10.18%
		期末规模	**192,752.74**	14,002.57	25,542.81
	权益类基金及理财产品	平均投资金额	**104,228.59**	31,231.18	23,362.16
		收益总额	**25,930.28**	3,948.79	2,973.79
		收益率	**24.88%**	12.64%	12.73%

类别	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期末规模	**241,501.22**	44,028.48	921.68
	权益类衍生品	平均投资金额	**75,137.97**	45,238.39	60,217.82
		收益总额	**-13,972.49**	1,382.86	-6,597.31
		收益率	**-18.60%**	3.06%	-10.96%
		期末规模	**239,034.85**	38,460.83	46,321.63
	自营权益类平均投资金额		**266,639.65**	**92,787.82**	**116,366.72**
	自营权益类收益总额		**19,195.23**	**868.41**	**-285.03**
	自营权益类收益率		**7.20%**	**0.94%**	**-0.24%**
	自营权益类期末规模		**673,288.81**	**96,491.88**	**72,786.12**
自营固定收益类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	**447,465.91**	346,402.78	481,810.50
		收益总额	**14,620.45**	30,298.14	22,637.72
		收益率	**3.27%**	8.75%	4.70%
		期末规模	**1,298,699.62**	756,000.98	1,331,051.65
	固收类基金	平均投资金额	**432,570.00**	519,672.12	349,693.85
		收益总额	**5,383.89**	8,567.41	7,356.72
		收益率	**1.24%**	1.65%	2.10%
		期末规模	**274,367.92**	746,481.67	402,611.31
	非权益类理财产品	平均投资金额	**102.48**	379.71	2,255.07
		收益总额	**1.91**	16.98	113.53
		收益率	**1.86%**	4.47%	5.03%
		期末规模	**102.48**	102.48	24,553.02
	同业存单	平均投资金额	**43,850.11**	21,753.15	6,820.30
		收益总额	**354.17**	459.57	163.98
		收益率	**0.81%**	2.11%	2.40%
		期末规模	**29,509.28**	73,574.82	10,908.78
	非权益类衍生品	平均投资金额	**85,509.65**	130,750.12	258,074.11

类别	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收益总额	**989.77**	-3,627.39	-505.47
		收益率	**1.16%**	-2.77%	-0.20%
		期末规模	**185,109.77**	40,000.00	305,283.58
	自营固定收益类平均投资金额		**1,009,498.15**	**1,018,957.89**	**1,098,653.82**
	自营固定收益类收益总额		**21,350.18**	**35,714.70**	**29,766.49**
	自营固定收益类收益率		**2.11%**	**3.51%**	**2.71%**
	自营固定收益类期末规模		**1,787,789.07**	**1,616,159.95**	**2,074,408.34**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		**1,276,137.80**	**1,111,745.71**	**1,215,020.54**
	收益总额		**40,545.41**	**36,583.12**	**29,481.46**
	收益率		**3.18%**	**3.29%**	**2.43%**
	期末规模		**2,461,077.88**	**1,712,651.83**	**2,147,194.46**

注：自营证券平均投资金额=报告期自营证券占用成本累计月积数/报告期月数；

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平均投资金额*100%；

自营证券期末规模为自营证券期末的账面成本。

3、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与市场比较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股票（含新三板）投资收益率	**8.29%**	-27.35%	10.18%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7.66%**	14.68%	-11.38%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股票（含新三板）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0.18%、-27.35%及 **8.29%**，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分别为-11.38%、14.68%及 **17.66%**。2023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大幅降低股票投资规模，择机处置了部分当期表现较佳的个股，确认了较高投资收益，整体股票收益率表现优于沪深 300 指数。2024 年度，沪深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适时调整仓位，股票投资规模较低。公司部分持仓股票下跌幅度较大，整体收益率低于沪深 300 指数。**2025 年度，沪深市场在震荡中实现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18.4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各主要权益类指数有所上升，公司严控总体风险，调整持仓结构，权益投资业务收益率有所提升，但整体收益率低于沪深 300 指数。**

4、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情况分析

①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及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并使用业内普遍采用的杠杆投资方式获取收益，即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购买债券后，再使用该部分债券以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方式进行融资，融入资金继续用于购买其他债券，新购入的债券继续以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在债券持有期间，公司获得债券利息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支付债券回购融资利息支出；在债券出售时，获取债券投资收益。

②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交易方式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的交易方式包括现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信用拆借等。其中，现券交易系通过债券买卖实现差价收入；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系指以债券质押或买断的方式融入资金，并约定一定期限后回购，同时支付资金融入期间的利息；债券质押式逆回购、债券买断式逆回购系指以质押式或买断式方式持有债券并融出资金，同时赚取融出资金的利息；信用拆借系指公司以信用方式融入资金，补充短期资金流动性。公司通过以上交易方式实现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正常运转。

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规模、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为自营债券投资，下表为债券投资的规模、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债券总持仓	**1,298,699.62**	756,000.98	1,331,051.65
其中：自有资金投资（a）	**447,465.91**	346,402.78	481,810.50
债券投资总收益（b=c+d+e-f）	**14,620.45**	30,298.14	22,637.72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c）	**21,753.90**	27,340.80	16,603.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d）	**-3,643.65**	896.17	1,200.99
利息收入（e）	**17,746.78**	20,523.76	28,006.84
利息支出（f）	**21,236.59**	18,462.59	23,173.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率（g=b/a）	**3.27%**	8.75%	4.70%
自营业务收益总额（h）	**40,545.41**	36,583.12	29,481.46
债券自营业务收益占比（i=b/h）	**36.06%**	82.82%	76.79%

注 1：期末债券总持仓指期末债券的成本。

公司自营债券投资收益率与市场指数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东莞证券	**3.27%**	8.75%	4.70%
中债总指数	**0.10%**	8.32%	4.68%

2023 年度，公司自营债券投资收益率水平与中债总指数较为接近。2024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债券仓位进行主动管理，优化调整投资策略，自营债券投资收益率表现略高于中债总指数。**2025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债券仓位进行主动管理，积极把握债券市场波段交易机会，稳步拓展创新业务布局，自营债券投资收益率表现高于中债总指数。**

5、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华创云信（华创证券）	/	162.70%	150.03%
红塔证券	/	195.59%	160.25%
南京证券	/	234.44%	205.80%
国盛证券	/	/	/
第一创业	/	239.86%	250.83%
算术平均值	/	**208.15%**	**191.73%**
东莞证券	**257.97%**	**182.35%**	**260.26%**

注：（1）净资本数为期末数；（2）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9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3）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最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4）**国盛证券**未披露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情况；**（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未来，随着公司可运用资金的增加，公司将视市场和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三）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项目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证券承销及保荐	IPO	-	-	3	8,368.01	3	4,444.78
	再融资	2	464.15	2	481.38	3	2,153.88
	债券承销	72	8,379.11	115	9,290.67	106	8,547.34
	其他保荐及承销收费	1	28.30	1	80.19	4	647.17
财务顾问	持续督导	104	1,039.55	96	1,189.54	115	1,428.61
	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终止挂牌	11	589.06	9	213.21	16	605.0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3	330.19	1	50	5	187.74
	改制辅导	10	300.57	13	321.32	23	669.53
	其他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债券受托管理服务等	90	2,792.78	53	1,928.65	56	2,705.8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合计		288	13,923.71	293	21,922.96	331	21,389.99
扣除项目支出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701.82		20,549.52		19,918.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 IPO、再融资、债券承销以及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以及终止挂牌为主。**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21,389.99 万元、21,922.96 万元和 13,923.71 万元，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IPO 等股权类项目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IPO	承销次数（次）	-	3	3
	承销金额（亿元）	-	8.22	4.66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万元）	-	8,368.01	4,444.78
再融资	承销次数（次）	2	2	3
	承销金额（亿元）	6.80	18.60	13.79

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荐与承销收入（万元）	**464.15**	481.38	2,153.88
合计	**承销金额（亿元）**	**6.80**	**26.82**	**18.44**
	保荐承销收入（万元）	**464.15**	**8,849.39**	**6,598.66**

2023 年度，公司完成 3 单 IPO 及 3 单非公开发行项目，承销金额为 18.44 亿元，实现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共计 6,598.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承销金额（亿元）	保荐承销业务收入（万元）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1.74	1,751.08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1.33	1,265.4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6.04	875.58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1.59	1,428.30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5.00	750.0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75	528.30
合计	-	**18.44**	**6,598.66**

2024 年度，公司完成 3 单 IPO 项目及 2 单非公开发行项目，承销金额为 26.82 亿元，实现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共计 8,849.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承销金额（亿元）	保荐承销业务收入（万元）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3.05	2,970.50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3.40	3,647.41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1.77	1,750.10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8.70	145.2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9.90	336.09
合计	-	**26.82**	**8,849.39**

注：发行人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分承销商，其他项目发行人均为主承销商，承销金额为该项目所有承销商合计承销金额。

2025 年度，公司完成 2 单再融资项目，承销金额为 6.80 亿元，实现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共计 464.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承销金额（亿元）	保荐承销业务收入（万元）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4.50**	**200.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30**	**264.15**
合计	**-**	**6.80**	**464.15**

（2）债券承销业务

2023 年度，公司完成 106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 206.99 亿元，承销收入为 8,547.3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完成 115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 187.20 亿元，承销收入为 9,290.67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完成 **72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 **149.75 亿元**，承销收入为 **8,379.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券承销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债券名称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23 年度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2.00	452.83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4.55	386.20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7.00	347.08
2024 年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00	403.44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00	424.53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	403.30
	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36	408.63
	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0	374.53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3.30	564.62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	492.45
2025 年度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7.50	698.11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7.00**	**603.01**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7.00**	**528.30**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60	521.26

年度	发行债券名称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9.00**	**494.00**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5.00**	**380.51**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60	330.94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75**	**327.30**

（3）财务顾问业务

目前，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改制上市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企业投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

其中，公司的新三板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25年末**，公司推荐挂牌企业的数量累计达到**311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挂牌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公司名称	挂牌完成时间
2023年度	天威新材	2023/2/21
	豪特曼	2023/3/16
	世纪信通	2023/3/28
	东实环境	2023/6/15
	羽玺新材	2023/8/14
2024年度	邦泽创科	2024/1/11
	志达精密	2024/9/24
	深鹏科技	2024/11/20
2025年度	三奕科技	2025/01/06
	海雷股份	2025/01/17
	四维材料	2025/04/03
	元立光电	2025/05/23
	彩龙新材	**2025/07/16**

（四）资产管理业务

1、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相关情况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等影响，业绩报酬则与产品规模、业绩报酬率、资管产品收益率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存续的受托资产管理产品（只）	**68**	55	4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只）	**54**	47	41
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只）	**12**	6	4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只）	**2**	2	1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71.95**	**107.30**	**80.44**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43.64**	83.61	65.55
单一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20.10**	6.49	5.99
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8.21**	17.20	8.9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4,327.93**	**8,243.99**	**5,891.7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4,138.35**	8,205.17	5,839.41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173.98**	15.05	28.2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15.59**	23.78	24.03

2023 年度，公司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设立 11 只集合产品，集合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存续的单一产品陆续到期，单一产品规模较上年末进一步下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65.55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5.99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设立 10 只集合产品，集合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83.61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6.49 亿元。

2025 年度，公司新发 9 只集合产品，14 只单一产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同时，成功设立了首批专户产品，实现了该业务从无到有的突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43.64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20.10

亿元。

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1）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各部分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收入	**3,903.29**	**4,859.59**	**3,785.55**
其中：①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	**3,713.72**	4,820.77	3,733.23
②单一产品管理费收入	**173.98**	15.05	28.29
③专项产品管理费收入	**15.59**	23.78	24.03
业绩报酬收入	**427.23**	**3,389.71**	**2,113.46**
其中：①集合产品业绩报酬收入	**427.23**	3,389.71	2,113.46
②单一产品业绩报酬收入	**-**	-	-
申购、赎回费收入	**-**	-	-
合计	**4,330.53**	**8,249.30**	**5,899.01**

注：表中合计数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总收入，未扣除资产管理业务的支出。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支出**分别为 7.28 万元、5.31 万元**及 2.60 万元**，扣除支出后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 5,891.73 万元、8,243.99 万元**及 4,327.93 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作为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023 年度资产管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8.82 万元，其中业务实现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80.01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438.83 万元。其中管理费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设 11 只集合产品，管理规模进一步上升。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原预提的风险准备金在 2022 年已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大集合产品不再收取业绩报酬收益，故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4 年度资产管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0.29 万元。其中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4.05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6.25 万元，主要由于 2024 年公司新设 10 只集合产品，新设 2 只单一产品，存续资管产品管理规模合计较上年同期上升。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8.77 万元。其中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56.30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2.47 万元。主

要原因系：2025 年受大集合产品到期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回调，尽管后续新发产品规模增长平稳，但管理费收入仍未达上年同期水平；同时，当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偏低，集合产品整体收益未及业绩基准，未能实现超额业绩分成，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同比降幅较大。

（2）管理费、业绩报酬与资产管理规模的关系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集合产品	资金规模（亿元）	**43.64**	**-47.81%**	83.61	27.55%	65.55	23.31%
	管理费（万元）	**3,713.72**	**-22.96%**	4,820.77	29.13%	3,733.23	33.16%
	业绩报酬（万元）	**427.23**	**-87.40%**	3,389.71	60.39%	2,113.46	-67.74%
单一产品	资金规模（亿元）	**20.10**	**209.75%**	6.49	8.35%	5.99	-57.62%
	管理费（万元）	**173.98**	**1056.31%**	15.05	-46.81%	28.29	-92.82%
	业绩报酬（万元）	**-**	**-**	-	-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23 年，公司新设 11 只集合产品，因此集合产品资金管理规模上升，实现集合类产品管理费收入 3,733.23 万元。2024 年，公司新设 10 只集合产品，存续集合产品管理规模合计较上年同期上升，实现集合类产品管理费收入 4,820.77 万元。**2025 年，公司新设 10 只集合产品，实现集合类产品管理费收入 3,713.72 万元，受大集合产品到期影响，公司集合产品资产资金规模有所下降，管理费收入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23 年度、2024 年度，受资管新规影响，公司单一产品规模及管理费收入持续下降。**2025 年度，深圳分公司持续加强专户业务拓展，新发 14 只单一产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单一产品管理费收入 173.98 万元。**

（3）管理费、业绩报酬与管理费费率、业绩报酬率的关系

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与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集合产品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a）	**853,251.94**	856,206.39	655,664.89
	管理费（万元）（b）	**3,713.72**	4,820.77	3,733.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率水平（c=b/a）	**0.44%**	0.56%	0.57%
单一产品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d）	**111,094.48**	20,244.52	89,868.87
	管理费（万元）（e）	**173.98**	15.05	28.29
	管理费率水平（f=e/d）	**0.06%**	0.07%	0.03%

注：集合产品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收取管理费的各集合产品日均资产净值之和。单一产品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收取管理费的各单一产品日均受托管理资金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23 年度，公司新设 11 只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6%，集合产品管理费率水平与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24 年度，公司新设 10 只集合产品，且存续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上升，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9.13%。集合产品管理费率水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5 年度，公司新发 9 只集合产品，受大集合产品到期的影响，存续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2.9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受资管新规影响，单一资管规模进一步压缩，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 年度，深圳分公司持续加强专户业务拓展，新发 14 只单一产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单一产品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与业绩报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益总额（万元）（a）	**11,218.01**	22,551.79	25,752.91
业绩报酬（万元）（b）	**427.23**	3,389.71	2,113.46
业绩报酬率水平（c=b/a）	**3.81%**	15.03%	8.21%

注：上表收益总额剔除了东莞证券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影响，上述资管产品为不包含超额业绩报酬设计的战略配售资管产品。

2023 年度，公司实现业绩报酬 2,11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原预提的风险准备金在 2022 年已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且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大集合产品不再收取业绩报酬收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业绩报酬 3,38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债券市场整体呈上行趋势，公司多只集合产品分红时产生的业绩报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业绩报酬 42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偏低，集合产品整体收益未及业绩基准，未能实现超额业绩分成，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同比降幅较大。

（4）管理费、业绩报酬与资管产品收益及收益率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和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益总额（万元）	**11,218.01**	22,551.79	25,752.91
平均收益率	**1.33%**	2.49%	3.76%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合计额（万元）	**4,140.95**	8,210.48	5,846.69

注 1：平均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注 2：上表收益总额剔除了东莞证券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影响，上述资管产品为不包含超额业绩报酬设计的战略配售资管产品。

2023 年度，由于公司较好地抓住了债券市场的上涨行情，收益总额、平均收益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高。同时，因新设 11 只集合产品导致集合管理规模上升，使得公司管理费收入增加；已完成公募化改造的大集合原预提的风险准备金在 2022 年已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且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大集合产品不再收取业绩报酬收益，导致公司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公司新设 10 只集合产品，且存续产品规模增长较快，部分产品收益在后期体现，本年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受益于产品数量及规模的上升，公司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均有所上升。

2025 年度，公司新设 10 只集合产品，但受大集合产品到期影响，公司集合产品资产资金规模有所下降，导致收益总额下降。同时，由于当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偏低，集合产品整体收益下降，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也同步有所下降。

（五）信用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1）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6 月开展首单交易，融资融券业务正式进入实际运营阶段。2023 年度，受平均利率下降影响，公司融

资融券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小幅下降。2024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度，受益于 A 股成交量增长，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与 2024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174.17**	140.99	118.1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亿元）	**9.39**	7.77	7.86
考虑利息支出后的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亿元）	**5.82**	4.27	3.73

（2）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日期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期末融资客户开户数量（户）	**65,781**	59,559	54,760
融资客户开户占比	**1.04%**	1.03%	1.04%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26.48**	23.67	21.57
期末平均担保比例	**315.71%**	299.47%	277.88%
融资利率水平	**2.60%-8.60%**	4.60%-8.60%	5.10%-8.60%
平均利率	**6.26%**	6.79%	7.06%

注：融资客户开户占比=期末融资客户开户数量/期末普通账户数量；
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融资余额/期末融资客户开户数量；
期末平均担保比例=期末客户担保物价值/负债总额，其中，期末担保物价值=期末信用账户当前余额+收市证券市值，负债总额=收市融资负债金额+收市融券负债金额+收市费用负债+收市其他负债+融资应付利息；
平均利率=融资融券年利息/融资融券日均余额。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占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陈****	**862.96**	**0.92%**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09**	**0.72%**
	赖**	**527.01**	**0.56%**
	姚**	**513.52**	**0.55%**
	姚**	**356.49**	**0.38%**

期间	客户名称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占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比例
	前 5 名客户合计	**2,939.07**	**3.13%**
2024 年度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4.13	0.91%
	姚**	510.05	0.66%
	赖**	499.75	0.64%
	姚**	426.54	0.55%
	骆**	336.99	0.43%
	前 5 名客户合计	**2,477.45**	**3.19%**
2023 年度	姚**	653.66	0.83%
	赖**	573.66	0.73%
	姚**	550.55	0.70%
	香**	491.34	0.62%
	骆**	403.52	0.51%
	前 5 名客户合计	**2,672.74**	**3.40%**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为 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均为违约项目，未计提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家数均为 4 家，股票质押融出资金分别为 38,323.56 万元、38,323.56 万元和 34,374.66 万元，2025 年股票质押融出资金减少，主要原因系收到王玉辉 3,948.90 万元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各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期末融入方家数（家）	**4**	4	4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8,593.66**	9,580.89	9,580.89
平均质押率水平	**171.92%**	155.21%	138.98%

注：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融资金额/期末融入方家数；
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融资金额/期末质押标的证券市值

3、信用业务行业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与同类已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第一创业	/	/	36,719.28	-2.39	37,616.52
红塔证券	/	/	9,258.11	11.71	8,287.33
华创云信	/	/	22,122.91	-13.79	25,661.04
南京证券	/	/	45,971.61	-4.31	48,044.06
国盛证券	/	/	32,323.11	4.25	31,004.06
东莞证券	**93,860.02**	**20.81**	77,692.52	-1.22	78,648.22

注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9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

注 2：公司与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或“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上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东莞证券总资产水平接近，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成为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与同类已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第一创业	/	/	759,032.83	5.60	718,786.15
红塔证券	/	/	227,764.38	47.93	153,964.16
华创云信	/	/	388,060.54	10.89	349,943.99
南京证券	/	/	995,804.00	15.13	864,935.41
国盛证券	/	/	698,044.96	32.15	528,204.47
东莞证券	**1,741,678.07**	**23.53**	1,409,917.40	19.35	1,181,287.25

注 1：公司与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中“融出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A 股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客户融资意愿提升，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上升。

（2）可比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第一创业	/	/	36,159.51	-13.22	41,668.18
红塔证券	/	/	335,479.45	10.03	304,904.12
华创云信	/	/	127,526.80	-10.75	142,889.59
南京证券	/	/	28,371.14	-48.99	55,619.84
国盛证券	/	/	36,103.76	-3.27	37,323.42
东莞证券	**34,374.66**	**-10.30**	38,323.56	-	38,323.56

注 1：公司与可比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列示项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金额；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仅剩四单违约项目，规模保持不变。**2025 年度**，违约项目收回部分执行款项，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有所减少。

4、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公司对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如下：

期间	自有资金规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	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160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66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224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控制方面，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量不得超过董事会审批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数据在系统内进行记录，公司信用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均设置相应的岗位对融资融券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每日监控。新增融出资金规模由信用业务部进行申请，经审批后方能执行。若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接近预警值，风险管理部向信用业务部进行提示，信用业务部进行规模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预警和监管指标，融资融券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出资方分别管理，其中自有资金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信用业务部负责，资管产品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深圳分公

司负责。公司针对自有资金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建立“公司经理层--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分支机构”四级内控体系。公司针对资管产品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建立“公司经理层-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深圳分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四级内控体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186.17%**	154.21%	163.85%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规模/净资本	<4.00%	<5.00%	**2.40%**	2.13%	2.69%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	<16.00%	<20.00%	**6.80%**	6.80%	5.82%

注：（1）报告期各期末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和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2）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3）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含融券）类业务。

（六）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东证锦信的直投业务主要投资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获得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扶持、鼓励以及资本市场认可的领域中具备成长潜力的投资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截至 2025 年末**，东证锦信累计完成投资项目数量 13 个，累计投资金额 2.37 亿元，已实现 9 个项目的退出，其余项目均未完全退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东证锦信现已转型成私募基金子公司，直投业务不会新增投资，现有的直投项目不会追加投资，将择时逐步退出。**截至 2025 年末**，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东证锦信认缴出资金额
1	东莞东证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	13.10
2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72	133.29
3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1	6.79
4	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5.10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东证锦信认缴出资金额
5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68	1,030.34
6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460.00
7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560.00
8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0
9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10	东证锦信战略投资 1 号私募股权 FOF 基金	4,080.00	1,630.00
合计		22,756.47	5,638.61

注：私募基金东莞东证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终止，目前正在清算中。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全部本金分配但仍未终止，实缴及认缴金额为 0。

（七）另类投资业务

东证宏德制定了《业务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投资、合规制度，依法有序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东证宏德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东证宏德已累计投资 10 个东莞证券承销保荐的科创板及北交所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20,836.71 万元，均已完成退出；累计投资了 2 个股权基金投资项目及 5 个股权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4,654.35 万元，已退出 1 个股权投资项目。

（八）研究咨询业务

从产品体系上，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目前已涵盖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创新发展研究等多领域。其中，行业与公司研究已覆盖包括金融、机械、新能源、汽车、家电、医药、公共事业、电子等二十多个行业的千余家上市公司。

从产品及服务的推广形式上，公司研究所采用发送研究报告、联合调研、宏观及策略会、路演推介、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形式多样的研究咨询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研究所有 **41 名**员工，研究人员占比约为 **85.37%**，销售服

务及后台支持人员占比约为 **14.63%**。其中，约 **95.1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人员知识及经验来看，多数研究人员普遍具备长期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扎实的业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经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究经费（万元）	**2,074.21**	1,827.79	1,853.18
研究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0.66%	0.86%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积极迎接市场的变化，全面加强各项研究业务工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积极的研究支持作用。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房产

1、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0 号	1,734.25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地下二层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1 号	838.07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一层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2 号	1,383.84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地下一层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3 号	807.16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5 楼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4 号	807.16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6 楼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5 号	807.16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7 楼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6 号	807.16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8 楼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7 号	807.16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9 楼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8 号	807.16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 楼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9 号	807.16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1 楼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4 号	807.16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2 楼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3 号	807.16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3 楼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2 号	814.19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 号	814.19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 楼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884110号	814.19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6楼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884109号	814.19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7楼
1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884108号	814.19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8楼
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884107号	814.19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9楼
1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884116号	814.19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2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884115号	710.51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1楼
2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884118号	710.51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2楼
2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884117号	716.14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3楼
2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862657号	994.00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35号二楼
2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862658号	84.46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35号402
2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200770610号	2,153.21	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裙楼四楼全层（不含露天花园）
26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1708号	2,251.76	东莞市虎门镇黄河商业城城市大厦四楼
27	发行人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646号	82.2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501及16号车房
2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2973号	80.9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502及8号车房
29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053号	89.54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503及19号车房
3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358号	81.0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504及22号车房
3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382号	83.60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601及9号车房
3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159号	81.37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602及12号车房
33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405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603及23号车房
34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640号	79.72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604及25号车房
3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337号	83.60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701及10号车房
36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408号	81.37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702及13号车房
37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279号	79.72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703及24号车房
3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128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704及26号车房
39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4180号	82.2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801及11号车房
4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535号	81.59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802及14号车房
4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13492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803及27号车房
4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25座804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0213371 号		及 28 号车房

注 1、上述 1-22 项房屋使用范围内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
注 2、根据发行人与华联期货签订的《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将上述第 5-6 项房屋租赁给华联期货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3、根据发行人与东证宏德签订的《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第 14 项房屋部分租赁给东证宏德，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注 4、根据发行人与东证锦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第 7 项房屋部分租赁给东证锦信，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注 5、根据公司与自然人余越前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公司已将上述第 24 项房屋转让给余越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注 6、根据公司与东莞市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第 26 项房屋为公司购买用于办公楼的商品房，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

2、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1	东莞证券	未取得房产证	1,478.00	石龙镇西湖龙田路 5 号二楼
2			227.20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201 号、501 号

（1）第 1 项房产情况

上述第 1 项房产用于出租，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第 1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993 年 12 月 23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签订认购合同，购买了位于石龙镇西湖龙田路 5 号 2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3 号 4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5 号 5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7 号 6 楼的房产（即上述第 17-20 项房产），购房款总计 2,839,415.82 元，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自 1994 年起，公司一直占有并使用、管理该房产。

①公司合法拥有并占有使用前述房产

该等房屋系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开发建设，因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手续，现该等房屋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自公司受让该等房产至今，无任何主体因该等房产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主张过权利，公司亦未因该等房产陷入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已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房款并实际占有、

使用管理了房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与任何主体就该等房产发生纠纷。公司上述房产暂时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之间的买卖关系有效，公司系合法拥有并占有使用前述房产，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②购买、出租、自用前述房产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公司自用前述房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购买、出租前述房产不符合《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1983 年 12 月 17 日生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未规定相应罚则，《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分别为三万元和一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房产的购买、自用及出租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未因房屋产权问题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此外，该等房产仅用于出租或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如不能继续出租或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由于开发商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已破产，截至目前无法补办公司所购买房产的建造手续，若未来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补办政策，公司将及时启动补办产权证书程序。

（2）第 2 项房产情况

上述第 2 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该房产因位于集体土地上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资函[2016]3459”《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镇部分房屋土地权属问题予以确认的复函》，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201 号、501 号建于 1993 年，该地块坐落于长安镇锦厦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现状地类为村庄，土地权属性质是集体，集体土地所有权属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地上房屋产权性质应属小产权。

公司目前持有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前述房屋的《房屋使用证》，使用期为 60 年。

①公司合法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

公司该房屋所坐落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属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的复函，该等房屋产权性质应属小产权，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但鉴于公司取得了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使用证》，并实际占有、使用管理了该房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与任何主体就该等房产发生纠纷。因此，公司合法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

②购买、出租、自用前述房产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前述房屋系小产权房，公司仅取得该房屋期限为 60 年的使用权，不适用城市私有房屋管理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前述房屋的使用权，出租、自用前述房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租、使用该等房产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亦未因房屋产权问题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等房产仅用于出租或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如不能继续出租或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经营用租赁房产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 125 项，具体租赁清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经营用租赁房产”。前述租赁的经营性房屋中，有 3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有 13 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有 **22** 项为出租方转租的房产。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经营用租赁房产”列表中第 2、7、10 项，共计 3 项经营性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 125 项，租赁面积共计约为 **65,916.99**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共计 3 项，占经营性租赁总数的 2.40%，面积共计约为 1,838.74 平方米，占经营性租赁总面积的 2.79%。

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经营，不涉及生产，较

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营业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此外，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做出承诺，承诺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产权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房屋租赁合同就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根据公司作出的承诺，为解决上述问题，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或相应分支机构将承租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

（2）转租取得的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经营用租赁房产”列表中第 4、9、10、15、18、23、37、48、53、57、62、**64**、66、**74**、**91**、**94**、**96**、**99**、**102**、**109**、**119**、**121** 项房产为出租方转租或经权利人授权出租给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房屋。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出租方转租或经权利人授权出租给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房屋共计 **22** 项，该等租赁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其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3）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房产中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1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3.15-2028.3.14	553.3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1304、1305 房	珠房地权属字第 201400011 号	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	大连中鼎融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8.1-2026.9.30	42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E 区 53 号 A 座 3 号和 E 区 51 号 A 座 2 号房屋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孙菊、于力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孙菊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5 号”房屋所有权证，于力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3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7.1-2026.6.30	1,051.80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3 号万业金融中心二十楼 2001 室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后续物业协助办理新址备案	出租方仍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待产权证办理后备案	东莞常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	广州道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5.2.1-**2027.2.28**	214.62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自编 4006B 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24 号	正在办理中	企业融资部的办公场所
5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1-2028.10.31	300.00	常熟市东南大道 197 号橡树澜湾 22 幢 112、312、313 室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54651 号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373 号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374 号	正在办理中	江苏常熟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6	甄露均	2024.8.1-2029.7.31	96.4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1 号	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7	甄锦华	2024.8.1-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6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2 号	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8	卢子聪	2024.8.1-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7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3 号	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9	梁耀锋	2024.8.1-2029.7.31	117.8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8、39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4 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5 号	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0	宜昌市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2024.7.1-2029.8.31	512.32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献福路 1 号滨江金融大厦第五层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5917 号	整栋房屋合为同一房产证，故无法单独备案租赁的第五层	宜昌献福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	创金（广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3.1-2030.2.28	628.05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金泰广场 A1 第四层第 01、06 号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664 号	整栋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目前无法单独备案租赁的第四层	广州**黄埔开泰大道**的营业场所
12	**东莞市领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1.16-2031.1.15**	**529.36**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印路 8 号领商大厦 214 室、215 室、216 室、217 室**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3209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3217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	**正在办理中**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第 0153215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3214 号		
13	罗琨	2026.1.16-2031.1.15	132.34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印路 8 号领商大厦 218 室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3430 号	正在办理中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义务，对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如出现被当地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将立即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避免出现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风险措施

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具有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的权利，双方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了租金，公司系基于有效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已在租赁合同中与出租方就租赁合同违约条款作出约定，如因对方违约致使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出租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该等办公经营用房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综上，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应对房屋租赁经营给生产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①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将在短时间内寻找合适的营业场所并搬迁。

②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租赁房产审批条件和流程，规定各分支机构经营性

租赁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交房屋的权属证书、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存在出租方与权属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需提交出租方享有出租权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经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合规部审批后方可签署；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般不得低于五年；租赁合同应当约定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提前半年通知并支付违约金；租赁合同签订后未及时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手续的将向相关责任人追责。

（二）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东府国用（1994）第特 4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金源实业，坐落于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地类（用途）为综合楼，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1 月 30 日，使用权面积为 4,685 ㎡，其中公司的分摊面积为 2,495.9 ㎡。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房产 1、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中的 1-22 项房屋使用范围内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

（三）交易单元

交易场所	单元数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61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61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

注、上述交易单元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量。

（四）域名

东莞证券拥有 dgzq.com.cn 域名，有效期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拥有 dgzq.cn 域名，有效期至 2032 年 11 月 24 日。

（五）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证券取得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期限
1	21540512		36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期限
2	21540724		35	2017.11.28-2027.11.27
3	21540918		16	2017.11.28-2027.11.27
4	21541479		41	2017.11.28-2027.11.27
5	36455777		9	2020.02.21-2030.02.20
6	23358529	东证有财	36	2018.3.21-2028.3.20
7	21541652		36	2018.11.21-2028.11.20
8	21541533	东莞证券 DONGGUAN SECURITIES	36	2018.9.7-2028.9.6
9	31610078		16	2019.3.7-2029.3.6
10	31618328		35	2019.3.7-2029.3.6
11	31631263		36	2019.3.7-2029.3.6
12	31631299		38	2019.3.7-2029.3.6
13	31633501		41	2019.3.7-2029.3.6
14	31608768	财富小宝	16	2019.3.14-2029.3.13
15	31613248	财富小宝	38	2019.3.14-2029.3.13
16	31609350	财富小宝	41	2019.3.14-2029.3.13
17	31611649	掌证宝	35	2019.3.14-2029.3.13
18	31611666	掌证宝	41	2019.3.14-2029.3.13
19	31619630	掌证宝	16	2019.3.21-2029.3.20
20	36443550	东莞证券 DONGGUAN SECURITIES	35	2020.11.28-2030.11.27
21	36450319	东莞证券 DONGGUAN SECURITIES	36	2020.11.21-2030.11.20
22	36453073	东莞证券 DONGGUAN SECURITIES	38	2020.11.28-2030.11.27
23	36455811	东莞证券 DONGGUAN SECURITIES	16	2020.11.28-2030.11.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期限
24	36457585	东莞证券 DONGGUAN SECURITIES	9	2020.11.28-2030.11.27

（六）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公司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长期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8 月	长期
3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1 月	长期
4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12 月	长期
5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4 月	长期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9 月	长期
7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3 月	长期
8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7 年 10 月	长期
9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6 月	长期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4 月	长期
1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9 年 7 月	长期
12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 年 5 月	长期
1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8 月	长期
14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5 月	长期
1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长期
16	转融通业务资格（转融资）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长期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1 月	长期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2 月	长期
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长期
2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3 年 5 月	长期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长期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长期
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长期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长期
25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长期
26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长期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长期
2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长期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自营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长期
3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长期
31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长期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长期
3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长期
3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7 月	长期
35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2004 年 2 月	长期
3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37	企业征信系统查询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7 年 3 月	长期
38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长期
3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1 月	长期
40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9 年 12 月	长期
41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 年 5 月	长期
42	转融通业务（转融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长期
43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长期
44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7 月	长期
4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0 月	长期
46	单向视频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长期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47	票据交易业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9 年 8 月	长期
48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长期
49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长期
50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长期
51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 7 日	长期

除以上表格披露的资质取得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证书长期有效。

2、东证锦信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3 月	长期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长期

3、东证宏德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1	另类投资子公司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长期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长期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为长期有效，不存在续期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致同所已对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04795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8,709,791,186.84**	23,162,816,163.06	13,813,083,451.0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633,696,545.02**	22,099,121,127.38	12,606,856,205.68
结算备付金	**7,609,506,201.85**	6,039,163,701.61	4,353,414,122.34
其中：客户备付金	**6,931,997,864.39**	5,753,120,634.47	4,096,026,224.18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7,975,254,045.37**	14,635,773,895.99	12,450,051,522.28
衍生金融资产	**470,985.30**	263,570.02	23,513,287.71
存出保证金	**604,676,415.45**	218,544,162.96	204,770,882.33
应收款项	**136,645,359.24**	460,613,718.15	565,982,50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51,103.16**	173,393,559.85	995,448,446.5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23,062,740,734.85**	17,402,585,393.14	18,948,949,279.9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60,502,154.44**	11,695,537,283.14	8,462,876,292.70
债权投资	**271,912,455.19**	279,187,238.08	286,412,065.64
其他债权投资	**8,097,033,214.91**	5,427,860,871.92	10,199,660,92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3,292,910.31**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133,377.42**	283,745,584.98	273,892,879.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6,167,606.57**	103,765,143.39	107,108,716.83
在建工程	**34,682,711.89**	68,575,020.23	62,009,454.13
使用权资产	**116,346,863.33**	165,808,440.10	183,070,960.73
无形资产	**72,859,410.17**	43,723,908.49	43,999,924.96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69,966.98**	388,824,040.46	400,038,923.90
其他资产	**86,735,350.92**	57,009,089.19	59,050,554.65
资产总计	**79,545,031,319.34**	**63,204,605,391.62**	**52,484,384,915.6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8,860,194.18**	6,004,866,207.42	3,914,562,011.41
拆入资金	**1,306,395,138.91**	602,741,388.87	641,578,785.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406,991.17**	23,129,102.39	35,723,085.57
衍生金融负债	**82,938.17**	13,790,391.68	7,071,87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9,948,465.71**	5,729,253,073.95	10,523,830,335.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23,800,048.30**	26,888,922,090.39	16,428,001,105.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1,849,367.88**	458,986,507.85	373,495,039.74
应交税费	**31,759,764.66**	136,593,703.23	63,980,822.18
应付款项	**776,611,476.75**	873,065,798.57	640,564,223.99
合同负债	**54,939,195.59**	28,027,379.66	26,581,582.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4,968,034,385.64**	12,534,211,369.09	10,547,903,176.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8,341,483.06**	169,550,924.12	189,624,059.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31,705.37	48,700,647.15	52,357,716.48
其他负债	3,335,899.53	1,681,642.78	1,594,894.99
负债合计	**69,049,597,054.92**	**53,513,520,227.15**	**43,446,868,712.7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863,192.76	18,507,193.37	-11,623,842.09
盈余公积	813,438,486.06	813,438,486.06	723,663,475.30
一般风险准备	2,451,636,197.92	2,236,873,483.98	2,054,350,355.28
未分配利润	5,082,699,032.54	4,502,468,645.92	4,151,328,85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95,434,264.42**	**9,691,085,164.47**	**9,037,516,202.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495,434,264.42**	**9,691,085,164.47**	**9,037,516,202.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45,031,319.34**	**63,204,605,391.62**	**52,484,384,915.6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5,859,982.30**	**2,752,595,746.25**	**2,154,944,612.14**
利息净收入	856,533,163.99	737,104,566.23	634,724,494.47
其中：利息收入	1,538,572,622.81	1,391,523,611.80	1,431,291,335.01
利息支出	682,039,458.82	654,419,045.57	796,566,840.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152,348.92	1,560,425,685.20	1,237,225,879.1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50,805,489.82	1,218,706,371.37	946,322,301.3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018,169.49	205,495,155.56	199,182,509.6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279,294.46	82,439,941.65	58,917,26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079,290.33	488,613,154.24	297,021,21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07,792.44	18,672,705.53	17,022,69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566,578.21**	6,847,252.53	7,893,26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8,713.48**	-43,755,870.48	-26,631,306.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200.56**	356,349.13	332,602.41
其他业务收入	**2,058,054.02**	2,892,692.61	4,252,45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460.87**	111,916.79	126,010.93
二、营业总支出	**1,809,099,749.10**	**1,640,219,045.59**	**1,424,814,752.54**
税金及附加	**22,701,809.41**	17,931,745.87	13,193,383.97
业务及管理费	**1,780,465,192.26**	1,595,104,886.28	1,374,051,202.28
信用减值损失	**5,231,222.03**	26,733,807.72	37,051,015.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701,525.40**	448,605.72	519,15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760,233.20**	**1,112,376,700.66**	**730,129,859.60**
加：营业外收入	**5.47**	951,292.03	1,226,964.97
减：营业外支出	**6,860,041.00**	2,115,262.69	2,701,84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9,900,197.67**	**1,111,212,730.00**	**728,654,974.99**
减：所得税费用	**324,907,097.11**	187,774,803.90	93,557,98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93,100.56**	**923,437,926.10**	**635,096,98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93,100.56**	**923,437,926.10**	**635,096,98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93,100.56**	**923,437,926.10**	**635,096,985.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5,999.39**	**30,131,035.46**	**4,455,33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5,999.39**	30,131,035.46	4,455,332.5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434,968.61**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434,968.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78,969.22**	30,131,035.46	4,455,332.57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265,802.55**	31,250,883.03	6,707,328.15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6,833.33**	-1,119,847.57	-2,251,99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4,349,099.95**	**953,568,961.56**	**639,552,31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349,099.95**	953,568,961.56	639,552,31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62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62	0.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45,843,643.40**	2,484,443,367.57	2,090,981,814.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89,319,898.85**	-49,711,516.67	28,238,973.9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55,266,979.17**	-4,186,923,461.59	733,275,542.7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958,577,186.39**	10,684,168,18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582,929.20**	5,376,838,645.90	1,262,326,61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3,590,637.01**	**14,308,815,215.25**	**4,114,822,946.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81,127,111.88**	2,941,532,697.63	472,424,424.6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49,936,922.62**	1,360,547,574.91	236,254,269.5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	**-**	-	369,334,081.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8,153,473.66**	460,820,825.46	433,726,197.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445,328.19**	1,020,987,323.81	1,030,829,66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820,414.58**	242,057,429.79	215,752,32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487,317.53**	426,955,572.06	515,453,33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5,970,568.46**	**6,452,901,423.66**	**3,273,774,30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620,068.55**	**7,855,913,791.59**	**841,048,64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0,000.00**	8,820,000.00	8,8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722.88**	132,834.00	148,0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3,722.88**	**8,952,834.00**	**8,968,08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517,367.57**	107,856,020.99	170,455,38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17,367.57**	**107,856,020.99**	**170,455,38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3,644.69**	**-98,903,186.99**	**-161,487,30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00**	6,500,000,000.00	4,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920,000.00**	4,052,090,000.00	1,020,10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3,920,000.00**	**10,552,090,000.00**	**5,82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8,080,000.00**	6,441,970,000.00	6,678,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596,461.28**	765,245,692.62	716,262,28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5,663.63**	74,526,489.88	71,301,20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8,662,124.91**	**7,281,742,182.50**	**7,466,523,48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57,875.09**	**3,270,347,817.50**	**-1,646,423,48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200.56**	**356,349.13**	**332,60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089,098.39**	**11,027,714,771.23**	**-966,529,54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6,748,257.69**	18,159,033,486.46	19,125,563,03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4,837,356.08**	**29,186,748,257.69**	**18,159,033,486.46**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致同所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047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

比重，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致同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情况如下：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公司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16 亿元、1.29 亿元，合计 165.45 亿元；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 亿元、0.35 亿元，合计 5.09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31 亿元、1.72 亿元，合计 147.03 亿元；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0.2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07 亿元、1.57 亿元，合计 167.64 亿元；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0.43 亿元。

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可观察的或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管理层估计。此外，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的选择也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较为复杂，在确定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以及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重大专业判断和会计估计，因此，致同所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致同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

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

②评价管理层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中采用的估值方法和模型的合理性，包括评价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③选取样本，查阅相关投资协议，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并评估其在估值过程中的应用；

④基于市场数据，选取样本复核公司在计量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可观察输入值或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及估值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⑤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有关的相关披露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267.69 亿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 2.94 亿元，账面价值合计 264.7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205.32 亿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 2.95 亿元，账面价值合计 202.3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239.28 亿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 2.83 亿元，账面价值合计 236.45 亿元。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预期损失模型的计量方法涉及重大专业判断和假设，包括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参数、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上述金融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致同所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

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致同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包括信用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因子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③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

④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⑤重新计算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参数进行复核，包括信用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因子等；

⑥结合信用业务的风险管理指标，检查了融资类业务的维保比例；

⑦评价该类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 10.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 3.9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 2.66 亿元。

公司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直接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公司主要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三个要素判断是否

能够控制结构化主体，进而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由于对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的评估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因此，致同所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致同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结构化主体的合同文件，了解该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及公司的参与程度，以评价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的权力的判断；

③选取样本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公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④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数据与相关合同文件的规定，并对公司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公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⑤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⑥评价合并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合并
东证锦信	50,000.00	5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东证宏德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 1,009,948,268.86 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规定“一个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如果其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投资性主体以及通过投资性主体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判断依据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合并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纽富斯雪宝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0 月
东证锦信价值精选定增 1 号私募股权 FOF 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其通过投资性主体东证锦信间接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公司为非投	2023 年 4 月	

主体名称	合并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资性主体，其通过投资性主体东证锦信间接控制该基金产品		
圆石行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2 月
华夏基金-东莞证券量化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2 月
金鹰优选 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纽富斯远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华夏基金－东莞证券量化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4 年 1 月	
君之健莞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4 年 4 月	
信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9 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信弘泰和 6 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平方和 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	2024 年 6 月	

主体名称	合并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进化论多棱镜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4年7月	**2025年12月**
稳博量化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稳博1000指数增强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4年7月	2025年2月
东证锦信战略投资1号私募股权FOF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其通过投资性主体东证锦信间接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年4月	
纽富斯稳健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年6月	
纽富斯定增臻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年7月**	
诺德基金浦江14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实际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年8月**	
诺德基金浦江14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其通过投资性主体东证锦信间接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年9月**	
诺德基金浦江147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公司为非投**	**2025年9月**	

主体名称	合并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资性主体，其通过投资性主体东证锦信间接控制该基金产品		
诺德基金浦江涌瀛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其通过投资性主体东证锦信间接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9 月	
中信证券资管锦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其通过投资性主体东证锦信间接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0 月	
第一创业莞鑫优享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0 月	
量子宇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实际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0 月	
天宝一阳指稳健套利五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实际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0 月	
天宝一阳指稳健套利六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实际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0 月	
橡杉安享套利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实际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0 月	
固禾盈宝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实际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	2025 年 11 月	

主体名称	合并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文财稳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实际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1 月	
锐泽耀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实际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1 月	
广发期货广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2 月	
第一创业莞信优享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2 月	
财通基金玉辰合富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基金产品的绝大部分可变回报，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是该基金产品的主要决策人，能够控制该基金产品	2025 年 12 月	

注：纽富斯雪宝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圆石行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东莞证券量化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鹰优选 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稳博量化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稳博 1000 指数增强 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证锦信价值精选定增 1 号私募股权 FOF 基金、纽富斯远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9 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信弘泰和 6 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化论多棱镜中证 500 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8 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提前终止，自终止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

结算。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沪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收益互换和场

外期权。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市场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具体金融工具的估值，公司参照《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中规定的原则确定。

公司可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定期对其估值结果进行检验。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债权类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使用债项层面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方法，建立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②融资类业务产生的金融资产。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不同融资类业务的特性，并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以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③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经强制平仓后形成的应收款项，且客户无其他抵押担保资产的，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或金额重大（单一债务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占所有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或期末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运用一般模型进行计量，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B、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其他未发生信用减值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其坏账准备。其中，各类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在经济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化时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当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对该预期信用损失率做适当调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因证券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作为管理人或者托管人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席位佣金等由于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若该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则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同期限三个月以内的货币市场业务（包括定期存款、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等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特定款项以外的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公司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五）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为公司在购入证券的同时签订返售协议，约定未来某一日期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买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将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的证券售回给对方，公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所购入的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产融出方，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提供资金，资金融入方提供 A 股股票为质押。其中公司作为资产融出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核算。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是指公司在售出证券的同时签订回购协议，未来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回购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证券，公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所出售的证券。

对于公司将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等进行融资的交易，如果公司保留了所转移的资产收益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公司将融入资金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核算。

（六）收入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公司有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具体业务性质，在完成履约义务时点或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某一时段内确认。其中主要活动为：

①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保荐收入：于公司完成承销保荐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财务顾问收入：根据合同条款，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或于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

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于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式，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④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于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2）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指公司与银行及其他证券、金融机构之间资金往来（包括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拆出资金、公司资金存放在银行及登记结算公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及持有债券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利息支出主要是指支付给与公司达成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客户资金利息及公司融资相关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根据转融通业务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确定的转融通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支出。

（3）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于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七）承销证券业务

1、全额包销方式

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

认为收入。

3、代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八）代理兑付债券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理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九）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核算。公司受托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十）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十一）。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

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十一）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二）资产减值

（十二）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

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1、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3、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大集合产品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每月按照管理费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其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2、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权益类）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上述金融工具的分类与性质，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综合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均需公司作出专业的判断，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产生影响。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

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所得税

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公司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1）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公司的参与度；

（2）相关合同安排；

（3）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4）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公司对结构化主

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结合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调整无形资产受益年限，将软件的预计受益期限从 2 年调整为 2 至 5 年；将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从 20 年调整为 35 年，残值率从 0 调整为 5%。	经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批	2025 年 9 月 1 日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86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
			应交税费	211.55
			未分配利润	649.49
			业务及管理费	-865.99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6)第 440A003885 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45**	11.19	1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97**	342.99	511.17
债务重组损益	**-**	-	-37.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71**	34.12	1,215.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00**	-116.40	-147.49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3.87**	271.90	1,554.21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61.55**	73.64	404.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43**	198.26	1,15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43**	198.26	1,15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14.74**	92,145.53	62,359.54

七、适用的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主要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实行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政策。

八、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17%**	73.19%	74.75%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01%**	272.98%	29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	6.46	6.03
长期投资比例	**0.03**	0.03	0.03
固定资本比率	**1.44%**	1.78%	1.87%
总资产利润率	**3.02%**	2.55%	1.76%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净利润率	**36.77%**	33.55%	29.47%
营业费用率	**52.59%**	57.95%	63.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75**	7.35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9**	5.24	0.56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4、长期投资比例＝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营业费用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9.94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	9.92	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6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6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6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61	0.42

注1：上述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警指标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954,013.79**	939,165.15	744,616.23	-	-
风险覆盖率[注1]	**381.16%**	417.68%	365.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注2]	**20.45%**	21.96%	20.41%	≥9.6%	≥8%
流动性覆盖率[注3]	**256.93%**	385.25%	613.57%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注4]	**214.30%**	218.93%	214.0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0.62%**	96.41%	81.71%	≥24%	≥20%
净资本/负债	**27.32%**	36.11%	27.96%	≥9.6%	≥8%
净资产/负债	**30.15%**	37.45%	34.21%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5]/净资本	**44.65%**	2.35%	6.1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6]/净资本	**200.57%**	181.96%	254.07%	≤400%	≤500%

注 1.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注 2.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注 3.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注 4.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注 5.“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

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注 6.“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5%和 50%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3%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九、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业务性质为依据，确定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分部（原直投业务分部）、另类投资业务分部和其他业务等业务分部，分部报告以公司的经营分部列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212,948.62	40,545.41	12,735.62	4,698.85	93,860.02	1,526.20	2,620.20	-24,741.23	-5,607.70	338,586.0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5,257.07	3,842.41	12,701.82	4,627.98	-	308.79	-	5,367.57	-190.40	201,915.23
利息净收入	37,232.15	-7,281.75	-27.42	64.40	93,860.02	-0.81	1.66	-38,161.57	-33.36	85,653.32
投资收益	-	47,261.11	-	-	-	331.98	2,908.78	4,903.94	-1,797.87	53,607.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510.39	-	-	-	852.07	-290.50	2,904.34	-3,531.39	-3,575.87
二、营业支出	102,213.60	6,879.02	10,683.03	3,445.84	681.87	926.29	467.24	55,770.71	-157.63	180,909.97
三、营业利润	110,735.01	33,666.39	2,052.59	1,253.01	93,178.16	599.91	2,152.96	-80,511.93	-5,450.07	157,676.02
四、利润总额	110,646.20	33,666.39	2,052.59	1,253.01	93,178.16	596.28	2,152.95	-81,105.48	-5,450.07	156,990.02
五、资产总额	3,359,678.94	1,069,022.58	7,453.89	1,548.89	1,707,190.16	41,717.38	35,621.24	1,910,989.36	-178,719.29	7,954,503.13
六、负债总额	3,359,678.94	1,065,307.49	7,155.76	1,451.63	526.58	256.46	287.20	2,471,503.67	-1,208.00	6,904,959.71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452.05	297.66	383.37	173.51	268.58	41.75	3.75	8,621.72	-6.42	17,235.97
2、资本性支出	2,397.23	101.90	0.05	476.97	1,438.35	-	-	9,937.24	-	14,351.74
3、信用减值损失	-0.71	476.45	29.75	-	-116.10	174.87	-	-41.05	-0.09	523.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5,809.34	36,583.12	20,535.94	8,694.31	77,681.40	3,861.68	1,525.73	-24,134.63	-5,297.31	275,259.5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002.34	-	20,549.52	8,529.47	-	508.39	-	4,757.28	-304.43	156,042.57
利息净收入	33,270.01	-995.42	-13.75	151.10	77,681.40	3.64	53.44	-36,448.85	8.88	73,710.46
投资收益	-	39,568.59	-	-	-	776.41	846.33	7,732.21	-62.23	48,86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122.74	-	-	-	2,570.20	624.98	-617.21	-4,830.82	-4,375.59
二、营业支出	82,580.42	6,944.99	14,334.92	1,974.43	1,675.82	2,274.38	316.15	54,140.15	-219.37	164,021.90
三、营业利润	73,228.92	29,638.12	6,201.02	6,719.88	76,005.58	1,587.30	1,209.58	-78,274.78	-5,077.94	111,237.67
四、利润总额	73,212.56	29,638.12	6,201.01	6,719.88	76,005.58	1,587.30	1,209.58	-78,374.81	-5,077.94	111,121.27
五、资产总额	2,707,464.28	1,006,741.25	9,147.64	3,777.17	1,381,608.52	42,088.35	33,820.19	1,254,417.86	-118,604.72	6,320,460.54
六、负债总额	2,707,464.28	1,004,985.71	9,147.64	615.17	488.26	732.23	209.19	1,628,813.49	-1,103.95	5,351,352.02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686.44	343.63	247.29	184.97	116.67	93.66	3.88	9,061.24	-96.28	17,641.48
2、资本性支出	1,862.32	107.41	6.66	1.17	437.48	-	-	8,370.55	-	10,785.60
3、信用减值损失	2.04	1,362.80	6.89	-1,070.52	1,318.02	1,066.43	-	-12.34	0.06	2,673.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8,558.77	29,481.46	19,837.64	6,236.72	78,581.95	225.01	-424.56	-29,409.88	-7,592.64	215,494.4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868.53	-	19,918.25	6,106.90	-	500.23	-	5,468.37	-139.69	123,722.59
利息净收入	26,371.73	3,750.69	-24.55	121.81	78,581.95	-8.22	281.90	-45,614.40	11.54	63,472.45
投资收益	-	23,250.81	-57.82	-	-	-1,226.32	4,667.73	9,366.45	-6,298.72	29,70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191.41	-	-	-	957.61	-5,375.02	627.36	-1,064.49	-2,663.13
二、营业支出	75,240.37	1,987.21	13,201.67	2,640.34	5,193.65	1,014.89	303.95	43,118.85	-219.45	142,481.48
三、营业利润	43,318.41	27,494.25	6,635.97	3,596.38	73,388.30	-789.88	-728.51	-72,528.73	-7,373.20	73,012.99
四、利润总额	43,308.44	27,497.43	6,621.78	3,596.37	73,388.30	-789.88	-728.51	-72,655.24	-7,373.20	72,865.50
五、资产总额	1,668,761.86	1,164,989.12	8,303.77	3,616.30	1,163,426.38	40,385.52	23,911.10	1,275,026.29	-99,981.85	5,248,438.49
六、负债总额	1,668,761.86	1,166,538.96	8,303.77	751.61	428.46	616.70	272.74	1,501,435.64	-2,422.88	4,344,686.87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253.48	320.95	247.82	241.15	183.56	93.80	4.02	7,042.01	24.53	15,411.31
2、资本性支出	1,976.91	15.72	92.76	183.93	463.11	0.21	0.43	14,312.46	-	17,045.54
3、信用减值损失	-0.42	-952.03	8.41	2.31	4,599.57	1.70	-	45.77	-0.21	3,705.10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8,586.00**	275,259.57	215,494.46
营业支出	**180,909.97**	164,021.90	142,481.48
营业利润	**157,676.02**	111,237.67	73,012.99
利润总额	**156,990.02**	111,121.27	72,865.50
净利润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宏观经济方面，2023 年国际形势受俄乌地缘冲突持续、美联储货币政策持续收紧的影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通胀居高，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宏观经济基本面较弱，2023 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2%；资本市场方面，2023 年沪深市场整体震荡走弱，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38%，创业板指数下跌 19.41%，上证指数下跌 3.70%。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494.46 万元，净利润 63,509.70 万元。

宏观经济方面，2024 年在外部形势复杂、国内经济面临挑战的背景下，下半年中央和各部委出台了一揽子增量政策，第四季度经济增长企稳回升，如期实现全年 5%的增长目标；资本市场方面，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创业板指数上涨 13.23%，科创 50 指数上涨 16.07%。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259.57 万元，净利润 92,343.79 万元。

宏观经济方面，**2025 年**，受地缘冲突频发及美国关税政策反复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经贸与金融秩序承压；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我国宏观政策积极有力，国民经济展现出较强韧性，实现稳中有进，2025 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资本市场方面，2025 年度，沪深市场在震荡中实现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18.4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科创 50 指数上涨 35.92%，创业板指数上涨 49.57%，各主要权益类指数有所上升。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586.00 万元，净利润 124,499.31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会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494.46 万元、275,259.57 万元及 **338,586.00**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

2023 年，沪深市场整体震荡走弱，市场分化较为明显，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8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沪深两市成交额下降，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62.79 万元。2024 年，沪深股市波动幅度较大，下半年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6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1）受资本市场回暖影响，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有所上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36.94 万元；（2）受资本市场回暖影响，公司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82.68 万元。**2025 年，A 股在震荡中实现上涨，各主要权益类指数有所上升，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3,32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1）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有所上升，市场交投活跃，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41.67 万元，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42.86 万元；（2）受市场震荡上涨影响，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546.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收入变化情况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15.23**	**59.63**	156,042.57	56.69	123,722.59	57.41
利息净收入	**85,653.32**	**25.30**	73,710.46	26.78	63,472.45	29.45
投资收益	**53,607.93**	**15.83**	48,861.32	17.75	29,702.12	1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5.87**	**-1.06**	-4,375.59	-1.59	-2,663.13	-1.24
汇兑收益	**-53.52**	**-0.02**	35.63	0.01	33.26	0.02
其他业务收入	**205.81**	**0.06**	289.27	0.11	425.25	0.20
资产处置收益	**76.45**	**0.02**	11.19	0.00	12.60	0.01
其他收益	**756.66**	**0.22**	684.73	0.25	789.33	0.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8,586.00	100.00	275,259.57	100.00	215,494.46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70,705.36	84.54	121,363.69	77.78	94,126.75	76.08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29.76	0.26	501.52	0.32	488.59	0.3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701.82	6.29	20,549.52	13.17	19,918.25	16.1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327.93	2.14	8,243.99	5.28	5,891.73	4.76
其他业务净收入	13,650.36	6.76	5,383.85	3.45	3,297.28	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201,915.23	100.00	**156,042.57**	**100.00**	**123,722.59**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23,722.59 万元、156,042.57 万元及 **201,915.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1%、56.69%及 **59.63%**。

2023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62.79 万元，下降 14.07%，主要原因是（1）2023 年沪深股市成交额下降，导致经纪业务净收入减少 9,375.35 万元，下降 9.06%；（2）2023 年受 IPO 及再融资项目数量及融资规模减少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减少 6,610.26 万元，下降 24.92%；（3）受公司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后不收取业绩报酬收益，导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减少 3,860.82 万元，下降 39.59%。

2024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19.98 万元，增长 26.12%，主要原因是本期沪深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下半年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有所上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4%。

2025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5,872.66 万元，增长 29.40%，主要原因是本期 A 股市场震荡上行，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6%。

各项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30,830.69**	**159,973.58**	**128,064.1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3,897.53**	155,646.10	123,119.8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71.69**	155.97	492.0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761.48**	4,171.51	4,452.1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60,125.33**	**38,609.89**	**33,937.3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0,125.33**	38,609.89	33,937.3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70,705.36**	**121,363.69**	**94,126.75**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略有波动，主要受沪深股市交易行情影响，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证券营业网点及交易金额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证券营业网点（家）	**101**	101	100
股票交易金额（亿元）	**75,950.29**	47,197.00	36,869.3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包括营业部和分公司）数量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证券营业网点 **101** 家。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呈增长趋势，但公司证券交易金额受市场行情因素的影响仍然较大。2023 年，公司股票双边交易金额为 36,869.37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1,643.37 亿元，下降 4.27%。2024 年，公司股票双边交易金额为 47,197.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27.63 亿元，增长 28.01%。**2025 年，公司股票双边交**

易金额为 75,950.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753.29 亿元，增长 60.92%。

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230,830.69**	159,973.58	128,064.11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万元）	**60,125.33**	38,609.89	33,937.36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万元）	**170,705.36**	**121,363.69**	**94,126.75**

A.证券经纪业务支出的明细情况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主要包括登记公司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资金三方存管费用、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等，上述业务支出受到证券交易量及费率水平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手费	**31,179.41**	20,170.99	18,832.07
证管费	**14,412.07**	9,126.51	7,246.52
登记公司过户费	**6,987.51**	4,392.79	3,440.89
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	**543.89**	435.50	703.31
资金三方存管费用	**4,018.69**	3,199.48	2,764.86
其他	**2,983.77**	1,284.62	949.72
合计	**60,125.33**	**38,609.89**	**33,937.36**

其中，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等支出系证券公司代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由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统一制定。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主要与推介客户贡献的净佣金及提成比例相关，证券经纪人向证券公司推介客户并获取客户佣金提成作为报酬。三方存管费主要与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及存管服务费率相关，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银行存管并向其支付存管服务费。

B.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

2023 年，沪深股市沪深市场整体震荡走弱，市场分化较为明显，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略有缩减，上证指数、深证指数、创业板指数均下跌，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94,12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6%。

2024 年，沪深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下半年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有所上升，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21,36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4%。

2025 年，A 股在震荡中实现上涨，各主要权益类指数有所上升，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70,70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6%。

（2）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923.71**	**21,922.96**	**21,389.9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696.09**	16,932.51	14,273.36
证券保荐业务	**175.47**	1,287.74	1,519.81
财务顾问业务	**5,052.14**	3,702.72	5,596.8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221.89**	**1,373.45**	**1,471.7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220.00**	1,002.03	582.58
证券保荐业务	**-**	-	-
财务顾问业务	**1.89**	371.42	889.16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701.82**	**20,549.52**	**19,918.25**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承销、保荐服务以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人员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程度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11**	**81.02%**	157	82.20%	184	81.06%
本科	**26**	**18.98%**	34	17.80%	43	18.94%
合计	**137**	**100.00%**	**191**	**100.00%**	**227**	**100.00%**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储备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17**	25	28
其中：IPO	**16**	22	26
再融资	**1**	3	2
债券承销业务	**29**	20	18
资产证券化	**7**	3	2
财务顾问业务	**45**	37	43
合计	**98**	**85**	**91**

注：储备项目数量是指各期签署协议的项目数量。

2023 年，公司完成了 3 单 IPO 业务，主承销金额 4.66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4,444.78 万元；完成了 3 单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13.79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2,153.88 万元。2023 年，公司完成了 106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为 206.99 亿元，实现承销收入为 8,547.34 万元。2023 年，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9,918.25 万元。

2024 年，公司完成 3 单 IPO 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8.22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8,368.01 万元。2024 年，公司完成 115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 187.20 亿元，承销收入为 9,290.67 万元。2024 年，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0,549.52 万元。

2025 年，公司完成 72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 149.75 亿元，承销收入为 8,379.11 万元。2025 年，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701.82 万元。

（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趋势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管理集合、单一、专项资管产品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891.73 万元、8,243.99 万元及 **4,327.93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65.55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5.99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 8.90 亿元。2023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89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59%，其中集合产品业务净收入为 5,83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5%。集合资管业务方面，公司

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设立 11 只集合产品，集合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2023 年集合产品业绩报酬费为 2,11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74%，主要原因系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原预提的风险准备金在 2022 年已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大集合产品不再收取业绩报酬收益，故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单一资管业务方面，由于存续的单一产品陆续到期，单一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83.61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6.49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 17.20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24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2%，其中集合产品业务净收入为 8,20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1%。集合资管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设立 10 只集合产品，集合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2024 年集合产品业绩报酬费为 3,38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9%，主要是因为债券市场整体呈上行趋势，公司多只集合产品分红时产生的业绩报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单一资管业务方面，公司本期末单一产品规模与上年末持平。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43.64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20.10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 8.21 亿元。2025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32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50%，其中集合产品业务净收入为 4,13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56%。集合资管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2025 年，公司新设 10 只集合产品，实现集合类产品管理费收入 3,713.72 万元，受大集合产品到期影响，公司集合产品资产资金规模有所下降。2025 年度，公司实现业绩报酬 42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偏低，集合产品整体收益未及业绩基准，未能实现超额业绩分成，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同比降幅较大。单一资管业务方面，2025 年度，深圳分公司持续加强专户业务拓展，新发 14 只单一产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单一产品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利息收入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2,367.00**	41,033.44	36,800.40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93,860.02**	77,692.52	78,64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5.88**	373.89	485.9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47.15**	881.55	912.3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773.31**	19,167.92	26,251.59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3.91**	3.05	30.69
利息收入小计	**153,857.26**	**139,152.36**	**143,129.13**
二、利息支出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3,066.27**	10,986.81	4,228.0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33.39**	1,087.41	1,274.0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345.68**	970.86	1,07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009.42**	16,741.47	22,231.8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210.41**	2,372.74	2,101.07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074.19**	3,638.16	5,725.8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2,012.20**	32,186.99	45,441.88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763.52**	2,376.00	9,20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28.71**	561.25	619.83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79.77**	239.81	135.21
利息支出小计	**68,203.95**	**65,441.90**	**79,656.68**
三、利息净收入	**85,653.32**	**73,710.46**	**63,472.45**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63,472.45 万元、73,710.46 万元及**85,653.3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5%、26.78%及**25.3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3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23 年，沪深两市整体震荡走弱，市场分化较为明显，客户融资意愿下降，导致融出资金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435.75 万元，同时公司加大低风险债投资，其他债权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40.10 万元；2023 年，由于公司调整融资结构，短期融资款规模减少，公司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245.48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850.67 万元，综合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998.01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63,47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6.38%。

2024 年，沪深两市震荡上行，第四季度客户交投活跃，导致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3.04 万元；2024 年，债市利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公司过去发行的部分债券到期，本期发行的债券规模与票面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54.88 万元。2024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73,71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3%。

2025 年，沪深两市在震荡中实现上涨，各主要权益类指数有所上升，客户交投活跃，导致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3.56 万元，融出资金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67.50 万元，同时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2.05 万元。2025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85,65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0%。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与资金量和利率呈现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日均存款余额、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日均存款余额（万元）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存放金融同业资金	3,147,650.70	1.35	42,367.0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65,579.86	1.60	2,645.09

客户资金存款	**2,982,070.84**	**1.33**	**39,721.90**

（续表）

项目	2024 年度		
	日均存款余额（万元）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存放金融同业资金	2,117,150.25	1.94	41,033.4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26,711.31	2.92	3,703.98
客户资金存款	1,990,438.94	1.88	37,329.46

（续表）

项目	2023 年度		
	日均存款余额（万元）	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存放金融同业资金	1,949,413.77	1.89	36,800.4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53,776.23	2.43	3,734.69
客户资金存款	1,795,637.54	1.84	33,065.71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主要以客户资金利息收入为主，客户资金的资金量与市场行情有很大关联，利率与市场水平、公司商务谈判能力等相关。

2023 年，沪深两市整体震荡走弱，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为 1,795,637.54 万元，实现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3,065.71 万元。

2024 年，沪深两市震荡上行，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为 1,990,438.94 万元，实现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7,329.46 万元。

2025 年，沪深两市在震荡中实现上涨，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为 **2,982,070.84 万元**，实现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9,721.90 万元**。

（2）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业务。公司从 2012 年中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不断进行业务推广和客户积累。

报告期内，融资融券融出资金日均余额及其变动、平均利率、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融资融券融出资金日均余额（万元）	**1,500,021.36**	1,143,745.30	1,114,010.31
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变动率（%）	**31.15**	2.67	-4.02
平均利率（%）	**6.26**	6.79	7.06
利息收入（万元）	**93,860.02**	77,692.52	78,648.22

2023 年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呈下降趋势，公司融资融券融出资金日均余额同比略有减少；2024 年沪深两市成交额有所上升，公司融资融券融出资金日均余额也同比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融资融券平均利率也呈持续下降趋势。在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和利率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78,648.22 万元、77,692.52 万元及 **93,860.02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债券逆回购。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日均交易规模、平均利率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52,153.97**	14,061.74	18,060.62
债券逆回购平均利率（%）	**1.93**	2.66	2.69
利息收入（万元）	**1,005.88**	373.88	485.92

2023 年，公司闲置资金减少，根据市场情况降低了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日均规模为 18,060.62 万元；受持仓规模下降影响，2023 年债券逆回购利息收入降低至 485.92 万元。2024 年，股市下半年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减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受持仓规模减少影响，2024 年债券逆回购利息收入降低至 373.88 万元。2025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日均规模为 **52,153.97 万元**；受持仓规模增加影响，2025 年债券逆回购利息收入增加至 **1,005.88 万元**。

（4）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来源于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

标的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平均利率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万元）	**26,600.00**	27,200.00	27,800.00
债权投资平均利率（%）	**3.18**	3.24	3.2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万元）	**847.15**	881.55	912.31
其中：			
国债（万元）	**817.10**	821.61	822.48
企业债（万元）	**30.05**	59.94	89.82

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为高评级债券，风险较小且购入时到期收益率满足投资需求。2023 年公司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27,800.00 万元，平均利率为 3.28%，实现利息收入 912.31 万元。2024 年公司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27,200.00 万元，平均利率为 3.24%，实现利息收入 881.55 万元。2025 年公司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26,600.00 万元，平均利率为 **3.18%**，实现利息收入 **847.15 万元**。

（5）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来源于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平均利率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万元）	**769,872.00**	763,152.75	893,344.54
其他债权投资平均利率（%）	**2.05**	2.51	2.9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万元）	**15,773.31**	19,167.92	26,251.59
其中：			
国债（万元）	**3,938.30**	4,361.62	1,816.43
地方债（万元）	**10,387.09**	13,401.18	18,588.11
金融债（万元）	**59.88**	155.21	419.00
公司债（万元）	**313.57**	446.43	1,634.04
企业债（万元）	**203.60**	299.84	2,656.7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期票据（万元）	**870.88**	503.64	997.20
其他（万元）	**-**	-	140.0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高评级信用债、国债、中期票据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入规模。2023 年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893,344.54 万元，仍以低风险债投资为主；2023 年央行通过降准、降息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平均利率下降至 2.94%，实现利息收入 26,251.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40.10 万元。2024 年，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763,152.75 万元，仍以低风险债投资为主；受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荒情况加剧、货币宽松预期增强等因素影响，债市利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平均利率下降至 2.51%，实现利息收入 19,167.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83.67 万元。2025 年，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769,872.00 万元**，仍以低风险债投资为主；受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荒情况加剧、货币宽松预期增强等因素影响，债市利率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平均利率下降至 **2.05%**，实现利息收入 **15,77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94.61 万元**。

（6）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主要是支付客户保证金、信用资金的利息，与资金量呈现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客户资金存款的日均余额、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万元）	**2,982,070.84**	1,990,438.94	1,795,637.54
平均利率（%）	**0.07**	0.18	0.32
利息支出（万元）	**2,074.19**	3,638.16	5,725.86

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与市场行情有较大关联，支付客户的利率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相关。2023 年，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有所波动，利息支出有所下降；2024 年**及 2025 年**，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有所增加，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交投活跃，证券交易金额和交易量呈增长趋势，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有所增长；同时受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荒情况加剧、货币宽松预期增强等因素影响，

债市利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平均利率有所下降。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包括债券正回购利息支出和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日均交易规模、平均利率、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1,082,819.23**	807,055.15	934,588.75
债券正回购平均利率（%）	**1.76**	2.07	2.38
利息支出（万元）	**19,009.42**	16,741.47	22,231.85
其中：债券类正回购	**19,009.42**	16,741.47	22,231.85

2023 年，资金较宽松，公司适当加大了债券正回购的融资方式，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为 934,588.75 万元，债券正回购平均利率为 2.38%，利息支出为 22,231.85 万元。2024 年，公司将债券正回购规模调减至 807,055.15 万元，债券正回购平均利率下降至 2.07%，利息支出下降至 16,741.47 万元。**2025 年，资金较宽松，公司适当加大了债券正回购的融资方式，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为 1,082,819.23 万元，债券正回购平均利率下降至 1.76%，利息支出为 19,009.42 万元。**

（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包括同业拆入资金利息支出、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支出、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日均规模、平均利率、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同业拆借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1,643.84**	-	-
同业拆借平均利率（%）	**1.58**	-	-
转融通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68,191.78**	41,038.25	42,801.37
转融通平均利率（%）	**1.97**	2.37	2.50
利息支出（万元）	**1,433.39**	1,087.41	1,274.00
其中：同业拆借	**25.90**	-	-
转融券	**0.00**	14.15	66.27
转融通融资	**1,345.68**	970.86	1,070.04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法人账户透支	**61.81**	102.40	137.69

同业拆借作为公司报告期内自营等业务临时资金头寸的过渡手段，日均规模较低；同时，由于公司其他融资渠道的拓展，而且融资利率相对转融通融资利率较低；因此，转融通融入资金及同业拆借合计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2023 年，债券市场资金面较为宽松，债券正回购平均利率处于低位，短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券正回购等方式实现，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下降。2024 年，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日均规模有所波动；同时受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荒情况加剧、货币宽松预期增强等因素影响，债市利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转融通平均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增加了转融通融入资金的融资规模，导致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支出也有所增加**。

（9）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债、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的利息支出，主要与债券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债、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32,012.21**	**32,186.99**	**45,441.88**
其中：公司债-20 东莞 01	**-**	-	9,012.16
公司债-21 东莞 01	**4,140.00**	6,424.64	8,239.93
公司债-22 东莞 01	**2,732.88**	10,521.22	10,478.78
公司债-22 东莞 02	**4,592.33**	5,803.30	5,796.70
公司债-23 东莞 01	**3,350.00**	3,355.79	2,114.34
公司债-24 东莞 01	**3,730.19**	2,578.52	-
公司债-25 东莞 01	**2,486.78**	-	-
公司债-25 东莞 02	**651.72**	-	-
公司债-25 东莞 K1	**833.85**	-	-
次级债	**4,763.52**	2,376.00	9,200.00
长期收益凭证	**4,730.94**	1,127.52	-
固定收益凭证	**-**	-	599.96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0.78**	1,867.27	1,702.27
2.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4,646.67**	48,015.55	29,632.8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7,523.89**	22,728.81	19,967.95
交易性金融工具	**23,103.38**	22,728.81	19,96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9.26**	-	-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	**41.25**	-	-
其中：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7,122.78**	25,286.74	9,66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4.85**	-335.60	12,114.99
其他债权投资	**5,869.24**	22,292.99	6,030.84
衍生金融工具	**-10,051.31**	3,329.35	-8,480.91
3.其他	**-2,259.52**	-1,021.51	-1,633.02
合计	**53,607.93**	48,861.32	29,702.12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组成，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29,702.12万元、48,861.32 万元及 **53,60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8%、17.75%及 **15.83%**。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主要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红利所得，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主要核算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利得或损失。报告期内，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分别为 19,967.95 万元、22,728.81 万元及 **27,523.89 万元**，主要是持有的债券、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或红利；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分别为 9,664.92 万元、25,286.74 万元及 **27,122.78 万元**，主要是处置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05**	381.38	-4,149.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5.46**	159.40	123.87
衍生金融工具	**-2,356.28**	-4,916.36	1,362.86
合计	**-3,575.87**	**-4,375.59**	**-2,663.13**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2023 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63.13 万元，主要系公司跟投的科创板、北交所项目公允价值下降。2024 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75.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降。**2025 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75.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和债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67.97**	342.99	511.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388.69**	341.73	278.16
合计	**756.66**	**684.73**	**789.3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3 年	金融产业扶持奖	341.46
2023 年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就业、失业补贴	75.38
2023 年	广西新设金融机构奖励	50.00
2023 年	宁波开办费奖励	36.00
2024 年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财政扶持款	130.00
2024 年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就业、失业补贴	121.57
2024 年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浆洗街街道办事处第二次纾困资金	50.00
2024 年	苏州相城区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1.00
2025 年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财政扶持款	220.00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5 年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就业、失业补贴	66.04
2025 年	四川省财政厅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款项	64.20
2025 年	人才补贴	11.00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租收入	205.81	287.15	171.38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	-	253.33
其他	-	2.12	0.53
合计	205.81	289.27	425.25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二）营业收入分析—业务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部分时注意：本部分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口径进行分析，与前文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对营业收入分析的角度不同。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各业务条线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943.89	48.42	117,192.18	42.58	89,674.57	41.61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的收益总额	40,545.41	11.97	36,583.12	13.29	29,481.46	13.68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701.82	3.75	20,549.52	7.47	19,918.25	9.2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327.93	1.28	8,243.99	2.99	5,891.73	2.73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利息净收入	58,159.51	17.18	42,682.80	15.51	37,318.44	17.32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部门取得的收入	1,526.20	0.45	3,861.68	1.40	225.01	0.10
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子公司取得的收入	2,620.20	0.77	1,525.73	0.55	-424.56	-0.20
营业收入		338,586.00		275,259.57		215,494.46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构成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89,674.57 万元、117,192.18 万元及 **163,943.89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1%、42.58%及 **48.4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客户执行交易的交易金额和收取的佣金率。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佣金率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证券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75,950.29**	**0.903**	47,197.00	0.916	36,869.37	0.866
基金	**7,345.18**	**0.433**	4,942.82	0.649	3,395.58	0.611
债券	**44,671.88**	**0.334**	30,576.22	0.277	25,232.76	0.250

资料来源：本公司交易金额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23 年沪深两市整体震荡走弱，市场分化较为明显，成交量和成交额也略有下降，公司股票交易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3.37 亿元，下降 4.27%。2024 年沪深两市震荡上行，成交额有所上升，公司股票交易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27.63 亿元，增长 28.01%。2025 年沪深两市震荡上行，成交额、成交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股票交易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8,753.29 亿元**，增长 **60.92%**。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东莞市场的竞争优势，并积极布局全国市场，通过深化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结构，不断推进证券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

（2）报告期内佣金率持续下滑

受新设网点政策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加剧及互联网金融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出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223‰、0.225‰及 **0.197‰**。公司不断提升专业服务

能力，以差异化服务、增值服务减少佣金率竞争的负面影响，推动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从同质化向差异化的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虽有下滑，但仍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

综合交易金额及佣金率两方面的因素，2023 年，沪深两市震荡行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89,67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0%。2024 年，沪深两市震荡上行，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17,19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9%。2025 年，A 股在震荡中实现上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63,943.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9%**。

2、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债券以及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条线的收益总额分别为 29,481.46 万元、36,583.12 万元及 **40,545.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8%、13.29%及 **11.97%**。

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标的可分为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报告期内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类	收益总额	**19,195.23**	868.41	-285.03
	期末规模	**673,288.81**	96,491.88	72,786.12
固定收益类	收益总额	**21,350.18**	35,714.70	29,766.49
	期末规模	**1,787,789.07**	1,616,159.95	2,074,408.34
合计	**收益总额**	**40,545.41**	**36,583.12**	**29,481.46**
	期末规模	**2,461,077.88**	**1,712,651.83**	**2,147,194.46**

2023 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大幅降低股票投资规模，择机处置了部分当期表现较佳的个股，确认了较高投资收益，权益类投资亏损有所减少。

2024 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10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适时调整仓位，权益类投资收益扭亏为盈，权益类期末规模有所增加。

2025 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持续优化调整投资策略，自营权益类证券期末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权益类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9,918.25 万元、20,549.52 万元及 **12,701.82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7.47%及 **3.7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向客户提供综合企业融资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202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610.26 万元，下降 24.92%，主要系受 IPO 项目数量及募资规模减少，导致 IPO 承销保荐业务收入减少 8,627.16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略有增长，主要是 IPO 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且受益于国内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和承销收入有所回升。**2025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847.70 万元，主要系受市场股权融资阶段性收紧，IPO 项目数量及募资规模减少。**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891.73 万元、8,243.99 万元及 **4,327.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2.99%及 **1.28%**，主要是公司管理资管产品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管理费收入	**3,903.29**	4,859.59	3,785.55
业绩报酬收入	**427.23**	3,389.71	2,113.46
申购、赎回费收入	**-**	-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小计	**4,330.53**	**8,249.30**	**5,899.01**
减去：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60**	5.31	7.28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327.93**	**8,243.99**	**5,891.73**

2024 年度资产管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0.29 万元。其中管理费收入较

上年同期增加 1,074.05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6.25 万元，主要由于 2024 年公司新设 10 只集合产品，新设 2 只单一产品，存续资管产品管理规模合计较上年同期上升。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8.77 万元。其中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56.30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2.47 万元。主要原因系：2025 年受大集合产品到期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回调，尽管后续新发产品规模增长平稳，但管理费收入仍未达上年同期水平；同时，当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偏低，集合产品整体收益未及业绩基准，未能实现超额业绩分成，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同比降幅较大。

5、信用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7,318.44 万元、42,682.80 万元及 **58,159.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2%、15.51%及 **17.18%**，系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为信用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信用业务中各类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58,159.51**	**100.00**	42,682.80	100.00	37,318.44	100.00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净收入	-	-	-	-	-	-
信用业务利息净收入合计	**58,159.51**	**100.00**	**42,682.80**	**100.00**	**37,318.44**	**100.00**

注：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资金成本。

2023 年，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37,31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1%。2024 年，客户融资意愿受 A 股市场震荡上行影响有所回升，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42,682.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37%。**2025 年，客户融资意愿受 A 股市场震荡上行影响有所上升，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58,15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6%。**

报告期内，除存续的违约项目外，公司未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6、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的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收入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25.01 万元、3,861.68 万元及 **1,526.20 万元**。2024 年公司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退出了部分投资项目，东证锦信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随之增长。

7、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东证宏德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其主要业务是对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和北交所项目进行投资，实现的收入主要是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

截至 **2025 年末**，东证宏德已累计投资 10 个东莞证券承销保荐的科创板及北交所项目。报告期内，东证宏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424.56 万元、1,525.73 万元及 **2,620.20 万元**。2023 年另类投资业务损失主要原因是跟投股票公允价值下跌。2024 年另类投资业务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本期 A 股市场震荡上行，存量跟投股票的公允价值有所上升。**2025 年，另类投资业务盈利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减持部分战略配售股票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270.18**	**1.25**	1,793.17	1.09	1,319.34	0.93
业务及管理费	**178,046.52**	**98.42**	159,510.49	97.25	137,405.12	96.44
信用减值损失	**523.12**	**0.29**	2,673.38	1.63	3,705.10	2.60
其他业务成本	**70.15**	**0.04**	44.86	0.03	51.92	0.04
合计	**180,909.97**	**100.00**	**164,021.90**	**100.00**	**142,481.48**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

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它。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1.99**	**53.83**	948.22	52.88	668.92	50.7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74.73**	**38.53**	677.56	37.79	479.02	36.31
其它	**173.47**	**7.64**	167.39	9.33	171.39	12.99
合计	**2,270.18**	**100.00**	**1,793.17**	**100.00**	**1,319.34**	**100.00**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应税收入。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37,405.12 万元、159,510.49 万元及 **178,046.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6.44%、97.25%及 **98.42%**，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业务宣传费、电子设备运转费、交易所费用、投资者保护基金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业务及管理费亦呈现相同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4,249.87**	110,038.33	92,976.39
折旧及摊销费	**17,235.97**	17,641.48	15,411.31
业务宣传费	**10,575.99**	7,499.59	5,515.23
电子设备运转费	**5,282.80**	5,277.61	4,683.00
交易所费用	**3,153.48**	3,675.84	3,423.38
邮电通讯费	**4,764.31**	3,255.76	3,094.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587.15**	3,770.52	2,893.94
公杂费	**1,569.52**	1,282.74	1,359.20
投资者保护基金	**1,411.83**	1,263.39	1,047.27
其他费用	**6,215.60**	5,805.23	7,000.61
合计	**178,046.52**	159,510.49	137,405.12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	**95,379.99**	83,476.36	66,496.97
其中：奖金	**26,942.60**	25,220.37	11,887.74
职工福利费	**1,081.30**	1,394.43	1,083.83
社会保险费	**13,865.82**	12,438.09	12,626.33
住房公积金	**7,074.03**	6,818.16	7,074.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9.82**	1,669.53	2,328.80
企业年金	**4,769.00**	4,168.27	3,320.14
辞退福利	**169.91**	73.50	46.05
合计	**124,249.87**	**110,038.34**	**92,976.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为员工工资，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占职工薪酬的比重分别为 71.52%、75.86%及 **76.76%**。

员工工资水平参照同行业工资水平，并参考当地人才市场行情。公司总部实行岗位工资制，对各工作岗位的相对价值进行客观衡量，据此确定员工岗位固定工资。同时，员工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绩效挂钩。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根据人员类别，实行定编管理人员月度工资与本单位当月经营绩效直接挂钩、经纪业务营销人员月度工资与本人当月绩效直接挂钩，贯彻“按劳取酬”的要求。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实行工资总额弹性预算控制，公司根据对市场研判和人员预算，制订年度薪酬基础预算。同时公司保持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薪酬制度稳定性，实现工资总额与经营效益相匹配。

公司设立业绩导向的绩效奖金激励政策。每年，公司依照与董事会订立的绩效奖金计提方案，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绩效奖金总额。公司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自营投资部门和经纪业务部门的绩

效奖金总额依据本单位或条线与公司约定的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本单位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计提，由各部门依据员工贡献度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公司职能部门为除业务部门之外的中后台部门，由公司根据个人岗位重要程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各部门奖金总额，由部门进行二次调整分配。

（2）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5,853.30**	5,310.07	3,723.68
无形资产摊销	**3,105.18**	3,914.29	3,58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5.60**	2,057.63	1,862.5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141.89**	6,359.49	6,244.75
合计	**17,235.97**	17,641.48	15,411.31

（3）业务宣传费

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营销活动费、数字化获客费、APP 推广费、投教活动费、媒体管理费及宣传物品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5,515.23 万元、7,499.59 万元及 **10,575.99 万元**，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主动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持续加大在营销活动、数字化获客等方面的投入。

（4）电子设备运转费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设备运转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子设备配件费	**8.83**	6.24	0.38
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费	**5,273.85**	5,266.51	4,682.26
其他	**0.12**	4.87	0.35
合计	**5,282.80**	5,277.61	4,683.00

（5）交易所费用

交易所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单元使用费、流速费和流量费	**4,568.57**	2,899.88	2,747.74
交易所通信服务费	**195.74**	775.96	675.64
合计	**4,764.31**	**3,675.84**	**3,423.38**

交易所费用主要包括交易单元使用费、流速费和流量费以及交易所收取的通信服务费，交易所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市场行情的影响。

（6）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规定

“证监发[2007]50 号”《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依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其营业收入的 0.5-5%向保护基金公司缴纳保护基金。营业收入是指在利润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及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实行差别缴纳比例。保护基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分类，确定各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按年进行调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7 号”《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规定，“二、自 2017 年起，各期货交易所应当按《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确定的比例在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保障基金，并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三、各期货交易所应核定各期货公司在其交易所发生的代理交易额，并按各期货公司评级对应的缴纳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我会将书面通知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每年的分类评级结果，各期货交易所应在收到分类评级结果的次月起按照新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基金。”

“证监会公告〔2020〕19 号”《关于降低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的公告》规定，“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4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A 类、B 类、C 类、D 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0.5%、0.6%、0.7%、0.7%的比例缴纳 2019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参照执行。”

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发布《关于缴纳 2023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为 0.50%。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发布《关于缴纳 2024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为 0.50%。

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发布《关于缴纳 2025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为 0.50%。

②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基金具体缴纳、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和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569.52**	1,263.39	1,047.27
合计	**1,569.52**	**1,263.39**	**1,047.27**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基金主要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根据《关于缴纳 2023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3 年缴纳比例为 0.50%；根据《关于缴纳 2024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4 年缴纳比例为 0.50%；**根据《关于缴纳 2025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5 年缴纳比例为 0.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分别为 1,047.27 万元、1,263.39 万元及 **1,569.52 万元，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	**470.37**	1,147.65	-985.78
融出资金	**537.30**	-163.23	83.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40**	1,481.25	4,516.44
债权投资	**-1.53**	-2.01	0.25
其他债权投资	**170.38**	209.72	91.06
合计	**523.12**	**2,673.38**	**3,705.10**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2023 年、2024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705.10 万元、2,673.38 万元，主要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部分质押股票市值下降，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52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股票质押违约项目收到执行款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有所转回**。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1.92 万元、44.86 万元及 70.15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租部分场地对应的租金成本。

（四）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	-
其他	**0.00**	95.13	122.70
合计	**0.00**	**95.13**	**122.7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200.41**	194.03	252.79
其他	**485.59**	17.49	17.40
合计	**686.00**	**211.53**	**270.18**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3,934.06**	19,026.07	10,014.48
递延所得税	**8,556.65**	-248.59	-658.68
合计	**32,490.71**	**18,777.48**	**9,355.8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减。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56,990.02**	111,121.27	72,865.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47.50**	27,780.32	18,216.3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05.19**	-466.82	-425.57
无须纳税的收入	**-7,711.01**	-8,821.55	-8,960.17
不可抵扣的费用	**641.68**	962.27	837.1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88.73**	-6.81	-122.2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13.02**	-642.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5.80**	261.17	222.01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13.79**	-288.55	-411.75
所得税费用	**32,490.71**	18,777.48	9,355.80

（六）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509.70 万元、92,343.79 万元及 **124,499.3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509.70 万元、92,343.79 万元及 **124,499.31 万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分别为 445.53 万元、3,013.10 万元及 **93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60**	**3,013.10**	**44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60**	3,013.10	445.5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43.50**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43.50**	-	-
其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7.90**	3,013.10	445.5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26.58**	3,125.09	670.7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68**	-111.98	-225.2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类别分析

公司资产可按客户资产及自有资产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产	**3,468,768.48**	**43.61**	2,794,511.35	44.21	1,677,373.77	31.96
自有资产	**4,485,734.65**	**56.39**	3,525,949.19	55.79	3,571,064.72	68.04
资产总计	**7,954,503.13**	**100.00**	**6,320,460.54**	**100.00**	**5,248,438.49**	**100.00**

注：自有资产为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客户存出保证金后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48,438.49 万元、6,320,460.54 万元及 **7,954,503.13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为 3,571,064.72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4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为 3,525,949.19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为 4,485,734.65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公司客户资产以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为主，均为货币性资产项目，该等资产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其金额增减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公司证券经纪业

务市场地位相关。2023 年沪深两市整体震荡走弱，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下降，客户资产进一步减少。2024 年，下半年沪深股市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增加，客户资产大幅增长。**2025 年，资本市场在政策利好和流动性改善的双重支撑下延续复苏趋势，沪深股市经历阶段性震荡后企稳，客户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公司自有资产分为货币性资产、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三类，其中，金融资产是公司自有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性资产	**223,628.90**	**4.99**	147,541.05	4.18	159,753.07	4.47
金融资产	**4,157,846.22**	**92.69**	3,267,263.01	92.66	3,298,394.50	92.36
其他资产	**104,259.53**	**2.32**	111,145.12	3.15	112,917.14	3.16
合计	**4,485,734.65**	**100.00**	**3,525,949.19**	**100.00**	**3,571,064.72**	**100.00**

上表中货币性资产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金融资产项目包括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其他资产项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023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0.60%，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4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1.26%，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规模，自有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27.22%。**

（二）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科目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70,979.12**	**36.09**	2,316,281.62	36.65	1,381,308.35	26.3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63,369.65**	**34.74**	2,209,912.11	34.96	1,260,685.62	24.0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算备付金	760,950.62	9.57	603,916.37	9.55	435,341.41	8.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693,199.79	8.71	575,312.06	9.10	409,602.62	7.80
融出资金	1,797,525.40	22.60	1,463,577.39	23.16	1,245,005.15	23.72
衍生金融资产	47.10	0.00	26.36	0.00	2,351.33	0.04
存出保证金	60,467.64	0.76	21,854.42	0.35	20,477.09	0.39
应收款项	13,664.54	0.17	46,061.37	0.73	56,598.25	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5.11	0.51	17,339.36	0.27	99,544.84	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6,050.22	16.92	1,169,553.73	18.50	846,287.63	16.12
债权投资	27,191.25	0.34	27,918.72	0.44	28,641.21	0.55
其他债权投资	809,703.32	10.18	542,786.09	8.59	1,019,966.09	1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329.29	1.5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13.34	0.36	28,374.56	0.45	27,389.29	0.52
固定资产	11,616.76	0.15	10,376.51	0.16	10,710.87	0.20
在建工程	3,468.27	0.04	6,857.50	0.11	6,200.95	0.12
使用权资产	11,634.69	0.15	16,580.84	0.26	18,307.10	0.35
无形资产	7,285.94	0.09	4,372.39	0.07	4,399.9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7.00	0.41	38,882.40	0.62	40,003.89	0.76
其他资产	8,673.54	0.11	5,700.91	0.09	5,905.06	0.11
资产总计	7,954,503.13	100.00	**6,320,460.54**	**100.00**	**5,248,438.4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2.00	0.00	3.94	0.00
银行存款	2,870,913.70	100.00	2,316,244.79	100.00	1,381,296.91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2,763,369.65	96.25	2,209,912.11	95.41	1,260,685.62	91.27
其中：自有资金	107,544.04	3.75	106,332.67	4.59	120,611.29	8.73
其他货币资金	65.42	0.00	34.83	0.00	7.49	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870,979.12**	**100.00**	**2,316,281.62**	**100.00**	**1,381,308.3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构成，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0,685.62 万元、2,209,912.11 万元及 **2,763,369.6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与 A 股市场行情相关，2024 年，A 股市场震荡上行，沪深两市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客户资金存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2025 年，资本市场在政策利好和流动性改善的双重支撑下延续复苏趋势，沪深股市经历阶段性震荡后企稳，客户资金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0,611.29 万元、106,332.67 万元及 **107,544.04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693,199.79**	**91.10**	575,312.06	95.26	409,602.62	94.09
自有备付金	**67,750.83**	**8.90**	28,604.31	4.74	25,738.79	5.91
合计	**760,950.62**	**100.00**	603,916.37	100.00	435,341.41	100.00

结算备付金中以客户备付金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备付金的占比分别为 94.09%、95.26%及 **91.10%**。

公司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规模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2023 年末，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受市场环境和投资者交易策略共用影响，一方面沪深两市整体震荡走弱，客户赎回股票，导致备付金增加；另一方面市场分化较为明显，投资者为在出现市场机会时及时交易也会增加备付金。2024 年末，受 A 股市场整体交易量上升影响，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有所增加。2025 年**末**，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3、融出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23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相较于 2022 年末增长 8.97%，主要系交易所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客户融资意愿回升，导致 2023 年末融出资金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4 年末，受 A 股市场震荡上行影响，客户融资意愿回升，期末融出资金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增长 17.56%。2025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客户	**1,716,719.68**	1,383,138.79	1,157,603.30
机构客户	**24,958.39**	26,778.61	23,683.95
小计	**1,741,678.07**	**1,409,917.40**	**1,181,287.25**
加：利息	**56,746.55**	54,021.90	64,243.04
减：减值准备	**899.21**	361.91	525.14
合计	**1,797,525.40**	**1,463,577.39**	**1,245,005.15**

（1）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755,789.07**	**42.03**	600,571.76	41.02	301,416.53	24.20
1-3 个月	**391,846.25**	**21.79**	489,266.89	33.42	248,576.03	19.96
3-6 个月	**325,336.03**	**18.09**	30,631.04	2.09	181,568.43	14.58
6 个月以上	**268,706.72**	**14.94**	289,447.71	19.77	449,726.27	36.11
小计	**1,741,678.07**	**96.85**	**1,409,917.40**	**96.31**	**1,181,287.25**	**94.84**
加：利息	**56,746.55**	**3.15**	54,021.90	3.69	64,243.04	5.16
合计	**1,798,424.62**	**100.00**	**1,463,939.30**	**100.00**	**1,245,530.29**	**100.00**

2015 年 7 月，证监会公布实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相应更新融资融券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客户可申请展期，融资融券的最长期限可超过 6 个月，因此账龄超过 6 个月的融出资金有所增加，其中，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21 个月以上融出资金余额达到 **114,295.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信用较好融资融券客户，对其融出资金账期进行延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6 个月的融出资金，具体如下：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6-9 个月	**28,168.52**	**10.48**	26,473.29	9.15	95,056.57	21.14
9-12 个月	**40,645.64**	**15.13**	21,525.63	7.44	62,102.99	13.81
12-15 个月	**73,558.83**	**27.38**	47,649.04	16.46	23,601.75	5.25
15-18 个月	**7,325.54**	**2.73**	21,811.98	7.54	36,571.56	8.13
18-21 个月	**4,712.77**	**1.75**	24,561.27	8.49	22,541.07	5.01
21 个月以上	**114,295.42**	**42.54**	147,426.51	50.93	209,852.33	46.66
合计	**268,706.72**	**100.00**	**289,447.71**	**100.00**	**449,726.27**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票	**5,289,463.50**	4,020,325.42	3,246,447.09
债券	**1,469.04**	866.30	2,279.20
基金	**122,239.89**	127,122.81	95,663.08
资金	**267,940.70**	238,838.89	120,400.71
其他	**129.08**	6.00	72.46
合计	**5,681,242.22**	**4,387,159.41**	**3,464,862.55**
平均担保比例	**326.19%**	**311.16%**	**293.31%**

注：平均担保比例=担保物公允价值/融出资金本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平均担保比例分别为 293.31%、311.16%及 **326.19%**，公司融出资金的担保比例较高，融出资金的安全性较高。

（3）报告期各期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741,678.07**	1,409,917.40	1,181,287.25
加：利息	**56,746.55**	54,021.90	64,243.04
减：减值准备	**899.21**	361.91	525.14
融出资金净值	**1,797,525.40**	**1,463,577.39**	**1,245,005.15**

①公司融出资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资类业务产生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融资类业务的特性，并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以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A.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标准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信用风险划分为三个阶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与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 年发布的《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以下简称“《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综合考虑评估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及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将融资人划分为信用风险较低的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及已发生减值认定或其他违反合同情形的第三阶段，并定期进行调整。

公司关于不同阶段区分标准如下：

第一阶段：较低信用风险的标准为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在 130%及以上。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为维持担保比例降低到 130%以下，但仍不低于 120%。

第三阶段：已发生减值的认定范围为维持担保比例降低到 120%以下或其他违反合同情形。

同行业公司也使用维持担保比例作为三阶段的划分标准，如中泰证券维持担保比例在 120%以上为第一阶段、100%-120%为第二阶段、低于 100%为第三阶段；中信证券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130%为第一阶段、100%-130%为第二阶段、低于 100%为第三阶段。公司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

B.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

公司对于融资融券业务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即：ECL=PD×LGD×EAD×前瞻性调整因子。

其中：ECL 为预期信用损失，PD 为违约概率，LGD 为违约损失率，EAD 为违约风险暴露。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前瞻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等，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

违约概率（PD）：PD=基础违约概率×调整系数。基础违约概率依据客户初始评级确定，调整系数依据维持担保比例确定。

违约损失率（LGD）：违约损失率的确定考虑历史平仓后资不抵债金额与总违约金额的比例，后续根据对两融业务违约情况的持续跟进并对参数进行校正。

违约风险暴露（EAD）：融资融券业务违约风险暴露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及应收利息。

前瞻性调整因子：通过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及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的评估测算前瞻性调整因子，后续将根据对业务违约情况的持续跟进和外部环境研究确定参数的合理性并进行调整。

③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下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及减值准备	**1,741,678.07**	**899.21**	1,409,917.40	361.91	1,181,287.25	525.14
其中：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741,678.07**	**899.21**	1,409,917.40	361.91	1,181,287.25	525.14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注：上述融出资金金额未含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均属于信用风险较低的第一阶段，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应当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525.14 万元、361.91 万元及 **899.21 万元**。

对于已发生减值的融出资金（即符合第三阶段定义的情形），公司将其平仓，对于平仓后仍未收回的金额，公司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报告期各期末该等金额分别为 24.42 万元、4.47 万元及 **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A.历史上发生的违约金额低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23 年末因违约在应收款项核算的融出资金为 24.42 万元，未超过 2022 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2024 年末因违约在应收款项核算的融出资金为 4.47 万元，未超过 2023 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2025 年末因违约在应收款项核算的融出资金为 4.47 万元，未超过 2024 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违约金额低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减值准备可以覆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B.公司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较高、违约风险低

报告期内，融出资金维持担保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维持担保比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00 以上	**357,888.59**	**20.55**	268,750.07	19.06	175,270.42	14.84
200-300（不含）	**1,073,770.67**	**61.65**	900,065.01	63.84	627,132.68	53.09
150-200（不含）	**300,220.12**	**17.24**	235,814.73	16.73	335,999.57	28.44
130-150（不含）	**9,798.69**	**0.56**	5,287.59	0.38	42,884.59	3.63
130 以上小计	**1,741,678.07**	**100.00**	1,409,917.40	100.00	1,181,287.25	100.00
130（不含）以下	-	-	-	-	-	-
总计	**1,741,678.07**	**100.00**	**1,409,917.40**	**100.00**	**1,181,287.25**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30%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100.00%，其中不低于 200%的融出资金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67.93%、82.90%及 **82.20%**，公司客户持有的证券市值较高，可以覆盖相关风险，金融工具准则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C.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比例具有可比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占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及 0.05%，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均属于信用风险较低的第一阶段，维持担保比例较高、适用的违约概率调整系数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的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比例[注1]		
	2025 年末[注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华创云信[注2]（华创证券）	/	0.05%	0.01%
红塔证券	/	0.07%	0.05%
第一创业	/	0.04%	0.04%
南京证券	/	0.14%	0.12%
国盛证券[注2]	/	0.05%	0.05%

注 1：计提比例指上市公司披露的当期末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余额与融出资金余额之比；
注 2：国盛证券未按阶段披露减值准备，此表以其期末减值准备总额计算计提比例；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最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 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在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合理，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为债券、票据、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564,163.44**	**41.91**	190,004.60	16.25	325,538.09	38.47
公募基金	**507,802.51**	**37.73**	802,559.24	68.62	412,213.94	48.71
股票	**102,426.25**	**7.61**	34,236.76	2.93	29,506.96	3.49
银行理财产品	**112,043.92**	**8.32**	8,592.40	0.73	43,006.71	5.08
资管产品	**93.85**	**0.01**	5,700.96	0.49	9,733.77	1.15
同业存单	**29,555.84**	**2.20**	74,211.03	6.35	10,943.39	1.2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	-	-	36,933.66	3.16	-	-
其他	**29,964.41**	**2.23**	17,315.08	1.48	15,344.75	1.81
合计	**1,346,050.22**	**100.00**	**1,169,553.73**	**100.00**	**846,287.6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股权、私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023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846,287.6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4,541.22 万元，持有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债券、票据、基金、股票，其中债券较 2022 年末上升 102,86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但内生动力不强，需求驱动仍不足，同时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发达国家央行政策紧缩效应持续显现，在此背景下，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维持债券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169,553.7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23,266.10 万元，持有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基金、债券、同业存单，其中基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90,34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沪深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下半年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适时调增公募基金仓位，权益类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346,050.2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76,496.49 万元**，持有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基金、债券，其中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374,15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债市呈现出震荡格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固定收益证券的规模，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558,706.31**	**564,163.44**	185,105.24	190,004.60	320,631.65	325,538.09
公募基金	**507,385.29**	**507,802.51**	804,558.82	802,559.24	413,954.53	412,213.9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103,909.62**	**102,426.25**	38,643.90	34,236.76	32,367.02	29,506.96
银行理财产品	**112,028.08**	**112,043.92**	8,500.00	8,592.40	43,000.00	43,006.71
资管产品	**99.25**	**93.85**	6,156.57	5,700.96	10,816.79	9,733.77
同业存单	**29,509.28**	**29,555.84**	73,574.82	74,211.03	10,908.78	10,943.39
票据	-	-	36,898.84	36,933.66	-	-
其他	**40,116.47**	**29,964.41**	27,404.44	17,315.08	26,951.11	15,344.75
合计	**1,351,754.29**	**1,346,050.22**	**1,180,842.62**	**1,169,553.73**	**858,629.88**	**846,287.63**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股权、私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公司各类交易性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股票	平均投资金额[1]（万元）	**24,644.18**	11,749.07	29,488.77
	平均回报率[2]	**25.48%**	-28.29%	11.41%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447,531.93**	180,584.14	291,227.54
	平均回报率	**2.15%**	3.30%	3.28%
票据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141,503.71**	144,790.86	130,434.12
	平均回报率	**1.72%**	1.81%	1.62%
基金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547,475.17**	557,303.45	374,904.41
	平均回报率	**4.71%**	2.66%	2.16%
其他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122,473.84**	99,921.80	62,392.59
	平均回报率	**4.93%**	4.02%	5.07%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1,283,628.83**	**994,349.32**	**888,447.44**
	平均回报率	**3.91%**	**2.42%**	**2.96%**

注 1：平均投资金额=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使用的每月资金总额/当期月数；
注 2：平均回报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平均投资金额，半年度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2023 年，沪深市场整体震荡走弱，市场分化较为明显，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38%，创业板指数下跌 19.41%，上证指数下跌 3.70%，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大幅降低股票投资规模，择机处置了部分当期表现较佳的个股，确认了较高投资收益；同时，国内债券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债券平均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4 年，沪深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并适时调整仓位，调增基金的投资规

模，该部分平均回报率有所上升；同时调减股票和债券的投资规模，其中债券平均回报率保持稳定，股票受部分持仓股票下跌幅度较大的影响，该部分投资收益率较低。**2025 年，沪深两市在震荡中实现上涨，各主要权益类指数有所上升，股票收益率较高；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仓位，债券、股票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3）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和标准

①准则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内容的规定

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核算会计科目分别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一项金融资产是否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判断方法是除外法，即，按照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因此，对于金融工具分类的判断，如果管理的业务模式既非完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非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而有之，则分类上就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②公司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

具体而言，公司取得或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如下：

A.自营部门从公开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流通股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基金。自营部门持有的股票、基金通常都是通过出售获得交易价差为目的，因此该类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自营部门从公开市场购入的公司债、国债、可转债、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产品。公司基于对股债市场行情、债券利率走势的判断，通过丰富资产配置种类分散投资风险、提高自营业务整体收益率，在购买时，意图就是通过出售并获得交易差价为目的，对于该类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C.做市业务形成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司作为做市商的目的是持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而非获得持有期间的股息、红利等现金流量，因此该类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D.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公司认购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资本性利得，而不是获得在特定日期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该类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E.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是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持有期限较短，因此该类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F.因开展直投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持有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公司开展直投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持有股权投资的目的是在未来以合适的价格实现项目退出，从而获得资本溢价收益，因此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价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在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对其持有的各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如下：

金融资产类型	计价依据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二级市场收盘价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二级市场收盘价、估值技术（市场乘数法等）
债券	二级市场收盘价、中债估值表
票据	现金流折现法，折现率为上海票据交易所银票转贴现利率
基金	上市基金使用收盘价，未上市基金使用基金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供的净值表（或估值表）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净值
股权投资	估值技术（市场乘数法等）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

（1）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	**34,374.66**	**50.97**	38,323.56	84.98	38,323.56	30.46
债券	**33,065.20**	**49.03**	6,774.44	15.02	37,479.88	29.79
其他	**-**	**-**	-	-	50,000.00	39.74
小计	**67,439.86**	**100.00**	**45,098.00**	**100.00**	**125,803.44**	**100.00**
加：利息	**1,215.27**	**-**	1,214.78	-	1,233.58	-
减：减值准备	**28,320.02**	**-**	28,973.42	-	27,492.17	-
合计	**40,335.11**	**-**	**17,339.36**	**-**	**99,544.84**	-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质押回购和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34,374.66**	**50.97**	38,323.56	84.98	38,323.56	30.46
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33,065.20**	**49.03**	6,774.44	15.02	37,479.88	29.79
其他	**-**	**-**	-	-	50,000.00	39.74
合计	**67,439.86**	**100.00**	**45,098.00**	**100.00**	**125,803.44**	**100.00**

2013 年公司获得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格，随后该业务迅速发展，由于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出现违约，公司后续对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把控较严，报告期各期末，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8,323.56 万元、38,323.56 万元及 **34,374.6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股票质押回购的明细情况如下：

时点	交易对手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末	**阙****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0,000.00**	**58.18%**
	王**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7,073.22**	**20.58%**
	丁*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5,000.00**	**14.55%**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301.43**	**6.70%**
	合计		**34,374.66**	**100.00%**
2024 年末	阙**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0,000.00	52.19%
	王**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1,022.12	28.76%
	丁*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5,000.00	13.05%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301.43	6.01%
	合计		**38,323.56**	**100.00%**
2023 年末	阙**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0,000.00	52.19%
	王**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1,022.12	28.76%
	丁*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5,000.00	13.05%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301.43	6.01%
	合计		**38,323.56**	**100.00%**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是公司为提高资金盈利水平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出。2023 年，公司闲置资金较少，降低了债券质押回购投资规模，债券质押回购融出金额减少至 37,479.88 万元。2024 年，股市下半年在货币宽松等政策利好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减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减少至 6,774.44 万元。2025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债券质押回购投资规模，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增加至 **33,065.20 万元**。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的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制定了减值准备政策，具体如下：

①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

A.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资类业务产生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司根据不同融资类业务的特性，并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以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B.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综合评判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人的风险级别，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及已发生减值或其他违反合同情况认定的第三阶段，并定期进行调整。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阶段：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C.对于未发生减值的股票质押业务，即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事项，公司主要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ECL=PD×LGD×EAD×前瞻性调整因子。

其中：ECL 为预期信用损失，PD 为违约概率，LGD 为违约损失率，EAD 为违约风险暴露。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前瞻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等，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

D.对于已发生减值的业务，即处于第三阶段的事项，公司综合考虑前瞻性信息、质押股票情况、融资人财产及信用情况等各方面信息对减值金额进行计量。

②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35,589.70**	**28,320.02**	39,538.60	28,973.42	39,538.60	27,492.17
合计	**35,589.70**	**28,320.02**	**39,538.60**	**28,973.42**	**39,538.60**	**27,492.17**

公司综合考虑前瞻性信息、质押股票情况、融资人财产及信用情况等各方面信息对减值金额进行计量，对该款项持续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7,492.17 万元、28,973.42 万元及 **28,320.02 万元**。

公司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各期末足额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余额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6,697.64 万元、116,628.47 万元及 **37,369.65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主要是业务往来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客户清算款、租用房屋及设备押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截至2026年2月末未收回金额
一、应收业务往来款	**27,022.24**	74,273.93	74,206.44	**25,066.67**
二、应收清算款项	**1,486.13**	34,601.87	32,803.31	**1,228.44**
三、应收场外期权保证金	**-**	60.00	11,876.70	**-**
四、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231.41**	1,300.02	1,177.83	**1,549.01**
五、租用房屋及设备押金	**1,606.75**	1,642.16	1,553.43	**1,603.01**
六、其他：	**5,023.12**	4,750.48	5,079.93	**4,055.50**
合计	**37,369.65**	**116,628.47**	**126,697.64**	**33,502.63**
减：坏账准备	**23,705.11**	70,567.10	70,099.39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3,664.54**	**46,061.37**	**56,598.25**	

2023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3,269.94万元，主要原因是尚未清算的客户款增加15,471.13万元。

2024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0,069.17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场外期权保证金减少11,816.70万元。

2025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79,258.82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业务往来款减少47,251,7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2.90	39.67	14,324.85	债券到期违约转入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00	14.16	4,791.15	债券到期违约转入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88	7.31	2,732.88	债券到期违约转入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10	3.22	24.08	应收承销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98	3.14	23.50	应收流动性服务费
合计		25,224.86	67.50	21,896.46	

（2）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经强制平仓后形成的应收款项，且客户

无其他抵押担保资产的，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或金额重大（单一债务人应收款项占所有应收款项的比例达到 10%以上或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运用一般模型进行计量，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未发生信用减值且金额不重大（单一债务人应收款项占所有应收款项的比例未达到 10%，同时应收款项期末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其坏账准备。

公司结合历史实际回收率及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得出如下预期信用损失率表，后续将根据违约情况的持续跟进和外部环境研究确定参数的合理性并进行调整。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70
3 年以上	100

④因证券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作为管理人或者托管人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席位佣金等由于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账龄	华创云信（华创证券）	红塔证券	南京证券	第一创业	国盛证券	东莞证券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	0.3%	1%	0.5%	2%
1－2 年（含 2 年）	10%	30%	10%	10%	1%	10%
2－3 年（含 3 年）	20%	50%	20%	20%	5%	70%
3 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	100%

注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9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
注 2：华创云信、红塔证券、南京证券未披露 2023 年、2024 年末、**2025 年末**计提比例，故所列仅为其 2018 年计提比例。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对该账

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相关法规未就证券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作出具体规定，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3,020.65**	**61.60**	**22,023.75**	**95.67**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348.99**	**38.40**	**1,681.35**	**11.72**
合计	**37,369.65**	**100.00**	**23,705.11**	**63.43**

（续表）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0,277.82	60.26	68,906.00	98.05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350.65	39.74	1,661.10	3.58
合计	**116,628.47**	**100.00**	**70,567.10**	**60.51**

（续表）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0,991.88	56.03	68,239.89	96.1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5,705.76	43.97	1,859.50	3.34
合计	**126,697.64**	**100.00**	**70,099.39**	**55.33**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70,099.39 万元，主要是应收“16 申信 01”“17 中民 G1”“17 宜华企业 MTN001”“16 皖经 02”“12 福星门”债权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66,932.37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70,567.10 万元，主要是应收“16 申信 01”“17 中民 G1”“17 宜华企业 MTN001”“16 皖经 02”“12 福星门”债

权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68,278.43 万元。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23,705.11 万元**，主要是应收“17 中民 G1”“16 皖经 02”“12 福星门”债权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21,848.88 万元**。

“16 申信 01”“17 中民 G1”“17 宜华企业 MTN001”“16 凯迪 01”“12 福星门”及“16 皖经 02”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7、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是公司向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保证金	**57,936.47**	19,672.74	19,021.04
信用保证金	**2,531.17**	2,181.67	1,456.05
合计	**60,467.64**	**21,854.42**	**20,477.09**

存出保证金余额以前六个月日均结算净额为基础计算。2023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减少 6,245.39 万元，一方面系沪深股市震荡下行，存出客户交易保证金减少；另一方面系转融通业务保证金比例由 20%下调至 10%。随着股市的回暖，**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73%和 176.68%**。

8、债权投资

（1）公司管理的部分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列示为债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26,000.00**	**97.74**	26,000.00	95.59	26,000.00	93.53
企业债	**600.00**	**2.26**	1,200.00	4.41	1,800.00	6.47
合计	**26,600.00**	**100.00**	**27,200.00**	**100.00**	**27,800.00**	**1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利息	**591.25**		720.26		844.75	
减：减值准备	**0.01**		1.54		3.5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7,191.25**		**27,918.72**		**28,641.21**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债权投资面值均较上年末减少 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19 鑫鸿 01”提前偿还部分本金。

（2）公司各类债权投资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26,600.00**	27,200.00	27,800.00
	平均回报率	**3.18%**	3.24%	3.28%

注 1：平均投资金额=债权投资所使用的每月资金总额/每期月数；
注 2：平均回报率=债权投资的相关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以国债投资为主，平均回报率基本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减值政策

①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类投资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使用债项层面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方法，建立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结合持有债券的品种、内外部评级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企业具体状况、债券发行人本息偿还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债权投资的风险级别，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及已发生违约的第三阶段，并定期进行调整。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阶段：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

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③公司对于债券投资业务主要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 ECL=PD×LGD×EAD×前瞻性调整因子，其中：

P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概率，LG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损失率，EA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因子为当前时点对未来经济及信用环境的预测，考虑不同行业所处的政策环境不同，针对每个行业分别设置调整系数，并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

对于已发生减值的债券，即评估后信用风险处于第三阶段的债券，公司根据获得的发行人财务信息、信用状况、和解协议、担保情况以及司法追偿情况对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个别评估确定。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0.01	-	-	0.01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4	-	-	1.54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55	-	-	3.55

9、其他债权投资

（1）公司管理的部分债券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289,175.12	35.71	169,696.03	31.26	334,708.40	32.82
地方政府债	486,074.87	60.03	303,608.46	55.94	650,494.49	63.78
金融债	8,038.68	0.99	2,021.13	0.37	5,056.63	0.50
企业债	4,948.39	0.61	6,549.75	1.21	17,364.55	1.70
公司债	8,215.98	1.01	12,475.82	2.30	11,830.22	1.16
中期票据	13,250.27	1.64	48,434.90	8.92	511.80	0.05
同业存单	-	-	-	-	-	-
合计	809,703.32	100.00	542,786.09	100.00	1,019,966.09	100.00

公司基于宏观分析和判断，聚焦发达地区地方政府债，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其他债权投资规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前五大债券（剔除国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余额
1	21 贵州债 06	26,733.10	8.35
2	20 重庆债 14	25,258.33	8.04
3	21 重庆债 03	16,464.75	1.35
4	18 广西债 14	16,263.15	4.93
5	19 河北 18	16,029.01	4.86

（2）公司各类其他债权投资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1]（万元）	769,872.00	763,152.75	888,261.21
	平均回报率[2]	2.81%	5.43%	3.62%
同业存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	-	5,083.3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单	平均回报率	-	-	2.76%
票据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	-	-
	平均回报率	-	-	-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769,872.00**	**763,152.75**	**893,344.54**
	平均回报率	**2.81%**	**5.43%**	**3.61%**

注 1：平均投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所使用的每月资金总额/每期月数；
注 2：平均回报率=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政策

①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类投资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使用债项层面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方法，建立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结合持有债券的品种、内外部评级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企业具体状况、债券发行人本息偿还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风险级别，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及已发生违约的第三阶段，并定期进行调整。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阶段：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③公司对于债券投资业务主要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 ECL=PD×LGD×EAD×前瞻性调整因子，其中：

P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概率，LG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损失率，EA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因子为当前时点对未来经济及信用环境的预测，考虑不同行业所处的政策环境不同，针对每个

行业分别设置调整系数，并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

对于已发生减值的债券，即评估后信用风险处于第三阶段的债券，公司根据获得的发行人财务信息、信用状况、和解协议、担保情况以及司法追偿情况对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个别评估确定。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809,703.32**	542,786.09	1,019,966.09
减值准备	**159.66**	134.75	284.07
其中：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9.66**	134.75	284.07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公司持有的债券不存在属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的情况。2023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00.26 万元，第二阶段计提减值准备的债券由 2022 年末的 4 只降为 0 只，主要原因是“18 兰州城投 MTN001”、“16 观山湖债 01”和“16 普湾债”到期兑付以及处置了“16 营经开债 01”。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债券不存在属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的情况，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49.31 万元。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债券不存在属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的情况，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4.91 万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713.34**	28,374.56	27,389.29

小计	**28,713.34**	**28,374.56**	**27,389.29**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8,713.34**	**28,374.56**	**27,389.29**

1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322.94**	**2,238.23**	**2,266.76**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322.94**	**2,238.23**	**2,266.76**
3．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	-	-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5．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公司将部分可独立核算的闲置房产用于出租，**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主要为公司将部分出租的房屋转为自用，由投资性房地产转至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1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55,553.36**	**47,776.01**	**43,892.17**
-房屋及建筑物	**16,518.98**	15,557.26	15,528.72
-运输设备	**164.06**	164.06	164.06
-电子设备	**37,852.21**	31,053.45	27,227.89
-通讯设备	**-**	-	0.90
-电器设备	**495.36**	508.19	505.52
-办公设备	**522.74**	493.04	465.09
累计折旧：	**43,936.60**	**37,399.49**	**33,181.30**
-房屋及建筑物	**16,518.98**	15,557.26	15,528.72
-运输设备	**139.54**	122.39	105.24
-电子设备	**26,522.08**	21,018.54	16,927.8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通讯设备	-	-	0.90
-电器设备	376.13	358.87	319.39
-办公设备	379.87	342.44	299.18
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通讯设备	-	-	-
-电器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616.76**	**10,376.51**	**10,710.87**
-房屋及建筑物	-	-	0.00
-运输设备	24.52	41.67	58.82
-电子设备	11,330.13	10,034.91	10,300.02
-通讯设备	-	-	-
-电器设备	119.23	149.33	186.13
-办公设备	142.87	150.61	165.90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16.76 万元**，占自有资产的比例为 **0.26%**，固定资产占比较小，符合证券行业以金融资产为主的特征。**2025 年末**电子设备为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7.53%**。

13、使用权资产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27,622.57	39,587.76	35,240.91
累计折旧	15,987.88	23,006.91	16,933.8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1,634.69	16,580.84	18,30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35,240.91 万元、39,587.76 万元

及 **27,622.57 万元**，均为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累计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6,933.82 万元、23,006.91 万元及 **15,987.88 万元**。

1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计算机软件	**7,285.94**	4,372.39	4,398.33
交易席位费	**-**	-	1.67
合计	**7,285.94**	**4,372.39**	**4,399.9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和交易席位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9.99 万元、4,372.39 万元及 **7,285.94 万元**，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例为 0.12%、0.12%及 **0.16%**，其中计算机软件为主要组成部分，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9.96%、100.00%及 **100.00%**。

15、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5,317.14**	5,007.95	5,619.28
预交、留抵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	**3,092.07**	691.55	279.38
应收股利	**264.33**	1.41	6.40
合计	**8,673.54**	**5,700.91**	**5,905.06**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由经营场所的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类别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均为公司开展经纪业务所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2,380.00**	**2,688,892.21**	**1,642,800.11**
比上年末增长率（%）	**24.30**	63.68	-1.68
占总负债的比例（%）	**48.41**	50.25	37.81
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	**3,562,579.70**	**2,662,459.81**	**2,701,886.76**
比上年末增长率（%）	**33.81**	-1.46	-1.11
占总负债的比例（%）	**51.59**	49.75	62.19
3、负债合计	**6,904,959.71**	**5,351,352.02**	**4,344,686.87**
比上年末增长率（%）	**29.03**	23.17	-1.33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资金余额较高，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886.02**	**20.15**	600,486.62	22.55	391,456.20	14.49
拆入资金	**130,639.51**	**3.67**	60,274.14	2.26	64,157.88	2.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40.70**	**1.43**	2,312.91	0.09	3,572.31	0.13
衍生金融负债	**8.29**	**0.00**	1,379.04	0.05	707.19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2,994.85**	**28.43**	572,925.31	21.52	1,052,383.03	38.95
应付职工薪酬	**47,184.94**	**1.32**	45,898.65	1.72	37,349.50	1.38
应交税费	**3,175.98**	**0.09**	13,659.37	0.51	6,398.08	0.24
应付款项	**77,661.15**	**2.18**	87,306.58	3.28	64,056.42	2.37
合同负债	**5,493.92**	**0.15**	2,802.74	0.11	2,658.16	0.10
应付债券	**1,496,803.44**	**42.01**	1,253,421.14	47.08	1,054,790.32	39.04
租赁负债	**11,834.15**	**0.33**	16,955.09	0.64	18,962.41	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3.17**	**0.22**	4,870.06	0.18	5,235.77	0.1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负债	333.59	0.01	168.16	0.01	159.49	0.01
合计	3,562,579.70	100.00	2,662,459.81	100.00	2,701,886.76	100.00

报告期内，各主要负债项目的情况如下：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收益凭证	154,155.09	298,439.88	60,402.54
短期融资券	563,730.93	302,046.74	331,053.66
合计	717,886.02	600,486.62	391,456.20

2023 年公司共发行 62 只期限小于一年（含一年）的收益凭证，截至 2023 年末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2.70%-3.00%。2024 年公司共发行 63 只期限小于一年（含一年）的收益凭证，截至 2024 年末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2.00%-2.90%。2025 年公司共发行 16 只期限小于一年（含一年）的收益凭证，截至 2025 年末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1.80%-2.20%。

公司 2023 年共发行 4 期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 38 亿元，票面利率 2.68%-2.82%。公司 2024 年共发行 3 期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 30 亿元，票面利率 1.98%-2.20%。公司 2025 年共发行 7 期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 66 亿元，票面利率 1.72%-2.05%。

2、拆入资金

公司的拆入资金包括向银行拆入的资金和转融通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转融通融入资金	130,000.00	60,000.00	64,000.00
小计	130,000.00	60,000.00	64,000.00
加：利息	639.51	274.14	157.88
合计	130,639.51	60,274.14	64,157.88

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的资金均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公司拆入资金的金额受流

动资金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保持流动性，通过转融通方式融入资金，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万元）	**1,012,994.85**	572,925.31	1,052,383.03
比上年末增长率（%）	**76.81**	-45.56	3.34
占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比例（%）	**28.43**	21.52	3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884,651.00**	406,968.00	926,068.0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94,453.30**	93,091.60	72,896.30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33,000.00**	35,000.00	51,800.00
票据质押式回购	**-**	36,897.91	-
票据买断式回购	**-**	-	-
小计	**1,012,104.30**	**571,957.51**	**1,050,764.30**
加：利息	**890.55**	967.80	1,618.73
合计	**1,012,994.85**	**572,925.31**	**1,052,383.03**

202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公司自有负债的比例为 38.95%，较 2022 年末增长 3.34%，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公司自有负债的比例为 21.52%，较 2023 年末下降 45.56%，主要原因是公司降低了银行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

2025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公司自有负债的比例为 28.43%，较 2024 年末增长 76.8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银行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26 年 1-2 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82.70**	**25,440.29**
社会保险	**142.58**	**142.58**
企业年金缴费	**619.68**	**619.68**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24.43**	**1,239.76**
合计	**47,184.93**	**27,457.85**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25 年 1-8 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33.21	25,481.09
社会保险	130.70	130.70
企业年金缴费	912.53	912.53
住房公积金	12.68	12.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9.53	1,896.68
合计	**45,898.65**	**28,433.68**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72.41	17,762.91	5,619.36	**23,382.27**
社会保险	135.76	135.76	-	**135.76**
企业年金缴费	4.39	4.39	-	**4.39**
住房公积金	12.34	12.34	-	**12.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24.60	1,784.59	1,896.68	**3,681.27**
合计	**37,349.50**	**19,699.99**	**7,516.04**	**27,216.0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37,349.50 万元、45,898.65 万元及 **47,184.93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是由年末公司计提尚未发放（含延期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等构成。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增

加 8,549.15 万元，增长 22.89%，主要原因是待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86.28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待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	10,933.35	2,312.59
个人所得税	**2,152.21**	1,058.98	3,704.58
增值税	**775.20**	1,370.50	331.73
城建税	**71.51**	98.73	26.20
教育费附加	**30.75**	42.46	1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0**	28.30	7.52
房产税	**119.41**	119.71	0.34
其他	**6.40**	7.34	3.85
合计	**3,175.98**	**13,659.37**	**6,398.08**

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为正常经营形成。

2023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2 年略有增长。2024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3 年末增加 8,62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大幅增加。**2025 年末，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能够覆盖全年应交税额，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0。**

2024 年末，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减少 2,645.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代扣代缴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减少。**2025 年末，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3.23 万元，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增加。**

6、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4,056.42 万元、87,306.58 万元及 **77,661.15 万元**。公司各期期末应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客户款项	**66,962.12**	58,205.51	33,927.22
应付收益互换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款	**-**	20,886.85	12,697.40
应付场外期权保证金	**-**	60.00	9,676.90
应付资管产品申赎款	**1,144.38**	-	5.59
代理清算款	**2,247.75**	2,259.08	2,272.71
外部业务往来	**4,343.06**	3,644.59	4,199.71
自营业务证券清算款	**635.70**	-	-
其他	**2,328.14**	2,250.55	1,276.90
合计	**77,661.15**	**87,306.58**	**64,056.4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中，应付客户款项主要为尚未清算的资金款，尚未清算的资金款系公司因经纪业务与客户产生的暂时性应付款项，在期后结清；应付收益互换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款为公司已收取的申万宏源和东方证券的保证金及尚未结清的结算款项；应付场外期权保证金为开展场外期权业务收取的保证金；代理清算款为公司受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委托，向其公司部分股东进行分派剩余财产，各期期末余额为尚未分派完毕的剩余财产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外部业务往来余额为公司与外部机构正常业务往来尚未结清的款项；应付自营业务证券清算款为公司已收到但尚未划转的债券兑付兑息款，为暂时性应付款。

2023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2,92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与申万宏源和东方证券的收益互换业务，使得本期新增应付收益互换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款 12,697.40 万元；以及新增场外期权业务收取的保证金 9,676.90 万元。2024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3,25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回暖，客户交易活跃，带动应付客户款项中尚未清算的资金款增加。**2025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9,645.43 万元，主要是应付收益互换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期末，应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比（%）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外部业务往来	960.92	1 年以内	1.24
菲尔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52.29	1 年以内	0.71
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48.76	1 年以内	0.58
中国银行总行	非关联方	外部业务往来	305.70	1 年以内	0.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部业务往来	284.66	1 年以内	0.37
合计			2,552.32		3.29

7、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余额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尚未到期的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以及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

为补充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及流动性风险指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 亿元公司债券（“17 东莞债”），票面利率 4.62%，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3 月，债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9 东莞 01”，证券代码：151256），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0%，债券期限 3 年。2022 年 3 月，债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简称“19 东莞债”，证券代码：151438），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0%，债券期限 3 年。2022 年 4 月，债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 东莞 02”，证券代码：162093），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0%，债券期限 3 年。2022 年 9 月，债券到期兑付。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45 号”文注册，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东莞 01”，证券代码：17521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8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0%，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21 东莞 C1”，证券代码：178179），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0%，债券期限 3 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东莞 01”，证券代码：188393），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5%，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东莞 01”，证券代码：149869），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债券期限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东莞 02”，证券代码：148083），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债券期限 3 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东莞 01”，证券代码：148287），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债券期限 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转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东莞 01”，证券代码：148705），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48%，债券期限 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转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简称“24 东莞 C1”，证券代码：524057），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6%，债券期限 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转让。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东莞 01”，证券代码：524274），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3%，债券期限 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转让。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东莞 K1”，证券代码：524345），本次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79%，债券期限 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转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 东莞 02”，证券代码：524468），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0%，债券期限 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转让。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明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收益凭证	**406,519.60**	107,564.51	28,893.16
17 东莞债	**-**	-	-
19 东莞 01	**-**	-	-
19 东莞债	**-**	-	-
19 东莞 02	**-**	-	-
20 东莞 01	**-**	-	-
21 东莞 C1	**-**	-	191,158.36
21 东莞 01	**181,848.82**	181,848.82	223,674.18
22 东莞 01	**-**	307,767.12	307,745.90
22 东莞 02	**-**	201,207.67	201,204.37
23 东莞 01	**102,120.14**	102,120.14	102,114.34
24 东莞 01	**152,588.71**	152,578.52	-
24 东莞 C1	**199,834.48**	200,334.36	
25 东莞 01	**202,450.93**		
25 东莞 K1	**100,815.92**		
25 东莞 02	**150,624.83**		
合计	**1,496,803.44**	**1,253,421.14**	**1,054,790.32**

8、租赁负债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6,955.09**	**1,304.94**	**491.99**	**-**	**6,917.87**	**11,834.15**
合计	**16,955.09**	**1,304.94**	**491.99**	**-**	**6,917.87**	**11,834.15**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8,962.41	4,659.56	561.25	-	7,228.13	16,955.09
合计	**18,962.41**	**4,659.56**	**561.25**	**-**	**7,228.13**	**16,955.09**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7,792.93	7,157.21	619.83	-	6,607.56	18,962.41
合计	**17,792.93**	**7,157.21**	**619.83**	**-**	**6,607.56**	**18,96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8,962.41 万元、16,955.09 万元及 **11,834.1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9、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29.64**	168.16	159.49
应付利息	**3.95**	-	-
合计	**333.59**	**168.16**	**15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159.49 万元、168.16 万元及 **333.59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三）股东权益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903,751.62 万元、969,108.52 万元及 **1,049,543.43 万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增长主要来自公司自身持续不断的盈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61,979.74**	61,979.74	61,979.7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综合收益	**2,786.32**	1,850.72	-1,162.38
盈余公积	**81,343.85**	81,343.85	72,366.35
一般风险准备	**245,163.62**	223,687.35	205,435.04
未分配利润	**508,269.90**	450,246.86	415,13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9,543.43**	969,108.52	903,751.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49,543.43**	**969,108.52**	**903,751.62**

1、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979.74**	61,979.74	61,979.74

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43.50**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76.93**	1,749.66	-1,375.4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9.75**	101.06	21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形成的。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1,343.85**	81,343.85	72,366.35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81,343.85**	**81,343.85**	**72,366.35**

注：根据章程规定，本公司 2025 年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

4、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并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各期末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余

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23,105.95**	113,900.19	104,625.37
交易风险准备	**122,057.67**	109,787.16	100,809.66
合计	**245,163.62**	**223,687.35**	**205,435.04**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246.86**	415,132.89	393,74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加：其他[注]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99.31**	92,343.79	63,509.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77.50	7,282.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05.77**	9,274.81	7,555.42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2,270.50**	8,977.50	7,282.56
对股东的分配	**45,000.00**	30,000.00	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269.90**	**450,246.86**	**415,132.89**

（四）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24%**	73.31%	74.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17%**	73.19%	74.7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对资产负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并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有效保障了公司偿债能力在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73.31%及 **77.2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5%、73.19%及 **77.17%**，母公司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613.57%、385.25%及 **256.93%**。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2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2、2023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3、2024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

（六）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62.01**	785,591.38	84,10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36**	-9,890.32	-16,1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5.79**	327,034.78	-164,642.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2**	35.63	3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08.91**	**1,102,771.48**	**-96,652.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

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104.8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82.29 万元，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098.18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2.66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3,327.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77.43 万元，主要是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82.97 万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242.4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5.33 万元。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5,591.3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881.52 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8,416.8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683.86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444.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290.14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4,153.27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6,054.76 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98.73 万元。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2,762.0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359.06 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95,857.72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5,526.70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4,584.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597.06 万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48.73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4,993.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营业费用、支付存出保证金、买卖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净现金流出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48.73 万元、-9,890.32 万元及**-13,42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长期资产导致的现金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642.3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1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52.35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896.00 万元。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034.7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209.00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174.22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197.00 万元。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525.79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573,392.00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1,110,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866.21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211,808.00 万元**。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4,351.74**	10,785.60	17,045.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营业部经营用房的装修、对公司的电子信息系统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升级改造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1）对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的增资；

（2）为进一步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公司将为新增设的营业部装修或购买办公楼和营业用房；为开展新业务和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将增加购置信息系统电子设备和信息系统软件，从而发生资本性支出；

（3）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

（4）设立香港子公司等。

（八）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详见本节“（四）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或有负债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纠纷

（1）“12 申环 01”私募债诉讼事项

“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和计息，债券期限为 2+1，兑付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 10,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18 日私募债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因新项目全面投产、运行资金困难的原因无法如期兑付回售款，经协商，申环电缆科技有限

公司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分 12 个月分期偿还债券持有人本金、利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仅按展期协议约定偿付了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息。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 申环 01”私募债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立即支付所欠本金 8,332,600.00 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违约金 273,948.49 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案在上海开庭审理。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签收一审《判决书》，其中载明判决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共偿付公司债券本金 8,332,600.00 元，利息 458,062.50 元，并以债券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公司违约金，该《判决书》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生效。2016 年 3 月 29 日、30 日，公司分别参加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会议核实公司债权共计 10,666,933.89 元。2016 年 6 月 24 日，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被宜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2017 年 6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 0026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裁定由破产管理人执行该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可回收债权 587,312.35 元。2017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划付的破产债权 587,312.35 元。2018 年 11 月 1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本公司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0,079,621.54 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本公司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 170,728.63 元，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划付分配款 170,728.63 元。2018 年 12 月 4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

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2019 年 8 月 15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0,666,933.89 元。2019 年 8 月 26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 143,587.51 元。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划付的分配款 143,587.51 元。2019 年 9 月 1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25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19 年，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撤销。**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于第一次分配结束后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催收回部分应收款项，达到二次分配的条件，因此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请求裁定认可二次分配方案。2020 年 3 月 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175,988.20 元；2020 年 7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11,741.49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28,177.99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回收债权 25,013.96 元。2023 年 2 月 22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四”号《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1,538.17 元。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5,617.27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蒙农科”私募债诉讼事项

2012 年 11 月 9 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私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其担保方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买入 15,000,000.00 元本期债券（150,000 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欠公司本金 6,300,000.00 元。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担保人提请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此案。公司请求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公司支付本金 6,300,000.00 元、延期补偿金 555,236.25 元、逾期利息 180,651.28 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公司发出“华南国仲深发[2015]D957 号”《SHENDS20150091 号案仲裁通知》，受理上述案件。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做出裁决，裁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赔偿金等共计 7,688,061.44 元，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公司追偿债权的损失 91,267.00 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查封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因法院内部分工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申请强制执行书》，重新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1 月 29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105 执恢 5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该案尚待执行条件具备后再次申请执行。

2025 年 8 月，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3）“12 福星门”私募债诉讼事项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门公司”）2012 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0,000 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福星门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福星门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认购人民币面值 25,000,000.00 元债券，购入时支付的包含在债券价格中的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为 2,342,500.00 元。

因福星门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福星门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 27,694,400.00 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对该等主体采取冻结银行存款 25,0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 25,000,000.00 元财产的保全措施。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未签收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公司遂请求法院公告送达。2016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开庭公告，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开庭审理此案。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签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载明冻结福星门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5,000,000.00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6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2016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判决书，其中判决书载明：①福星门公司支付公司本金 25,000,000.00 元及利息；②公司对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③曾果、洪谊承担连带责任；④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差旅费 5,448.00 元。2017 年 5 月 2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 年 6 月 2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派员工前往重庆进行破产债权申报及财产保全延期申请。首次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享有优先债权为 31,298,611.11 元，普通

债权为 190,720.00 元，合计 31,489,331.11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就首次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情况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福星门公司破产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福星门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 年 6 月 29 日，福星门公司破产重整案首次债权人会议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听取了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财产管理方案，并推选出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成员。福星门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享有普通债权为 32,885,164.44 元。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 0107 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 0110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732.88 万元。

（4）“16 凯迪 01”债券违约事件

2016 年 9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441，下称“16 凯迪 0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00 万元的该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 6.10%，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向凯迪生态回售全部持仓债券，凯迪生态应于本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年度付息日（2018 年 9 月 7 日）支付全部回售款，但未能按约支付。

2018 年 8 月 16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凯迪 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称，目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回售款项，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违约。

公司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德证券”）代为加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委员会，积极推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凯迪生态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摘牌，中德证券已提交凯迪生态的破产重整申请。2021 年 3 月 1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鄂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已完成相关债权债权申报。2021 年 6 月 25 日，凯迪生态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德证券代表公司参加会议。2021 年 8 月 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鄂 01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与江陵凯迪等 19 家公司作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凯迪生态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 年 8 月 10 日，管理人公告了凯迪生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选择“现金结合以股抵债清偿”方式，并向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提交《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指令函》《领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指令函》。2023 年 1 月 9 日，管理人公告凯迪生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划转的抵债股票 6,409,868.00 股，结转了该债券账面应收款及减值准备 5,305.00 万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清偿方案记入 20.00 万元应收清偿资金。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收益分配款项 116,137.96 元。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清收款项 1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收益分配款项 116,137.96 元，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收益分配款项 116,137.96 元。**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收益分配款项 116,137.96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5）“16 申信 01”债券违约事件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无担保方式公开发行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16 申

信 01”）。公司于当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成功获得面值为 40,000.00 万元的该债券配售额，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向该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 40,000.00 万元，在一级市场申购该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 4.08%，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该事项触发了“16 申信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且该违约事项发生后连续 30 个工作日未得到纠正，此情形触发“16 申信 01”《募集说明书》中的“加速清偿条款”，导致“16 申信 01”出现债券兑付事由。“16 申信 01”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宣布“16 申信 01”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受“16 申信 01”债券持有人授权于当日书面通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偿付“16 申信 01”的本息。由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兑付“16 申信 01”的本息，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以未能履行到期债务为由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送达的《关于案件受理及债权申报通知》。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决定就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施合并破产清算事宜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听证会。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的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前述四家公司破产。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五”“（2020）沪 03 破 9 号之六”“（2020）沪 03 破 9 号之十八”“（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二”“（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三”“（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等 66 家公司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债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及法院出具的对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的裁定书。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转入的债权分配款 134.35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一次债权分配款项 317,350.82 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华信证券清算组支付的清算报酬 1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 23,801.31 元，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分两笔支付的第三次债权分配款项共计 877,111.24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完结。

2025 年 8 月，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6）“16 皖经 02”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票面利率 5.8%，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36545）。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外经建”）签订《“16 皖经 02”债券交易协议》，约定安徽省外经建应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前指定第三方从公司处购买总面值为 1,5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并完成价款的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安徽省外经建未能指定第三方履行债券购买义务，构成违约。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

求安徽省外经建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290.00 万元及违约金 2.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受理本案。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后安徽省外经建提起管辖权异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安徽省外经建不服裁定，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民辖终 4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

该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进行举证质证，并于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东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5,29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以 5,290.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②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26,460.00 元。③驳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06,4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311,400.00 元由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粤民终 233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安徽省外经建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省外经建破产重整案件，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安徽省外经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9 民初 6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安徽省外经建银行账户、股权及房产的查封。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 01 破申 11 号”“（2021）皖 01 破申 67 号”“（2021）皖 01 破申 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德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

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1 破 2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4,791.15 万元。

（7）“17 中民 G1”债券违约事件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民投”）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债券代码：143443.SH，下称“17 中民 G1”），公司申购 150,000,000.00 元该债券。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中民投申请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债券进行回售。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民投与公司签订《“17 中民 G1”兑付和解协议》，公司同意继续持有“17 中民 G1”，中民投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按时兑付上年度利息 1,037.60 万元，并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偿还持有债券总额的 10%、10%及 80%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17 中民 G1”付息款 500.00 万元，但未收到其他剩余利息，也未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6 月 26 日收到兑付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偿还本息。中民投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成立中民投重组工作委员会，并根据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重组的框架方案》的批复意见，推进具体重组实施方案的制定与落地实施。

2021 年 1 月 6 日，中民投与公司签订《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债券到期日由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同意中民投分两期兑付 2018-2020 年度利息：（1）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按照调整后的票面利率支付 2018-2019 年度欠付利息 70.68 万元；（2）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兑付 2019-2020 年度利息 570.68 万元。中民投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约兑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加入了中民投债

权人委员会。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民投《关于支持中民投重组实施方案的商请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原则同意中民投重组实施方案，中民投提出债券按照重组方案展期 4 年加 1 年展期选择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债券利率按照经相关监管单位批复的中国民投重组方案调整至 2%，2020-2021 年度债券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兑付、2021 年后每年利息于当年年末前兑付。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复函明确不同意商请函中关于展期、降息与付息的意见，要求其依法履行 2021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或在获批的中民投整体重组实施方案和中民投债委会的框架内协商具体方案。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向上海金融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中民投向公司赔偿本金 14,822.90 万元，向公司支付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应付未付利息合计 933.84 万元，并向公司偿付逾期利息 2,783.05 万元。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受理本案，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中民投归还“17 中民 G1”债券本金 148.229,000 元及利息 9.338,427 元，并且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以本金 148,229,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计算支付逾期利息。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法院“（2024）沪 74 执 89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受理。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2024）沪 74 执 8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尚未完结。待执行条件具备后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14,324.85 万元。**

（8）“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违约事件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华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债券代码：101761015.IB，下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公司申购 50,000,000.00 元该债券。

2020 年 5 月 6 日，宜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2020 年 5 月 20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全体持有人均不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支付利息；2020 年 8 月 12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同意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偿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延期期间未偿付利息适用利率为每日 0.21‰），但宜华集团未能如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

2021 年 1 月 12 日，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健康”）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宜华集团向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转让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4.00%股权，并将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10.00%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同时，新里程健康拟认购宜华健康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份，上述事项实施后，宜华集团对宜华健康将不再具有控制权。2021 年 2 月 8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会议不同意宜华健康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5 月 5 日，宜华集团作出《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表明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华集团就上述票据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7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依法对公司持有的案涉“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债券予以冻结。

2023 年 2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17 宜华企业 MTN001”票据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975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宜华集团交回其持有的“17 宜华企业 MTN001”中期票据；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粤 0515 执 787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得受理。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

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59,750,000 元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的等值财产。此外，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2025 年 8 月，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2、股权质押纠纷

（1）“新里程”股票质押仲裁事项

公司与阙文彬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阙文彬提供融资 200,000,000.00 元，阙文彬应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回购，并偿还公司 212,470,833.33 元。其中，阙文彬将其合法持有的股票“新里程”（证券代码 002219，质押数量 38,000,000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31 日，因阙文彬所持有“新里程”股票被司法冻结，阙文彬未能依约履行购回义务。公司与阙文彬多次协商还款无果。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阙文彬偿还公司本金 200,000,000.00 元、利息 649,166.67 元及违约金。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仲裁院预缴仲裁费用共计 1,385,770.00 元。2018 年 2 月 2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经公司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2018）粤 03 财保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阙文彬名下价值 200,649,166.67 元的财产。此后，阙文彬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经听证，2018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民初 1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仲裁条款有效，驳回阙文彬的申请。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①阙文彬向公司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计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利息人民币 649,166.67 元；并向申请人偿付 2018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阙文彬向公司支付公司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00,324 元。③本案仲

裁费人民币 1,386,454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7,473 元，由阙文彬承担。④公司对阙文彬提供的质押物 38,000,000 股“新里程”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19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执 26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阙文彬持有的新里程 1,500,000 股股票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函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分配。同时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亦不能提供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1 年 7 月 8 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甘 12 破申 1-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2 年 6 月 23 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执行恢复材料，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深圳中院的《申请恢复执行案件相关指引及告知书》。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2024）粤 03 执恢 11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拍卖、变卖该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 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原名恒康医疗、*ST 恒康、证券代码 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0 股以清偿发行人债务。**此次拍卖以流拍结束。**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 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曾用名“恒康医疗”、“*ST 恒康”、证券代码 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 万股的冻结并以 7,695 万元的价格强制扣划至公司名下以抵偿相应金额债务。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至此，无其他可执行财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16,685.93 万元。**

（2）“天娱数科”（王玉辉）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王玉辉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王玉辉提供融资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并约定王玉辉于回购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偿还 282,201,666.67 元。王玉辉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 20,445,600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因“天娱数科”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王玉辉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王玉辉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118,251,770.01 元、利息 123,939.38 元及违约金 1,478,147.13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25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经公司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王玉辉名下价值 119,853,856.52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31 日，因王玉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仲裁协议效力案件。2018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特 5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申请。2019 年 2 月 21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 年 3 月 6 日，王玉辉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720 号”《管辖权决定》，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 年 5 月 2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647 号”《裁决书》，裁决王玉辉向公司支付本金 118,251,781.14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 118,251,781.1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的违约金 847,904.3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财产保全保险费 59,926.93 元由王玉辉承担；公司对王玉辉质押的“天娱数科”股票（14,029,052 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仲裁费 860,600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7,995 元由王玉辉全部承担。经申请，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对王玉辉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由该院受理。2020 年 6 月 17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王玉辉名下房产，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同时，因王玉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书的书面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受理立案，并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特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案恢复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变卖王玉辉持有的 6,416,547 股“天娱数科”（证券代码：002354）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冻结王玉辉在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33.33 万元的股权、西藏柏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额 500.00 万元的股权、奇妙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北京快乐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25.00 万元的股权、北京进取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64.64 万元的股权、北京裂变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17.19 万元的股权、北京好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的股权、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47.67 万元的股权以及以上股权相应的股息或红利等预期收益，冻结王玉辉向北京金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购房款 1,083.7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4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6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王玉辉在北京金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车位费；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 1,280.58 万元。2025 年 3 月 13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黑 06 执恢 17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决定恢复本案的执行，并责令被执行人王玉辉立即履行法定给付义务。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53,000.00 元。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39,270,000.00 元。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166,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2025 年末，本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7,073.22 万元。**

（3）“天娱数科”（丁杰）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公司与丁杰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丁杰提供融资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并约定丁杰须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偿还 68,351,388.89 元。丁杰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合计 7,849,386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天娱数科”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丁杰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丁杰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97,916.68 元及违约金 500,446.87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1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经公司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丁杰名下价值 50,698,363.55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22 日，因丁杰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确认仲裁效力案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申请。2019 年 2 月 2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 年 3 月 6 日，丁杰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589 号”《管辖权决定》，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 年 5 月 27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589 号”《裁决书》，裁决丁杰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违约金 22,602.74 元以及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丁杰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财产保全

担保费 25,349.18 元；仲裁费 411,090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5,652 元由丁杰全部承担；公司对丁杰质押的 7,849,386 股“天娱数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经公司申请，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的强制执行，此后丁杰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申请，2020 年 4 月 10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2 执异 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不予执行申请。2020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2 执 54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随后公司申请复议。2020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指令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现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材料，申请对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及河南省高院的（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进行再审。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因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已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并获受理。2024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予支持公司的监督申请。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继续冻结丁杰持有的“天娱数科”（证券代码 002354）股票共计 7,849,386.00 股，冻结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经法院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法院转入的执行款 6,140.37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3,873.48 万元。**

（4）“未名医药”（厦门厦信）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款 60,170,000 元，并约定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回购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公司偿还 67,612,694.72 元。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2581，质押数量为 4,984,519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未名医药”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23,076,273.49 元、利息 89,741.06 元、违约金 230,762.73 元及滞纳金 188.46 元（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20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经本公司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3,396,965.74 元的财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本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181 号”《裁决书》，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合计人民币 23,383,957.14 元；公司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裁决确定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的仲裁费、仲裁员实际开支、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由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2019）闽 02 执 5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23,800,000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等值财产；查封、冻结、拍卖、变卖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证券代码 002581）股票。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处置申请书》及《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请求处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的“未名医药”股票，并请求参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其他被

查封财产的执行分配程序。此后，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前申报相关债权，2019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公司申报债权中 30,590,196.73 元认定为优先债权，718,528.97 元认定为普通债权。2020 年 8 月 14 日，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2021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破 17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根据该破产和解协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和解投资人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合作单位），提供部分资金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和解投资人提供的资金及按和解协议处置的财产获得的资金，用以偿还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以存续，并保有部分资产；如公司申请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份评估拍卖处置，则和解后的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等股份进行评估、网络拍卖变卖，变价所得净额将依法分配。2023 年 9 月 27 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和解协议履行阶段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非保留财产处置等事项进行表决。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关于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687.38 万元。

3、其他重要事项

（1）大连营业部客户基金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原大连白山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于雷，因犯合同诈骗罪，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被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立案侦查，该案由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并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 年 6 月 13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辽 0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于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冻结案外人李文国等 5 人上交现金、银行存款共计

1,469,351.31 元，按比例返还各受害人（受害单位）。于雷不服上述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 年 7 月 25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与该案相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公司大连营业部原负责人于雷，在任职期间通过伪造合同和公章，假借销售产品的名义，骗取客户资金。上述行为发生后，多名客户起诉公司要求赔偿，经法院调解，截至起诉日，公司已向 11 名客户共计支付 9,092,565.00 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于雷赔偿公司 9,092,565.00 元，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受理本案。2019 年 5 月 23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 0204 民初 6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A.撤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4 民初 6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B.本案指令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于雷赔偿公司 16,256,847.7 元，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2020）辽 0204 民初 33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雷赔偿公司财产损失 15,037,462.83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109,341.08 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材料，另案对于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于雷赔偿公司因赔付投资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受理该案。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于雷向公司赔偿损失 24,037,562.81 元、律师费 1,342,285.00 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2）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 3,360 万元受让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所持有的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600 万股股份，并约定若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即刘勇、刘江、刘乐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00%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东证锦信多次发函要求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未果。2018 年 6 月 28 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勇、刘江、刘乐三人履行回购义务并连带一次性向东证锦信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 60,465,282.56 元及罚息 82,232.31 元。2018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经东证锦信申请，2018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19 民初 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刘勇、刘江、刘乐银行存款人民币 60,547,514.87 元或查封、扣押刘勇、刘江、刘乐相当于人民币 60,547,514.87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刘勇、刘江、刘乐持有的上海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5,000 万股和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9,294.44 万股。2019 年 1 月 24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019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19 民初 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罚息、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因无法与刘勇、刘江、刘乐取得联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公告，向刘勇、刘江、刘乐公告送达上述判决书，公告期限 60 日，上诉期限自公告期限届满后 15 天。2019 年 10 月 21 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已受理申请。2020 年 7 月 24 日，东证锦信收到刘勇的配偶宋琦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就案涉执行财产（景洪市大沙坝福江苑 16 幢 802 号房产）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终止对该房产拍卖、执行程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0）粤 19 执异 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宋琦云的异议请求。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粤 19 执 190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东证锦信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 85,749.85 元。2022 年 1 月 12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该强制执行案件。

2023 年 1 月 3 日，东证锦信向首封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执行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分配。2023 年 6 月，执行法院恢复对本案的强制执行，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云南省景洪市的房产的《询价结果通知书》，载明拟定处置价格为 681,370 元。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执行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勇及其配偶名下房产开展了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4 年 7 月 23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拍卖申请书》，请求继续对刘勇及其配偶名下房产进行拍卖。2024 年 8 月 7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 19 执恢 109 号”《执行情况报告书》，载明刘勇名下房产的挂拍情况及法院为执行刘勇、刘江、刘乐持有的云南山灞股权所采取的措施。2024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 19 执恢 10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11 月 27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及《拍卖申请书》，申请恢复执行及对刘勇名下房产继续进行拍卖。

2025 年 5 月 9 日，法院反馈案件已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粤 19 执恢 69 号。2025 年 6 月 23 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载明法院将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以起拍价 516,422.74 元对刘勇与宋琦云共同共有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大沙坝福江苑 16 幢 80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38148 号、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38149 号）的房产进行拍卖，由于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2025 年 8 月 25 日，东证锦信收到法院送达的《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第二次）》，载明法院将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0 时至 22 日 10 时，以起拍价 413,138.20 元对刘勇与宋琦云共同共有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2025 年 8 月 22 日，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以 413,138.20 元成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执行财

产分配方案》，该方案载明可向东证锦信分配金额为 401,005.20 元，但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分别以保留基本住房所需款项、对被执行房产享有 50%权益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目前待法院另行立案审查。

目前，东证锦信持续与执行法官沟通执行异议案件立案进展。

（3）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东证锦信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曹典军、张丽萍共同签订了《关于湖南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曹典军、张丽萍关于湖南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认购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谷生态”）2,475,24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各方约定，若泰谷生态 2014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未达标或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曹典军、张丽萍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泰谷生态股权。

因泰谷生态未完成相应业绩且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估值调整和请求股权回购情形，经协商曹典军、张丽萍仍未向东证锦信偿付股权回购价款、超额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且已构成违约应计收违约金。2020 年 3 月 22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曹典军、张丽萍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股权回购款及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 5,409,846.59 元，并承担东证锦信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请求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经东证锦信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971 民初 84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张丽萍持有泰谷生态 286 万元股权；冻结曹典军持有泰谷生态 518 万元股权；冻结泰谷生态持有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99%股权，其中 3,500.31 万元为首冻查封，1,449.69 万元为轮候查封；冻结泰谷生态持有云南泰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股权。

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2021 年 3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1971 民

初 8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 1,108,102.38 元、资金占用费用（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款 3,018,087.27 元、利息（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4,327.88 元；驳回东证锦信其他诉讼请求。

曹典军、张丽萍未履行生效判决，经东证锦信申请，法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1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告知：已查封曹典军名下车牌号为湘 AR6668 的车辆，查封期两年，由于上述车辆无法查获且轮候查封，故本案无法处置，除上财产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对曹典军、张丽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线索；案件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请东证锦信提交可供被执行财产线索或其下落等，并提交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2021 年 12 月 13 日，东证锦信提交书面说明，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

2022 年 4 月 15 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增加轮候查封曹典军名下房产，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参与分配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对本案的执行，并向轮候查封财产的首封法院申请参与分配。2022 年 9 月 9 日，东证锦信应执行法官将本案委托其他法院执行的要求，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寄出《关于对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执行“（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执行案件的相关意见的回复》，向法官明确本案的主要执行财产，以便法官确定受托法院，并请求法官在委托执行受阻的情况下恢复对本案的执行。

2023 年 5 月 30 日，鉴于法官反馈本案委托执行申请已被其他法院退回，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及《续行查封、冻结申请书》，请求法院

恢复执行并同步续行对已冻结、查封财产的执行措施。2023 年 11 月 29 日，法院出具“（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通知》，载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情况。2024 年 9 月 9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执行。东证锦信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向法院提交《续行冻结申请书》《续行查封申请书》，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予以续行冻结或查封。**法院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冻结被执行人曹典军、张丽萍持有的股权及合伙份额将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到期，东证锦信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续行冻结申请书》，请求法院及时办理上述股权及合伙份额续冻结。**

2025 年 6 月 9 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通知》（（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载明法院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对被执行人曹典军、张丽萍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及名下房产依法采取冻结、查封等措施，冻结、查封期限均为三年，其中被执行人曹典军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马王塘 032 号全部[权属证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2872 号]的不动产现由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4）湘 0104 执恢 3476 号案处理，本案已经申报债权。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续行查封、冻结申请书》，申请对曹典军持有的湖南兆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车牌号为湘 AR6668 的机动车予以续行查封、冻结。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载明被执行人曹典军上述财产的续冻情况。

目前，东证锦信持续与执行法官沟通恢复执行、参与分配事宜。

（4）公司诉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能锋等股权回购纠纷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佳安公司”）、张能锋签订《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下称“《回购协议》”）。《回购协议》第一条约定，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作为共同义务支付人，分期回购公司持有的 135 万股万佳安公司股票，每股回购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21 元，回购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2,835 万元；《回购协议》第二条约定，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的回购价

款不低于回购总价款的 20%，应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的回购价款不低于回购总价款不低于 35%，剩余股票应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回购并支付对应价款；《回购协议》第四条约定，如万佳安公司、张能锋未能按约支付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期回购款，则协议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均加速到期，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应于回购义务到期日履行全部股票的回购义务并支付对应股票价款。如万佳安公司、张能锋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25 年 1 月 16 日，万佳安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等原因，万佳安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均被冻结，债务累计逾期金额超 8 亿元，拖欠员工工资超 2,500 万元，万佳安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张能锋个人银行账户、房产、股权等资产全部被冻结。此外，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因未按期偿还债务成为多起司法案件的被告和被执行人，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并采取限高措施。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仍未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已构成实质违约，《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加速到期。公司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履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收到法院通知，公司提交的立案申请已通过。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 1971 民初 250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价值共计 28,369,845.00 元的财产。

2025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1971 民初 250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2,83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835 万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始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5）公司诉三门峡市旭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三门峡市旭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门峡旭辉”）签订《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下称“《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约定：1.公司向三门峡旭辉转让公司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175,165.98 元。2.三门峡旭辉将保证金 2,717,516.60 元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划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平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三门峡旭辉将剩余的应付转让价款 24,457,649.38 元不晚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划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平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3.如三门峡旭辉违反付款义务，每逾期 1 日，应按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滞纳金，如三门峡旭辉延迟 10 个工作日未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有权要求三门峡旭辉继续履行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滞纳金。4.公司在份额转让协议中明确向三门峡旭辉告知如下可能的风险：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事特”）的股份（股票代码：300376）。易事特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事项可能对易事特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标的份额的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5.三门峡旭辉完全知悉并接受上述风险，同意按现状受让标的份额。

2024 年 4 月 18 日，三门峡旭辉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保证金人民币 2,717,516.60 元划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平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2024 年 7 月 10 日，三门峡旭辉以易事特在 2024 年 7 月 5 日被给予 ST 风险警示和收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三门峡市湖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三门峡旭辉母公司函件为由，向公司发函，要求暂停案涉标的份额转让。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三门峡市锦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旭辉复函，要求三门峡旭辉继续履行《份额转让协议》。2024 年 8 月 7 日，三门峡旭辉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申请》，承认其因己方的内部决策审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已构成违约，恳请公司暂缓采取司法措施。

因三门峡旭辉未积极采取措施履行《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025 年 6 月 9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该案件。**上述案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十四、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的政策、目标和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指标体系、流程和系统，对风险进行事前积极防范、事中动态监控、事后及时评估与改进，确保承受的风险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包括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概况四部分内容，其中风险承受能力是指公司在不违反监管资本、流动性需求、债务义务等既定约束的前提下，能够承受的最大风险水平；风险偏好是指公司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而愿意承受的在风险承受能力以内的风险水平；风险限额是指将公司总体风险偏好分配到业务线、法律实体、不同类型的风险和集中度等；风险概况是指在评估时点上公司每一类风险的净风险敞口以及总体净风险敞口。公司每年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监管形势及自身经营管理情况修订风险管理政策，通过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明确区分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的概念，统一公司员工对风险战略、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的认识，在此基础上设定各业务部门的风险限额并贯彻执行，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置首席风险官，设立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评聘各单位风控专员，建立三道风险防线与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各风险防线与层级的职责，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各单位以及每一位员工，其中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其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履行风险管理责任；各单位设立的风控专员负责落实本单

位的风险管理工作，筑牢第一道风险防线。公司已按外部有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覆盖各单位、各业务及风险类型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自上而下搭建制度架构，明确各项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事前积极防范、事中动态监控、事后及时评估与改进，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自营和资管固定收益业务、主动管理类融资业务以及信用业务。近几年来，我国信用债市场违约风险已由零星个案向常态化风险暴露演变，特别是在“双碳”目标约束下，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及部分产能过剩领域的尾部企业加速出清，违约事件呈现行业集中度上升的趋势，自营和资管固定收益业务存在所持有债券到期未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同时，随着外部违约事件的发生，公司主动管理的融资业务可能出现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况，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风险。信用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逾期还款、提供虚假资料、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所引起的风险以及因市场风险触发平仓止损线，从而引发的信用风险。

自营和资管固定收益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对其持有债券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管理措施包括：公司定期计量自营和资管持有债券的信用预期损失，分析债券的债项评级分布情况、主体评级分布情况、行业分布情况、地区分布情况、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债券主体公司类型分布情况等，多角度评估和监控债券信用风险状况；同时，公司持续收集和分析解读外部信用风险事件，并有针对性地对持有债券进行梳理及提出操作处置建议；公司通过日报、月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信用风险管理情况。通过前述手段，实现对自营和资管持有债券信用风险的监控和评估，并将持有债券信用风险水平控制在适当的范围之内。

公司主动管理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对公司资管非标融资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以及其他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管理措施包括：搭建投融资项目双审查体系和评估体系，建立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三级风险评估防控体系。由业务单位与风险管理部联合开展尽职调

查，独立评估，通过统一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对项目进行评级，确保项目尽职调查落到实处，风险评估专业到位，风险制衡机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风险管理部通过舆情监控系统持续不定期收集内外部信息，定期识别、评估和跟踪融资项目的信用风险状况。公司建立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机制、非标融资贷后管理机制等，完善主动管理融资类业务存续项目管理，实现对主动管理融资类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信用风险管理，确保其信用风险可控。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相关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建立规范的客户适当性管理机制、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管理体系、证券风险评估模型与证券管理机制、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盯市管理与风险处置机制。定期对客户信用业务相关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并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币资金	**28,709,791,186.84**	23,162,816,163.06	13,813,083,451.05
结算备付金	**7,609,506,201.85**	6,039,163,701.61	4,353,414,122.34
融出资金	**17,975,254,045.37**	14,635,773,895.99	12,450,051,522.28
衍生金融资产	**470,985.30**	263,570.02	23,513,287.71
存出保证金	**604,676,415.45**	218,544,162.96	204,770,882.33
应收款项	**136,645,359.24**	460,613,718.15	565,982,50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51,103.16**	173,393,559.85	995,448,44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81,652,633.13**	10,979,296,588.88	7,907,984,611.84
债权投资	**271,912,455.19**	279,187,238.08	286,412,065.64
其他债权投资	**8,097,033,214.91**	5,427,860,871.92	10,199,660,921.56
其他资产	**2,616,174.20**	14,119.07	63,997.00
合计	**74,592,909,774.64**	**61,376,927,589.59**	**50,800,385,817.15**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以流动性资产为主，资产变现能力强。公司主要面临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即短期金融资产价值难以覆盖短期金融负债或未预料现

金流的风险，同时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也极易转化为流动性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内外部规定控制业务规模，确保业务规模与自身财务状况、净资本规模相适应，并根据市场宏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现金流管理、资产负债期限管理，保持最低现金类储备额度，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维护银行应急拆借渠道，组织流动性应急演练，定期做好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和压力测试，积极管理流动性风险。近几年，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工具，丰富融资品种，分散融资期限，取得的金融同业各种授信额度不断增加，融资渠道稳定性大幅上升。公司进一步梳理现有可操作融资工具的政策要求、发行条件、工作流程等，以备有需要时能及时融入资金，避免发生流动性风险。流动性影响到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即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5,596,712.33	5,213,823,786.65		
拆入资金			806,850,277.78	504,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823,065.56	473,583,925.61				
衍生金融负债	82,93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15,745,844.93	145,327,349.36	468,875,271.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23,800,048.30					
应付款项	745,779,067.32	43,065.40		1,893,374.70	6,418,511.41	22,477,457.92
应付债券		3,626,084.36	8,920,288.44	4,503,278,561.21	10,932,747,178.08	
租赁负债		3,647,513.34	7,068,739.35	41,451,407.63	70,153,570.78	1,425,372.00
金融负债合计	34,204,485,119.35	9,996,646,433.64	2,993,763,367.26	10,733,872,401.61	11,009,319,260.27	23,902,829.9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即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96,040,162.74	140,966,944.00	4,838,248,744.27		
拆入资金		101,061,666.67		506,390,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29,102.39					
衍生金融负债	263,570.02			13,526,82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44,635,876.08	136,706,721.73	556,651,319.69		

项目	2024-12-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888,922,090.39					
应付款项	849,219,177.01	38,626.44	15,561.30	172,458.59	1,029,221.22	22,590,754.01
应付债券		34,427,652.96	52,604,372.38	5,391,026,394.60	7,497,620,879.21	
租赁负债		2,827,471.98	6,309,232.75	59,258,794.48	107,629,080.71	2,254,787.62
金融负债合计	**27,761,533,939.81**	**6,279,031,456.87**	**336,602,832.16**	**11,365,274,755.51**	**7,606,279,181.14**	**24,845,541.6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即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2,410,642.47	40,807,780.82	3,931,281,058.55	-	-
拆入资金	-	401,007,805.47		243,412,5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23,085.57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071,873.5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64,994,679.87	147,497,920.20	321,781,366.81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428,001,105.72	-	-	-	-	-
应付款项	614,804,927.88	2,682,973.67	4.41	349,259.19	-	22,727,058.84
应付债券	-	-	1,932,000,000.00	2,659,061,746.59	6,346,801,582.25	-
租赁负债	-	967,680.87	1,645,052.42	57,633,468.42	138,557,194.05	2,992,830.47
金融负债合计	**17,085,600,992.75**	**10,482,063,782.35**	**2,121,950,757.85**	**7,213,519,399.56**	**6,485,358,776.30**	**25,719,889.31**

（四）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资产相关市场的不利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持仓资产主要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等，持仓资产的变动主要来自于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交易行为以及做市交易行为。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及其他价格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严格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审慎确定证券投资额度，合理配置债券、股票投资规模，明确业务风险限额，持续强化市场风险报告机制，加强对投资部门盈亏情况的监管，在严格落实止损机制的基础上，加强策略研究力度，增强对市场的灵敏度和判断力，提高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在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及时根据实际业务性质进行压力测试，评估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公司建立以风险价值（VaR）

为核心，包括基点价值（DV01）、夏普比例和时间加权收益率等指标在内的市场风险监控和业绩评估体系，主要采用风险限额的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业务单位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每日计量市场风险水平，对业务单位执行风险限额的情况及公司整体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业务单位提示风险、向公司领导汇报风险状况。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权类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

下表列示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情况。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709,791,186.84						28,709,791,186.84
结算备付金	7,609,506,201.85						7,609,506,201.85
融出资金	7,800,236,306.59	4,044,109,010.13	4,067,887,162.04	1,801,849,191.61	261,172,375.00		17,975,254,045.37
衍生金融资产	8,385.30					462,600.00	470,985.30
存出保证金	604,676,415.45						604,676,415.45
应收款项						136,645,359.24	136,645,35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51,103.16						403,351,10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231,261.87	393,420,661.11	1,204,997,029.20	3,262,628,065.57	967,091,019.97	6,451,161,235.02	13,460,529,272.74
债权投资	6,314,981.02			265,597,474.17			271,912,455.19
其他债权投资	51,282,736.30	285,292,149.11	373,758,136.99	3,209,847,897.54	4,176,852,294.97		8,097,033,214.91
其他金融资产						1,235,909,084.51	1,235,909,084.51
金融资产合计	46,366,398,578.38	4,722,821,820.35	5,646,642,328.23	8,539,922,628.89	5,405,115,689.94	7,824,178,278.77	78,505,079,324.56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0,000,000.00	5,133,920,000.00			44,940,194.18	7,178,860,194.18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6,395,138.91	1,306,395,13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3,583,925.61					34,823,065.56	508,406,991.17
衍生金融负债	82,938.17						82,93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15,745,844.93	145,327,349.36	468,875,271.42				10,129,948,465.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23,800,048.30						33,423,800,048.30

项目	2025-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应付款项	1,571,540.44				22,477,457.92	752,562,478.39	776,611,476.75
应付债券	3,510,000.00	8,640,000.00	4,203,980,000.00	10,600,000,000.00		151,904,385.64	14,968,034,385.64
租赁负债						118,341,483.06	118,341,483.06
金融负债合计	43,918,294,297.45	2,453,967,349.36	10,306,775,271.42	10,600,000,000.00	22,477,457.92	1,108,966,745.74	68,410,481,121.89
利率风险敞口合计	2,448,104,280.93	2,268,854,470.99	-4,660,132,943.19	-2,060,077,371.11	5,382,638,232.02	6,715,211,533.03	10,094,598,202.6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162,816,163.06						23,162,816,163.06
结算备付金	6,039,163,701.61						6,039,163,701.61
融出资金	6,544,318,359.46	4,891,459,305.83	786,105,146.90	2,232,193,691.81	181,697,391.99		14,635,773,895.99
衍生金融资产						263,570.02	263,570.02
存出保证金	218,544,162.96						218,544,162.96
应收款项						460,613,718.15	460,613,71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393,559.85						173,393,55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336,589.88	103,313,945.21	1,078,713,522.05	1,317,960,507.00	142,167,329.37	8,684,059,508.70	11,695,551,402.21
债权投资				279,187,238.08			279,187,238.08
其他债权投资		62,197,200.82	427,602,451.35	3,642,673,531.35	1,295,387,688.40		5,427,860,871.92
其他金融资产							

项目	2024-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合计	**36,507,572,536.82**	**5,056,970,451.86**	**2,292,421,120.30**	**7,472,014,968.24**	**1,619,252,409.76**	**9,144,936,796.87**	**62,093,168,283.85**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89,720,000.00	138,740,000.00	4,738,830,000.00			37,576,207.42	6,004,866,207.42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41,388.87	602,741,38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29,102.39	23,129,102.39
衍生金融负债						13,790,391.68	13,790,39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43,794,697.28	136,165,989.00	549,292,387.67				5,729,253,073.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888,922,090.39						26,888,922,090.39
应付款项	3,912,694.70				22,590,754.01	846,562,349.86	873,065,798.57
应付债券	32,830,000.00	50,160,000.00	5,067,800,000.00	7,216,130,000.00		167,291,369.09	12,534,211,369.09
租赁负债						169,550,924.12	169,550,924.12
金融负债合计	**33,159,179,482.37**	**325,065,989.00**	**10,855,922,387.67**	**7,216,130,000.00**	**22,590,754.01**	**1,260,641,733.43**	**52,839,530,346.48**
利率风险敞口合计	**3,348,393,054.45**	**4,731,904,462.86**	**-8,563,501,267.37**	**255,884,968.24**	**1,596,661,655.75**	**7,884,295,063.44**	**9,253,637,937.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813,083,451.05						13,813,083,451.05
结算备付金	4,353,363,376.25					50,746.09	4,353,414,122.34

项目	2023-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融出资金	3,655,053,975.86	2,484,712,221.10	3,385,851,800.56	2,727,433,300.62	197,000,224.14		12,450,051,522.28
衍生金融资产						23,513,287.71	23,513,287.71
存出保证金	204,770,882.33						204,770,882.33
应收款项						565,982,508.83	565,982,50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48,446.57						995,448,44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8,897.70	150,604,756.17	747,344,531.99	2,170,423,337.16	296,442,213.28	4,848,116,553.40	8,462,940,289.70
债权投资				122,157,451.32	164,254,614.32		286,412,065.64
其他债权投资	26,828,001.45	82,328,834.21	667,092,561.13	7,319,458,280.06	2,103,953,244.71		10,199,660,921.56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23,298,557,031.21**	**2,717,645,811.48**	**4,800,288,893.68**	**12,339,472,369.16**	**2,761,650,296.45**	**5,437,663,096.03**	**51,355,277,498.01**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150,000.00	40,000,000.00	3,848,970,000.00			13,442,011.41	3,914,562,011.41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240,000,000.00			1,578,785.46	641,578,785.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23,085.57	35,723,085.57
衍生金融负债						7,071,873.58	7,071,87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61,455,823.31	146,784,266.66	315,590,245.60				10,523,830,335.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428,001,105.72						16,428,001,105.72
应付款项					22,727,058.84	617,837,165.15	640,564,223.99
应付债券		1,840,000,000.00	171,550,000.00	8,311,420,000.00		224,933,176.31	10,547,903,176.31
租赁负债						189,624,059.00	189,624,059.00

项目	2023-12-3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负债合计	26,901,606,929.03	2,026,784,266.66	4,576,110,245.60	8,311,420,000.00	22,727,058.84	1,090,210,156.48	42,928,858,656.61
利率风险敞口合计	-3,603,049,897.82	690,861,544.82	224,178,648.08	4,028,052,369.16	2,738,923,237.61	4,347,452,939.55	8,426,418,841.40

公司运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敏感性分析主要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为基于期末结余的计息资产及负债一直持有至到期且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利率增减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243,539,390.30	-696,411,445.82	-94,641,137.81	-367,451,952.57	-173,757,914.41	-687,007,555.54
下降 100 个基点	243,539,390.30	696,411,445.82	94,641,137.81	367,451,952.57	173,757,914.41	687,007,555.54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为港股通投资中因港币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该部分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重较低。

3、商品价格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是指商品价格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主要为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投资交易中因标的商品价格变动所产生的风险，该部分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重较低。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及商品价格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所面临的最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除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公司还在日常监控中计量和监测证券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VaR、风险敏感度指标、压力测试指标等，以对风险进行评估控制。

假设其他变量维持不变，权益工具的价格增加或减少 10%对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场价格上升 10%	641,680,076.95	765,270,985.40	864,740,358.47	864,740,358.47	482,883,488.20	482,883,488.20
市场价格下降 10%	-641,680,076.95	-765,270,985.40	-864,740,358.47	-864,740,358.47	-482,883,488.20	-482,883,488.20

（五）模型风险

模型风险是指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过程和估值减值过程中，因使用的估值减值模型和风险评估模型的假设条件、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不合理或模型使用不当而导致公司受损风险。为防范模型风险，公司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公司在选择金融模型时充分考虑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公司定期对使用的金融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

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为 86,108.87 万元至 95,172.9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2%至 39.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00.24 万元至 36,584.4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3.06%至 80.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65.49 万元至 36,435.5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5.54%至 82.96%。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6 年 1-3 月，沪深两市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预计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上述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 A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为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稳健经营发展提供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在树牢风控合规意识的前提下，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量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期来看，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运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量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并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加大对财富管理业务的投入，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推进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一是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数智化转型，通过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提升业务运营效率，不断增强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全方位赋能财富管理业务价值链各环节的能力；二是推进财富管理业务专业化转型，加强投资顾问队伍建设，建立具备较强投研能力和合规自律精神的投顾团队；三是推进财富管理业务产品化及服务转型，研发创新型产品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四是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机构化转型，提升面向机构投资者的服务能力。

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方式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业务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同时，公司将继续合理布局营业网点，持续完善全国范围内的财富管理网络建设，以实现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进而达成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2、加大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承销股权、债券余额的包销，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作用，切实构建起实体经济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体系。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将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依托全国网点覆盖面发掘培育优质企业，以科技创新型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满足高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同时，公司将紧抓北交所政策契机，**聚焦专精特新及创新型中小企业，积极推动优质新三板企业申报北交所上市**，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的资本市场服务，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资本市场服务需求。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将大力拓展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主承销业务，服务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公司将持续健全债权融资业务体系，强化项目执行和风险管理能力，保障业务稳健合规运行。

3、加大对原子公司的投入，设立或收购专业子公司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对现有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加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北交所**战略配售**等业务，并**根据发展规划设立或收购专业子公司，开展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活动**，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主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公司将增加对其的资本投入，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拓展大湾区客户，协同推进公司投行、投资业务在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优化公司整体收入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主要从事科创板和北交所项目的跟投与配售，公司将加强其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并利用其作为投资渠道，挖掘新业务，促进母子公司资源联动、提高资本回报，践行资本节约型发展道路。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设立或收购专业子公司，开展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活动，加快构建“东莞根基+湾区协同+全国辐射”的发展格局，培育可持续、高质量的第二、第三增长曲线**。

4、加大对信息技术及合规风控投入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加大信息技术和合规风控的投入，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和合规风控管理专业水平。公司将结合信创发展战略，夯实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全面推进信息系统架构转型发展，保障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同时聚焦金融科技根本职能，通过信息技术创新推动

核心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运用科技手段推动公司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运营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公司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一是制定并优化相关政策和制度，强化管理体系；二是持续提升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应对的综合能力，以良好的合规理念与风控水平，保障业务规范开展。信息技术建设和风控合规方面的投入将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风险防范，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5、加大对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等证券，更好更快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将通过债券投资的方式协助国家推进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保障国家重点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公司拟通过自营业务部门于一级市场认购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等，并重点扶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帮助科创企业获得低成本、高效率的直接融资，降低科创企业的融资成本，给予高科技企业直接的金融支持，助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业务风控体系，拥有稳定的投资团队。公司将动态优化各类资产配置，严格控制各类业务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绝对收益为目标，不断提升投研团队的专业性和对市场的敏感性。

6、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负债规模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为主动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性，以释放更多资源投向实体经济业务，推动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运行。

该募集资金用途顺应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7、其他资金安排

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战略转型，正在为资本市场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虽然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仍集中在差异化程度较低的传统业务上，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的成熟，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势必加快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将积极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做大做强，未来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条、完善金融服务职能，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来适时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从证券行业的属性来看，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证券公司若要抓住业务范围全面拓展、盈利模式优化的创新发展机遇，必须有充足的资本金支持。

（1）本次发行有利于实现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的发展定位，努力将公司建设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以主营业务带动公司发展。公司将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力推进包括大自营业务、大资管业务、大投行业务、子公司业务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形成多元化业务生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本次发行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负债规模逐步提高。虽然借助债务融资工具适当加大杠杆规模是行业常规发展模式，但公司仍然需要主动优化财务结构，补充资本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

（3）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管理团队着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践行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关心员工生活、关注员工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就业平台

与发展机会，践行了以人为本的社会理念，并努力履行好作为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与社会担当，持续扎实开展乡村振兴、扶弱济困、改善民生等公益慈善工作，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推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断上升，为公司股东创造了丰厚回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于未来持续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可行性

（1）金融体系改革持续深化，行业发展迎来新机

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金融监管。中央部署的金融“五篇大文章”亦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科技金融支持科技自立自强，绿色金融助力低碳转型，普惠金融为中小微纾困，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数字金融推动机构转型与创新。同时，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科创板的推出、北交所的设立并扩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等举措，不断拓展资本市场的广度与深度，为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不断深化，区域发展动能强劲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推进，为金融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广东省明确提出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体系，支持券商差异化发展，并通过深化“深港通”等机制创新，为跨境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持。东莞市积极落实省级部署，出台多项融资便利措施，强化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公司将充分把握区域政策叠加优势，积极融入大湾区金融生态，努力成为服务地方发展与区域战略的重要金融力量。

（3）金融科技赋能，竞争模式重塑

随着金融科技加速演进，证券行业正经历深层次变革。一方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深度应用于智能投顾、精准营销与智能风控等领域，显著提升运营效率，并基于客户画像提供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服务；另一方面，量化交易与算法金融快速发展，为高频策略、定制化投资方案提供技术支撑，助力券商开拓新的盈利路径，重构业务逻辑与服务范式。金融科技已由后台支撑角色跃升

为前台驱动引擎，日益成为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模式、塑造差异化优势、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力量。

（4）财富需求旺盛，转型赛道提速

伴随着居民财富持续增长及房地产投资属性弱化，越来越多的个人和家庭倾向于将资产配置于股票、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为券商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买方投顾”模式加速推广，推动券商从传统佣金导向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与长期财富规划，有效提升客户黏性与业务附加值。高净值人群与机构投资者规模不断壮大，对定制化、专业化财富管理服务的需求激增，为券商发展私人财富管理、家族信托、资产配置等高端业务创造有利条件。叠加金融科技赋能，智能投顾、线上服务等创新手段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与覆盖面，助推券商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转型升级与规模扩张。

（5）公司优势禀赋显著，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作为东莞市属国有控股重点企业，股东结构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位，依托本地制造业集群与大湾区政策红利，客群基础稳固，区域龙头地位持续提升。公司业务布局全面、运营体系扎实，连续六年获评 A 类 A 级券商。公司优势禀赋显著、发展路径清晰，具备通过 IPO 募集资金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与明确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充分的可行性。

三、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总体目标

公司的使命是资本赋能，价值创造，以金融报国之心服务实体，以金融为民之情守护财富。公司的愿景是专业引领，合规护航，扎根东莞、深耕湾区、面向全国，打造特色金融服务标杆。公司的发展定位是彰显国企担当，深度融入东莞“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城市战略，以“特色财富+科技投行”双轮驱动，为企业全周期赋能，为客户全场景服务，成为特色化、差异化鲜明的全国性综

合类券商。

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工作如下：1、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立足金融国企的功能发挥，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强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推进公司发展与文化建设的深度融合，实现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2、建设先进文化，凝聚精神力量，坚持以“党建引领强根基、文化铸魂促发展”为主线，紧扣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的时代脉搏，精心打造“东证”特色文化品牌体系，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莞邑地域文化及公司文化理念全方位融入企业管理与日常实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精神动能；3、推进特色经营，打造竞争优势，针对公司大经纪业务、大自营业务、大资管业务、大投行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制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全方位构建公司特色竞争优势；4、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将做好“五篇大文章”作为公司业务转型、结构优化与价值创造的核心突破口与主攻方向，推动各项业务主动对标、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塑造公司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二）公司发展策略

1、大经纪业务发展策略

公司将按照轻资本、高附加值的转型思路，以不同类别客户群体需求为导向，以“区域深耕+科技赋能”为核心，充分用好东莞本土优势和莞籍香港同胞资源，建立健全差异化、专业化、数字化服务体系和多元化产品矩阵，打造形成“第二增长曲线”，实现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客户获得感、认同感持续增强，使东莞本土财富管理品牌形象更加鲜明。

在营业部总量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各营业部根据所在区域特征、资源禀赋与核心能力，实施精准分类与特色发展，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及需求，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服务体系，提升竞争力。

公司将深化买方投顾转型，强化私募机构“募、投、管”服务闭环，推进线上线下协同运营。依托 AI 与大数据构建“智能+人工”服务体系，实现多元化产品矩阵，建立高效快速的响应机制。集中资源发展公私募客户，拟设立机构业务部提供专属综合服务。同时，优化 APP 交易体验等，实现个性化服务与

精准运营，全面推动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

2、大自营业务发展策略

锚定合规稳健的价值根基，着力打造“多策略投资为体、业务协同为翼”的综合自营体系。稳步扩大投入规模，推动自营业务成为贯通各条线协同的关键枢纽。

公司坚守“合规优先、风险可控、收益稳健”的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管理等环节的全链条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依托固收、权益、量化、做市等多业务线，差异化布局投资品种与策略，稳步提升资产规模与业绩弹性，并通过优化资产配置与灵活运用对冲工具，增强逆周期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全面推进从规模扩张向效能优化的战略转型，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固收领域以研究驱动构建 FICC 业务体系；权益领域打造“低波动核心+高弹性卫星”双层架构；衍生品与做市领域聚焦绝对收益目标，构建多策略复合收益体系及“做市价差+策略交易+流动性服务”三位一体的收入格局，夯实可持续增长基础。

3、大资管业务发展策略

立足“客户个性化资产管理方案提供者”与“外部资金、资产及优秀管理人整合者”双重战略定位，依托公司资源禀赋，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聚力打造“系统、投研、市场”三大核心抓手。

公司计划以“新增模块+功能改造”为路径，补齐投资工具、估值核算、风险管控等环节的数字化能力，全面支撑“固收+”策略及产品定制化等差异化布局。优化现有投研团队结构，适时引入具备细分领域优势的外部投研力量，推动投资、策略与产品深度融合。重点加强产品岗人才配置，精准响应机构客户综合解决方案需求。紧跟市场趋势与投研互补需求，市场化引进自带资金或策略优势的专业团队。

4、大投行业务发展策略

以国企担当为使命，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导向，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产业提升”行动重点领域，统筹推进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与综合金融服务协同发

力，不断提升科技投行、区域投行服务能力。

公司立足“十五五”新发展格局，深度对接东莞现代化产业体系与“8+8+4”重点产业布局，全面推进科技投行、产业投行与区域投行建设。依托东莞市先进制造业根基及本地科技企业梯队，以股权业务为核心深耕科技投行赛道，强化并购重组在产业整合中的功能，统筹股权直投、上市辅导与再融资，推动科技资本与产业资本深度融合。在债券业务方面，持续巩固区域投行优势，以地方国企、产业平台及优质实体企业为重点客户，系统拓展公司债、产业债、绿色债等传统品种，积极布局科创债、REITs 等创新产品，推动债券业务由单一融资向“融资+投资+管理”综合服务延伸。

在此基础上，整合经纪、资管、投资、投行、研究等多元业务资源，形成前端拓展、中台协同、后端落地相互支撑的运作机制，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股债联动、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综合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区域“产业提升”行动。

5、子公司业务发展策略

坚持“产业引领、战略协同”原则，深度融入“产业提升”行动发展大局，主动发挥领投示范作用，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更有效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东莞“8+8+4”现代产业体系。

东证锦信作为公司私募股权管理平台，立足东莞及大湾区优势产业，聚焦一级市场，强化“以投促保、以投带服”功能，助力经纪业务深耕机构与高净值客户，协同投行推进已保荐企业并购重组及产业投资。

东证宏德锚定大湾区人工智能、芯片设计、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精密制造与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集群，依托国资背景和集团资源，联动投行保荐项目，有序拓展科创板、北交所等投资、战略配售业务。同时，深化与产业基金合作，借力其产业链资源锁定优质标的，实现资本与产业深度融合。

6、多元化业务发展策略

锚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主动顺应证券行业集中化、专业化、国际化趋势，聚焦新区域、新赛道、新客群，系统谋划跨境金融、机构服务、区域总部等战略性布局，加快构建“东莞根基+湾区协同+全国辐射”的发展格局，培育

可持续、高质量的第二、第三增长曲线。

（三）业务发展支撑措施

1、资本与财务支撑

围绕“服务战略、赋能业务”主线协同发力，以高效财务管理、高效资本运作支持业务发展，为公司战略落地与竞争力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坚持“内生积累与外部融资”双轮驱动，对内强化盈利能力，对外拓宽融资渠道，支撑业务规模与结构稳步升级。科学制定年度投资计划，保障资金运用与公司战略目标协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投资收益稳步增长。

同时，构建以战略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财务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入分析财务和业务数据，洞察业务盈利模式与增长动能，挖掘业务盈利潜力与成长空间。依托数智化技术推进财务核算、资金管理、风险预警的智能化转型，夯实会计核算基础，健全事前预警、事中干预、事后回溯的闭环监督机制，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财务监督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科技与智能支撑

以科技引领为核心，推动数智化从后台支撑走向前台驱动，着力构建“机制协同、底座创新、保障有力”的战略支撑体系，使其成为保障规划落地、驱动业务转型与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全面引领公司数智化转型。

公司健全技术与数字战略落地协同机制，依托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等平台，构建全流程治理体系，推行科技团队下沉业务一线、业务骨干参与技术规划的“双向学习与共创”模式，实现科技从“支撑业务”向“引领业务”跨越。

以战略落地需求为导向，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数字能力建设，打造云智一体、自主可控的数字化底座：深化“人工智能+”创新，将 AI 能力嵌入前中后台全业务流程；锚定“数据要素×”行动，构建全流程可信数据治理体系，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进“云原生+资源池化”转型，实现资源智能调度与高效利用，有力支撑战略项目高效交付与重点任务敏捷推进。同时，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安全作为所有工作的前置条件与根本保障，科学规划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能主动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防范潜在风险并强化业务连续

性与安全性保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可信赖的安全基石。

3、研究与产业支撑

扎根东莞、深耕湾区、面向全国，以高质量产业研究为核心引擎，明确“区域经济智库+业务赋能中枢”的双重定位，全面支撑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

公司紧扣东莞“智创优品、和美宜居”发展蓝图，拟设立产业投资研究院，聚焦“8+8+4”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深度洞察+精准赋能”的特色产业研究品牌。推动研究范式从“事件驱动”向“产业纵深”转型，依托专业团队建立“区域—产业—企业”三级研究框架，持续产出政策解读、趋势研判、龙头企业分析等高质量成果，打造外界理解东莞产业发展的重要窗口。深化与东莞市属国企战略合作，承接定制化研究课题，建立常态化咨询机制，围绕国企改革、产业转型、资本运作等需求提供精准决策支持，形成“研究赋能业务、业务反哺研究”的良性循环。同时，以专业研究能力赋能股权投资、融资服务、财富管理等核心业务线，在赛道挖掘、资本运作支持、产业客群配置建议等方面提供精准投研支撑，以研究驱动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东莞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业务与运营支撑

聚焦“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率为导向、以安全为底线”，统筹推进业务协同深化与运营体系升级，打造敏捷、智能、安全的运营支撑体系，全面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大局。

公司强力推进“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三大业务条线与前中后台深度融合，健全跨条线利益共享与考核联动机制，构建综合服务生态。聚焦账户开立、交易办理、资金划付、清算交收等关键环节，强化合规嵌入与风险前置，推动运营操作从“人控”向“机控+智控”转型，完善运营连续性管理与应急响应能力，筑牢安全运营底线。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持续推进端到端业务流程重构，优化运营管理体系，完善资金闭环管理与异常交易拦截机制，构建“安全、稳健、高效”的一体化运营平台，推动运营从“后台保障”向“价值创造”转变。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RPA、OCR 等前沿技术，全面推进运营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无纸化，深化电子化、网络化服务应用，拓展移动端与线上化

服务能力，同步加强复合型运营人才梯队建设，构建与智能运营相匹配的组织能力，为运营提质增效注入持续动能。

5、人才与智力支撑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围绕公司战略转型与业务升级需求，构建“精准引才、系统育才、实战用才、有效激才、生态留才”的全周期人才发展体系，打造政治过硬、专业精湛、富有战斗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

公司聚焦量化投资、基金做市、衍生品交易、产业研究、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等前沿领域，精准引进具备创新能力、国际视野与实战经验的核心骨干。构建科学化、动态化的后备人才库，创新“导师带教+项目历练+轮岗锻炼”三维培养模式，强化中层干部多维考核与“能上能下”动态管理机制，确保队伍活力与战斗力。健全覆盖全员、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业务人员聚焦专业深度，全员强化数字化素养与合规意识，推动培训向“创造价值”转变。系统优化薪酬结构，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为核心的薪酬机制，探索超额利润分享、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工具，强化绩效结果在薪酬分配中的刚性应用，推动核心人才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持续畅通管理序列与专业序列双通道发展路径，鼓励跨部门协作与价值共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与人文关怀，推动形成员工与公司共担、共创、共享的事业共同体。

6、合规与大内控支撑

坚持以监管导向为引领，锚定“五篇大文章”战略核心，紧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价值创造、科技赋能”的风险管理战略方向，立足公司功能性定位，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公司坚持内控管理适配化，围绕科技创新、绿色金融、区域产业等重点领域制定差异化风控策略，在普惠金融与养老金融中严守客户适当性管理，实现“合规稳健”与“功能彰显”的良性循环。推进垂直一体化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并表管理与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控，提升风险计量与模型管理能力，探索风险调整后收益应用，完善声誉风险约束机制；筑牢数据基础，借助人工

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风险识别、预警、监控、异常交易管理、反洗钱、投行质量控制等领域实现系统化与智能化突破。

深化合规法务协同，健全跨单位联合应对预案，推动“业务主动咨询、合规前置介入”的良性循环，将洗钱风险管理嵌入产品设计与业务流程。强化三道防线，提升审计监督专业能力与综合效能，深化全链条廉洁从业风险管理。对齐投行业务发展战略，完善全过程动态管控与持续督导机制，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持续加强质控内核专业能力建设。厚植“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推动风险文化渗透至经营管理各环节，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职业道德水平，形成主动合规、全员风控的良好文化氛围。

（四）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1、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管理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及相关金融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突变等情形。

（3）本次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困难

（1）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证券市场受利率、汇率、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走势密切相关。

（2）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相应的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业务的资金需求，有效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3）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存在差距，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

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和其他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目标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而制定。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技术支持、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基础和保障。

以上发展目标如能顺利实现，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经营规模，将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提高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均衡性，全面优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科学化程度，从而强化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层经营管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致同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符合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接受处罚或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认定公司作为倍益康（870199）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及此后 30 个自然日期间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报价高于最近成交价超 17%，造成市场秩序混乱，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2 条相关规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7 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报送了承诺函。

公司因上述行为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中山分公司出具“[2023]103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中山分公司存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中山分公司因员工违规营销行为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未被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024 年 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出具“公司一部监管〔2024〕072 号”《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因公司作为挂牌公司广东华云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督导广东华云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停牌业务工作中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

公司因上述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2024]4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违反了“证监会令 137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内部问责，督促责任人员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按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因上述行为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未被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2024 年 12 月 10 日，陕西证监局向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5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根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因上述行为被陕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未被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2025 年 5 月 2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何庆剑、袁炜出具“上市审核中心发〔2025〕监管 16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何庆剑、袁炜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因公

司及保荐代表人何庆剑、袁炜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存在“对天威新材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准确性核查不充分、对天威新材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核查不充分、对天威新材收入真实准确性核查不充分”等违规情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何庆剑、袁炜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何庆剑、袁炜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何庆剑、袁炜书面承诺》。

公司因上述行为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202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上证会函〔2025〕75 号”《口头警示通知》，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因重点监控账户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分别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监管工作函和谈话提醒的工作措施。以上情况反映出公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存在缺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的合规总监、财富管理条线分管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接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警示谈话。

公司因上述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上证会函〔2025〕73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因被发现其存在未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等违规行为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要求整改。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再次出现客户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以上情况反映出发行人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问题检视及整改，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东莞证券关于上交所书面警示的整改报告》。

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莞证券有限原有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上述国资股东。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与国资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东莞市国资委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和相似的竞争性证券期货业务，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目前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主营业务为：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资委出具的下属企业名册及《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该等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除公司的国资股东外，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共 **7** 家，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	东莞交投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以提供水服务为主营业务，统筹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等水务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开发
3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城市综合运营，能源环保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
4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为对下属企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租赁，**盘活低效资产，对存量土地物业及股权资产开发经营管理**
5	东莞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	**东莞市惠居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7	**东莞市金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对上述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核查，除第 3 项东莞实业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东莞证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相似性，均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的主要投向为能源领域。	P1070432

2、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东莞控股	东莞市国资委系其实际控制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	交通基础设施产业、金融投资管理业务
2	融通租赁	东莞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3	金信投资	东莞控股持股比例 1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4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无（注册地在香港）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持股 100.00%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与节能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6	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通过金信投资持有其 50%股权，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东莞控股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东莞控股可实际控制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公交站、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充电桩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网络建设运营
7	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信投资出资比例 79.6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8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比例 97.5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	莞深高速公路改扩建
10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40%，**根据该公司的章程及享有的权益比例，可控制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新能源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纯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充电站维护；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桩投资建设与运营
11	东莞市康亿创松山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自行车维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动车充电销售
12	东莞市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13	东莞市康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14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东莞市创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16	东莞市康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17	东莞市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18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佛山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20	钦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21	南京市康亿合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
22	惠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23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持有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35%股权，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惠常高速公路东莞段
24	投控集团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综合金融服务、战新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服务、数字经济赋能**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四大板块
25	东莞信托	投控集团持股 77.79%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信托业
26	**投控资本**	投控集团持股 100%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为集团传统板块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7	**科创基金**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不涉及其他业务领域
28	前海莞信	**科创基金**持股 80%，东莞信托持股 20%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29	莞邑投资	投控集团持股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租赁、不良资产清收与处置
30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 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1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 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	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鹏贸易	莞邑投资持股 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33	华联期货	投控集团持股 5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期货经纪业务、交易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
34	华期资本	华联期货持股 100%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
35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私募基金
36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53.99%**	从事土地开发、投资，经营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土地储备及土地出让准备工作在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
37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3.53%**	基础设施投融资、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授权享有韶关市一级土地市场开发权；租赁业（金融租赁服务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餐饮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设施投融资、开发与经营
38	韶关市粤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取得资质证书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工商企业注册登记、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咨询代理服务及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咨询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为企业提供技术推广服务；提供园林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39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提供技术服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	孵化器基础物业服务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孵化有限公司	70%	股权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从事土地开发、投资、经营基础设施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韶关市香樟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41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承担城镇化建设职能，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在莞韶园范围内（含莞韶城）进行土地综合整体开发和投资、经营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42	韶关市叁贰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发布；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烫服务；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业管理服务
43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4	**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45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云计算设备制造；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销售代理；广告发布；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销售代理；广告发布；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7	东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8	东莞市数据产业发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业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0%	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9	东莞市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0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数字基础设施运营、行业数字化服务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52	科创集团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
53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创业空间服务
54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55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99%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56	东莞市东实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99%	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产业投资
57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8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融资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9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9.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67.50%，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2.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0.5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60	东莞市科创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61	东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为政府、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企业或个人产权、股权、有形和无形资产转让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组织拍卖和招投标；产权转让的咨询、策划服务；企业上市顾问服务；为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产业园投资及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为科技企业及其他创新型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技术服务和共享设施；学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62	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项目孵化
63	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5%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凭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4	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融资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65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科技园区开发运营；房地产开发；创业投资；科技交流与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有形动产出租；酒店投资；酒店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
66	深圳市东创深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
67	东莞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服务

注：科创基金、前海莞信、国弘投资、科创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主体未在上表中列示，该等企业与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编号为 SCF162，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主体与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编号为 SAJG66，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主体与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创基金、科创资本、前海莞信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相似性，均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其管理的主要基金的投向为：重点开展战略性产业引导与政策性股权投资。	P1074511
2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目前基	P1069902

	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的资金来源于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的主要投向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目前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的主要投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	P1034696
4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目前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基金的主要投向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P1029593

前述金信投资、**国弘投资**与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的投资范围、投资领域具有相似性，除此之外，上表中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前述存在相似业务的 7 家公司与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投资”），**投控集团下属公司**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民基金”），**投控集团下属公司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基金”）**、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资本”）**以及科创基金控制的**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莞信”）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相似性，均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东莞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投控集团下属公司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及其控制的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的投资范围、投资领域具有相似性；但上述**七**家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主要体现在：

（1）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不同

上述**五**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金信投资为东莞控股控制的国有企业，**国弘投资为投控集团控制的国有企业，**其设立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而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原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及相关业务，现已转型成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

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东证宏德主要是对公司保荐的科创板企业进行跟投等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和管理。前述六家企业与东证锦信、东证宏德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业务定位的差异

上述**五**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主要服务于东莞本地国资基金，围绕产业政策、国有资金引导政策等目标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东莞市基础设施建设、东莞城市更新项目或者执行政府的政策性投资等。而东证锦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参与市场化运营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对象并无特定区域限制，二者在业务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金信投资、**国弘投资**所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产业政策、国有资金引导政策等目标开展的股权投资，接受东莞控股的监督和管理；而东证锦信原证券公司直投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并无特定区域限制；东证宏德主要是按照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保荐的科创板企业进行跟投。因此，金信投资、**国弘投资**与公司的投资业务在业务定位上亦存在明显差异。

（3）国资委下属公司相互独立运作

东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主要体现为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同受其控制的下属一级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运作。新越投资作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福民基金**作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科创基金**、科创资本、**国弘投资**、**前海莞信**作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投控集团**的下属企业，金信投资作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东莞交投旗下国有上市公司东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之间相互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与前述六家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

（4）投资业务的普遍性

虽然上述**七**家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存在相似性，但投资业务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

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者众多，上述六家企业与东证锦信、东证宏德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其从事投资业务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上述**七**家企业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等方面各不相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与公司子公司相互独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上述**七**家企业与东证锦信、东证宏德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其从事投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七**家企业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并各自对其上级管理机构负责，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上述**七**家企业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的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前述 7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莫永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4 栋 405 室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的主要投向为能源领域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94.65**
净资产（万元）	**2,744.55**
营业收入（万元）	**463.20**
净利润（万元）	**370.5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涂星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806 室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的主要投向为：**重点开展战略性产业引导与政策性股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99.90**
净资产（万元）	**4,096.85**
营业收入（万元）	**23.09**
净利润（万元）	**-243.9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万艳菲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409 室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其管理的主要基金的投向为：东莞市基础设施建设、东莞城市更新项目以及市政府的政策性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702.54**
净资产（万元）	**21,836.63**
营业收入（万元）	**2,059.95**
净利润（万元）	**1,679.6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庆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01 室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的主要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基金以及部分股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665.22**
净资产（万元）	**19,516.65**

营业收入（万元）	**1,336.68**
净利润（万元）	**9,722.2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梁琦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186.48**
净资产（万元）	**11,896.42**
营业收入（万元）	**22.06**
净利润（万元）	**452.3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雪军**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A 区 7 层 01-1 单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东莞控股的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接受东莞控股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209.26**
净资产（万元）	**28,817.88**
营业收入（万元）	**7,357.38**
净利润（万元）	**-2,999.6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7）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旭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1201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空间服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2,099.75
净资产（万元）	360,673.26
营业收入（万元）	3,207.64
净利润（万元）	51,990.6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本公司国资股东、本公司原董事朱凤廉及其配偶杨志茂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东莞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委及本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莞证券（含东莞证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证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委控制东莞证券期间，本委以及本委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本委承诺不向业务与东莞证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东莞证券的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委保证，不会利用对东莞证券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投控集团、投控资本及东莞控股承诺情况

公司的国资股东投控集团、**投控资本**及东莞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已列明的业务外，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国资股东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①国资股东承诺，如果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应在发现该等业务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提供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知悉的该新业务机会的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是否参与该业务。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视为其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②如公司选择参与该业务，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将该新业务机会让与公司。

③国资股东承诺将通过国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相关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公司。

④如公司根据本条规定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但该业务机会属于其主营业务中所列证券、期货类业务范围的，则公司仍有权反对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新业务。在此情况下，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该等业务；国资股东将通过国资股东

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不从事该业务。

⑤国资股东承诺，当公司的独立董事要求时，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其年报或公告中披露其独立董事所做有关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每年向公司就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作出声明。

3、杨志茂和朱凤廉承诺如下：

“本人除间接控制中山证券以外：

1、杨志茂目前间接参股东莞证券，间接控制中山证券，符合中国证监会“一参一控”之规定。

2、目前杨志茂、朱凤廉及其所控制的除中山证券以外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东莞证券（包括东莞证券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在东莞证券上市后，除非中国证监会放松有关监管政策，杨志茂、朱凤廉及其各自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证券公司股权共不超过二家，其中控股和/或实际控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定义）的证券公司不超过一家。”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莞市国资委通过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合计控制东莞证券 75.40%的股权，为东莞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2、国资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单独或合计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7.99%，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47%，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9%
东莞市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8.18%
东莞莞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80%
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1.42%
东莞市金万青禾智造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60%
东莞市金寮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莞信彬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8.45%
东莞市信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集团出资 11.11%，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1.11%
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18%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75%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33%
东莞市信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佛山市琏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2.99%，**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0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76%；**东莞信托出资 11.76%**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1.33%，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8.00%，**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79%，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2.21%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22.22%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9.53%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银行	投控集团持股 2.67%，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6%，**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26%，投控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卢玉燕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不再担任董事，东莞证券原董事刘瑜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不再担任东莞证券董事**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100.00%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00%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40%，**根据该公司的章程及享有的权益比例，可控制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东莞市康亿创松山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康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广东康迪领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光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
东莞市创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东莞市康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佛山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钦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市康亿合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惠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97.50%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20.00%
华联期货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持股 100.00%
东莞金唯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
东莞市民投莞邑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00%
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5.00%
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1.11%并施加重大影响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99%**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3.53%**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韶关市粤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创智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2.22%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韶关市香樟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印雪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3.66%**
韶关市叁贰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1.50%，**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东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90%
东莞市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3%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9.60%
东莞市金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375%，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62.5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0%，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1%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东莞市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广东翼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南方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道弘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注销**
东莞市龙怡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4.6%，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40%**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33%**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
东莞市东实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科创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广东莞商清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东莞源众投资中心（有限责任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86%
东莞华工科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东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松山湖创新要素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8.82%，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8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智造专精与特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3.43%，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9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7%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83%，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8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塘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1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8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万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科创横沥专精与特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凤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富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储能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厚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3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3%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谢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宏德出资 30%，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4.2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滨海湾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25%
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创深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博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0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矩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0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珞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香苑建造有限公司	东莞南方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东莞市宏明电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5.00%
深圳博信卓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5.78%
深圳博信卓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7.78%
深圳博信卓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2.67%
深圳博众信合致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98%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51%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50%，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
东莞鲸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宁波睿鲸昱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99%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33%
东莞市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蜂巢惠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东资资信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29.40%
东莞市康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注销

3、本公司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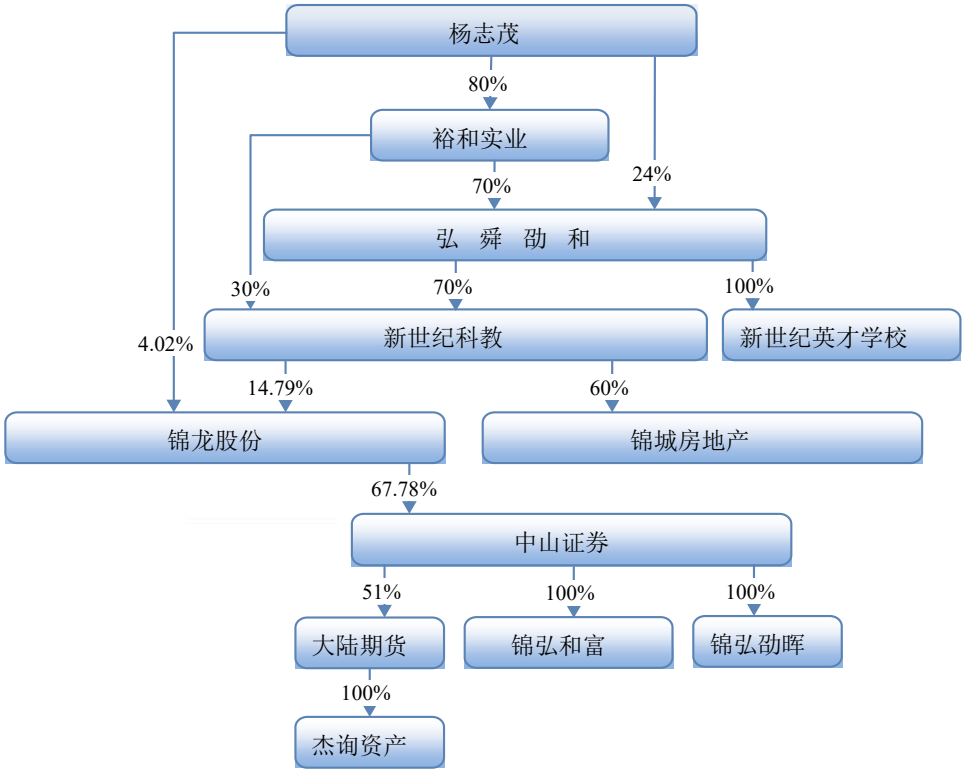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投控集团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32.90%的股权；同时持有**投控资本** 100.00%的股权
东莞控股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27.10%的股权
锦龙股份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20.00%的股权
投控资本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15.40%的股权
新世纪科教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4.60%的股权；同时亦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4、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莞交投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的股权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的股权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的股权
弘舜劭和	通过新世纪科教、锦龙股份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股权
裕和实业	通过新世纪科教、锦龙股份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的股权
杨志茂	杨志茂为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股权

（1）杨志茂控制企业情况

杨志茂通过弘舜劭和、裕和实业间接控制公司股东新世纪科教，为新世纪科教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志茂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锦龙股份 4.02%的股份，通过新世纪科教间接控制锦龙股份 **14.79%**的股份，是锦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杨志茂控制的企业如下：



（2）杨志茂主要信息

①杨志茂的个人简历

杨志茂，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锦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东莞证券董事、胜鹏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锦城房地产董事。

②杨志茂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杨志茂与公司原董事朱凤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志茂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③杨志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杨志茂通过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60%股份。

④杨志茂的任职情况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东莞证券关系
锦城房地产	董事	关联方

⑤杨志茂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锦龙股份	4.02%	无
裕和实业	80.00%	无
弘舜劭和	24.00%	无
天津久丰	27.52%	无
江西富银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无

⑥杨志茂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9 日	89,600 万元	89,6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3 单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新世纪科教持股 **14.79%**，朱凤廉持股 **11.34%**，杨志茂持股 4.02%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29 号 208 室	实业投资	杨志茂持有 80%股权，朱凤廉持有 20%股权
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B 座 1003 号	实业投资、科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其他计算机制造、批发业、零售业	裕和实业持有 70%股权，杨志茂持有 24%股权，朱凤廉持有 6%股权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2001 年 12 月 27 日	7,800 万元	-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19 号	小学、初中、高中全日制学历教育	弘舜劭和持有 100%股权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14 日	80,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1 单元	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弘舜劭和持有 70%股权，裕和实业持有 30%股权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3 年 4 月 20 日	178,000 万元	178,00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锦龙股份持有 67.78%股权，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74%股权，其他 8 名股东合计持有 25.48%股权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	1993 年 4 月 21 日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上海市凯旋路 3131 号 25、26 楼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山证券持有 51%股权，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公司						司持有 49%股权
上海杰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9 日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29 号 211 室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	新世纪科教持有 60%股权，清远市凯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深圳锦弘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01 号	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中山证券持有 100%股权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0 层 01 号	股权投资；科创板项目跟投；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中山证券持有 100%股权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的法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过对关联方的详细核查，公司其他关联方数量众多（包括数量众多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并且在报告期内该类关联方较少与公司发生交易，为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故在此处仅列示了存在交易的该类关联法人名称，未一一列示数量庞杂的关联自然人名称和不存在交易的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东莞交投前董事、副总经理朱铭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卸任）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交投董事高峰任董事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交投董事何惠华任董事，投控集团董事林泽任董事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注销**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0.727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16.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锦龙股份**原**副董事长、董事王天广的持股 10%，**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辞任**

7、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公司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国资股东单独或合计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资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单独或合计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减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东莞市中天北晨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8.04%，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退出
东莞市北晨园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天北晨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不再属于关联方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0.00%，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退出，**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退出
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0%，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销
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49.00%，**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退出**
东莞市莞金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4%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67%，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退出，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退出
东莞市莞睿茶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金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00%，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莞信海田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83%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9.17%，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东莞市海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信海田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00%，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退股
东莞市智安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00%，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不再属于关联方
东莞市莞信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6.00%，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东莞市信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意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0%，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退出
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不再属于关联方
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49.02%，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全部转让
福建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00%，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销
东莞市莞意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83%，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东莞市信正置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37%，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注销
东莞市中正科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正置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退出
东莞市置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正科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不再属于关联方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东莞控股**曾**持股 45.81%，已于 2024 年 2 月 9 日退出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9.97%，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退出
东莞市凯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天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退出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东莞市元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01%，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退出
陕建粤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00%，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退出
东莞市元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元洋山申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0%，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退出
东莞市莞天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7.92%，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注销
东莞市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10%，**东莞泓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投资单位**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东莞市道滘城市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50%，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东莞市莞元洋山申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50%，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退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
东莞市东实莞朗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
东莞市长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注销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30%，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东莞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长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市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退出

广东东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注销
韶关市印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注销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投控集团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
东莞城工集团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投控集团 2025 年 8 月 15 日退出
东莞福民鸿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 86.5801%，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3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东莞市汇通租车有限公司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注销
东莞市伟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的法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人员任职变动、持股关系变动均会导致公司关联方发生变化。由于其他关联方数量众多，变动也较多，为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本公司列示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法人，具体参见本小节之“6、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期货经纪服务收入、投资银行服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利息收入等，其中，利息收入金额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方**利息收入分别达到 **4,830.30 万元、5,071.44 万元及 2,334.02 万元**。

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包括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报酬等，其中关键管理人报酬是主要的成本，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该部分金额分别为 2,776.90 万元、2,517.50 万元及 **2,217.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期货经纪服务	手续费支出	16.65	18.11	110.25
		占同类交易比例	34.34%	36.66%	56.11%
	季度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	金额	343.29	290.80	214.15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51%	7.85%	7.25%
提供劳务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5.86	64.86	51.11
		占同类交易比例	0.67%	2.81%	1.95%
		证券经纪服务	50.16	32.12	37.83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3%	0.03%	0.04%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金额	529.76	501.52	488.59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金额	-	6.58	45.28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42%	1.99%
	证券承销业务	金额	26.38	10.15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30%	0.06%	-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金额	4.53	-	5.66
		占同类交易比例	4.41%	-	0.20%
关联租赁	本公司出租	金额	130.10	127.79	118.57
		占同类交易比例	71.13%	48.51%	46.20%
	本公司承租	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53.52	54.90	51.85
		占同类交易比例	0.77%	0.87%	0.82%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5	2.08	3.63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27%	0.37%	0.59%
关联方债务融资	融入资金		2,000.00	15,000.00	2,000.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18%	2.31%	0.42%
	兑付本金		73,100.00	2,000.00	12,440.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8.12%	0.36%	1.86%
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债券利息		3,584.44	1,120.00	2,107.75
	占同类交易比例		7.95%	2.59%	4.24%
	代理买卖证券款、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2.08	8.35	29.4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5%	0.14%	0.38%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17.17	2,517.50	2,776.90
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	申购		23,476.41	4,188.90	4,675.39
	赎回		17,547.54	3,562.12	7,938.62
	获得申购赎回费、管理费、业绩报酬费		135.52	152.82	11.78
	占同类交易比例		3.13%	1.85%	0.20%

计划				
私募基金管理	关联方管理费收入	126.98	357.03	387.12
	占同类交易比例	57.81%	68.58%	73.05%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		171.00	71.30	232.00
关联方利息收入		2,339.26	5,071.44	4,830.80
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		0.26	420.34	24.73
公车粤通卡充值费				1.00
公开拍卖转让房产使用权获得收入		-	-	171.43
购买关联方互联网服务		-	-	0.22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占比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赎回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手续费和业绩报酬收入定价依据为产品投资对象的收益水平测算、市场利率水平、销售和运营成本以及同类产品行业定价水平等。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2025 年度，本公司的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34,764,084.65 元、赎回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175,475,442.08 元。

2024 年度，本公司的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1,888,982.68 元、赎回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35,621,193.40 元。

2023 年度，本公司的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6,753,854.00 元、赎回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79,386,181.32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关联方申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所获得申购赎回费、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费收入分别是 117,760.08 元、1,528,174.38 元及 1,355,168.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管理关联方申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管理费收入	**98.88**	**2.53**	48.00	0.99	6.43	0.17
业绩报酬收入	**36.64**	**8.58**	104.82	3.09	5.35	0.25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00%**	0.0555%	0.0055%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0.0863%**	0.1375%	0.0162%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购买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商业条款一致，管理费和申购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业绩报酬收入分配方式与第三方一致。

（2）关联方债务融资

①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通过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公司兑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从二级市场买进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形成兑付本金。

公司对关联方的债务融资，利率定价政策与第三方定价政策一致，参考市场利率水平，结合拆入资金方式、金额、期限等因素，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与同类融资方式的利率水平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入资金	2,000.00	15,000.00	2,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本金	73,100.00	2,000.00	12,000.00
关联自然人	兑付本金	-	-	440.00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率系按照市场原则达成，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较大融资需求，公司通过信用拆借、收益凭证等方式在公开市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注 1）	**119.00**	212.91	122.08
其中：独立董事	**24.00**	24.00	24.00
监事（注 2）	**113.09**	50.68	70.42
高管人员	**1,985.08**	2,253.90	2,584.40
合计（注 3）	**2,217.17**	**2,517.50**	**2,776.90**

注 1：董事薪酬中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按职工岗位领取的薪酬，职工代表董事只按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职工薪酬，不领取董事报酬。
注 2：监事薪酬中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按职工岗位领取的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只按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职工薪酬，不领取监事报酬。
注 3：2022 年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18,940,954.55 元；2023 年度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12,033,300.28 元；2024 年度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10,992,339.69 元；**2025 年度**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6,058,853.64 元。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49.30	53.47	53.2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收入	2,284.72	5,008.66	4,701.53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账户利息收入返还	5.25	9.31	76.0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存于关联方的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09,138.65	143,857.43	196,645.02

2、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备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	69.40	45.04	51.80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4.64	14.64	15.35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74.87	174.87	174.87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56.56	48.81	68.00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40.00	40.11	40.00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36.00	36.10	36.00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	8.26	2.32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	286.37	333.50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	230.44	271.24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	9.00	9.00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	5.00	-

关联方	备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费	3.59	7.18	-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 原始权益人承销费及管理费**	**6.41**	**-**	**-**
合计		**406.47**	**905.82**	**1,002.0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备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东莞银行	**债券融资**	**42,800.00**	**81,100.00**	**36,600.00**
东莞银行	三方存管手续费	66.54	58.93	-
东莞银行	维护费	12.49	48.32	-
合计		**79.03**	**107.25**	**-**

注：债券融资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期末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从二级市场买进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3、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备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华联期货	财务顾问费	-	-	1.89
东莞银行	财务顾问费	-	4.53	-
东莞控股	财务顾问费	-	9.43	-
合计		**-**	**13.96**	**1.89**

（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制度安排以及审议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说明。股东会决议应**包括**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需要关联股东回避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议题汇报**开始时宣布。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二）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由关联股东以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要求。”

“第**一二三**条 **股东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权限如下：**

……

（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的交易。

……

交易事项权限超过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

2、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在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以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标准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根据新修订或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结果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得到制度性保障。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规范与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尽量减少偶发性关联交

易。对于正常或难以规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和**投控资本**承诺：“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国资股东中的任何一家或多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资股东全部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国资股东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国资股东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国资股东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国资股东将促使国资股东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国资股东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东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承诺：“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锦龙股份

与新世纪科教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促使该两家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同股同利原则，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计提需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分配：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分别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应确保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监管部门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调整决策程序等。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可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了完善的、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所构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单位、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全体员工，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指标体系、流程和系统，对风险进行事前积极防范、事中动态监控、事后及时评估与改进，**确保承受的风险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二）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建立了以“各单位（不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子公司为第一道风险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证券事务部门（以下统称“各风险管理单位”）为第二道风险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和以“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除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及子公司”组成的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董事会

①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决定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②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指导公司开展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并提出意见；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并提出意见；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评估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并提出意见；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报告并提出意见；研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经理层

①经理层的主要职责：率先垂范，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拟定风险管理战略，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各单位、子公司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各单位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在董事会授权下制定风险指标和限额的分解方案，监督其落实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决定风险应对措施，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体现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②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推进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限额体系、风险管理制度**及重要风险计量模型**；对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初审；审议公司、子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减值相关重大

决策事项；审议资产管理业务估值、减值相关重大决策事项，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公平、合理；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金融工具估值、减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必要时根据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建立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委员进行专题培训，确保各委员充分履职尽责；公司经理层授权的其他职责。

（3）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提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向董事会负责，评估外部环境以及宏观的风险，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就公司经营、战略、运营过程中所存在的风险提出建议；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下，牵头进行整体规划、协调、整合，将不同风险类型、不同部门与不同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提名子公司风控负责人，指导子公司风控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听取子公司风控负责人工作汇报。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单位。

（4）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公司风险文化培训、宣导及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制定并实施覆盖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总体风险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机制和流程；组织拟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并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组织识别公司各项业务与管理环节的风险，参与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设计及方案审核评估；监测公司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风险，揭示公司整体及各类风险状况和水平，组织实施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定性描述或定量计量公司风险水平；逐步提升对业务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的评估能力，为公司资源配置提供支持；建立通畅的风险信息沟通与传递机制，进行风险报告，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对各部门、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进行风险管理考核；组织开发建设风险计量模型，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进行验证评估；组织建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负责信息技术治理中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评估信息系统与相关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制定的合理性，确保与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保持一致；公司授予的其他职责。

（5）风控专员

风控专员的主要职责：配合单位负责人确定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或机制；在首席风险官与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负责落实所在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评估、监控、应对所在业务或职能条线的各类风险，与风险管理部建立直接、有效的沟通，对业务开展、操作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点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或完善的意见或建议，有效识别和管理本单位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倡导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意识，促进本单位把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平衡；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风险管理决策机制

公司贯彻“集中领导、全面逐级有限授权、合规操作、严格监督”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为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经理层为执行管理机构。公司经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决策。公司各业务单位在董事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风险限额经营。业务经办人员负责依据计划和方案，按照规定的流程实施业务操作。同时，各业务单位风控专员对业务运作流程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部对业务运作实行二级监督。公司业务单位拟开展新业务的，需要上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3、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将风险管理理念深入贯彻至制度的制定、修订过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目前已建立一系列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覆盖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声誉等风险类型及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为公司业务稳健、创新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

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内部信用评级管理细则》《声誉风险和舆情信息管理办法》《投融资项目“双审查”实施细则》《风险考核管理办法》《全面风险应急管理办法》《风险事件调查与问责管理办法》《新业务风险评估和管理办法》**《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办法》**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管理程序

（1）风险识别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条线及职能单位的风控专员根据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运用流程分析、案例归集和内部访谈等方法，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识别经营管理各环节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通过日报、月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向风险管理部报备，风险管理部进行全面分析、评估，进行指导并对识别的风险汇总，对重点业务条线进行重点关注，对重点风险进行分级控制，每月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对风险进行分级排序，确定重点关注、优先控制的风险。

（2）风险评估

公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关注风险的相关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①风险评估目标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了风险评估目标，建立了系统的、适合自身实际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②风险偏好

为实现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防范公司出现风险事件，推动风险管理宏观目标的确立，公司每年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配套措施，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确定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风险策略等，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的同时，对于各项业务，公司也确定了业务层面的风险限额，并且设置预警值，到达预警值后公司通过实施风险应对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③风险分析方法

公司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依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对风险进行定性分析时，公司采取问卷调查、集体讨论、专题咨询、流程分析、行业标杆比较等方式，并记录评估过程与结论。

对风险进行定量分析时，公司统一制定各种风险的度量单位和计量模型，并定期对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风险计量考虑风险对冲和分散效应，关注公司的风险总量和风险结构。

在日常监控工作中，公司风险管理部将外部监管、董事会和经理层制定下发的风控指标纳入监控范围，定期或不定期监控各种风控指标、流动性指标的变动情况，形成定期（日度、月度、年度）与不定期（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公司经理层。

④新业务风险评估

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在开展新业务前，制定新业务可行性方案，方案原则上应包括业务运作模式、业务主要制度流程、资源配置情况、可行性说明、业务风险识别情况、风险管理措施、申请单位初步风险评估结论、合规性结论及证明材料（如涉及）等要素，涉及自有资金或系统支持的，应明确资金和系统支持情况。公司风险管理部结合人员、系统、资本以及压力测试等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如涉及）对其负责的业务可行性及业务准备情况的充分性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在提交新业务可行性方案予公司

经理层审批时附上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风险评估意见，供经理层决策参考。

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在创设创新产品前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包括产品模式说明、交易结构图、创新技术可行性说明、运作流程说明、发起单位对创新产品的初步风险评估结论以及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风险评估意见。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在提交创新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予公司经理层审批时附上风险管理部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供经理层决策参考。

（3）风险应对措施和策略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和策略，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动态监测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①市场风险

公司整体经营层面设立市场指标及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在险价值（VaR）等；同时建立市场风险量化模型或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模型、压力测试等。公司严格遵守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要求，同时探索对冲方式，通过购买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控制或对冲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和政策、证券市场走势及其他实际情况，适时对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进行调整和优化。

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或在出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极端变化、出现突发事件，以及拟开展重大业务等情形时，公司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开展风险专项压力测试；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市场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完善量化评估和监测体系，对公司市场风险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当出现市场风险事件或者市场风险指标超标时，公司风险管理部采取发出风险提示函、风险警示函、风险处置函及强制执行止损等应对措施；风险管理部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单位的市场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以日度、月度、年度及专项评估报告的形式对市场风险进行报告，以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②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信用风险管理的偏好，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的监控指标，采取可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公司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控、控制、处置、报告等，使公司信用风险水平可控可承受。

公司每季度定期计量自营和资管产品持有债券的信用预期损失，分析债券持仓结构，多角度评估和监控债券信用风险状况；公司持续收集外部信用风险事件进行分析解读，并有针对性地对持有债券进行梳理及提出操作处置建议；公司通过日报、月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投融资项目双审查体系和评估体系，在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公司经理层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下，由风险管理部与业务单位同步开展尽职调查，独立评估，通过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对项目进行评级，确保项目尽职调查落到实处、风险评估专业到位、风险制衡机制发挥积极作用。风险管理部、业务单位持续收集内外部信息，定期识别、评估和跟踪融资项目的信用风险状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信息要求对应业务单位及时进行深入了解并制定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严格的信用业务客户审查制度，制定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管理制度，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客户授信额度审批、标的证券折算率审批和集中度限额、建立模型计算质押标的质押率和下跌概率以及担保品管理、风险处置机制等。同时，公司对客户信用业务情况进行逐日监控和持续跟踪，综合评估信用业务信用风险水平，并适时向经理层报告。

③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等

相关方面进行全面风险控制。

A.偿债能力

公司资金分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两部分。计财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执行部门，对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统筹管理；运营中心是公司客户资金的管理部门，对全公司的客户资金进行统一管理。风险管理部、计财部作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第二道风险防线，统筹流动性风险管理，落实现金流量及缺口管理、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等工作。

计财部每年根据各业务条线报送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在杠杆水平适度和符合压力测试结果的前提下，进行年度资金计划和配置。如遇公司经营情况或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计财部可对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审批或报备程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拆借、回购、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融资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警指标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954,013.79**	939,165.15	744,616.23	-	-
风险覆盖率	**381.16%**	417.68%	365.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0.45%**	21.96%	20.41%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56.93%**	385.25%	613.57%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214.30%**	218.93%	214.0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0.62%**	96.41%	81.71%	≥24%	≥20%
净资本/负债	**27.32%**	36.11%	27.96%	≥9.6%	≥8%
净资产/负债	**30.15%**	37.45%	34.21%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4.65%**	2.35%	6.1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0.57%**	181.96%	254.07%	≤400%	≤500%

B.流动性水平

为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建立动态现金流测算体系，监控现金流缺口情况。根据业务规模、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公司设定流动性限额

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流动性风险点。公司制定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预算，明确业务规模，加强资金、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指标管理，保留现金类储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维护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对资产流动性、融资渠道稳定性定期评估，尽量保持融资渠道在方式、期限上的分散性，保证资产负债在期限上的适度匹配；完善内部资金调度、分配等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流动性状况做好现金流测算，有效计量现金流缺口；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及承受能力，预防流动性危机。公司建立了涵盖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根据事件类型及事件涉及单位成立应急小组，明确应急小组及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并定期进行流动性应急演练，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汇总分析相关流动性风险信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监管标准	风险监管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56. 93%**	385.25%	613.57%
净稳定资金率	≥100%	**214. 30%**	218.93%	214.05%

C.资产与负债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主要由信用交易业务债权、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货币资金构成，公司的外部融资亦主要用于信用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买入返售债券等，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变现能力较强。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入资金，其中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款，在监管规定的限额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是匹配的。

证券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融资融券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证券信用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资金，与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相匹配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信用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转融通融入资金等。证券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到期期限以 1 年以内为主，而外部资金来源以 1 年以上到期为主。因此，证券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是

匹配的。综上，公司目前主要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

④操作风险

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公司通过适当的职责分工、授权和分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同时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与“关键风险指标”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公司建立了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同时针对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结算核算等，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公司高度重视新老员工的培训教育工作，不断完善培训制度、试用制度、招聘制度，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

⑤技术风险

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制订公司 IT 架构、规划公司 IT 基础设施、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公司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实施 IT 治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管理水平、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不断完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提升其专业化程度，并为技术人员建立专业序列薪酬体系，确保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完善两地三中心运行机制，并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公司级应急演练，全面验证各信息系统应急方案的有效性、高效性，提高技术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完善信息技术流程管理，健全权限申请、需求申请、项目立项、系统上线、系统变更、项目验收等流程，提升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不断优化集中监控体系，实现包含网络、主机、数据库、应用程序、业务等全方位监控，构建统一监控平台，实现系统日志解析、运行状态可视化以及异常警告等功能，以快速定位问题并及时解决故障，有效防范系统风险。

⑥法律风险、合规风险

在控制法律风险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机制，完善合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通过流程控制降低操作风险与法律风险；做好法律合同审查、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培训等日常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培训力度，营造全员守法的法治氛围与意识；有效处置法律风险事件，助力业务开展和职能管理，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结合案件办理实务，整合归纳法律风险点，优化、

完善合同和法律文件模板，促进降低项目管理、日常职能管理及项目退出工作中的法律风险；加强法务人才梯队化建设、人才储备建设、提高法律事务人员履职专业能力。

在控制合规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强化、细化、标准化各项合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事前审查咨询、宣导教育、培训指导-事中监测、检查、督导-事后考核、问责”的合规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积极创新合规管理机制，发挥合规管理前移作用，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编制上收总部，并设立大区（副）经理，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划分片区管理，协助合规管理部管理区域合规事项。采取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总部单位监督检查、合规风险事件报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交叉检查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充分发挥合规检查及合规报告机制的有效性，全面防范公司法律风险、合规风险。

⑦声誉风险

在控制声誉风险方面，公司遵循全程全员、预防第一、审慎管理、快速响应及一致性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成立舆情和声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声誉风险和舆情信息管理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工作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处置公司声誉事件和舆情事件，依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对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舆情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将工作人员声誉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强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公司通过主动、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声誉风险，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4）风险处置

风险处置是指通过实施防范、转移、接受和化解风险的管理措施，实现风险损失最小化的过程。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触及监管规定标准或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时，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公司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风险特征，针对具体的风险情形，拟定相应的风险处置流程并在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并执行。公司风险处置流程明确处置主体、期限及职责等，处置主体包括各业务单位、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经理层、董事会等，

各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风险处置期间，由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风险处置的执行，并向公司经理层汇报风险处置进展。风险处置结束后，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与风险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对风险处置措施有效性和处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处置效果提出优化建议。

（5）监督与检查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考核，对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包括对公司各层面风险管理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风险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监督或考核的结果，改进与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管理部对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在各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审计部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状态和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其结论作为相关部门考核评价依据之一。公司审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重点监控；若发现重大合规风险，及时通知合规管理部实施合规检查。审计部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出具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6）风险报告与反馈

公司各职能单位和业务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报告体系，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及时向经理层报告，及时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

2、风险报告体系

公司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及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公司职能单位和业务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形成定期与不定期的风险报告，向风险管理部、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和经理层汇报业务风险运行状况。风险报告分为常规报告和预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业务风险评估与分析、已发生的风险事件、存在的风险隐患、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及风险处置情况等，实现重点业务条线重点关注、重点风险分级控制。

风险管理部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单位的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以日度、月度和年度报告的形式向首席风险官、公司经理层报送。对于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部应出具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并向首席风险官、公司经理层汇

报。

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风险状况，并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经理层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发生重大风险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监管指标数据、重大风险隐患、风险事件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在发现相关风险事项时，由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事项程度的轻重向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分别出具风险提示函、风险警示函或工作督导函，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进行整改及报送。

3、风险管理举措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建立、完善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指标体系、人才队伍、风险应对机制以及风险管理文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风险管理举措，具体如下：

（1）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

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每年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指标以及配套措施。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提出有效的风险策略、风险处置、评估体系、风险考核及问责等机制。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为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监测、报告和监督检查提供制度支持；同时，公司各业务条线制定或修订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或机制，强化风险控制优先意识，确保各项业务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新的监管形势和业务创新发展需要，公司健全了包含三道风险防线和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贯穿风险决策、风险评估与执行的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第一线业务单元和每一位员工，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有效运作。

（3）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风控监控工作

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的电子化运作和系统化管理，公司一直将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开展。公司以“创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先行”为指导思想，大力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搭建统一内评系统，提高信用研究、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的科学性、可靠性，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搭建交易行为控制系统和程序化交易监控系统，强化投资交易监控管理；进一步推进统一授信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净资本管理系统、风险数据集市系统、压力测试系统、风控 4.0 等存量系统的优化工作，贯彻科技赋能，打造覆盖更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风险进行每日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对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进行集中管理。

（4）建立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持续完善风险计量模型

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和各业务条线的特点、现状及历史数据，公司通过量化模型给出定量指标限额，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解、细化各项风控指标。通过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指标分解到投资管理、固定收益、资产管理、信用业务、经纪业务、债务融资、投资银行、做市业务、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单位，公司实现了风险量化的全覆盖，确保了公司业务风险可控，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健、有序的发展。

为适应公司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积极探索和创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已分别建立了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和市场风险 VaR 值计量模型，并在风险监测中应用，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提高了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压力测试工作，通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丰富风险因子、考虑因子及风险间的转移关系，进行多情景设置；科学地运用回归分析等方法判断风险因子之间的相关性，量化分析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财务指标等的影响，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压力测试的广度和深度。

（5）建立全流程的风险应对与报告机制

在风险应对机制方面，公司已建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环节在内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覆盖所有风险类型、业务类型和部门，着重加强风险计量模型的开发和应用，充分发挥监测中心的作用，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测和事后跟踪管理。

风险报告方面，公司按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公司整体指标监测建立了实时有效的日报、月报及年报体系，并针对特发应急事件不定期报送专项风险报告。公司的风险报告机制整体较为完备有效，由风险管理部主动、及时向经理层报告，及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

（6）建设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和案例通报，积极落实培训反馈情况，重点宣贯“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规范。通过书面传导和现场讨论相结合、全面风险管理沟通和专项业务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持续、有效地灌输风险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偏好，培育“全员风险管理、主动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文化。

（7）全面开展反洗钱工作，防范洗钱风险

公司建立了组织健全、职责明确的反洗钱管理架构，对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单位及全资子公司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进行规范，并建立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建立了包含公司反洗钱管理、客户尽职调查、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洗钱风险自评估等反洗钱制度，并实时根据人行各类外规变化修订相关制度；搭建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名单监控、客户重新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等系统模型，并开展模型评估优化，不断夯实优化反洗钱技术保障能力；建立了良好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培训宣传机制、内外报告机制、不定期通报机制、反洗钱内部检查机制、反洗钱考核机制等。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机制建设、系统建设、内控监督、培训宣传、风险识别及日常管理等全方位稳步推进履行反洗钱义务，提高公司反洗钱保障能力，有效管理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

二、内部控制

公司以内部控制要素的完善和建设为核心，以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为导向，以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为手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机构的内控制度、控制机制和监督评估体系。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目标为：

1、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3、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4、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二）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部门、分支机构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追求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时效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四类基本制度。

公司治理类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业务管理类制度主要涵盖各业务部门，涉及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业务、债务融资、研究咨询、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一系列业务制度，如《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等。

合规风险管理类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大纲》《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

综合类制度包括财务、行政、后勤等，如《财务管理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证券从业登记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

公司各类制度能够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要素

本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各股东依照法律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等行使股东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从内控监督、风险管理及薪酬制定等方面保证公司规范化运营，同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部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经理层是公司执行机构，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经理层下设保密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等专职机构，在经理层的领导下，讨论、决策相关重要事项，并且根据公司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的相关职责。

（2）发展战略

公司构建以“融文兴业、五篇焕新、数智领航、湾区引擎”为核心的战略引领框架体系，具体为：

一是以“融文兴业”为发展根基，坚持党建引领与企业文化建设深度融合，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引领发展方向，以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东证气质的先进金融文化凝聚人心、塑造品牌、驱动发展，为战略实施提供坚强的

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是以“五篇焕新”为业务抓手，将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公司业务转型、结构优化与价值创造的核心突破口与主攻方向。推动各项业务主动对标、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塑造公司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是以“数智领航”为驱动引擎，将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作为提升效率、优化体验、管控风险、创新模式的关键驱动力。通过强化科技赋能、加大自主研发、夯实技术底座，引领业务模式、服务流程、风控体系和管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四是以“湾区引擎”为服务舞台，扎根东莞、深耕湾区、面向全国，充分发挥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理位置的区位优势，主动对接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和市场主体，争做服务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金融主力军，成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金融引擎。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和分支机构构成的三级人力资源管理组织体系。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直接主管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战略执行，组织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员工培训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等工作。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均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各单位严格按照统一规范进行操作，有效落实人力资源管控。

在员工招聘方面，公司通过制订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任职资格、职责并严格按照岗位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人员的甄选、面试和录用工作；在劳动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权责，合法处理各类人事关系；在薪酬福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立了既符合行业特点又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薪酬体系，由人力资源部牵头和督导，按照员工的岗位和工作贡献按期核发薪酬；在员工考核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定不同的考核内容，覆盖公司全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职务调整、岗位调整和薪酬调整等的依据；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致力于培育学习型组

织，建立了总部到分支机构的分级培训组织体系，结合网络培训系统，以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的方式分级管理，培养公司全员责任意识、拼搏意识、争先意识、创新意识、廉洁意识，打造既精通业务又具备高从业素养的人才队伍。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立足自身优势，依托“市内+省内+省外”的“三位一体”帮扶体系，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等战略部署，推进乡村振兴帮扶、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互融共进，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征程中展现了务实成效。一是灌溉金融活水，助力产业升级发展，积极为“硬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二是扛稳国企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并荣获2024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奖、“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重要成果实践单位等荣誉；三是深耕财富管理，助力普惠金融，积极通过创新投教模式，构建全场景、多层次投资者教育体系，因材施教、寓教于乐、文化融合等方式播种智慧、传递理念，致力于为投资者打造安全、理性的投资环境，共同书写投资者教育与服务新篇章，为广大投资者筑牢安全防线。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正确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进一步巩固推进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工作安排》为指导，结合公司文化建设三年规划和文化品牌战略，聚焦“在稳中求进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主基调，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确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正确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在文化建设实践中打造过硬文化品牌，构建高质量发展“软实力”。

一是坚持高站位打造红色引擎，确保党建文化之效。公司充分发挥党建在文化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机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一肩挑”机制，推动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部署、同落实、互融共进。坚持党管思想、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多措并举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推动落实廉洁从业走深走实，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舆情管理，

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保证、价值引领、精神动力。

二是构建文化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可持续发展之质。夯实文化建设各项机制，加强文化建设共享、共建、共治，扎实推进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高度重视，统筹推进。认真对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考核标准，制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任务计划》，对文化建设评估中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重点关注事项工作进行划分，压实主体责任，逐一落实；科学设置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增强文化认同。二是推动“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落实落细。围绕上海交易所发布的“引领诚实守信的道德观、培育以义取利的义利观、厚植稳健审慎的风险观、激发守正创新的发展观、强化依法合规的治理观”五项行动，将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到经营发展全过程。三是重视融合，助力高质量发展。以“文化建设案例进高校”为切入口，有效推动文化建设与人才招聘、专业课题研究、投教宣传、业务推广等相互融合，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四是丰富文化活动，增强企业活力。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桥梁作用，积极引导干部职工认同和践行企业文化，不断增强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四是丰富文化建设成果，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公信力。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正面宣传，加强理论研究，坚持正面发声。

三是建设高质量内控文化，夯实稳健经营之基。围绕“业务发展,内控先行”理念，以“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产品化”的“四化”思路,进一步夯实全生命周期梳理工作，绘制形成管理和展业全景图，并对照全景图深挖风险隐患，形成业务风险清单，严格落实潜在高发业务领域、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道德风险管理清单》，通过多项预防管控措施推动源头预防更加精准。建立健全大内控管理体系，覆盖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等风险类型和各项业务，有效推进合规、风控、审计、内核、质控、法务等领域融合发展，夯实大内控防线。广泛宣传风险管理监管动态及行业创新情况，灌输风险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偏好，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创造全员风险管理、主动风险管理的文化。建立健全法治文化培育机制，多元开展法律教育活动，营造“学法、守法、懂法、用法”氛围。以内核审核为纽带将底线思维根植于业务部门，全力塑造“底线要坚守，责任要担当”的内核文化，推动业务执业质量动态提升。推进内部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建设，增强内部审计的预防、揭露和抵御作用。

2、风险评估

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活动遵循全覆盖、前瞻性、全局性、有效性、匹配性、平衡性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公司建成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控制指标、专业的履职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设置首席风险官，设立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评聘各单位风控专员，建立以“各单位（不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子公司为第一道风险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证券事务部门（以下统称“各风险管理单位”）为第二道风险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和以“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除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及子公司”组成的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各风险防线与层级的职责，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各单位以及每一位员工，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运用流程分析、案例归集和内部访谈等方法，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经营管理各环节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公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以及评估，明确各类风险程度并根据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公司所能承受的范围内。业务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建立了业务风险评估流程，对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对新业务进行专项风险识别及评估。

（3）风险监控与报告

在风险监测指标方面，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及风险承受能力，每年制订并颁布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限额指标，在此基础上设定各业务单位的风险限额，并分解至各单位、子公司。

在风险监测层级方面，公司已建立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两个层级的风险监测架构，结合业务特点通过明确监测内容、设置监测指标、制作监测报告落实业务风险监测工作，并通过风险提示函、警示函等措施有效落实风险识别及监测机制。

在监测系统方面，公司已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舆情风险、压力测试、风险数据集市、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经纪业务等风险监控功能，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实现对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各项业务及公司整体风险管理需要。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完善了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建成覆盖各风险类型、各业务条线、各监测指标的每日、月度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同时，公司按监管要求建立每周及每月向监管单位定期报送报告的工作机制，针对特发应急事件，不定期制作风险监控报告，主动、及时向经理层报告，实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

（4）风险监督及处置

风险监督方面，公司通过风险检查、风险管理考核、风险问责等建立风险约束机制。公司针对重点业务单位不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管理检查，确保业务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执行；通过开展风险管理考核，对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及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考核评价，促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通过风险问责，进一步提高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

风险处置方面，公司已建立全面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根据事件类型及事件涉及单位成立应急小组，明确应急小组及相关单位工作职责、风险应急触发条件、处置程序及措施，并通过开展定期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应对能力，确保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另外，公司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风险特征，针对具体的风险情形，

拟定相应的风险处置流程并在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并执行。

3、控制活动

（1）经纪业务控制

业务架构方面，由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对公司经纪业务进行统筹管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机构管理部、财富管理中心、零售业务部、客服中心、金融发展部、信用业务部、衍生品业务部等 7 个二级单位。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分为经纪业务分公司及营业部，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专职合规风控主管，合规风控主管编制属于合规管理部，经公司组织笔试、面试、聘任后，外派至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同时，合规管理部可结合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资产、客户体量等综合因素，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配备合规助理岗，协助合规风控主管工作，保障经纪业务内控的有效性。

制度建设方面，截至 **2025 年末**，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现行制度 37 份，涉及投资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港股通业务、科创板业务、股票期权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管理、投诉处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营销管理、综合管理等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管理工作，公司不断完善经纪业务制度体系，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修订制度。

代销金融产品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产品引入、人员管理、信息披露、产品宣传和营销管理等。针对公司销售的各类金融产品，公司加强产品销售的合规宣传及营销过程中的客户适当性管理，避免因不适当营销所导致的投诉风险。对于销售的各类金融产品，公司要求金融产品销售人员必须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销售资格才能预约、销售，禁止从事合规、风控、信息技术等特殊岗位人员销售金融产品。针对公募基金产品，公司按监管要求展示并提示客户阅读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文件，对客户做好风险揭示工作。对于私募产品，公司禁止各分支机构营销人员公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系统硬控等方式对投资者购买私募产品进行管控，只允许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客户购买私募产品。在产品销售时，各分支机构需严格按要求做好客户的风险揭示及录音、录像等双录工作，双录材料需由总部审核后方可允

许购买。为了充分防范飞单风险，维护客户权益，公司不定期通过短信、财富通、公司官网、掌证宝 APP 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风险揭示。同时，公司要求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必须通过公司交易软件购买，避免因体外转账导致的各类风险。针对私募基金，公司已上线电子合同系统，通过签署电子合同优化私募基金的合同管理工作，避免因纸质合同导致的诈骗、飞单事件的发生。公司已上线私募基金的线上双录功能，优化了产品购买流程，提升客户体验。

融资融券业务内控方面，公司不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方面，为适应公司内外部情况变化，公司修订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对信用业务进行集中风险监控，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在风险识别及风险评估能力方面逐步增强，主动对风险账户进行排查，对大额融资融券客户进行持续监督，在风险暴露前做好事前评估，提出诸如通过担保证券调入调出以及折算率调整和合同约束等处置方式控制风险；完善对担保证券和融资标的的管理，每个交易日对担保证券与标的证券的日常调整，且不定期进行批量调整，控制业务风险。

股票质押业务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股票质押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贷前尽职调查、资金使用监控、贷后管理、质押物管理、资券管理、交易过程、盯市（监控）与平仓（违约处置）、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合同（协议）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的管控。公司通过对主要业务环节的管理和控制，达到组织控制、岗位控制、权限控制、业务控制、流程控制和风险控制的目的。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业务交易的筛选标准，优化审批流程，明确贷后管理及违约处置流程，以加强对股票质押业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

证券出借交易业务内控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管理。风险管控方面，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证券出借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公司主要利用信息系统、辅以人工方式对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进行监测。

投资顾问业务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和投资顾问工作管理手册。公司通过加强投资顾问合规培训和不定期组织分支机构自查等方

式，降低代客理财的风险。

佣金管理内控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佣金管理工作，制定了佣金管理制度和佣金管理操作手册，持续落实佣金设置监控机制，利用系统实现对佣金不一致情况监控和排查，防范佣金管理风险。

港股通经纪业务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了港股通经纪业务委托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不断做好风险揭示工作，通过开通流程中的适当性、知识测评等协议文本，确保满足港股通业务适当性管理的各项要求；对线上及线下开通流程中的适当性、知识测评等各步骤施以系统硬性控制，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符合交易所业务要求。

科创板经纪业务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科创板证券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开通环节落实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诚信评估、业务知识测评、风险揭示等相关内容，严把交易权限开通环节。

新三板经纪业务内控方面，公司已建立新三板经纪业务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新三板证券交易权限的适当性标准，严把交易权限开通环节，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控制，做好风险揭示工作，确保落实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北交所证券交易业务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北交所证券交易权限适当性标准，严把交易权限开通环节，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控制，做好风险揭示工作，确保落实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股票期权业务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在业务适当性管理、风险管理方面做好内控。事前开户环节，股票期权办理开户需要进行双层开户审核，公司运营中心负责审核开户文件、双录视频等资料完备性，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衍生品业务部负责审核开户适当性文件；通过以上开户审核，事前，严控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开户准入风险。事中风险监控环节，衍生品业务部设置风险监控岗每日进行客户保证金风险监控，对超过追保线和平仓线的客户进行预警通知。事后风险处置环节，风险处置岗对于超过强平线的客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释放保证金风险，不影响公司在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风险。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内控方面，公司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中间介

绍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为华联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的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具体业务的开展程序和规则。首先，双方保持独立经营：公司保持与华联期货在人事、财务和经营场所上的独立，各自业务分开经营、独立核算。其次，人员资格管理合规：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前需走公司内部流程审核报备且至少有 2 名人员具备符合期货从业资格条件，要求必须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方可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人员变更需按流程报备经纪总部。第三，风险管理职责明确：公司不承担协助风险控制职责，华联期货是客户交易风险控制的主体，对介绍业务客户的业务风险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可以协助对客户进行安抚。通过业务独立经营、人员资格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明确，做好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内控工作。

营销业务内控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市场拓展部人员和证券经纪人两项营销人员管理制度。由人力资源部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招聘的营销人员进行登记注册审查与复核，及时组织营销人员登记注册、变更登记类型。公司严格履行市场拓展部人员的劳动合同义务，并对证券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有效期实行系统硬控，按时按约支付劳动报酬，保障营销人员合法权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定期组织营销人员参加证券从业等资格考试，不定期开展职业操守、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与技能、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的培训，不断提高营销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公司定期开展合规知识及创新业务培训，引导营销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营销展业流程，统一提供移动展业软件工具，建立科学合理的营销激励考核机制。公司建立健全营销监控与客户回访机制，由与营销隔离的人员对营销展业行为进行回访，确保回访机制的有效性与合规性。公司在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以及公司官网进行营销人员信息公示，公告营销人员相关信息及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持证上岗。

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制定座席人员通话礼仪标准及各项业务应答标准规范用语，提高座席整体素质，有效控制话务质量。公司制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客户回访监督督导机制，每月监督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回访话务数量及质量，对出现的话务质量不佳、进度落后的情况进行督导，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业务。公司制定客服中心应急处理手册，保障客服中心对突发事件、异常情况处理应变。

投资者教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落实投资者教育工作，要求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每月按规定汇报投资者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客服中心针对特定风险点下发投资者教育内容，要求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按时按量完成，汇总完成情况并形成资料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统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活动。公司持续优化互联网投教基地建设及内容维护，**2022-2025 年在中证协、上交所、深交所、股转公司四方联合评价中连续四年荣获“A”类评价结果；2023-2024 年连续两年获得上交所“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称号；2025 年获得北交所“投资者服务 e 站优秀支持单位”；2025 年获得投服中心《股东来了》“防非我来说”短视频评选活动“金奖”。**

适当性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制度要求；做好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等工作，妥善保管在适当性管理工作过程中制作、获取的相关资料；加强对从业人员适当性培训工作。

（2）自营业务控制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海分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上海分公司下设固定收益部、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做市业务部、内控管理部和综合保障部，投资管理部和量化投资部负责权益类证券的自营投资业务，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自营投资业务，做市业务部负责股票、基金、期货等证券做市业务。投资管理部下设权益投资部、场外业务部 2 个部门。固定收益部下设固收投资部、固收交易部、固收研究部、固收销售交易部 4 个部门。上海分公司设置专职风控专员三人，专职、兼职合规专员三人，同时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指定专人协助开展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已建立自营投资业务及做市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对自营投资业务及做市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业务运作流程、人员、账户及资金管理、风险管理、信息隔离等进行规范。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上海分公司等对自营业务及做市业务开展全过程实施监控。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措施，实现开展自营业务及做市业务全过程的风险防控。公司已建立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四级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由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规模，

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对业务单位提交的投资计划、重大业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管理，业务单位在以上授权范围内进行具体的业务决策并实施。

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通过对业务投资规模、投资比例、风险限额、止盈止损、投资权限等多个维度进行控制，能够较全面的对投资风险进行有效防控。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等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及改进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通过实时监测、严格审批、加强投资权限管理、设置集中度指标等风险管理措施以及投资管理系统交易管理、风险管理、数据统计等各项功能能够有效的增强业务风险防范水平，通过加强证券池管理、设置前端硬控指标，交易过程持续监测、预警等工作，能够全方位的防控业务风险。

场外业务部作为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统筹部门，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等业务管理制度，紧跟监管政策变化并结合自身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适当性、授信、交易等管理内容。通过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对场外衍生品业务涉及的客户、交易等进行全面簿记管理，涵盖了客户、交易簿记、交易估值、风险监测等功能，实现了各业务环节电子化审批、监控和留痕，能够有效的对场外衍生品业务进行全方位监控和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固定收益部通过对业务投资规模、投资比例、风险限额、止盈止损、投资权限、信用风险多个维度进行控制，能够较全面的对投资风险进行有效防控。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等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投资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及改进风险控制措施。通过投资库分类管理机制、投资限额和品种控制机制、债券异常交易控制

机制、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止盈止损机制以及通过业务管理系统的前端控制，双人审核，严控投资及操作风险；通过公司内评系统对债券发行人、交易对手进行事前信用评估，加强发行人及交易对手管理；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机制设定差异化的授信限额，根据对手方信用状况变化动态调整交易限额，防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通过对企业债券发行人的行业景气度、行业地位、主业经营状况、外部评级、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舆情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鉴别信用风险类别，并对预警类别的债券制定处置计划。针对询价活动，固定收益部指定专人对询价留痕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询价活动的完整与合规，进一步规范债券投资交易的询价活动。针对违约债券，固定收益部积极配合法务部门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同时积极梳理持仓的其他存在潜在风险的债券，并制定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公司通过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建立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内控体系，通过系统设置规模、杠杆率、价格偏离度、集中度等一系列限额指标，通过系统建立对手池、债券白名单池、发行人黑名单池，债券交易环节全程电子化留痕等管理措施，全方位加强债券交易业务的内控管理。

做市业务部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按照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全程监控、合法合规原则开展做市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与公司其他自营、投行、研究等部门做到有效分离，通过投资规模、风险限额、持仓集中度、止盈止损等多维度的风险管理指标对做市业务风险进行防控。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做市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转做市业务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转做市业务风险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做市业务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做市业务风险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风险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应急预案》**等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做市业务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业务管理内容。股转做市业务方面，通过交易系统加强证券池管理、设置前端风险管理指标等风险管理措施，对交易过程进行持续监测、预警，能够有效防控业务风险。在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持续调整优化股转做市业务持仓结构，针对风

险已暴露以及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做市项目进行重点跟进及调研，并及时调整交易策略。基金做市业务方面，通过基金做市交易系统开展，具体涵盖账户设置、做市交易、做市查询、对冲交易、风险管理等多项业务管理功能，同时通过实时监测、严格审批、加强投资权限管理、设置限额指标等措施来严格防控风险。**北交所做市业务方面，公司正在申请业务资格，尚未开始展业。**

（3）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深圳分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深圳分公司设置了 6 个二级部门，分别为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市场部、内控部、综合部。深圳分公司设置专职风控专员一名，专职、兼职合规专员各一名，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指派专人对接深圳分公司，开展业务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有序、高效的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是经董事会授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机构，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发展规划，审议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经公司经理层授权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重大风险事件处置等事项。深圳分公司在公司分级授权体系内，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岗位人员安排、内控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定其所管理的账户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配置及投资操作。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及投资者服务等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投资标的库、业务规模、投资比例、风险限额、止盈止损、投资权限、发行人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多个维度进行控制，能够较全面有效地防控投资风险。公司对债券发行人及交易对手进行事前信用评估，加强发行人及交易对手管理。**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变化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对客户资产实行专户运作管理，确保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的分户管理、独立运作，保障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并明确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委托人的知情权。

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深圳分公司等对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实施监控，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措施，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的风险监控与管理。

（4）**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部，主要开展 IPO、再融资、可转债、并购重组、新三板等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投资银行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以项目为中心的流程化管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内部审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底稿归档等各个环节入手，严格控制项目操作风险和承销风险。

公司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发展不断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对投资银行各项主要业务活动的操作规范、办理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涵盖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内部审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底稿归档等环节。投资银行业务已建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投资银行业务各阶段的操作要求。投行项目申报材料由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内核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公司内核通过后方可对外进行申报。

为保证投资银行业务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公司实行投资银行部各二级业务部门分级控制、分级决策的体制，并对投行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动态管理。为了有效地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选择、筛选标准：对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对发行人的选择除需要其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条件外，还对其财务指标、行业发展前景、业绩的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的合理性进行考量，以及对其背景进行详细调研和缜密的实地考察；对于新三板业务，公司对新三板项目立项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满足特定财务指标要求的项目方可立项；其他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也须符合公司的立项标准。公司设置新股发行

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承销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新股发行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5）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债务融资总部、创新融资部、企业融资部，为企业提供资本市场直接债务融资服务，为企业以债务融资为主的各类融资行为提供综合服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体系，建立较为完善、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公司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针对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已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包括立项、尽职调查、风险控制、质量控制管理、内核管理、发行、销售、存续期管理等业务流程，为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与操作规范。对债券承销业务各项主要业务活动的操作规范、办理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涵盖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发行、受托管理等环节。公司已建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制度，规范了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

项目承揽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杜绝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通过向客户做出涉及发行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的承诺来承揽项目；定价约束方面，坚持“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的底线，确保收费保障项目投入和质量，覆盖执行成本；项目管理方面，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控制项目风险，积极配合公司风险管理部的双审查流程，加强对项目立项环节的风险控制；在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发行销售、存续期管理等阶段，**项目**对外报送均需通过“三道把关”管控，“一道把关”为业务部门项目组；“二道把关”为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三道把关”为公司合规、风险、内核部等内控部门，相关材料由公司内核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用印并对外进行申报。此外，对项目涉及的重要底稿根据内外规要求进行留痕管理，降低业务风险。

（6）内核管理控制

内核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投行运营部门和质量控制部门**，属于公司一级职能部门。内核管理部下设审核一部、审核二部、审核三部、审核四部、综合统筹部 5 个二级单位。

公司构建内核组织管理体系，内核管理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公司制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明确内核工作原则、组织架构及职责、内核标准和流程等。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管理部组织安排内核会议、跟踪落实内核意见，实施投资银行类项目内核提前介入审核等机制，为保障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提供有力支持。

（7）质量控制管理

公司设立一级职能部门质量控制部，独立于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创新融资部、企业融资部等业务部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融资业务质控一部、股权融资业务质控二部、股权融资业务质控三部、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质控一部、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质控二部、执业质量统筹部 6 个二级单位。

公司构建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质控组织架构及职责、质量控制程序、标准和管理措施等，同时分别制定股权类、债权类、资产证券化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调细则，明确尽职调查内容、立项至申报阶段等阶段尽职调查要求。

质量控制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围绕全方位提升大投行执业质量，通过现场核查、项目问核、底稿验收等审核方式把控项目重大风险；紧抓健全业务规

范、全面全程管控，规范股权类、债权类**项目**等审核标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执行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建立全流程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确保从立项到后督各环节质量管控到位**，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职责。

（8）互联网金融业务控制

互联网金融部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统筹执行单位，下设数字创新部、互联网增长部、互联网财富部、营销推广部、互联网设计部和综合管理部 6 个二级部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制度流程设立、营销推广管理、平台、自媒体管理及互联网财富管理、互联网产品设计及管理等，为互联网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指导并协调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在业务开展中，公司结合现有制度和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运营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业务数字化营销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产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视频直播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

产品规划与设计方面，互联网金融部在完成相关方案规划设计后，严格按照公司业务审查流程，根据实际产品情况，组织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开发创新中心等部门，对方案的严谨性、合规性、业务流程的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多方讨论评估，确保提交实施的方案合法、合规，符合证券业务的各项流程规范。其他业务部门提出的产品设计需求，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执行业务合规审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要求、具体业务管理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要求，确保业务上线时符合合规管理部及相关监管单位要求。

互联网平台运营管理方面，互联网金融部严格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运营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视频直播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对公司官方微信、微信视频号、抖音官方号、掌证宝 APP、官方网站等平台运营所呈现的图文内容、视频**或直播进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工作的合规性；相关文案根据业务属性由部门合规专员或公司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查，并通过

公司的**相关合规审查流程进行审查后**发布执行。

互联网财富管理业务方面，互联网金融部在业务模式、业务内容、产品管理等均按行业、公司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进行设定，并提交合规管理部进行合规咨询或合规审查；所涉及的业务流程、法律文件、风险评级等均按要求提交风险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查；以上均审核通过后方落实推进业务，确保互联网平台业务合法合规。在具体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及时制定业务管理细则，持续培训督导业务运营情况，根据运营情况及时调整策略；过程中所涉及的宣传推广事宜均按要求提交宣传资料审查，审查通过后再发布执行。

营销推广方面，根据公司互联网业务发展现状，互联网金融部不断完善、更新互联网业务合作和内控机制。在人员管理上，互联网金融部对于重点工作、重要操作、数据，进行岗位备份和双岗核实。在业务合作上，互联网金融部对合作前、中、后的多个环节建立标准的沟通审批机制、业务流程、合同模板、渠道、效果评估体系，渠道和项目管理有较完备的台账和系统管理模块。在合规管理上，互联网金融部按照《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对于推广合作涉及的图文内容、技术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和多部门综合评估。在经纪分支机构互联网业务开展协助和督导方面，互联网金融部根据公司业务管理要求多次修订《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开展互联网合作业务工作手册》和相关配套模板资料，已建立较全面的展业规范、合作审批流程以及日常督导机制。

互联网设计方面，互联网金融部持续加强规范使用版权素材，多次通过发文通知，组织培训等形式重申版权素材使用要求、申请方法及注意事项。为支持各单位线上营销推广及宣传的物料制作方面工作，互联网金融部引进新一批版权素材供应商、设计平台及视频制作软件，并将上述公司已购买的版权素材清单及使用指引于“知识中心-互联网金融部知识库”及公司法务事务管理系统中列示以便管理及查看。

（9）研究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研究所，负责开展宏观策略、行业与公司、基金等方面研究，为公司内外部提供研究报告、路演、策略会、专题会等各类研究服务。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证券研究

报告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证券研究业务的开展。

研究报告制作和发布方面，研究员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制作研究报告，对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研究所设立质量审核岗位和合规审查岗位，对证券研究报告进行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通过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确保研究报告的内容和发布程序均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后方能发布。另外，研究所设立提级审核机制，拟发布的研究报告涉及重要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影响的，须由研究所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发布。为了保证研究报告的质量以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合规监管的有效性，研究所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机制与流程，在流程中对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的结果进行留痕记录。

研究业务风险控制方面，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具有利益冲突可能性的业务之间进行了有效的隔离，防控研究所与其他敏感业务部门之间不当的信息流动，防止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的发生。

（10）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持续推进财务规范体系建设，已制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涵盖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等各个领域，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公司实施财务集中管理，所有单位由计财部统一开展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障全公司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的一致性。计财部严格执行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原则并落实财会人员任用回避制度，构建起权责清晰、相互制衡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分别开户、分别管理，杜绝资金混同风险。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编制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明确各投资单位年度资金使用限额。计财部持续跟踪资金额度使用情况，动态调整资源配置，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自有资金划付审

批流程，明确不同类型和不同金额支出划付的审批权限，确保资金划付经过合理授权和审核。

在预算管控方面，公司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将整体经营目标分解为各业务单位的定量指标，并建立健全业绩目标与绩效考核联动机制，推动预算目标高效落地。计财部持续跟踪预算完成情况并开展经营分析，强化费用支出的预算控制，保障预算管理工作的有效执行。

在会计核算方面，为保障核算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各业务核算指引，融入具体核算要求和操作标准，并强化双人复核机制，保障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税务管理方面，公司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税款申报缴纳的质量和效率，持续关注税务政策变化，防范可能的税务风险。

（11）运营清算业务控制

运营中心作为公司各项业务的中后台支持单位，主要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经纪、自营、资管等业务清算管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集中柜台运营管理、客户账户及档案管理、业务系统权限和参数设置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资管产品运营支持管理、数字证书管理、交易单元管理以及天地通平台运营管理等中后台运营支持服务工作。

交易清算和客户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清算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结算账户管理细则》等制度，客户资金实行独立设户、独立核算、自我循环、封闭式集中管理。资金管理人员在处理资金划拨时严格执行经办、复核、授权机制。清算人员严格执行清算操作流程，对业务系统的清算实行经办与复核人员分离机制，同时应用自动化清算技术，确保各系统清算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支持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支持服务及管理工作规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估值与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运营中心一方面持续优化并严格执行标准化工作流程严防人工操作风险，另一方面通过

打造资管运营平台、自动化流程应用、集中监控辅助等措施提高资管业务运营支持工作系统化管理水平实现提质增效目标。

数字证书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规范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通过建设数字证书管理平台、固化数字证书流程审批节点及办理要求等措施确保数字证书管理工作有效执行。

交易单元和网下投资者资格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规范交易单元办理、变更、终止、注销等管理工作，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证券推荐类网下投资者注册管理细则》规范公司推荐类网下投资者资格业务的办理、变更、暂停、注销等管理工作。同时，通过公司 OA 办公流程固化交易单元业务、网下投资者资格业务办理和审批要求。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集中柜台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已实现非现场开户和柜台业务的总部集中运营管理模式，通过集中运营平台实现对开户业务与其他关键业务各环节的严格控制，业务办理人员均通过统一标准化培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核对，按照公司规定的业务操作流程的标准办理各项柜台业务，确保账户管理工作规范、高效。

客户账户及档案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客户账户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客户档案管理细则》，运营中心不断建立健全客户账户管理制度和流程，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把账户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业务系统权限和参数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系统参数设置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权限管理细则》等，针对业务系统权限参数管理等重要岗位均实行双岗制；同时，运营中心制定了完整的权限参数标准化工作流程，将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及参数设置重要工作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人，有效防止工作疏漏，防范操作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建设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系统，实现重要空白凭证的入库、申领、盘点、销毁等线上化闭环管理，并强化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的过程与结果管理。

机构业务运营方面，公司建立了天地通平台运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天地

通平台运营管理中涉及的各单位职责范围，以天地通平台为抓手整合公司内外部机构业务资源，将机构业务商机管理贯穿于发现、流转、利用、考核的全过程，利用数据分析和自动化流程等工具有效提高机构客户协同业务服务水平。

（12）合规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外规建立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作为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明确公司的合规经营宗旨及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等；《合规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基本制度，规范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内容；《内部控制大纲》《制度制定办法》《合规考核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协助执法工作管理办法》《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办法》《董监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等制度及相关配套规定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内容和程序，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以公司董事会为合规决策机构，以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为合规管理执行机构，以各单位配备的合规管理人员为基层执行机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各单位内设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协助各单位负责人、合规管理部履行本单位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合规文化建设和合规培训、业务合同审核、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报告、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风险处理、反洗钱管理等相关工作。合规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置合规一部、合规二部、合规监测部、反洗钱管理部、合规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主管管理部 6 个二级部门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并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收编至合规风控主管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

合规管理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深度解读并践行“强监管、强问责、严执法、严纪律”的监管精神，以“主动合规”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①前瞻应对，精准拆弹，打造监管信任“安全屏障”。对外协同，应对监管“零时差”，高质量完成各项外部检查和监管自查工作；对内革新，自查整改“零死角”，打破“零问题”假象，深化“风险-自查-整改-提升”闭环管理；机制创新，智

慧合规“零盲区”，新增付款合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自研利益冲突审查系统模块，推动利益冲突审核过程规范化、产品标准化。②前置风控，包容审慎，当好业务发展“合规护航先锋”。精准把脉，一线问诊“解难题”，针对业务单位提出亟待协调解决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逐个剖析问题根源并商讨切实有效解决办法，并督办相关单位逐一回应或评估完善；系统赋能，智能风控“提前量”，上线异常交易事前风控系统，推动客户异常交易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包容管理，创新业务“护航员”，既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又加大创新业务前期包容性，确保风险可控。③全链监督，闭环管理，筑牢“监督+检查+回头看”合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通过构建“监督前置、检查穿透、回头看纠偏”三位一体长效机制，将合规管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引领”，实现监管要求与公司战略深度融合。④严守底线，高效审查，筑牢公司运营“防火墙”。高效完成合同、法律文件、宣传资料、研究资讯等合规审查及合规咨询等，为公司稳健运营构建坚实合规防线。

（13）法律事务

公司已经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法律事务分层管理组织架构：公司经理层为公司法律事务决策机构；法律事务分管领导、法律事务部为公司法律事务执行机构；各单位为法律事务基层管理机构。

法律事务部作为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是负责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与处置工作的统筹部门。法律事务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部门工作职责设置了公司律师岗及综合管理岗，并搭建起一支知识结构多元化、高学历的法律专业团队，助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发展。

法律事务部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部署，积极主动作为，立足于企业管理，以“标准化、制度化、系统化、产品化”为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内控前置化工作，进一步夯实公司内控文化建设，在确保各项法律事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的前提下，力争让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由被动型向助力型、驱动型转变，持续助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发展。法律事务部坚持以债务追偿为中心，以规范管理为导向，通过一系列的法律事务管理的措施，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展业：①健全法律事务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合同管理系统建设，**结合公司最新授权情况，全面梳理非业务合同审批授权事宜，以“合法、合规、可控、高效”为**

标准，结合合同类型、金额、风险程度等因素优化审批节点，区分各级的审批权限，保障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的高效运转；持续优化法律事务管理系统及案件管理工作管控手段，印发实施《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案件管理工作细则》（东证字[2025]70 号），制度化规范法律案件过程管理，并优化公司司法处置流程，全面将子公司司法处置工作纳入母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司法处置工作步骤；②主动响应管理需求，细化工作颗粒度，前置化提升公司内控精细度。积极响应公司采购制度改革需求，精准解读外部规定要求，全流程参与公司采购制度修改工作，并配套设计相关法律文本，规范公司采购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系统及软件采购、装修工程施工、广告招牌施工等模板合同；③有效处置法律风险事件，并前置化提前介入潜在法律纠纷，通过诉讼及非诉多元方式化解公司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助力业务开展和职能管理；④通过“法律大讲堂”精品法治宣传课程、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等方式多维度多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传达最新司法实践对业务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的法律意识，助力公司积极投身行业文化建设工作；⑤**持续**加强法务人才梯队化建设、人才储备建设，提升公司律师专业水平。

（14）内部审计控制

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部门，负责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下设稽核审计一部、稽核审计二部、稽核审计三部、稽核审计四部、稽核审计五部、综合管理部 6 个二级单位。部门岗位分工明确，岗位与人员配置适当，基本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监督及内部控制工作需要，并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不断拓展适度增加人员配置，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公司建立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与处罚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工作规定》**等制度，通过制度制定规范监督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及问责体系。2025 年公司按东莞市国资委制度等要求已修订《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正修订完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与处罚管理办法》《东莞**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并已成立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

审计部每年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项目范围包括公司常规审计、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及专项审计与检查工作。审计部持续推动审计信息化建设，采用多技术手段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履职效能。同时，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合理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机构开展审计工作。2025 年审计部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践行“融合织网，服务监督”内控理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和工作机制，优化审计工作流程，提升审计项目效率，有序推进信创审计系统建设，不断提高审计智能化水平，全面压紧夯实高质量审计，完善人员考核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审计部统筹各单位开展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各项工作，包括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培训教育、宣传辅导、监督检查、廉洁从业风险点梳理、配合监管单位落实工作要求等方面，推动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工作进一步抓实做细，促进廉洁从业文化建设出成效。

（1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经理层下设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信息技术战略；设立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设立运维技术中心、开发创新中心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等工作。

公司根据国家、行业有关 IT 建设及管理的法规、标准，制定了涵盖公司系统开发、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数据治理、应急处置、项目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同时要求各分支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信息系统的操作流程。

为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运维规范化管理。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对集中交易系统、投资管理系统、融资融券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运维工作，制定涵盖变更管理、问题管理、数据管理、网络与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系统运维管理规范，推动自动化运维、自动化测试的深度应用，保障系统连续性运行。②信息系统监控。公司建成

企业总控中心（ECC），集运维监控、操作维护、应急处理、灾备决策等功能于一身，通过塑造全面、协同、高效、智慧的企业总控中心，呈现系统运行综合态势，让数字化运营管理可见、可管、可控，提升运维效率，运维人员通过集中监控平台，并结合各专项监控工具，实现对网络、主机、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等有效监控，并以声光、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报警，可快速定位问题及解决故障，提升运维效率，高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系统风险。③**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公司聘请专业安全测评机构对公司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安全风险评估**，根据测评结果不断改进和完善系统，**优化安全制度**，提高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④信息安全防护。公司构建基于纵深防御的安全防护体系，数据中心网络划分不同安全域，实行严格访问控制，部署网络防火墙、WAF、IPS、**主机安全管理系统、应用运行时保护系统、容器安全平台**等安全设备进行防护，通过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安全威胁流量分析平台、网络全流量分析系统进行安全监控与运营，防范入侵风险；部署安全终端管理系统，对办公终端病毒防护、网络准入、操作系统补丁升级、软件安装和移动介质进行统一管理；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服务商，协助加强公司信息安全工作；每年组织全公司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公司全体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⑤应急处理能力。公司建立和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成异地数据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格局，提升公司系统重大灾难应对能力至第六级；基于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三中心一键灾备应急切换，有效提升公司应急切换效率；每年组织开展公司范围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以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⑥规范研发过程。公司研发了掌证宝 APP、商城、网厅、网上开户等互联网应用系统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内部应用系统，同时规范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代码编写、测试验证、上线部署等环节管理，实现基于敏捷协作模式下的软件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开发效率和软件质量。⑦建设内部控制系统。**公司已建立并持续维护**反洗钱管理、统一内控、净资本报表、风控压力测试、信息隔离墙管理、全面审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系统，不断完善合规、风控的监控管理能力，通过数据模型测算方式为公司运营决策提供数据依据，实现技术推动内部控制能力提升。⑧实现数据治理。公司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做好数据分类分级管控，通过数据标准、质量、安全等数据治理手段，逐步提高数据质量，规范数据使用，

提高数据安全。⑨精细化项目管理。公司实行项目信息化管理，对信息技术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控及防范，及时进行项目复盘和经验总结；公司制定信息技术建设制度和项目管理标准规范，推动标准化全面融入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项目管理过程；建立历史项目专项处理机制，有效推动项目治理工作。

（16）子公司管理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专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司除对东证锦信进行统一管控外，东证锦信自身也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

①东证锦信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东证锦信实行法人负责制，组织架构包括股东、董事、经营层，董事下设项目评审委员会，从内控监督、风险管理等方面促进东证锦信的规范化运行。东证锦信下设**三**个投资部门、财富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和综合管理部。投资部门负责开拓项目，落实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工作；财富管理部负责客户维护与拓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基金产品研发、设计与成立，统筹产品日常管理及项目质控管理；合规风控部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及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东证锦信基金产品及投资项目进行合规预审、识别产品合规风险并出具合规意见和风险评估意见、提出风险规避建议、提供法律专业服务支持，负责起草、修订东证锦信合规风控相关制度，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合规管理工作、法律事务工作，对东证锦信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风险进行监督与评估；综合管理部为后台支持部门，负责现金、人力资源、档案、印章、会务、文件收发管理。

②东证锦信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东证锦信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机构监管情况通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东证锦信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 年**东证锦信结合其自身组织架构调整及业务实际情况，新增了**《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细则》《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规定》《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等 6 份制度，完成《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要印章证照管理规定》等 5 份制度的修订工作**。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东证锦信的所有营运环节，

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授权管理、信息隔离、利益冲突防范、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全面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东证锦信已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东证锦信通过基金业务、投资相关制度，对每一个业务环节都制定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并且及时调整修订，适应新的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东证锦信在相关制度中明确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在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始终贯彻执行；决策机制方面，东证锦信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完善内部决策机制，明确日常工作管理视事项类别和重要性、投资业务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信息报告方面，东证锦信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所报送信息需经内部复核或发文流程审批；主要业务协议合同审批、签署和管理流程规范方面，东证锦信已实现流程化管控，防范合同管理风险。

④东证锦信已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东证锦信风险管理制度、风控指标体系、风控流程健全，建立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估值计量与检测、风险报告机制，全面覆盖了东证锦信日常经营管理、基金业务、投资业务、内控管理等环节，确保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各项业务风险，并纳入公司统一风险管控，及时向公司进行报告相关风险情况，能较好地实现风险控制。

2）公司设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从事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宏德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申请并经《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第十九批）》公示，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监管。在内部控制机制方面，东证宏德在公司实施的统一管控下具有较健全的治理结构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①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东证宏德已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东证宏德设董事，董事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保证投资决策程序的高效、合理和科学性。设总经理一名，全面负责东证宏德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东证宏德下设二级部门 5 个，分别为投资业务一部、投资业务

二部、投资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及综合管理部：投资业务一、二部负责项目开拓、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全流程工作；投资管理部负责履行检查统筹业务部项目工作，为项目投资提供法务、财务等专业分析支持及督导；合规风控部负责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体系下开展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综合管理部为中后台支持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档案、印章、会务等综合性事务；公司指定人员担任东证宏德合规总监、风控总监、财务负责人，充分保障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独立性；设置合规风控专员 1 名，协助合规总监、风控总监及配合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落实具体合规风控管理工作。

②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东证宏德按照全资子公司应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思路，结合《公司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及经营实际需要，优化现行的制度体系，形成了《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办法》《业务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等 16 份内部控制及业务管理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合规管理等所有营运环节，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及东证宏德内控管理要求；发布《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标准》《股权投资标准》《尽职调查工作操作手册》，明确投资标准，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促进另类投资业务规范稳健发展。

③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程序。东证宏德建立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控制投资决策风险、实现公司投资的科学决策。

④建立规范的隔离墙机制。一是各部门在职责职权范围内进行业务管理与内控监督：各部门独立运作，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机构及其职能互相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合规风控等由区别于投资业务部的独立部门负责，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机制；二是不同业务团队间实现有效隔离，东证宏德投资业务一、二部投资团队分别负责上市证券投资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实现业务间隔离，防范利益冲突，规范隔离墙管理；三是加强利益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予回避事项核查留痕工作，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⑤建立内部投资流程信息化管理。东证宏德业务开展依托 OA 平台实现流程

化及充分留痕，通过天地通系统搭载投资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投资项目信息化跟踪，优化投资流程管理。

（17）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已依据相关外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8）党务工作

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各项工作，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提升政治引领力。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贯彻“两个维护”十项制度体制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公司制定公司党员教育培训年度计划，规范有序推进党管人才教育培训工作，构建党管人才培训体系。

二是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公司党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向全体党员及各单位领导班子配发学习资料，并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形式分类组织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和关键岗位干部开展学习研讨。各层级领导班子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三是突出党业融合，赋能经营发展。公司建立党建共建带动业务互促的工作机制，推动各基层党组织走进社区、金融机构、企业等单位，积极开展内外部

党建共建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发展相互融合、同频共振；推动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实际广泛为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金融知识。

四是加强党建基础工作，提升组织战斗力。制度建设方面，**通过建章立制形成三层级十一项党建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基层日常党务工作规范性指引，不断提升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队伍建设方面，多渠道充实专职党务人员队伍，持续提升党务专员履职能力，并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广泛开展岗位建功、技能比武、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形成创先争优、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19）战略发展支撑及业务支持

战略发展部坚持以公司党委领导，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整体稳步发展，保障公司业务高效合规开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台阶稳步跨越。

战略发展部主要工作包括：①持续了解掌握行业内外部监管思路和态势，积极接触并学习行业相关企业单位，时刻关注与感知市场环境及方向趋势，为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参考；②保持和拓宽与监管单位的合理顺畅的沟通渠道，及时高效地上报相关问题和情况、反馈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思路，为公司在申报、审批、资质、项目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提高为业务部门在权威的政策解读和问题解释等方面提高效率；③积极配合公司研究、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协助分解战略发展目标，平衡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台阶的关系；④努力拓展工作及沟通交流范围，学习和借鉴行业内外先进的思路、做法和经验，积极支持并解决公司发展中的各类问题，推动跨行业、跨公司、跨监管、跨部门紧密合作，稳步实现战略关键点的实现和突破。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就内部沟通与外部沟通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办公室为负责各类信息传递的主要职能单位，公司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为信息的传递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内外部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效流转。

（1）内部信息与沟通

根据《公司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召开党委会议、经理层班子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分析经营管理情况、部署经营

管理工作，并向各相关单位下达经营管理要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权限内了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计财部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编制财务分析，以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规管理部、监管动态与监管案例、风险报告，以使董事会、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部通过相关工作流程进行审计情况汇报和通报，按要求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报告。

公司规章制度、内外部文件等均通过 OA 系统向各相关单位发布，公司各层级均可通过 OA 系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各单位通过 OA 系统向经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经理层通过 OA 系统及时了解各单位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知晓获知各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事项。公司严格落实保密要求，成立公司保密委、保密办，制定相应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管理制度，针对涉密信息安全，公司坚持“密件不上网”“知悉范围最小化”等原则，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件，保障涉密信息安全。

（2）外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十分重视与监管自律组织、政府部门的沟通工作，已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机制。公司通过机构监管动态学习、电话咨询、工作拜访等方式及时向监管部门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其变化，并及时将经营管理情况、合规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公司严格执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公司信息报送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已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或传真等渠道，受理客户投诉。公司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客户反馈意见和处理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

5、内部监督与评价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以及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导公司的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工作，督促董事会、经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公司诚信从业管理职责及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部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对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议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审议聘用、解聘承办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监督其执业行为，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在监事会撤销后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风险控制委员负责推进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对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研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经理层设立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合规管理部负责制定、修订并推动贯彻落实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年度合规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公司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关注法律法规、准则和监管规定的最新动态，为公司提供日常合规建议及咨询；对公司的内部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方案提供合规审查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统筹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投资行为管理、利益冲突及隔离墙管理、合规监测等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和合规考核；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统筹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等。

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规定落实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较完善的公司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报告和处置；规范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构建风险计量模型；对业务及策略的风险和收益状况进行分析，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审计部监督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开展公司常规审计、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及专项审计与检查工作，在实施监督与评价的同时，统筹组织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监督与评价、评估过程均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和履职，监督与评价的内容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管理需要纳入，能有效发挥监督、检查和评价职能；受理公司内部举报工作并及时按公司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公司总部各单位均设立合规专员、风控专员，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均设立了合规风控主管，负责履行所在单位的合规与风险监督职责，开展合规与风险控制工作，把控第一道风险防线。

（五）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致同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符合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26 年 2 月末，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1、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完毕期间	当期收入（万元）
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481.00
2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2,216.98
3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556.25
4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4 年度	2,970.50
5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4 年度	3,647.41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且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东莞证券与 5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保荐协议；东莞证券与 1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合作协议；东莞证券与 1 家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东莞证券与 16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1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1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发行企业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

2、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所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受托管理资金规模超过 2 亿元的集合和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	合同名称	托管人	管理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号					
1	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3/4/4
2	东莞证券双债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3/9/4
3	东莞证券双债添利 2 号 4 个月滚动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4/3/12
4	**东莞证券衡盈安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5/6/19**
5	**东莞证券顺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5/7/17**
6	**东莞证券民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5/12/12**
7	**东莞证券顺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6/1/16**

3、资金存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

4、其他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基差贸易、仓单服务、专项资管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二）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签订日
1	《XC 算力一体机设备采购合同》	广东智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7/18
2	《XC_ARM 架构服务器一揽子协议》	耐斯信息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2025/7/23
3	《XC_C86 架构服务器一揽子协议》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7/24
4	《XC_C86 架构服务器一揽子协议》	东莞市明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7/24
5	《XC 交换机和 XC 路由器设备一揽子协议》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8/4
6	《XC 交换机和 XC 路由器设备一揽子协	广东数为信息科技有限	2025/8/4

	议》	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恒生信息系统模块等。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份《销售合同》正常履行中。

2024 年 7 月，公司与广州炫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盈采科技有限公司和耐斯信息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XC_C86 **架构服务器**采购框架协议》，按照实际需要采购 XC_C86 服务器。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处在维保期内。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简要梳理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1	“12 申环 01”私募债诉讼事项	东莞证券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	“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和计息，债券期限为 2+1，兑付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 1,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8 日私募债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因新项目全面投产、运行资金困难的原因无法如期兑付回售款，经协商，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分 12 个月分期偿还债券持有人本金、利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仅按展期协议约定偿付了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息。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 申环 01”私募债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立即支付所欠本金 833.26 万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1 万元、违约金 27.39 万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本金 833.26 万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1 万元、违约金 27.39 万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2020 年 7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1.17 万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28,177.99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回收债权 25,013.96 元。2023 年 2 月 22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四”号《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1,538.17 元。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5,617.27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2	“蒙农科”私募债诉讼事项	东莞证券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私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其担保方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买入 1,500 万元本期债券（150,000 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欠公司本金 63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担保人提请仲裁，公司请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公司支付本金 630 万元、延期补偿金 55.52 万元、逾期利息 18.07 万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	本金 630 万元、延期补偿金 55.52 万元、逾期利息 18.07 万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查封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因法院内部分工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申请强制执行书》，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重新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1 月 29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105 执恢 5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该尚待执行条件具备后再次申请执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3	“12 福星门”私募债诉讼事项	东莞证券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门公司”）及担保方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	福星门公司 2012 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福星门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福星门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认购人民币面值 2,500 万元债券，购入时支付的包含在债券价格中的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为 234.25 万元。福星门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福星门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 2,769.44 万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对该等主体采取冻结银行存款 2,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 2,500 万元财产的保全措施。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重庆欧枫	本金、利息共计 2,769.44 万元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8 年 4 月 21 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刊登福星门公司破产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福星门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 年 6 月 29 日，福星门公司破产重整案首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福星门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享有普通债权为 3,288.52 万元。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 0107 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 0110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债权本息余额合计 2,732.88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732.88 万元。	
4	“天娱数科”（王玉辉）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东莞证券	王玉辉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王玉辉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王玉辉提供融资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约定王玉辉于回购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偿还 28,220.17 万元。王玉辉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 20,445,600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因“天娱数科”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王玉辉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王玉辉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11,825.18 万元、利息 12.39 万元及违约金 147.81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本金 11,825.18 万元、利息 12.39 万元及违约金 147.81 万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对王玉辉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由该院受理。2020 年 6 月 17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王玉辉名下房产，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同时，因王玉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书的书面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受理立案，并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2020 年 11 月 6 日，本案恢复强制执行，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40.00 万元。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2021 年 8 月 16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王玉辉在北京金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车位费；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 1,280.58 万元。2025 年 3 月 13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黑 06 执恢 17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决定恢复本案的执行，并责令被执行人王玉辉立即履行法定给付义务。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53,000.00 元。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39,270,000.00 元，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166,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7,089.82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7,073.22** 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5	“天娱数科”（丁杰）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东莞证券	丁杰	公司与丁杰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丁杰提供融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并约定丁杰须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偿还 6,835.14 万元。丁杰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合计 7,849,386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天娱数科”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丁杰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丁杰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19.79 万元及违约金 50.04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19.79 万元及违约金 50.04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498 号”《裁决书》，裁决丁杰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 5,000 万元、违约金 2.26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2020 年 4 月 10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不予执行申请。2020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随后公司申请复议。2020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指令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对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定书》进行再审。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因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已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并获受理。2024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予支持公司的监督申请。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继续冻结丁杰持有的“天娱数科”（证券代码 002354）股票共计 7,849,386.00 股，冻结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已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法院转入的执行款 6,140.37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5,203.13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3,873.48 万元**。	
6	“新里程”股票质押仲裁	东莞证券	阙文彬	公司与阙文彬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阙文彬提供融资 200,000,000.00 元，阙文彬应于 2018 年 7 月	本金 20,000.00 万元、利	2018 年 2 月 2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经公司申请，广东省深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事项			20 日回购，并偿还公司 212,470,833.33 元。其中，阙文彬将其合法持有的股票“新里程”（证券代码 002219，质押数量 38,000,000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31 日，因阙文彬所持有“新里程”股票被司法冻结，阙文彬未能依约履行购回义务。公司与阙文彬多次协商还款无果。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阙文彬偿还公司本金 200,000,000.00 元、利息 649,166.67 元及违约金。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仲裁院预缴仲裁费用共计 1,385,770.00 元。	息 64.92 万元及违约金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2018）粤 03 财保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阙文彬名下价值 200,649,166.67 元的财产。此后，阙文彬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经听证，2018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民初 1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仲裁条款有效，驳回阙文彬的申请。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①阙文彬向公司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计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利息人民币 649,166.67 元；并向申请人偿付 2018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阙文彬向公司支付公司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00,324 元。③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386,454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费用人民币 17,473 元，由阙文彬承担。④公司对阙文彬提供的质押物 38,000,000 股“新里程”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19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执 26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阙文彬持有的新里程 1,500,000 股股票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函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分配。同时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亦不能提供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1 年 7 月 8 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甘 12 破申 1-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2 年 6 月 23 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执行恢复材料，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深圳中院的《申请恢复执行案件相关指引及告知书》。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2024）粤 03 执恢 11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拍卖、变卖该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 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原名恒康医疗、*ST 恒康、证券代码 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0 股以清偿发行人债务。**此次拍卖以流拍结束。**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 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曾用名“恒康医疗”、“*ST 恒康”、证券代码 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 万股的冻结并以 7,695 万元的价格强制扣划至公司名下以抵偿相应金额债务。**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至此，无其他可执行财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完结。 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20,929.33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16,685.93 万元**。	
7	“未名医药”（厦门厦信）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东莞证券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 6,017 万元，并约定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回购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公司偿还 6,761.27 万元。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2581，质押数量为 4,984,519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未名医药”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2,307.63 万元、利息 8.97 万元、违约金 23.08 万元及滞纳金 188.46	本金 2,307.63 万元、利息 8.97 万元、违约金 23.08 万元及滞纳金 188.46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公司申报债权中 3,059.02 万元认定为优先债权，71.85 万元认定为普通债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正继续推进破产清算程序。 2020 年 8 月 14 日，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 2021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破 17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根据该破产和解协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和解投资人厦门福嘉	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元（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旺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合作单位），提供部分资金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和解投资人提供的资金及按和解协议处置的财产获得的资金，用以偿还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以存续，并保有部分资产；如公司申请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份评估拍卖处置，则和解后的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等股份进行评估、网络拍卖变卖，变价所得净额将依法分配。2023 年 9 月 27 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和解协议履行阶段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非保留财产处置等事项进行表决。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关于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2,384.02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687.38 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8	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东证锦信	刘勇、刘江、刘乐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 3,360 万元受让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所持有的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600 万股股份，并约定若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即刘勇、刘江、刘乐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00%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东证锦信多次发函要求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未果。2018 年 6 月 28 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勇、刘江、刘乐三人履行回购义务并连带一次性向东证锦信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 6,046.53 万元及罚息 8.22 万元。	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 6,046.53 万元及罚息 8.22 万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东证锦信收到刘勇的配偶宋琦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就案涉执行财产（景洪市大沙坝福江苑 16 幢 802 号房产）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终止对该房产拍卖、执行程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宋琦云的异议请求。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东证锦信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 8.57 万元。2022 年 1 月 12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该强制执行案件。目前，法院未受理该恢复执行申请。2023 年 1 月 3 日，东证锦信向首封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执行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分配。2023 年 6 月，执行法院恢复对本案的强制执行，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云南省景洪市的房产的《询价结果通知书》，载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明拟定处置价格为 681,370 元。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执行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勇及其配偶名下房产开展了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4 年 7 月 23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拍卖申请书》，请求继续对刘勇及其配偶名下房产进行拍卖。2024 年 8 月 7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 19 执恢 109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载明刘勇名下房产的挂拍情况及法院为执行刘勇、刘江、刘乐持有的云南山瀛股权所采取的措施。2024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 19 执恢 10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11 月 27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及《拍卖申请书》，申请恢复执行及对刘勇名下房产继续进行拍卖。**2025 年 5 月 9 日，法院反馈案件已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粤 19 执恢 69 号。2025 年 6 月 23 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的《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载明法院将于2025年7月24日10时至2025年7月25日10时，以起拍价516,422.74元对刘勇与宋琦云共同共有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大沙坝福江苑16幢80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景房权证景字第00138148号、景房权证景字第00138149号）的房产进行拍卖，由于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2025年8月25日，东证锦信收到法院送达的《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第二次）》，载明法院将于2025年8月21日10时至22日10时，以起拍价413,138.20元对刘勇与宋琦云共同共有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2025年8月22日，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以413,138.20元成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了《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该方案载明可向东证锦信分配金额为401,005.20元，但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分别以保留基本住房所需款项、对被执行房产享有50%权益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目前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待法院另行立案审查。 **目前，东证锦信持续与执行法官沟通执行异议案件立案进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9	“16 皖经 02”债券交易纠纷案	东莞证券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票面利率 5.8%，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36545）。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外经建”）签订《“16 皖经 02”债券交易协议》，约定安徽省外经建应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前指定第三方从公司处购买总面值为 1,5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并完成价款的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安徽省外经建未能指定第三方履行债券购买义务，构成违约。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安徽省外经建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290.00 万元及违约金 2.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290.00 万元及违约金 2.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安徽省外经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息合计 5,290 万元以及逾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以 5,29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值本息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公司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2.65 万元；案件受理费 30.64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安徽省外经建负担。安徽省外经建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安徽省外经建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省外经建破产重整案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安徽省外经建已进入破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产重整程序，2021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9 民初 6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安徽省外经建银行账户、股权及房产的查封。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 01 破申 11 号”“（2021）皖 01 破申 67 号”“（2021）皖 01 破申 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德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1 破 2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投资账面本息余额为 5,290.00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券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4,791.15 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10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东证锦信	曹典军、张丽萍、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曹典军、张丽萍共同约定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认购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谷生态”）2,475,24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除前述投资事项外，各方约定若泰谷生态 2014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未达标或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曹典军、张丽萍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泰谷生态股权。 因泰谷生态未完成相应业绩且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估值调整和请求股权回购情形，经协商曹典军、张丽萍仍未向东证锦信偿付股权回购价款、超额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且已构成违约应计收违约金。2020 年 3 月 22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曹典军、张丽萍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股权回购款及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 540.98 万元，并承担东证锦信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请求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经东证锦信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971 民初 84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张丽萍持有泰谷生态	超额投资款、股权回购款及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 540.98 万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1971 民初 8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 1,108,102.38 元、资金占用费用（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款 3,018,087.27 元、利息（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4,327.88 元；驳回东证锦信其他诉讼请求。曹典军、张丽萍未履行生效判决，经东证锦信申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286 万元股权；冻结曹典军持有泰谷生态 518 万元股权；冻结泰谷生态持有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99%股权，其中 3,500.31 万元为首冻查封，1,449.69 万元为轮候查封；冻结泰谷生态持有云南泰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股权。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		请，法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1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告知：已查封曹典军名下车牌号为湘 AR6668 的车辆，查封期两年，由于上述车辆无法查获且轮候查封，故本案无法处置，除上财产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对曹典军、张丽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线索；案件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请东证锦信提交可供被执行财产线索或其下落等，并提交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2021 年 12 月 13 日，东证锦信提交书面说明，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2022 年 4 月 15 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增加轮候查封曹典军名下房产，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参与分配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对本案的执行，并向轮候查封财产的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首封法院申请参与分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法院再次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续行冻结及查封申请书。2023 年 11 月 29 日，法院出具“（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通知》，载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情况。2024 年 9 月 9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执行。东证锦信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向法院提交《续行冻结申请书》《续行查封申请书》，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予以续行冻结或查封。**法院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冻结被执行人曹典军、张丽萍持有的股权及合伙份额将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到期，东证锦信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续行冻结申请书》，请求法院及时办理上述股权及合伙份额续冻结。2025 年 6 月 9 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通知》（（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载明法院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对被执行人曹典军、张丽萍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业份额及名下房产依法采取冻结、查封等措施。2025 年 10 月 21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续行查封、冻结申请书》，申请对曹典军持有的湖南兆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车牌号为湘 AR6668 的机动车予以续行查封、冻结。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载明被执行人曹典军上述财产的续冻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11	“16 凯迪 01”债券违约事件	东莞证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441，下称“16 凯迪 01”），同日，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该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 6.10%，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向凯迪生态回售全部持仓债券，凯迪生态应于本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年度付息日（2018 年 9 月 7 日）支付全部回售款，但未能按约支付。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德证券”）代为加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委员会，积极推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 年 3 月 1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鄂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已完成相关债权债权申报，2021 年 6 月 25 日，凯迪生态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次债权人会议，中德证券代表公司参加会议。2021 年 8 月 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鄂 01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与江陵凯迪等 19 家公司作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凯迪生态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 年 8 月 10 日，管理人公告了凯迪生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要求，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管理人反馈清偿方式，并反馈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及领受偿债股票证券账户信息。2023 年 1 月 9 日，管理人公告凯迪生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划转的抵债股票 6,409,868.00 股，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转了该债券账面应收款及减值准备5,305.00万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清偿方案记入20.00万元应收清偿资金。202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收益分配款项116,137.96元。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清收款项10,000.00元。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收益分配款项116,137.96元，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收益分配款项116,137.96元。**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收益分配款项11.6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12	“16申信01”债券违约事件	东莞证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信”）	2018年5月21日，上海华信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该事项触发了16申信01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且该违约事项发生后连续30个工作日未得到纠正，此情形触发16申信01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加速清偿条款”，导致“16申信01”出现债券兑付事由。由于上海华信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兑付“16申信01”的本息，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 2018年9月10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以未能履行到期债务为由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	2020年3月2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破产管理人核实，公司享有普通债权44,634.43万元，代资产管理计划享有普通债权3,347.58万元。2020年3月3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宣告前述四家公司破产，并陆续裁定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尚未完成破产清算程序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66 家公司与中国华信、上海华信、海南华信、上海华信财务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债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及法院出具的对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的裁定书。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转入的债权分配款 134.35 万元。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一次债权分配款项 317,350.82 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华信证券清算组支付的清算报酬 1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 23,801.31 元。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分两笔支付的第三次债权分配款项共计 877,111.24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完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13	公司诉于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东莞证券	于雷	公司大连营业部原负责人于雷，在任职期间通过伪造合同和公章，假借销售产品的名义，骗取客户资金。上述行为发生后，多名客户起诉公司要求赔偿，经法院调解，截至起诉日，公司已向 11 名客户共计支付 909.26 万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于雷赔偿公司 909.26 万元，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2020 年 9 月 9 日东莞证券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于雷赔偿公司 1,625.68 万元并承担东莞证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雷赔偿公司财产损失 1,503.75 万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10.93 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进行强制执行，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案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材料，另案对于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于雷赔偿公司因赔付投资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受理该案。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于雷向公司赔偿损失 2,403.76 万元、律师费 134.23 万元。公司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法院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通知，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得受理。2023年11月14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14	宜华集团债券违约纠纷案件	东莞证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起持有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华集团”）于2017年4月28日发行的500,000张“17宜华企业MTN001”中期票据，票面价值50,000,000.00元。本次票据发行期限5年，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3日，票面年利率为6.5%，计息天数为365天，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后宜华集团多次未按约支付利息，并于2022年5月5日作出《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称“17宜华企业MTN001”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宜华集团的前述行为已构成实质违约。	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华集团就上述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2023年2月7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依法对公司持有的案涉“17宜华企业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债券予以冻结。2023年2月10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支付“17宜华企业MTN001”票据本金5,000万元、利息97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宜华集团交回其持有的“17宜华企业MTN001”中期票据；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3月9日，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粤0515执787号”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得受理。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 59,750,000 元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的等值财产。此外，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15	“17 中民 G1”债券违约纠纷	东莞证券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债券“17 中民 G1”面值共 14,822.9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回售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中民投签订《“17 中民 G1”兑付和解协议》，协议条款为公司选择不进行回售的情况下，中民投分多次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17 中民 G1”付息款 5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6 日，中民投与公司签订《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补充协议》，同意中民投分两期兑付 2018-2020 年度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期利息 70.68 万元及第二期利息 570.68 万元，	本金 14,822.90 万元及利息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17 中民 G1”付息款 500.00 万元，但未收到其他剩余利息，也未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6 月 26 日收到兑付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偿还本息。中民投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成立中民投重组工作委员会，并根据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重组的框架方案》的批复意见，推进具体重组实施方案的制定与落地实施。 2021 年 1 月 6 日，中民投与公司签订《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未收到剩余应付本息。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债券到期日由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同意中民投分两期兑付 2018-2020 年度利息：（1）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按照调整后的票面利率支付 2018-2019 年度欠付利息 70.68 万元；（2）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兑付 2019-2020 年度利息 570.68 万元。中民投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约兑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利息。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加入了中民投债权人委员会。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民投《关于支持中民投重组实施方案的商请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原则同意中民投重组实施方案，中民投提出债券按照重组方案展期 4 年加 1 年展期选择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债券利率按照经相关监管单位批复的中国民投重组方案调整至 2%，2020-2021 年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度债券利息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兑付、2021 年后每年利息于当年年末前兑付。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复函明确不同意商请函中关于展期、降息与付息的意见，要求其依法履行2021年1月6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或在获批的中民投整体重组实施方案和中民投债委会的框架内协商具体方案。2023 年 9 月 1日，公司向上海金融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中民投向公司赔偿本金 14,822.90 万元，向公司支付 2018 年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应付未付利息合计 933.84 万元，并向公司偿付逾期利息 2,783.05 万元。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受理本案，并于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3 月13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中民投归还“17 中民 G1”债券本金148.229,000 元及利息 9.338,427 元，并且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以本金 148,229,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计算支付逾期利息。2024 年 6 月 11日，公司收到法院“（2024）沪 74 执 896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受理。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2024）沪 74 执 8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尚未完结。待执行条件具备后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 14,822.90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14,324.85 万元**。	
16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能锋等股权回购纠纷	东莞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能锋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佳安公司”）、张能锋签订《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下称“《回购协议》”）。《回购协议》第一条约定，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作为共同义务支付人，分期回购公司持有的 135 万股万佳安公司股票，每股回购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21 元，回购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2,835 万元；《回购协议》第二条约定，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的回购价款不低于回购总价款的 20%，应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的回购价款不低于回购总价款不低于 35%，剩余股票	2,836.9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仍未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已构成实质违约，《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加速到期。公司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履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收到法院通知，公司提交的立案申请已通过。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应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回购并支付对应价款；《回购协议》第四条约定，如万佳安公司、张能锋未能按约支付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期回购款，则协议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均加速到期，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应于回购义务到期日履行全部股票的回购义务并支付对应股票价款。如万佳安公司、张能锋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25 年 1 月 16 日，万佳安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等原因，万佳安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均被冻结，债务累计逾期金额超 8 亿元，拖欠员工工资超 2,500 万元，万佳安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张能锋个人银行账户、房产、股权等资产全部被冻结。此外，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因未按期偿还债务成为多起司法案件的被告和被执行人，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并采取限高措施。		粤 1971 民初 250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价值共计 28,369,845.00 元的财产。 2025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1971 民初 250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2,83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835 万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始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17	三门峡市旭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	东莞证券	三门峡市旭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三门峡市旭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门峡旭辉”）签订《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下称“《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约定：	2,445.76 万元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三门峡市锦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旭辉复函，要求三门峡旭辉继续履行《份额转让协议》。 2024 年 8 月 7 日，三门峡旭辉向公司发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同纠纷			1.公司向三门峡旭辉转让公司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175,165.98 元。2.三门峡旭辉将保证金 2,717,516.60 元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划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平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三门峡旭辉将剩余的应付转让价款 24,457,649.38 元不晚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划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平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3.如三门峡旭辉违反付款义务，每逾期 1 日，应按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滞纳金，如三门峡旭辉延迟 10 个工作日未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有权要求三门峡旭辉继续履行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滞纳金。4.公司在份额转让协议中明确向三门峡旭辉告知如下可能的风险：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事特”）的股份（股票代码：300376）。易事特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事项可能对易事特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标的份额的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5.三门峡旭辉完全知悉并接受上述风险，同意按现状受让标的份额。2024 年 4 月 18 日，三门峡旭辉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保证金人民币 2,717,516.60 元划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平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2024 年 7 月 10 日，三门峡旭辉以易事特		出《关于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申请》，承认其因己方的内部决策审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已构成违约，恳请公司暂缓采取司法措施。 因三门峡旭辉未积极采取措施履行《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025 年 6 月 9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该案件。**上述案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在 2024 年 7 月 5 日被给予 ST 风险警示和收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三门峡市湖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三门峡旭辉母公司函件为由，向公司发函，要求暂停案涉标的份额转让。			

上述案件涉及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事项

1、根据锦龙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锦龙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发出的《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对锦龙股份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已侦查终结，拟移送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日锦龙股份收到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发出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对锦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志茂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已经收到该院反贪污贿赂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2017 年 6 月 9 日，锦龙股份领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不起诉决定书》，认为锦龙股份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具有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单位行贿行为的情节，根据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锦龙股份不起诉。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涉嫌单位行贿罪，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依法决定不起诉，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龙股份作为深交所的上市公司，经营状态正常。锦龙股份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已终结，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根据新世纪科教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查询，新世纪科教、杨志茂、朱凤廉等主体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涉及**三宗执行案件，其中两宗**案号为（2024）粤 01 执 952 号、（2024）粤 0106 执 11462 号，执行标的共计人民币 8.35 亿元，（2024）粤 01 执 952 号案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第三宗案号为（2026）粤 01 执恢 68 号，执行标的人民币 5.11 亿元，已执行金额 3.09 亿元。**另新世纪科教等主体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及两宗执行案件，案号分别为（2024）渝 05 执 1225 号【（2025）渝 05 执恢 230 号】、（2024）渝 05 执 1226 号【（2025）渝 05 执恢 230 号】，执行标的共计人民币 3.26 亿元。**另新世纪科教等主体在东莞市中级人**

民法院涉及一宗执行案件，案号为（2025）粤 19 执 1959 号，执行标的人民币 6.56 亿元，已执行金额 5.91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杨志茂、朱凤廉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证券股权采取冻结措施。

3、根据锦龙股份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6,602.9 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锦龙股份持有的东莞证券 6,602.9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4.40%）。**根据锦龙股份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告，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撤诉，锦龙股份持有的东莞证券 6,602.9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4.40%）已解除冻结。**根据锦龙股份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告，锦龙股份向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保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到期未能清偿，金保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8,984.4 万元）为由向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锦龙股份持有的东莞证券 6,602.9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4.40%）。根据锦龙股份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告，锦龙股份持有的东莞证券 3,301.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已解除冻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龙股份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2.20%**股份被冻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新世纪科教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3,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占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49.28%，质押的主要原因系为锦龙股份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所持公司 6,9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0%，占新世纪科教持股比例 1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龙股份累计质押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占其总持股比例为 50%。

4、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 0104 民初 29109 号”《举证通知书》和《传票》，原告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新世纪科教因借款合同产生的纠纷已经法院立案，公司作为案件第

三人。上述案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声 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海标　　黄志成

王崇恩　　盘丽卿

杨　阳　　孙志超

刘金山　　刘阿苹

罗党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阿苹

罗党论

黄志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 阳　　杜绍兴

王 炜　　季王锋

郭天顺　　方 浩

罗贻芬　　张亦超

程志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　睿　　魏浣忠

项目协办人：

佃佳林

法定代表人：

周　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周 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董事长：

周 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　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 军　　吴建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赵敏君　　李仲媛

负责人：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27日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员工赵敏君，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63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从本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员工李仲媛，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63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从本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振平　　王　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7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振平　　王　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7 日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员工韩振平，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从本所离职。

特此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7 日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员工王兵，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从本所离职。

特此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9 楼

联系电话：0769-26621306

传真号码：0769-22116999

联系人：骆倩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2 楼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10

联系人：陈睿、魏浣忠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后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承诺如下：自东莞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委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委现已间接控制的东莞证券股份，亦不由东莞证券回购本委现已间接控制的东莞证券股份。东莞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东莞证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委现已间接控制的东莞证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承诺如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东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次发行前部分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09 年，东莞控股、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受让东莞证券有限原股东股份成为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并承诺如下：成为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因东莞证券有限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股东入股东莞证券有限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日	承诺期	履行情况
东莞控股	2009 年 3 月 20 日	60 个月	已履行
新世纪科教	2009 年 3 月 25 日		
锦龙股份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持股日为相关股东受让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3、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分别签署的《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上述主体均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签署的《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东莞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本委将现已间接控制的东莞证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东莞证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每年各直接持股主体减持股份比例为不超过东莞证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各直接持股主体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各直接持股主体减持东莞证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证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委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违规卖出方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委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委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国资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分别签署的《关于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上述主体均承诺：

“本公司将现已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东莞证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为不超过东莞证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

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东莞证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证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东莞证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莞证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该上交东莞证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签署的《关于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承诺：

“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锦龙股份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新世纪科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减持东莞证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则违反承诺者将在东莞证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违反承诺者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莞证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违反承诺者现金分红中与该违

反承诺者应该上交东莞证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者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指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锦龙股份，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回购公司股份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效期（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获得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时起算）；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

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若发行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实施了股价稳定措施，主要股东可选择在发行人制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发行人公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日为准）后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主要股东须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确定主要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措施条件的，主要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主要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和不低于主要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总和的 20%。主要股东在遵循前述增持资金总和下限的前提下，由该主要股东按照上一会计年度末各自持有公司股份占该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配其各自需增持公司股份数额。主要股东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主要股东制定的增持股份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名称；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个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数额的区间；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有效期（自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发布且主要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时起算）；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依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主要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个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单个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单个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60%；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有效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或增持的金额已达到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主要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现金分红，同意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主要股东具有以下情形者，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若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主要股东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则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主要股东为未实施稳

定股价措施；

②若主要股东已及时制定了增持股份具体方案，但该具体方案所涉及的主要股东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则未履行义务的主要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若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而主要股东无合法理由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则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主要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若公司在启动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则由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尽快继续履行制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义务，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若公司及时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公司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的，则由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尽快继续履行制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的义务。

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绩效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意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

4、各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锦龙股份、公司、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均分别签署《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承诺遵守和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与自身主体有关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及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承诺如下：

“（1）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本公司国资股东、本公司原董事朱凤廉及其配偶杨志茂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东莞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委及本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莞证券（含东莞证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证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委控制东莞证券期间，本委以及本委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本委承诺不向业务与东莞证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东莞证券的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委保证，不会利用对东莞证券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投控集团、东莞控股及投控资本承诺情况

公司的国资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及投控资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已列明的业务外，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国资股东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①国资股东承诺，如果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应在发现该等业务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提供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知悉的该新业务机会的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是否参与该业务。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视为其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②如公司选择参与该业务，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将该新业务机会让与公司。

③国资股东承诺将通过国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相关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公司。

④如公司根据本条规定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但该业务机会属于其主营业务中所列证券、期货类业务范围的，则公司仍有权反对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新业务。在此情况下，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该等业务；国资股东将通过国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不从事该业务。

⑤国资股东承诺，当公司的独立董事要求时，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其年报或公告中披露其独立董事所做有关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每年向公司就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作出声明。

3、杨志茂和朱凤廉承诺如下：

“本人除间接控制中山证券以外：

1、杨志茂目前间接参股东莞证券，间接控制中山证券，符合中国证监会“一参一控”之规定。

2、目前杨志茂、朱凤廉及其所控制的除中山证券以外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东莞证券（包括东莞证券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在东莞证券上市后，除非中国证监会放松有关监管政策，杨志茂、朱凤廉及其各自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证券公司股权共不超过二家，其中控股和/或实际控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定义）的证券公司不超过一家。”

（六）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将继续规范与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尽量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正常或难以规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和**投控资本**承诺：“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国资股东中的任何一家或多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资股东全部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国资股东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国资股东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国资股东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国资股东将促使国资股东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国资股东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东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承诺：“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促使该两家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七）公司及其国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国资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国资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国资股东投控集团、东莞控股、**投控资本**承诺如下：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国资股东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国资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国资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国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国资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国资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

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国资股东保证在发行人股东会上对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5）约束措施

如本国资股东未能依法履行上述承诺，本国资股东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国资股东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国资股东依法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国资股东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国资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

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的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国资股东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九）利润分配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获得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长期规划（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十）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东方证券承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

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国浩律师承诺：“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

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其中上市公司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6、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并有效运作。

（一）股东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7）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修改章程。

（7）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8）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9）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1）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3）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14）审议批准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审议批准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17）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⑦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上述交易均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子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的资产购买和出售，以及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融资融券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交易。上述指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8）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条第一款（1）至**（11）**的股东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会的召开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时**。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5）**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3）修改**章程**。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说明。股东会决议应**包括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需要关联股东回避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议题汇报**开始**前**宣布。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2）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由关联股东以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要求。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多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按照票数从高至低排序依次当选。采取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股东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6、股东会的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23 年共召开 9 次，2024 年共召开 10 次，2025 年共召开 **9** 次。前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权限；**决定对子公司的新设、合并、分立、解散及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增减资方案。**

（10）决定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承担信息披露事务最终管理责任。

（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6）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承担合规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

（17）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及目标，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18）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贯彻落实公司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管理目标。

（19）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监督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20）决定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1）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2）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3）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推进公司文化建设。

（24）承担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2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设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刘阿苹女士、**罗党论先生、黄志成先生**组成，刘阿苹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议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②审议聘用、解聘承办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监督其执业行为。**

③审议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④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⑤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⑥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

⑦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⑧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⑩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⑪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⑬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由**潘海标先生、王崇恩先生、孙志超先生**组成，其中**潘海标**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推进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②对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基本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⑤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⑥研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⑦《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刘金山先生、**罗党论先生、杨阳先生**组成，其中刘金山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②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③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C.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D.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E.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④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重大支出、风险防控、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股东、管理层、员工、投资者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⑤《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作出了明确规定。

4、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于 2023 年共召开 13 次，2024 年共召开 13 次，2025 年共召开 **18** 次。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监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共召开 6 次，2024 年共召开 11 次，2025 年共召开 **7** 次。**2025 年 10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其中刘阿苹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资格、产生与任职、免职与辞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及意见、参加董事会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及效力、报酬和费用做了明确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对本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和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和解聘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筹备和文件保管，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记录工作并签字；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有关问询；

（7）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8）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9）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

（10）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11）其他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认真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以及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等事宜。

六、经营用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2030.4.30**	**1161**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发展路18号Opark项目5栋1层113室及2屋203室、204室**	**1层113到前三年240元/m²/月，2层203室、204室到前三年105元/m²/月，第四五年月租金递增8%**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03719号**	东莞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7.1-2026.6.30	1,051.80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3号万业金融中心二十楼2001室	35.00元/m²/月，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后续物业协助办理新址备案	东莞常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	东莞市嘉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2030.11.30	1,184.90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S256省道交界路口	2019.12.1-2025.11.30前三年每月77,000.00元，每三年递增10% 2025.12.01-2026.1.31为免租期 2026.2.1-2030.11.30每月租金84,700.00元	粤房地证字第C4287952号	东莞厚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	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026.12.31	3,002.06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8006室	前三年315,216.30元/月；第四和第五年递增10%；第六年起每年递增1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750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755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946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02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07号	东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5.15-2026.8.14	675.7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	190.00元/m²/月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5574号	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厦 8 层 801 单元			
6	深圳市合正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8.1-2026.7.31	293.4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东填海区紫藤苑 B-10 层	2021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04,800.00 元/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07,944.00 元/月；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11,182.00 元/月	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90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2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5845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4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3 号	深圳后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	张伟军	2022.6.1-2028.5.31	680.00	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 1 号柏思酒店 4 楼 401	2022.6.1-2025.5.31，37,400.00 元/月；2025.6.1-2028.5.31，40,800.00 元/月	出租方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0975891 号房地产权证，经核查，租赁房屋系在出租方拆除该证载房屋后新建的房屋，新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	东莞旺诠纸品有限公司	2020.7.1-2026.2.28	510.54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 229 号纺织交易广场 1 号商业办公楼 B 座 2401-2405 单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40.00 元/m2/月；2021 年 7 月 1 日起 42.00 元/m2/月；2022 年 7 月 1 日起 43.20 元/m2/月；2023 年 7 月 1 日起 44.00 元/m2/月；2024 年 3 月 1 日起 38.00 元/m2/月；2025 年 3 月 1 日起 39.9 元/m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79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 000925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 0009630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7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39 号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	广东万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8.25-2026.9.10	665.42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2406、2407、2408 室	52,381.74 元/月；每两年递增 10%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9486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5008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4998 号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	东莞市乔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1-2026.9.10	106.94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东莞大道 430 号汇海大厦商铺 132、133、134	11,900.00 元/月；每两年递增 12%	3 栋 133 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3 栋 134 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1874 号、**132**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号		**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37359号**	
11	东莞市东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19.4.1-2029.3.31	1,78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9号1201室	80.00元/m^2/月，每三年递增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303891号	东莞东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其中249.00m^2转租给华联期货东莞分公司
12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1-2029.9.30	681.16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凤深大道26号锦龙又一城20号楼104、130号铺	2025.10.1-2027.9.30每月租金43,231.50元 2027.10.1-2029.9.30每月租金46,690.02元	《商品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登记字号：2630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3	东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2020.9.1-2026.8.31	700.00	东莞市石碣镇东风中路富盈花园富盈大厦主楼（左侧附楼三楼）	44.00元/月/每平方米，租金每三年上浮一次，每次上浮10%直至租约期满为止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26号	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4	卢健儿	2019.7.1-2028.9.30	56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中62号201室	2019.7.1-2025.9.30：65.00元/m^2/月，每三年递增5% 2025.10.1-2028.9.30：每月租金20,100.00元	该房屋为卢健儿、刘钧海、汤世荣三人共有，并经刘钧海、汤世荣一致同意委托卢健儿代为办理租赁相关事宜，三人共同持有“粤房地证字第C4287261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5	大连中鼎融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8.1-2026.9.30	42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E区53号A座3号和E区51号A座2号房屋	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86.00万/年；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96.32万/年；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86.00万/年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孙菊、于力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孙菊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4517775号”房屋所有权证，于力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4517774号”房屋所有权证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6	丘绮佳、李绍忠、林仙花、江渝	2021.11.15-2026.11.14	724.00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 112、113 号商铺及二楼	前三年 50,789.91 元/月，后每三年递增 10%	粤（2021）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442 号、第 0014473 号、第 0014562 号	梅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7	广东隆生商业有限公司	2023.6.25-2029.9.24	780.89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32 号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 09 层 07、08、09、10、11、12 号	46,853.40 元/月，每两年递增 5%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075、0109076、0109077、0109078、0109079、0109080 号	惠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8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5.1-2026.6.30	554.26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4 号 103 部分	38,993.00 元/月，三年后每两年递增一次，递增 8%。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680 号	江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9	中山市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543.50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中心 2 座首层 2 卡及二层 1 至 2 卡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45,038.00 元/月；2022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47,722.00 元；2024 年 10 月 0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50,575.00 元/月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4138 号	中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0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3.15-2028.3.14	553.3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1304、1305 房	47,030.00 元/月	珠房地权属字第 201400011 号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1	魏晓丽	2024.10.1-2026.9.30	437.7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6 号甲 108、208 部分网点	700,000 元/年（含税）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3149 号	**青岛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2	海城爱特新世纪购物有限公司	2023.4.1-2026.5.31	783.00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中街北路 1 号	37,500.00 元/月	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F0032536 号、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F0032537 号	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3	徐州国联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2.1-2029.1.31	527.67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成功大厦 15 层的 A	**17442.45 元/月**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91721 号	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所
24	河北立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8.30-2030.2.28	731.50	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 106-11 号、106-12 号、106-13 号、106-14 号、106-15 号、106-16 号	200,000 元/年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10646 号、505010647 号、505009931 号、505009932 号、505010644 号、505010351 号	河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5	阮志业	2024.9.1-2031.2.28	597.75	清远市广清大道 77 号金御商务中心第七层 701 号、702 号、703 号、704 号、705 号、706 号	2024.9.1-2025.2.28 为免租期，2025.3.1 起月租金为 21,565.83 元，每年递增 5%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80967 号、第 0080975 号、第 0080978 号、第 0080973 号、第 0080969 号、第 0080974 号	清远广清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6	程汝盛、黄秀梅	2022.11.1-2027.10.31	840.00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43 号楼房第三层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3,000.00 元（含税），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租金；租期 5 年，期间租金不上浮，如果合同期限内税率发生变化，按照实际税率确定租金。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08794 号	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7	韶关市汇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12.18-2029.12.17	441.32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3 号汇展华城二区金桂城南侧商业 B 幢 2 层 325、326 号商铺	2023.12.18-2024.5.17，租金合计 16,770.16 元之后租金为 16,770.12 元/月	粤（2020）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44895 号 粤（2020）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44984 号	韶关工业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2023.4.1-2028.6.30	507.74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469 号一、二层	2023.4.1-2023.6.30，为免租期; 2023.7.1-2024.6.30，租金为 320,000.00 元/年，自第二年起，每年租金递增 3%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5029283 号	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9	鲁峰	2022.5.1-2027.7.31	656.8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1 号 109 室	前两年 91,667.00 元/月，第 3 年起 96,250.00 元/月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6228 号	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0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2021.9.15-2026.9.14	439.63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788 号 1 幢 101 室	前两年 2.65 元/m^2/日，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1343493 号	浙江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31	何润梅	2023.7.16-2028.7.15	70.89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9	2023.7.16-2025.7.15，租金为 120.00 元/m²/月；2025.7.16-2028.7.15，租金为 132.00 元/m²/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339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2	胡见弟	2023.7.16-2028.7.15	77.48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8	2023.7.16-2025.7.15，租金为 120.00 元/m²/月；2025.7.16-2028.7.15，租金为 132.00 元/m²/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847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3	郑雯、陈仕平	2023.7.16-2028.7.15	61.61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7	2023.7.16-2025.7.15，租金为 120.00 元/m²/月；2025.7.16-2028.7.15，租金为 132.00 元/m²/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43643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4	陈健婷	2020.3.1-2026.2.28	333.95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5 室	前三年 26,716.00 元/月，每三年递增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25350 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5	黄志辉	2019.9.1-2026.2.28	80.00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4 室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8,124.80 元/月；2020 年 3 月 1 日起 7,440.00 元/月，每三年递增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52977 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6	叶照维	2021.11.1-2026.10.31	243.66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小河路 8 号彼岸花园二期 4 栋 111 室、112 室、5 栋 113 室、114 室	前两年租金为：41,178.00 元/月，第三年起租金以每年 8%进行递增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607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67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58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701 号	东莞道滘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7	东莞市腾龙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26.2.1-2029.1.31**	671.60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56 号腾龙大厦三层 301 室	**24,177.60 元/月（含税）**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产权人为东莞市腾龙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6346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	东莞茶山站前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8	东莞市中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7.1-2028.9.30	482.00	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 1 号	2023.7.1-2023.9.30 为免租期；2023.10.1-2026.9.30 为 24,100.00 元/月；2026.10.1-2028.9.30 为 25,305.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0200151 号	东莞中堂新兴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场所
39	汕头经济特区金源世界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1-2026.10.31	229.00	汕头市金砂东路123号时代明珠君廷1幢105、205号房复式	该房产租金为30,658.52元/月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第0040954号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0	黄咏琴、麦柏列、方维菊、胡宝娟	2022.12.19-2027.12.18	379.0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百安北路13号天汇公馆12号铺、13号铺、13A号铺	27,672.85元/月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93904号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6121号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6122号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12493号	佛山顺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1	金天一	2020.11.3-2028.11.2	180.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111号怡景湾商业楼1栋105室、205室	前三年每月3,800.00元，第四年-第五年每月4,350.00元，第六年-第八年每月5,000.00元	粤房地权莞字2900899241号	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2	陈沛强	2020.11.3-2028.11.2	108.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111号怡景湾商业楼1栋206室	前三年每月1,300.00元，第四年-第五年每月1,600.00元，第六年-第八年每月1,850.00元	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0092993号	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3	陈农田	2018.8.1-2028.8.31	553.80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东升街39、41号	2018.8.1-2019.8.31， 租金为294,250.00元/年； 2019.9.1-2020.8.31， 租金为294,250.00元/年； 2020.9.1-2023.8.31， 年租金每年递增5%； 2023.9.1-2025.8.31， 租金为324,410.00元/年； 2025.9.1-2026.8.31， 租金为334,140.00元/年； 2026.9.1-2027.8.31，	德房权证武康镇3字第035074号、德清国用（2008）第00149710号	德清东升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租金为 344,160.00 元/年； 2027.9.1-2028.8.31， 租金为 354,480.00 元/年		
44	东莞市朝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 2029.12.31	1,130.75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230 号 201 室	初始 66,714.25 元/月，每 3 年递增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752343 号	东莞石龙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5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4.1- 2026.3.31	497.00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3 号三乡金融商务中心 105 卡、106 卡、107 卡、209 卡、210 卡及 212 卡之一	28,060.00 元/月，每两年递增 6%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2 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中山三乡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6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4.1- **2026.9.30**	838.44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2501A、2502、2503B 室	2023.4.1-**2025.9.30，** 租金为 247,374.74 元/月； **2025.10.1-2026.9.30，** **租金为 191,269.13 元/月**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47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4.1- **2026.9.30**	955.77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2501B、2503A-01、2505、2506 室	2023.4.1-**2025.9.30，** 租金为 281,991.97 元/月； **2025.10.1-2026.9.30，** **租金为 218,035.03 元/月**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开发创新中心量化科技部、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创新融资部合署办公场所
48	东莞市驭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1- 2026.9.30	1,010.00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63 号地标大厦 3 栋 160 室一至二层部分商铺	79,500.00 元/月，每三年递增 10%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产权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金洲股份经济联合社，其持有“粤地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738538 号、0600737899 号、0600737903 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虎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49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10.1-**2026.9.30**	363.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3A-02、2504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月 103,566.92 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月 107,100.13 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月 82,809.38 元**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0	发行人	2025.6.1-2030.5.31	90.60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18 楼	4,077.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6 号	东证锦信的经营场所
51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0.6.1-2028.5.31	940.00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尚城国际（德成中心）裙楼 3 层 B 区	前三年 73,320.00 元/月，第四年-第五年，每年递增 5% 2025.6.1-2028.5.31 每月租金为 51,700.00 元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6580 号	湖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2	成都居然之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1-2030.11.30	1,085.29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物业名称为“东方广场商业中心”、自编号为第 2 层第 6-2-2 号的房屋	95.00 元/m2/月，自第四年度（含签约合同年度）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逐年递增 5 元 2025.12.1-2030.11.30 每月租金 92249.65 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5212 号	四川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3	长沙市菲尼斯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7.8-2027.10.7	58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258 号爱尔总部大厦 2 栋第 5 层靠东边 501 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43,500 元/月;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45,675 元/月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0528 号	湖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4	陈清宇、曹连峰	2022.3.1-2027.2.28	468.81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448、450 号	35,000.00 元/月	秦房字第 000007310 号；秦房字第 000053188 号；（原备案已过期，新备案正在办理中）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5	金峰有限公司	2020.7.15-**2029.6.30**	492.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4 号九层自编号 03 单元、九层自编号 05 单元、九层自编号 06 单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31,239.00 元；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 58,573.00 元/月；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62,086.00 元/月；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65,810.00 元/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当期租金 65,810 元；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65,810 元/月；2026 年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6130 号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月至 2027 年 6 月，59,508 元/月；2027 年 7 月至 2027 年 8 月，当期租金 47,991 元；2027 年 9 月至 2028 年 6 月,59,508 元/月;2028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 62,484 元/月。		
56	何日平	2022.9.1-2027.8.31	456.37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 8 号肇庆.臻汇园二期（至尊豪庭）A 区商铺 A 二层 201 商铺	前两年 56.00/平方米/月，后三年递增 10%	粤（2020）肇庆市不动产权第 0066488 号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7	龙川海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31-2026.10.30	135.91	龙川县新城开发区 5 号小区海天大厦一楼面向大门左边二号店铺	15,730.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陈石根、黄遂英授权，将该房屋出租，陈石根、黄遂英持有“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3168 号”房地产权证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8	冯富权、周惠明	2022.9.15-2027.9.14	228.48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白陈公路 189 号悦峰花苑 8 号铺	**2024.9.14 之前每月租金 22,391.04 元 2024.9.15-2025.2.14 每月租金 23,533.44 元 2025.2.15-2026.2.14 每月租金 22,391.04 元 2026.2.15-2027.9.14 每月租金 23533.44 元**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69652 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69653 号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9	潮州宾馆有限公司	2021.2.8-2027.2.7	524.00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永护路口（永护路与潮枫路交叉口）潮州宾馆第二层（一单元）	85.89 元/m^2/月，后三年 92.92 元/m^2/月	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67 号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0	东莞市桥兴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2027.12.31	880.00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 581 号 **502 室**	45.00 元/m^2/月，每三年递增 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1	苏州联健元和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3.8.1-2026.3.31	418.4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B 幢 10 层 1003 号、1005 号、1006 号、1018 号	50.00 元/m2/月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5397 号	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62	文菲	2016.6.28-2029.6.27	335.00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中 122 号泰兴国际大厦三楼 1 号铺	33.00 元/m2/月，每三年递增 8% 2026.6.28-2028.6.27 每月租金 11,033.00 元 2028.6.28-2029.6.27 每月租金 11,585.00 元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3035084 号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3	兴宁市兴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8.15-2027.8.14	335.00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城南 107 号区联兴雅苑 A-02(门牌 78-80)	2024.8.14 之前为 14,465.30 元/月 2024.8.15 起为 13,962.80 元/月	粤（2016）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561 号	梅州兴宁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4	张玉鹤	**2026.1.8-2029.1.7**	218.00	普宁市中信华府西向门市南起第 15、16 间首层至二层	17,440.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张秋虹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张秋虹持有“粤房地权证普字第 00008976 号”、“粤房地权证普字第 00008977 号”房地产权证	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5	纪书文	2025.1.15-2027.1.14	279.83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34 号-S4	16,500 元/月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010150315	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6	东莞市东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7-2026.11.6	1,163.7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8 号院 30 号楼 3 层 301 号	159,281.44 元/月，第六年起 169,900.20 元/月	X 房权证西字第 054817 号	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7	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2026.12.31	491.46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 3 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5 层 20、21、22、23 办公	**2025.7.1 之前为 36,859.50 元/月，2025.7.1 起为 29487.60 元/月**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748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6856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7140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6484 号	**福州长乐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8	黄春桦	2022.11.30-2029.11.29	414.44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6 号财信渝中城 4 栋 2 层 2 号	2025.11.30 之前为 26,938.60 元/月 2025.11.30-2029.11.29 为 25,695.28 元/月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41049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69	戚佩佩	2023.7.18-**2026.7.17**	298.5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1306	2024.7.17 之前为 52,980.00 元/月，2024.7.18-**2025.7.17** 为 41,798.40 元/月，**2025.7.18-2026.7.17 为 40305.6 元/月**	深房地字第 3000494452 号	投行深圳办公室的营业场所
70	宋伟斌	2023.7.25-2026.7.24	224.51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新世纪·江畔湾花园 9 号楼商铺 36 号	12,705.00 元/月，次年开始每年递增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400855 号	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1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3.8.15-2026.8.14	100.00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新世纪·江畔湾花园 9 号楼商铺 37 号	8,025.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543938 号	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2	北京京城万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2.9.1-2027.10.31	98.62	北京市西城区四东大街 22 号	37,5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车硕君、车苇歆、车连增同意后转租该房屋，房屋产权人持有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60140、60141、60142 号	战略发展部的办公场所
73	黄山、周翠	2024.6.10-2026.6.9	224.4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99 号名门世家 10 栋 106 室	29,877.00 元/月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046288 号	江西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74	吴晓隆	2024.2.12-**2028**.2.11	445.89	合肥市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2-1604	**50 元/m2/月**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19605 号	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5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7.15-2026.12.31	323.5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14 层	2023.7.15-2023.12.31 为免租期；2024.1.1-2026.12.31，190 元/m2/月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574 号	深圳福田彩田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6	王德道	2019.9.11-2026.9.10	240.89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5 号楼 2 单元 1 层 02 号	2025.9.11 之前 47,696.22 元/月，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 9% 2025.9.11-2026.9.10 为 36,133.50 元/月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5452 号	**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7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2022.8.1-2027.6.30	506.9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2024.6.3 之前为 147.64 元/m2/月 2024.7.1 起为 139.00 元/m2/月	鄂 2017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21 号	开发创新中心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号写字楼第 5 层 05 单元			
78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2021.7.1-2027.6.30	297.5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写字楼第 5 层 06 单元	139.00 元/m2/月	鄂 2017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21 号	开发创新中心办公场所
79	发行人	2024.9.16-2029.9.15	72.00	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01 室	3,24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 号	东证宏德的经营场所
80	彭琦	2019.10.1-2027.9.30	643.00	湖里区安岭路 990、992 号 1002 之二单元	每月人民币 63,014.00 元（含税），第四年起，租金每两年递增 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6129 号	厦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1	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5-2029.9.24	1,419.99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院 1 号楼“互联网金融中心”大厦 26 层 2601-09 单元	2024.9.25-2027.9.24 为 285,0629.93 元/年（含税）；2027.9.25-2029.9.24 为 207,8680.32 元/年（含税）	京（2023）海不动产权第 0052912 号	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9.10.1-2027.9.30	561.18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5 栋 23A04-23A07	22,447.2/月（含税）；第三年起为 23,120.62 元/月（含税）	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31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32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46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51 号	河源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3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9.9.1-2028.8.31	484.00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楼展厅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42,000.00 元/月；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44,100.00 元/月 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40,000.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2951774 号	揭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4	谭浩良	2019.12.1-2030.11.30	561.83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1501 室	2025.12.1 之前 77,418.00 元/月，每两年递增 5% 2025.12.1-2027.11.30：33,709.80 元/月 2027.12.1-2030.11.30：36,406.58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606753 号	东莞南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85	东莞市塘厦华利贸易经纪服务部	2019.9.17-2028.12.31	993.19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3 号富康豪庭一期商住楼商铺 201 及一楼向迎宾路的楼梯间	2019.9-17-2025.12.31：一楼 100.00 元/m^2/月，二楼 50.00 元/m^2/月，第四年起上浮 5% 2026.1.1-2028.12.31：54,527.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610491 号	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6	吴金水、吴登学、吴彩云	2020.11.16-2025.11.15	138.77	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路北 3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盛世华南住宅区 2 号楼 2 号铺	108.09 元/m^2/月，从第三年起租金以每年 5%进行递增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944027、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87710、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87711	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7	**东莞市华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5.12.5-2030.12.4**	**438.00**	**东莞市企石镇企桥路 1 号 1 号楼 102 室**	**60.00 元/m^2/月，无递增**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0846 号**	**东莞企石企桥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8	曹敏	2020.12.15-2029.1.31	505.1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2 号 1 栋 3 层 1 号	2020.12.15-2026.1.31：64.86 元/m^2/月，租金每年上涨 5% 2026.2.1-2029.1.31：30,308.40 元/月，每年上涨 8%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5 号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9	深圳市中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0-**2030.2.19**	322.4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 19 号中兴酒店之 1905B、1906	**38688 元/月**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674 号	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0	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3.16-2026.6.15	369.49	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406、1407、1408 室	2021.6.16 至 2024.6.15 的月租金为 78,670.58 元;2024.6.16 至 2026.6.15 的月租金为 86,537.64 元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0084 号	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026.9.30	505.98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24 层 07 单元	每月租金 37,442.52 元，第四年起每两年递增 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0854 号	武汉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2	广西新谊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 2026.11.30	473.00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	47,300.00 元/月，第三年期租金每年递增 5%	邕房权证字第 02568091 号	**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5 层 A 区			
93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5-2027.05.14	572.5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 1 号楼主楼 41 层 4104 单元	2022.2.15-2023.2.14，租金为 38,472.67 元/月；2023.2.15-2024.2.14，租金为 53,861.74 元/月；2024.2.15-2024.5.14，租金为 56,552.54 元/月 2024.5.15-2025.2.14，租金为 40,304.7 元/月 2025.2.15-2027.5.14，租金为 **40,304.70** 元/月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8637 号	深圳龙岗腾飞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4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5.1-2027.4.30	584.66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5 号宏泰广场办公楼 B 座 2 层 2-2 号	36,100.33 元/月，每两年递增 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305857 号	**宁波海晏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5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7.18-2028.7.31	480.86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硚口金三角 A 地块 6 号楼）越秀·财富中心 05 单元	2023.7.18-2023.7.31，租金为 6,515.25 元/月；2023.8.1-2025.6.30，租金为 28,851.90 元/月；2025.7.1-2025.7.31，租金为 29,503.95 元/月；2025.8.1-2027.6.30，租金为 30,294.60 元/月；2027.7.1-2027.7.31，租金为 30,978.15 元/月；2027.8.1-2028.7.31，租金为 31,808.70 元/月；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第 0048854 号	武汉硚口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6	广州道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5.2.1-**2027.2.28**	214.62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自编 4006B 房	**2025.2.1-2026.1.31 为 36,488 元/月，2026.2.1-2027.2.28 为 32488 元/月**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24 号	企业融资部的办公场所
97	江门市高新区总部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3.9.1-2028.8.31	600.00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33 号 1 栋 15 楼自编 1501 室	2023.9.1-2023.11.30 为免租期；2023.12.1-2024.8.31 租金 16,800 元/月；2024.9.1-2024.11.30 为免租期；2024.12.1-2025.8.31 租金 16,800 元/月；2025.9.1-2025.10.31 为免租期；2025.11.1-2026.8.31 租金 17,640 元/月；2026.9.1-2027.8.31 租金 18,522 元/月；2027.9.1-2028.8.31 租金每月 19,452 元/月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4308 号	江门江海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98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6.1-2028.7.31	342.92	北京市朝阳区金地中心 B 座办公楼 1701-1703 单元	2023.6.1-2026.7.31：96,017.6 元/月；2026.8.1-2028.7.31：100,818.48 元/月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32998 号	北京朝阳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99	广东蚂蚁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2-2028.4.30	488.48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2 号楼办公 301	51,290.40 元/月，第 4 年起每年递增 10 元/月/平米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9304 号	松山湖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100	东莞市滨海湾湾区一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8.1-2030.9.30	454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6 栋 201-202 室	2023.8.1-2023.9.30：免租金；2023.10.1-2025.3.31：36,320.00 元/月；2025.4.1-2027.3.31:18,160.00 元/月 2027.4.1-2029.3.31：19,068.00 元/月 2029.4.1-2030.9.30：20,021.40 元/月	东府国用（2014）第 19001200285 号	滨海湾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101	东莞市基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8.1-2029.7.31	531.12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 58 号 2 栋 109 室、201 室	2023.8.1-2023.9.30：免租金；2023.10.1-2027.7.31：23,069.08 元/月；2027.8.1-2029.7.31：27,913.60 元/月；	粤（20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7234 号、粤（20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7560 号	樟木头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102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	2023.9.1-2028.11.30	524.75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27 层 2704-2707	2023.9.1-2023.11.30 为免租期；2023.12.1-2026.11.30 租金 57,722.5 元/月；2026.12.1-2027.11.30 租金 61,185.85 元/月；2027.12.1-2028.11.30 租金 64,859.1 元/月；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568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270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672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7258 号	深圳龙华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103	张宝婵、梁健全	2023.9.27-2028.9.26	510.13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广场 A 座 1 梯首层 103 号铺之二	每月租金 21,425.46 元，自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46985 号、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46986 号	佛山禅城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104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1-2028.10.31	300	常熟市东南大道 197 号橡树澜湾 22 幢 112、312、313 室	300,000 元/年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54651 号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373 号	江苏常熟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374 号	
105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2024.2.1-2029.1.31	511.16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1605、1606 房	2024.2.1-2027.1.31，租金为 40,892.8 元/月；2027.2.1-2028.1.31，租金为 42,937.44 元/月；2028.2.1-2029.1.31，租金为 45,084.31 元/月；	粤房产权证珠字第 0100232088 号	珠海横琴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106	双桥区荣居租赁部	2024.5.20-2029.5.19	591.41	承德市双桥区桥东飞机场嘉和广场办公、商业 B1719、B1720、B1721、B1722、B1723	2024.5.20-2024.9.19 为免租期 2024.9.20-2029.9.19，租金为 17,142.83 元/月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4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5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6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7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8 号	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7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4.5.6-2029.5.5	482.00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31 号 2103 室自编之 1	2024.5.6-2024.9.5，租金为 12,652.5 元/月 2024.9.6-2026.5.5，租金为 50,610 元/月 2026.5.6-2027.5.5，租金为 53,140.5 元/月 2027.5.6-2028.5.5，租金为 55,796.32 元/月 2028.5.6-2029.5.5，租金为 58,587.1 元/月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8913 号	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8	东莞市黄江供销社	2024.2.23-2030.2.22	778.99	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12 号汇盈大厦 1、2 号商业、住宅楼商铺 105、106 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12 号汇盈大厦 1、2 号商业、住宅楼商业	2024.2.23-2024.6.22 为免租期之后 24,984 元/月，每两年递增 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40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29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51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27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黄江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203、204		0246050 号	
109	甄露均	2024.8.1-2029.7.31	96.4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5	2024.8.1-2024.10.31 免租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租金 7,907.26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1 号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10	甄锦华	2024.8.1-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6	2024.8.1-2024.10.31 免租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租金 6,842.08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2 号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11	卢子聪	2024.8.1-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7	2024.8.1-2024.10.31 免租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租金 6,842.08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3 号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12	梁耀锋	2024.8.1-2029.7.31	117.8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8、39	2024.8.1-2024.10.31 免租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租金 14,583.70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4 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5 号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13	宜昌市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2024.7.1-2029.8.31	512.32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献福路 1 号滨江金融大厦第五层	2024.7.1-2024.8.31 免租金 2024.9.1-2027.8.31 每月租金为 28,177.60 元 2027.9.1-2929.8.31 每月租金为 30,995.36 元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5917 号	宜昌献福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14	王辉	2024.11.1-2029.10.31	36.89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永安广场商住楼营业房 1 幢 1 单元 1 层 107-7 室	2024.11.1-2025.2.14 为免租期，自 2025.2.15 起，月租金为 811.58 元（含税）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3 号	襄阳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5	曾艳	2024.11.1-2029.10.31	781.12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永安广场商住楼 1 幢 2 层 201-1 室	2024.11.1-2025.2.14 为免租期，自 2025.2.15 起，月租金为 17,184.64 元（含税）	鄂（2022）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4577 号	襄阳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6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2030.4.30	1,16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发展路 18 号 5 栋 1 层 113 室、2 层 203 室、2 层 204 室	2024.11.1-2025.4.30 为免租期 2025.5.1-2028.4.30 每月租金为 142,830.00 元 2028.5.1-2030.4.30 每月租金为 153,823.00 元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3719 号	东莞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17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5.4.1-2030.3.31	537.66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2 座 1702-1704 房	2025.4.1-2025.6.30 租金合计为 20,431.08 元 2025.7.1-2028.3.31 每月租金为 20,431.08 元 2028.4.1-2030.3.31 每月租金为 21,452.63 元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92799 号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8	**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6-2030.4.15	815.81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6 号院 1 号楼兴创大厦写字楼第 18 层 02 室	第一年至第二年年租金 745,507.57 元 第三年至第四年年租金 796,128.58 元 第五年年租金 914,523.01 元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16271 号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19	西安太和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5-2030.10.24	623.54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 1 幢 10301 室 04 号	2025.6.25-2025.10.24 为免租期 2025.10.25-2028.10.24 每月租金为 40,530.10 元 2028.10.25-2030.10.24 每月租金为 42,556.61 元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12472 号	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0	郑绍权	2025.7.1-2030.9.15	256.41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海悦香郡花园 7 号楼商铺 103 号、104 号、105 号	2025.7.1-2025.9.15 为免租期 2025.9.16-2027.9.15 每月租金为 46,155.60 元 租金每两年增长 5%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证第 0054954 号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证第 0054934 号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证第 0053462 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1	创金（广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3.1-2030.2.28	628.05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金泰广场 A1 第四层第 01、06 号	2025.3.1-2025.5.31 为免租期 2025.6.1-2027.2.28 每月租金为 32,030.55 元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664 号	**广州黄埔开泰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2	湛江万象金沙湾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8.1-2031.1.31	612.78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4 号楼酒店 2 层 E 铺	每月租金 32,599.90 元	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9028 号	湛江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3	胡垒业	2025.8.1-2030.11.15	296.53	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路北 3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盛世华南住宅区 3 号楼商铺 **1 号、2 号、3 号、9 号、12 号**	**每月租金 32000 元（含税），每两年递增 5%**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3635）号、第（0115030）号、第（0183664）号、第（0183735）号、第（0183665）号**	**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2）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24	东莞市领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1.16-2031.1.15	529.36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印路8号领商大厦214室、215室、216室、217室	2026.4.11-2029.1.15，租金为32元/m2/月；2029.1.16-2031.1.15，租金为33.6元/m2/月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53209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53217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53215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53214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5	罗琨	2026.1.16-2031.1.15	132.34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印路8号领商大厦218室	2026.4.11-2029.1.15，租金为32元/m2/月；2029.1.16-2031.1.15，租金为33.6元/m2/月	粤（2022）东凳不动产权第0293430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